

項 目		執 行 成 果
1	創新卓越—幸福高雄	辦理「創新卓越-幸福高雄」學習列車活動 2 場次，計有 271 人參加。
2	警政人員諮詢輔導研習班	辦理警政人員諮詢輔導研習班講習 2 場次，計有 100 人參加。
3	警政幹部研習班	辦理警政幹部研習班講習 3 班期，計有 150 人參加。
4	基層佐警研習班	辦理基層佐警研習班講習 6 班期，計有 300 人參加。
5	巡迴宣導	分別於苓雅等 5 個分局辦理巡迴宣導 5 場次，計有 392 人參加。
6	警務人員樂在工作研習營	辦理警務人員樂在工作研習營講習 3 班期，計有 120 人參加。
7	警務人員情緒管理班	辦理警務人員情緒管理班講習 4 場次，計有 200 人參加。
8	警察人員游泳比賽	辦理警察人員游泳比賽，計有 286 人次報名參加。

## 六、執行春安工作圓滿達成任務

### (一)工作期程

自 100 年 1 月 25 日 22 時起至 2 月 18 日 24 時止實施，為期 25 日。

### (二)任務

統合警察、憲兵、義警、民防、山警、守望相助隊及志工等各項維安力量，以「治安平穩、交通順暢、服務熱忱」為工作主軸，加強犯罪偵防、維持交通順暢、致力民衆需求，展現警察維護治安之決心、整頓交通之盡心及服務民衆之用心，建構「平安、和樂、溫馨」的幸福家園，讓民衆平安快樂過好年。

### (三)執行成效

計動員警力 89,080 人次、憲兵 258 人次及協勤民力 23,455 人次，全力投入「治安」、「交通」、「為民服務」等相關重點工作，獲致良好成效，並達到預期的目標，經內政部警政署評核為全國「甲組」第五名單位：

1. 治安方面：破獲殺人案 11 件、18 人；強盜案 30 件、19 人；搶奪案 48 件、33 人；重大恐嚇取財案 39 件、10 人；強制性交案 47 件、42 人；重大竊盜案 5 件、8 人；普通竊盜案 1,274 件、811 人；汽車竊盜案 348 件、83 人；機車竊盜案 1,157 件、87 人；詐欺案 313 件、162 人；取締職業性賭場 209 件、654 人；查捕重要逃犯 151

- 人；檢肅槍彈 25 件、31 人；檢肅毒品 833 件、849 人；監視錄影系統協助破案件數計有 152 件。
2. 交通方面：取締酒後駕車 1,401 件、公共危險罪移送 774 人；闖紅燈 9,071 件；嚴重超速 323 件。
  3. 為民服務方面：查獲失蹤人口 464 人、尋獲中輟生 88 人、保護存提款安全 3,596 件、受理舉家外出住居安全申請案件 6,014 件。

## 拾肆、消 防

### 一、火災預防

#### (一)落實消防安全檢查

依據「消防機關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執行消防安全設備圖說之審查及建築物竣工查驗工作，100 年 1 月至 6 月消防圖說審查及查驗情形如下：

項 目	合格件數	不合格件數	合計
消防圖說審查	474	135	609
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	293	33	326

#### (二)推動防火管理制度

本市 100 年 1 月至 6 月防火管理執行情形如下：

項 目	家 次
辦理防火管理人初複訓練	2,339 人次
防火管理人場所	4,724 家
已遴派防火管理人	4,596 家
已製定消防防護計畫	4,536 家
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	721 件
依法舉發	1 件

#### (三)執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制度

1. 依據消防法第 9 條規定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之甲類場所及甲類以外場所，本市 100 年 1 月至 6 月檢修申報情形如下：

項 目	應檢修申報家數	已檢修申報家數	檢修申報率
甲 類 場 所	3,056 家	2,921 家	95.58%
甲類以外場所	11,410 家	4,024 家	35.27%

註：1. 未依規定檢修申報之場所，均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限期改善。  
2. 甲類場所每半年申報 1 次，甲類以外場所每 1 年申報 1 次。

2.100 年 1 月至 6 月檢修申報複查情形如下：

列 管 家 數	14,466 家
複 查 家 數	5,155 家
依 法 舉 發 家 數	0 家

(四)加強執行防焰制度查核工作

本市獲內政部防焰認證合格廠商計 100 家，本府消防局定期派員配合消防署對列管之廠商實施其進、出貨及管理查核工作，本期計查核 100 次；依消防法第 11 條列管 5,188 家應設置防焰物品場所需派員至現場執行查核，本期計查核 2,566 家次，其中 13 家不符規定，依規定開立改善通知單。

(五)執行社區防災宣導教育

1.100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防火宣導情形如下：

結合消防志 工進行防災 宣導	執行 成效	辦理防火宣導場次	2,705 場次
		出動義消總隊婦女防火宣導隊	7,170 人次
		宣導家戶數	23,604 戶
		參與宣導活動民衆人數	87,679 人次

2.本府消防局防災宣導教室 100 年 1 月至 6 月，計有 137 個團體 6,540 人次參觀學習。

二、救災救護

(一)強化災害搶救能力

1.有效充實、維護及管理消防水源

本市現列管救災水源計有 17,200 處，每月由本府消防局各分隊普查 1 次，如發現毀損、埋沒情事，立即報請自來水公司儘速修復並專案追蹤後續修復情形；另視當地區域特性、人口密度、建築因素等救災需求考量，增設消防栓，本期增設消防栓 25 支。

地上式消防栓	6,760 支
地下式消防栓	8,791 支
蓄 水 池	1,574 處
游 泳 池	75 處

2.充實消防車輛及救災裝備

本府 100 年度編列預算發包購置：

(1)車輛

水庫車 3 輛、水箱車 10 輛、小水箱車 3 輛、化學消防車 1 輛、消防警備車 1 輛。

(2)裝備及器材

空氣灌充機 2 台及充氣櫃 5 台、移動式幫浦 4 台、船外機 2 組、破壞器材組 1 組、空氣呼吸器 41 套及呼吸面罩 50 組、消防衣帽鞋 136 套、熱顯像儀 1 組，水陸兩用救災機具 2 台、救生氣墊船 1 組、沉水幫浦 6 組、水中聲納探測器 4 具、水域救援輕裝備 52 套、衝擊式滅火槍 3 具、山難救援裝備 3 組、水帶（1.5 及 2.5 英吋）各 470 條，可有效提升本府於各場所火災搶救及水上救生等整體消防救災戰力。

(3)民間善心捐贈救災車輛：100 年上半年民間捐贈救災用消防警備車共 4 輛，提升本市救災工作助益良多。

3. 提升防溺水救生能力

為維護夏季水域活動安全，本府消防局自 100 年 4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執行本市加強防溺水措施勤務，針對本市彌陀區濱海遊樂區、永安區路竹泳訓站、永安區新港漁港北側海灘、茄荳區老人亭前海域、林園區溪洲海域、林園區中芸港媽祖廟前、甲仙區親水公園、梓官區蚵仔寮漁港、旗津區海灘等 9 處危險水域，加強防溺水宣導勤務，協同民間救難團體於星期例假日設置救生宣導站，執行危險水域巡邏與警戒勤務，100 年 1 月至 6 月溺水人數 52 件，較去年同期（溺水人數 49 件）增加 3 件。

4. 推動山地鄉自主防災訓練

鑑於本市山地行政區特性，為防止市民災害損失，仍需規劃相關減災及救災措施，以利提升初期救災效能，且山地行政區崇山峻嶺、道路狹小且山路地基環境不穩定，倘道路中斷，山地部落恐有孤島效應之虞，山地部落人口分布遼闊且屬散村方式居住。為維護山地行政區之災害損害，辦理自主防災訓練，教導當地居民能利用配置之相關消防搶救器材（移動式消防幫浦），並配合設置之消防專用蓄水池，以自主防災編組方式，使用進行消防栓或蓄水池協助火災搶救。本府規劃 26 場次自主防災訓練，於 7 月 15 日前完成相關訓練。

(二)提升緊急救護效能

1. 心肺復甦術（CPR）急救技術推廣與宣導

本府消防局針對本市各機關、學校等團體辦理心肺復甦術急救技術

推廣與宣導活動，藉以提升各機關、學校等團體人員能在意外事故發生時的第一時間，即時發揮急救效能，上半年度共辦理 493 場次，約 83,471 人參加推廣宣導活動。

2. 洽公益團體捐贈緊急救護用救護車

上半年度積極接洽熱心市民與公益團體捐贈本市救護車 12 輛(已完成捐贈 2 輛、辦理中 10 輛)，節省公帑約 3,000 萬元，對本市緊急救護工作助益良多。

3. 緊急救護勤務執行成效

本市上半年度受理緊急救護 62,168 件，送醫人數 48,306 人；相較於 99 年同期緊急救護件數增加 7,245 件，送醫人數增加 4,644 人；其中 1,223 人在緊急送醫到院前心肺功能已停止 (OHCA 患者)，經消防人員急救後恢復生命徵象有 209 人，急救成功率達 17.09%。

緊急救護出動	62,168 次
送醫人數	48,306 人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 (OHCA)	1,223 人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 (OHCA) 急救成功人數	209 人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 (OHCA) 急救成功率	17.09%

4. 成立專責救護隊

100 年 5 月 1 日起於前鎮及苓雅消防分隊再成立 2 支專責救護隊，加上現有的大昌 (三民區) 專責救護隊及前金高級救護隊，總計成立 4 支專責救護隊，提升到院前緊急救護效能。

5. 依規定實施高級救命術

本局在醫療指導醫師實施辦法於 99 年 7 月 1 日施行後，已聘任 3 位醫療指導醫師，並於 100 年 4 月 18 日所召開之緊急救護指導委員會議中決議開放高級救護技術員得依規定實施氣管插管、給藥及電擊術等高級救命術，以提升到院前無生命徵象傷病患救活率。

(三) 加強民力運用及訓練

1. 民力運用績效卓著

內政部消防署 99 年評核本局民力運用業務獲評優等。

2. 參加「內政部消防署火災搶救班」

本市義勇消防總隊於 3 月 11 日、4 月 12 日、4 月 14 日、5 月 3 日共計四梯次 200 人次，前往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參加「內政部消防署火災搶救班」訓練。

3.參加「100 年度婦女防火宣導隊種子教官班」

本府消防局婦女防火宣導隊於 100 年 5 月 3、4 日共計派 6 人前往內政部消防署參訓。

4.參加「100 年度婦女防火宣導隊種子教官進階班」

本府消防局婦女防火宣導隊於 100 年 5 月 5、6 日共計派 2 人前往內政部消防署參訓。

5.辦理婦女防火宣導隊專業訓練

本府消防局於 100 年 6 月 11、12、18、19 日共 4 日，假第二救災救護大隊 8 樓禮堂、本局鳳祥辦公室 6 樓禮堂、第五救災救護大隊三樓會議室，舉辦 100 年度婦女防火宣導隊專業訓練，共計 978 人參訓。

6.接受內政部消防署救災能力考評

本府消防局義勇消防總隊於 100 年 6 月 11 日接受消防署加強救災能力測驗評比，共計 40 人參加，圓滿結束。

7.辦理「100 年度第一次全國義勇消防總隊總隊長、副總隊長、總幹事聯繫會報」

本市義勇消防總隊於 6 月 24、25 日假高雄市寒軒國際大飯店，辦理「100 年度第一次全國義勇消防總隊總隊長、副總隊長、總幹事」。來自全國義消總隊總隊長、副總隊長、總幹事合計約 100 人前往參加與會。

8.民間救難團體登錄管理

輔導民間救難團體依據災害防救法辦理登錄，本市目前計有 16 隊 624 人辦理登錄，並業於 6 月 19 日辦理睦鄰救援隊複訓，於 7、8 月辦理民間救難團體複訓及基本訓練，對協助本市重大災害搶救工作助益良多。

9.救災協勤績優

本市民間救難團體高雄市防災協會、高雄市海上救難協會、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高雄市高縣水中運動協會等 4 個民間救難團體獲內政部消防署 99 年評鑑為甲等績優單位。

三、災害管理

(一)為推動本市災害防救業務，於 100 年 4 月 28 日召開本府 100 年度「災害防救會報」第 1 次定期會議，將本市災害防救、救災動員與搶救戰術有效整合。

(二)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於 100 年 3 月 16 日蒞臨本市災害應變中心辦

理「100 年度災害防救工作實地訪評」，針對本市推動災害防救業務進行書面查核，中央訪評委員均肯定本市防救災各項業務推動情形，並提供寶貴意見，供本市災害防救業務推動參考。

- (三)為提升市府與區公所防救災應變能力，及整合國軍及相關救災單位防（減）災、整備能力，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建立民衆防災意識，使民衆熟知災害應變方法、避難疏散路線及收容安置處所，本府於 100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14 時假甲仙大橋下停車場旁高灘地（甲仙大橋南岸）空地辦理「100 年度高雄市災害防救演習」，本次演習以「防汛及土石流災害」為主，共演練 14 個項目，計 20 個單位支援，出動 300 餘人及車輛機具 50 台參演，藉由消防、甲仙區公所及婦女防災宣導隊進行防災宣導、土石流及水災防災疏散避難，以提高民衆防災警覺，使民衆對水災及土石流的初期應變有基本的認識，當真正面臨災害時，能達到自救救人的成效。
- (四)於本市前鎮區興邦段 116-1 號土地，籌建地下 2 層地上 9 層鋼骨構造之「本府消防局綜合大樓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南部正式備援中心合建共構興建工程」，現正進行地上結構體工程，預訂 101 年完工。該大樓建置完成後，將成為南部地區重大災害應變樞紐，負責蒐集彙整災情、統籌各災害防救機關（單位）、軍方與民間各項防救災資源，以執行各項災害防救措施。
- (五)本市於今（100）年 3 月 15 日正式成立「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於 4 月 1 日正式運作。本辦公室下設四組（減災規劃組、整備應變組、調查復原組、資通管考組），由各局處派遣相關業務人員常駐，於未來將整合、推動全市災害防救業務，並貫徹指導及督考工作，實為本市災害防救工作新的里程碑。
- (六)持續推動本市「災害防救深耕計畫」：原高雄縣 99 年度（已完成）業以總經費 635 萬 1,000 元（中央補助 90%；原高雄縣負擔 10%）完成第一年計畫，未來將接續原高雄市進行 100 至 102 年度計畫執行。計畫主要目的在於強化第三層級災害防救能力及資通訊設備，工作項目包含：檢討防救災分工與運作機制、災害潛勢調查與應變對策研擬、建置行政區防災電子圖資、修訂行政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編訂行政區各類災害標準作業程序、編訂教材培訓防救災人員素養、調查地區防救災相關資源、確保物資儲備供給機制、評估避難場所收容能力、訂定危險區域避難逃生機制、規劃辦理行政區防救災應變演練、建立行政區防救災應變機制、修訂災害（情）通報查報通報流程作業、提

供災害應變中心災情預判資料並製作相關災害日誌、災害防救支援決策系統建置、災害防救資通訊及軟硬體設備建置等。

- (七)辦理「強化高屏防救災計畫」：主辦單位為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計畫總經費 200 萬元，決標金額 185 萬元（中央與本市各負擔 50%），由長榮大學得標。目前業於 99 年 12 月 15 日完成招標，並已完成期初審查會議，計畫主要目的在於整合高屏地區災害防救聯合機制，工作項目包含：整合高屏縣市政府既有防救災資源、規劃高屏縣市大型災害聯合救災機制、深入檢討莫拉克風災期間高屏流域防救運作體系、規劃高屏縣市大型災害聯合救災機制、規劃高雄縣市合併後災害防救運作體系。
- (八)修訂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依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縣市政府每 2 年應進行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訂，本計畫曾於 98 年 7 月委託國立成功大學完成編修。本計畫於 100 年起針對本市及各區完成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訂（除災害防救深耕計畫之 11 個執行區），目的在於規範並強化災害之減災、整備、應變、復原各階段之災害防救工作推動內容，未來將每 2 年進行一次修訂。

#### 四、教育訓練

##### (一)加強個人體技能訓練

為達各項訓練技能與救災需求結合之目標，本期辦理加強消防人員體、技能訓練如下表：

中、分隊加強訓練（兵棋推演、車輛操作、火場搶救作戰編組、立坑及侷限空間人命救助、地下室人命搜救訓練、破壞器材操作使用、移動式泵浦射水操作訓練、體技能訓練等）	96,141 人次
救助隊複訓	454 人
救護技術員複訓	1,233 人次
常年訓練體技能測驗	1,140 人
IRB（充氣式救生艇）訓練	180 人
消防救災組合訓練	38 次
消防人員手語班	44 人次
化學災害搶救基礎班	22 人

##### (二)強化團隊救災效能訓練

為加強消防人員於火災發生時，發揮指揮調度及整合團隊搶救能力，並兼顧救災人員的安全管制，本期實施下列各項訓練：

1. 救災指揮能力訓練：編排火場搶救作戰編組、雲梯車救生等課程訓練，比照實際火警現場狀況，以不預警方式加以演練，除訓練指揮官臨場應變能力外，並加強火場救災人員入室安全管制及回報機制。
2. 救災組合訓練：針對本市可能發生災害類型，選定搶救困難場所（如捷運站體、百貨商場、高科技廠房、狹小巷弄、集合住宅…等）實施救災組合訓練。本期計辦理 38 場次示範搶救演練，針對災害搶救可能發生狀況，研擬應變措施及搶救作為，並於演練後召開檢討會，提升初期指揮官應變作為及強化基層搶救人員救災應變能力。
3. 辦理充氣式救生快艇（IRB）訓練，計 180 人參訓。培育消防人員駕駛專才，熟悉各種水上安全常識與技術知能，有效提升水上救生、救溺功能。

### (三)提升搜救犬人命救助技能

1. 100 年 1 月 9 日、10 日，獲報岡山區大崗山風景區有民衆走失，本府消防局搜救犬馴養中心，連續 2 天派隊員李信宏、袁明桂等 2 人，搜救犬：羅傑、萊麗，前往協助搜救。執行搜尋期間，展現平時訓練有素，深獲民衆肯定。
2. 為推廣國內搜救犬馴養活動，提升搜救犬作業水準與素質，於 100 年 4 月 7 日至 4 月 11 日，由 IRO 總部特派總部資深教官 Mr. Ruedi Gantenbein 蒞臨指導，全面正式與國際接軌。本府消防局本著資源共享原則，特函請消防署轉知各縣市消防局搜救犬馴養單位，一起和國際級教官相互交流學習。此次參加與會單位計有消防署中部分隊 4 人 8 犬、北市消防局 6 人 6 犬、新北市消防局 9 人 7 犬、南投縣消防局 1 人 1 犬、屏東縣消防局 3 人 3 犬、本府消防局 5 人 5 犬，共計 28 人 30 犬參加，學習成果豐碩。

## 五、精進火災原因調查

- (一)本府消防局利用內政部消防署火災調查資訊管理系統，完成火災調查業務電腦化，本期（100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計勘查 77 次火災，經深入調查分析起火原因，以其他（如遺留火種、微小火源等）25 次（占 32%）為最多；依次電氣設備為 24 次（占 31%），人為縱火 7 次（占 9%），因此，加強防範遺留火種、微小火源、電器火災及防制縱火等已列為目前防火宣導重點。
- (二)本府消防局加強為民服務，主動縮短簡化人民申請火災證明書公文流程，將辦理期限縮短為當場審核後核發，本期核發火災證明書共 136 件。

六、火警與救護及為民服務工作

(一)本市 119 每日受理民衆火警電話報案及緊急救護，100 年 1 月至 6 月火災發生次數及救護人數如下：

發生火災次數	77 次
死亡人數	0 人
受傷人數	21 人
財物損失	3,491 千元
緊急救護出動數	61,265 次
送醫人數	49,845 人

(二)本府消防局為應市民各種緊急事件的需求，100 年 1 月至 6 月為民服務數量統計如下：

捕蜂件數	477 件
捕蛇件數	1,411 件
捕猴件數	25 件
危急動物緊急救援救狗（貓）	1,577 件
危急動物緊急救援（含救豬）	191 件
電梯受困解危	88 件

七、規劃設置消防服務據點

(一)賡續執行本府消防局綜合大樓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南部正式備援中心合建共構工程，俾利都市整體發展及消防服務時效；依核定計畫委由本府工務局興建新增分隊廳舍工程，預計於民國 101 年分別完工後，即可有效提升、前鎮經貿園區及軟體科學園區等區塊之救災、救護效能。

(二)積極協調市府都市發展局通盤性檢討陽明地區都市計畫，取得興建用地，計畫未來於鄰近地區（高速公路以東）增設消防分隊，俾能迅速救災，以維當地里民生命財產安全。

八、危險物品管理

(一)有關液化石油氣管理：本府消防局訂有「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100 年度加強液化石油氣相關場所安全管理計畫」，針對轄區內列管 10 家液化石油氣分裝場、12 家儲存場所、488 家分銷商及 2 家檢驗場，轄區分隊每月至少辦理 1 次定期檢查，本期共檢查 3,384 家次。

(二)有關公共危險物品場所管理：目前本市列管場所共計 251 家（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 157 家，未滿 30 倍 94 家）。依據「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

全檢查注意事項」規定，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場所，每半年至少檢查一次，並得視需要邀請勞工、環保、工務、建設等相關機關實施聯合檢查；達管制量以上未滿 30 倍之場所，每年至少檢查一次。本期檢查結果：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共計檢查 172 家次，計有 7 件次不符規定（4 件舉發、3 件限改）。達管制量以上未滿 30 倍者，共計檢查 36 家次，計 1 件次不符規定（開立舉發單）。

(三)防範一氧化碳中毒，補助遷移燃氣熱水器，100 年度消防署補助本市 513 名，皆已完成遷移補助。本年度寒流來襲期間甚長，本市轄內未發生一氧化碳中毒死亡事件。

(四)有關爆竹煙火管理：本市轄內無列管之爆竹煙火製造及專業儲存場所，目前本府消防局列管之爆竹煙火販賣場所如一般商店、金香舖共 312 家，雖未達管制量，本府消防局為維護公共安全，仍每半年檢查一次。因應新北市五股新興堂金香舖違規存放爆竹煙火爆炸造成嚴重傷亡案，本府消防局於 4 月 23 日通報所屬各大、中、分隊針對轄區金香舖及販賣爆竹煙火之一般商店進行全面清查，其間民衆亦非常踴躍檢舉，共清查 446 處場所，經清查結果，共查獲違法儲存販賣爆竹煙火案件 4 件，重達 1,3425 公斤。

## 拾伍、衛 生

### 一、強化防疫體系、有效防治疫病

#### (一)登革熱防治作為

訂定「2011~2014 年登革熱防治工作四年計畫」及「100 年度登革熱社區防疫計畫」加強辦理各項登革熱防治工作，並建置大高雄市各行政區區級登革熱指揮中心任務編組與分工，藉以提升區級防疫指揮中心自主防疫應變能力，有效降低區域性疫災損失。

#### 1. 登革熱疫情監測與通報工作

(1)定期召開「高雄市政府登革熱防治協調會議」，本府衛生、環保、教育、民政局、新聞局、研考會及其他有關單位共同參與，負責訂定作業計畫及協調指揮作業，積極進行登革熱疫病防治工作，使之順利推動進行，100 年 1 至 6 月計召開 12 次會議。

(2)辦理疑似及確定個案疫情調查 9,003 戶次，擴大疫情監測社區採血 385 人。截至 100 年 8 月 31 日，本市本土型確定病例總計 89 例，境外移入病例 12 例。

(3)為提醒醫師加強疑似登革熱個案通報，定期聯繫訪視醫院診所計

4,745 家次。另舉辦社區民衆衛生教育宣導 538 場次，38,879 人參加。

100 年 1 至 6 月登革熱防治作為及成果

項 目	成 果	
疫調/擴大採血	9,003 戶/385 支	
病媒蚊密度調查及孳生源清除	6,756 里次	337,800 戶
衛教宣導	538 場次	38,879 人次
清查 7 大列管場域	3,621 處	
改善通知單	378 件	
舉發通知單	2 件	

2. 登革熱病媒蚊密度監測、清除及各項防治策略

- (1)積極推展社區動員，成立「里滅蚊隊」，建立無蚊家園、加強病媒蚊孳生源查核及列管清除。截至 6 月成立「里滅蚊隊」177 隊。另完成本市孳生源清除防疫措施公告，並透過各區公所分送各里辦公處擴大宣導市民配合辦理。
- (2)病媒蚊密度調查：查核本市各區里病媒蚊孳生源 6,756 里次，病媒蚊密度調查三級以上里次 289 里次（4.2%），開立改善通知單 378 件，舉發通知單 2 件。另完成本市重點場域病媒蚊密度調查：輪胎回收業 241 家，容器指數 3 級以上 0 家；建築工地 88 處，容器指數 3 級以上 1 處；汽機車修護廠 85 處，容器指數 3 級以上 4 處；港埠 15 處，容器指數 3 級以上 7 處。
- (3)結合本府教育局辦理「校園推廣社區容器減量」活動計 40 校參與，總計清查 5 萬 7,000 個積水容器。

(二)結核病防治作為

- 1.截至 7 月本市結核病個案管理人數 1,586 人，由衛生所人員定期訪視，全程追蹤個案治療情況，對個案及家屬進行衛教，指導正確防治知識，以防止失聯。99 年高雄市 12 個月新案治療成功率 71.1%、查痰陽性治療成功率 71.5%。100 年 1 至 6 月辦理高危險族群篩檢共 69 場，總檢查數 2,691 人，其中發現肺結核個案 9 人。
- 2.提供關懷列車服務持續載送個案至市立民生醫院、署立旗山醫院、行政院衛生署胸腔病院等醫院協助個案按時就醫、定期檢查，防阻個案中斷治療，讓個案能得到妥善醫療照護，計 64 人次。
- 3.賡續辦理 DOTS 計畫，100 年 1 至 7 月針對於經濟狀況不佳者，高雄市給予個案營養券補助 2,634 人次，共支出 3,937,040 元。

- 4.100 年 1 至 7 月辦理「高高屏結核病診療病例討論會」總計 5 場次，討論 102 例有疑義個案；辦理結核病防疫人員及關懷員教育訓練 5 場次；辦理民衆衛生教育宣導計 282 場次，共 21,233 人。

(三)愛滋病及性病防治作為

- 1.截至 100 年 7 月本市愛滋病感染列管個案累計數計 HIV（感染者）2,689 人，AIDS（發病者）762 人，定期追蹤管理。100 年 1 至 6 月針對高危險族群進行篩檢及衛教諮商計 2,881 人，其中驗出梅毒反應 143 人，HIV 陽性反應 112 人（含舊案）。
- 2.配合行政院衛生署辦理本市「藥癮愛滋減害計畫」，提供清潔針具及替代療法服務。本市設置清潔針具販賣機 22 台及清潔針具執行服務點 95 處，執行點發放清潔空針 624,607 支、回收空針 623,979 支，清潔針具回收率 99.9%，計有 26,132 人次至執行服務點詢問或領取清潔針具及衛教資料。另 10 家醫療院所辦理「替代療法」，截至 100 年 6 月收案累計人數 10,051 人，目前持續服藥人數 2,069 人。
- 3.100 年 1 至 6 月針對同志族群、校園師生、社區民衆、受刑人、戒治所辦理愛滋病衛教宣導計 317 場次，28,408 人參加。

(四)流感防治作為

- 1.本市設置 12 家傳染病指定隔離醫院及應變醫院為流感重症轉診醫院。為加強高危險群病例監測，督導醫療院所及各轄區衛生所立即通報個案及每日追蹤個案病情並控管本市地區級以上醫療院所隔離病床狀況通報率達 100%。另定期查核 90 家地區級以上醫院傳染病感染管制。
- 2.截至 100 年 8 月 31 日本市流感併發重症確診個案 159 例（含 12 例死亡）。100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15 止共監測處理 41 件群聚事件，並與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第五分局密切聯繫提出防治措施建議，要求限期改善。針對設籍大高雄市入境有發燒旅客健康追蹤至 8 月 31 日計 515 人，調查結果無感染個案。
- 3.提供本府教育局、社會局等單位，本府衛生局制定之「高雄市因應校園流感群聚防治建議」及「流感群聚處置流程」共同遵行類流感之防疫工作。啟動 350 所學校辦理學生健康追蹤，落實流感群聚通報。
- 4.建置 178 家醫療院所提供自費流感快速篩檢及克流感藥物醫療服務。每季實地稽查本市 121 家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配置合約醫療院所。

5.100 年度採購流感疫苗收共 269,425 劑（成人 245,964 劑、幼兒 23,461 劑），10 月 1 日起優先提供高危險、高傳播族群施打。

(五)腸病毒及其他腸道傳染病防治作為

- 1.本市 100 年 1 至 8 月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通報 6 人，確定病例 0 人，零死亡病例。另本市教保育機構 1 至 8 月共通報 79 個班級停課；校園通報學童疑似感染腸病毒請假計 556 人次，該批學童中無重症病例發生並完成家長衛教及環境消毒。
- 2.完成本市教保育機構洗手設備及學童洗手查核，共計 963 家，合格率達 100%。並與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第五分局共同針對停課學校加強查核。
- 3.公告本市「腸病毒通報及停課規定，減少疫情擴散」及函文教育局、社會局，轉知業管單位依規定辦理，並建立重症轉診醫院單一聯繫窗口，利必要時之病床調度及因應疑似重症患者就診時，可獲得妥善的醫療照護。
- 4.辦理專業人員腸病毒防治教育訓練，共計 1,097 人參加；校園及社區衛教宣導共計 352 個場次，32,133 人參加。結合本府教育局辦理「正確洗手五步驟及洗手時機認證活動」，另預定 9 月開學後，策劃本市 38 區校園腸病毒行動劇團巡迴演出，以利降低學童感染腸病毒的機會。
- 5.其他腸道傳染病防治：100 年 1 月至 8 月 31 日共接獲醫療院所通報本市霍亂、傷寒、副傷寒、桿菌性痢疾、腸道出血性大腸桿菌及阿米巴性痢疾通報病例計 66 人，確定病例 26 人（其中含境外移入 10 人），對通報病例立即展開防疫措施，無發生社區及家庭群聚之次級感染。

(六)各項預防接種 100 年 1 月至 6 月完成率如下：

- 1.白喉、百日咳、破傷風混合疫苗預防接種完成率達 96.14%。
- 2.小兒麻痺疫苗預防接種完成率達 96.09%。
- 3.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疫苗預防接種完成率達 94.9%。
- 4.嬰幼兒 B 型肝炎預防接種完成率達 97.83%。
- 5.卡介苗接種完成率達 97.76%。
- 6.水痘疫苗接種完成率達 95.28%。
- 7.國小新生學童小兒麻痺疫苗追加劑接種完成率達 97.95%。
- 8.國小新生學童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疫苗追加劑接種完成率達 98.82%。
- 9.國小新生學童減量破傷風白喉非細胞性百日咳混合疫苗追加劑接種完成率達 96.57%。

二、健全緊急醫療救護管理

(一)提升緊急醫療救護服務品質

- 1.100 年 1 至 6 月辦理本市民間救護車機構第 1 次普查事宜，本市 5 家民間救護車公司尚符合規定。救護車機構檢查計 265 輛，定期檢查 186 車次、攔檢 150 車次、機構普查 51 家次。
- 2.本市為保障住於潛勢危險地區特殊病患能及早先行撤離避險，特訂定「高雄市政府潛勢危險地區特殊病患撤離避險應變作業要點」，律訂各單位權責以供遵循。
- 3.為強化緊急醫療體系大量傷患緊急應變能力，積極參與相關災害防救演訓 8 場次，並督導各區衛生所辦理災害防救演習，以強化區級緊急應變能力。另督導署立旗山醫院辦理「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計畫」。
- 4.100 年 1 至 6 月辦理高雄市緊急傷病患後送及轉診案例研討會 2 場次、「衛生動員準備計畫」3 梯次民防醫護中隊常年訓練，以提升緊急醫療救護服務品質。

(二)「緊急醫療資訊整合中心」(EMOC) 成效

為強化本市災害事故緊急醫療應變能力，本府衛生局 94 年成立「緊急醫療資訊整合中心」(EMOC)，現由市立民生醫院承辦；100 年 1 至 6 月計監控 23 件災害事故、測試無線電設備 4,706 次、快醫通手機 120 次，以確保本市急救責任醫院之通訊暢通。另協助本市及外縣市急救責任醫院緊急病患轉診 13 件。EMOC 於 94 年 8 月成立後，依其任務功能辦理成果統計如下：

工作項目	94 年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 至 6 月	總計
快醫通測試	32	816	848	848	1,082	795	120(註1)	4,541
無線電測試	208	5,840	5,840	5,856	4,704	5,475	4,706(註2)	32,629
協助急重症轉診	18	97	319	439	148	22	13	1,056
監控災難事件	25	75	164	177	203	153	23	820
舉辦教育訓練	3	4	6	6	5	6	1	31
國內外緊急醫療新聞統計	619	2,259	2,122	1,548	1,089	952	630	9,219
國內外疫情新聞統計	306	779	657	454	830	180	61	3,267
急診滿載通報	—	20(自 12 月起)	816	1,741	932	2,053	2,431	7,993

註 1：快醫通測試於 100 年 3 月起停用。

註 2：無線電測試於 100 年 5 月起增加原高雄縣 11 家責任醫院測試統計。

(三)支援本市各項活動救護事宜

- 1.協助「龍騰 100 幸福百分百元旦升旗典禮暨社會親子大隊接力趣味競賽」、「高雄市元旦升旗典禮暨建國一百年全國同步健走」、「高雄市第 1 屆體育季 3 隊 3 直排輪曲棍球鬥牛賽」、「2011 十鼓節」、「100 年高雄中等學校運動會」、「2011 高雄燈會」、「超級城市高雄觀光鐵馬行」、「2011 大港開唱音樂祭」、「100 年高雄端午國際龍舟邀請賽」、「2011PUMA 螢光夜跑」等大型活動醫療站設置救護事宜。
- 2.100 年 1 至 6 月支援市府各項活動緊急救護工作 159 場次，共調派醫師 25 人次、護士 184 人次及救護車 77 車次。

三、市立醫院轉型再造及強化衛生所功能

(一)市立醫院營運成果

本市共計 9 家市立醫院，其中市立小港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大同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經營，市立旗津醫院委託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經營，市立岡山醫院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市立鳳山醫院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經營，市立凱旋醫院為精神科專科醫院，市立中醫醫院為中醫專科醫院，市立民生醫院及市立聯合醫院為綜合醫療型醫院。

各市立醫院 100 年 1 至 6 月與 99 年同期營運比較：門診服務量除市立民生醫院減少外，其餘均趨於增加；急診服務量除市立民生醫院、凱旋醫院及鳳山醫院減少外，其餘均趨於增加；住院服務量市立民生醫院、凱旋醫院及鳳山醫院減少，其餘均趨於增加。另市立大同醫院本（100）年榮獲行政院衛生署新制醫院評鑑為「特優醫院」及獲行政院工程委員會第 9 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入圍。

市立醫院公辦民營增加市庫收入：100 年度 5 家市立醫院委託民間經營收取權利金收取共計 3,249 萬元，分別為市立小港醫院 2,183 萬 5,000 元、市立旗津醫院 56 萬 7,000 元、市立鳳山醫院 426 萬 1,000 元、市立岡山醫院 358 萬 6,000 元及市立大同醫院繳納固定權利金 1 元（100 年繳納因定權利金為 2,399 萬 8,000 元，變動權利金另計）。

(二)推動市立醫院改造

- 1.本府衛生局透過「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市立醫院聯合管理中心委員會議」定期召開會議督管「高雄州市立醫院營運革新方案」，以因應市府逐年降低市醫補助款及提升醫院營運績效與品質。
- 2.配合本市旗津區都市發展計畫辦理高雄市立旗津醫院新建案，建築工程執行進度超前已達 27.66%，刻正辦理基礎地樑、柱鋼筋組立

及底板養護、地樑混凝土澆置、基礎底板養護及院區地樑模板組立及拆除。水電工程執行進度超前已達 1.08%，刻正辦理醫院接地施作筏基連通管及 B1F 複壁 2” 排水管施作。另研擬 102 年委託經營相關事宜。

3. 成立「高雄市立民生醫院營運轉型工作小組」積極督導民生醫院營運轉型為慢性照護醫院。
4. 積極爭取中央補助經費，行政院衛生署審核通過 100 年度「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市立公益彩券回饋金—高雄市立醫院協助弱勢個案就醫補助計畫」共補助經費 294 萬 9,200 元，俾利協助本市弱勢族群就醫問題。
5. 落實市立小港、大同、旗津、岡山及鳳山等 5 家醫院委託民間經營之履約督導管理。

### (三)強化衛生所功能

1. 本市各行政區均設置衛生所，其中三民區因人口密度考量而設置 2 個衛生所服務居民，共計 39 個衛生所。本府衛生局於縣市併後特成立「衛生所轉型及功能定位小組」，定期召開會議研討本市衛生所推動之公共衛生業務，具地區特色健康議題，並不定期查核衛生所之重建、修繕工程、監測醫療門診業務與檢驗品質，以提升本市各區衛生所服務品質。
2. 為整合原高雄縣、市相關行政規定差異性，並考量各區衛生所醫療服務需求，分別完成訂定「高雄市各區衛生所自費或健保不給付項目醫療收費標準表」、「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暨所屬各區衛生所行政相驗執行要點」、「衛生所公衛核心指標」等相關作業規定予以遵行，以促使公共衛生業務推動順遂。
3. 辦理大樹區衛生所修繕工程及六龜區、永安區衛生所重建案並積極向行政院衛生署申請補助經費。
4. 為解決原高雄縣地區衛生所醫療服務問題，分別辦理「100 年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 27 區衛生所委託檢驗服務」招標事宜；並與台南市立醫院、義大醫院及高雄長庚醫院、行政院衛生署旗山醫院、市立岡山醫院（委託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市立聯合醫院醫療合作，分別支援湖內區、美濃區、大樹區衛生所門診服務。
5. 本市新興區衛生所榮獲第 9 屆機關檔案管理金檔獎。

## 四、執行 65 歲以上老人公費裝置假牙計畫

### (一)裝置假牙執行情形

1. 完成成立「高雄市 65 歲以上老人公費裝置假牙工作小組及審查小組」，本 100 年度上半年共審查 13,072 件。
2. 本計畫申請假牙篩檢數計 13,047 人，截至本 100 年度上半年申請符合補助者高達 8,989 人，惟本年度可補助 4,240 人，已超額 4,747 人，業經 100 年 8 月 26 日市府核定准予「動支市府第二預備金」1 億元，並於 100 年 9 月 1 日函送高雄市議會備查，以支應補助 2,777 人，餘 1,970 人符合補助者，列入 101 年度計畫第一優先補助者。
3. 100 年 2 月 24 日完成召開 1 場次「高雄市 65 歲以上老人公費裝置假牙委託牙醫醫療院所執行口腔篩檢及假牙裝置說明會」，俾利計畫順利執行。
4. 100 年度已完成 287 家假牙篩檢牙醫醫療機構及簽定 468 家裝置假牙合約牙醫醫療機構。

(二) 經費執行情形

1. 本計畫總編列預算共計 1 億 6,550 萬 3,000 元，截至本 100 年 8 月已核銷 1 億 1,997 萬 8,000 元，執行率達 72.5%。
2. 本 100 年度向內政部爭取「65 歲以上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實施計畫」補助款 4,587 萬元。

五、挹注原住民醫療照護資源

為縮短城鄉醫療差距，於原住民地區結合醫學中心醫療資源並配合行政院衛生署辦理「山地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升計畫（IDS）」、「山地地區醫療保健促進計畫」、「山地地區緊急醫療服務相關工作計畫」、「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等，提供山地居民就醫可近性及提高專科醫療服務品質。100 年 1 至 6 月門急診、巡迴醫療計 1,070 診次，13,865 人次；篩檢及保健促進活動計 36 場次，1,868 人次；另提供因病就醫之原住民交通費補助，100 年 1 至 6 月年計 448 人次，執行經費計 44 萬 4,100 元。為有效的防範於未然，提升地方之緊急災害應變措施能力，訓練山區民衆有基本之急難訓練，並建置為地方醫療衛生志工團隊、每年定期或不定期復訓共計 39 場次，1,812 人次。另由民間組織協助推動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以原住民「健康生活、健康部落」為導向，整合在地醫療資源，以落實部落社區醫療健康網，使居民得到應有的照護。

那瑪夏鄉衛生所與醫師舍因莫拉克風災一樓已被土石流淹沒，且原址經評估已不適宜居住，奉准改置於民權平台，其相關興辦事業計畫及水保計畫書委由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議價及招標簽約事宜，俟完成後即可辦理土地協議價購（那瑪夏衛生所土地徵數費用約計 741,800 元）及地

目變更，預於 100 年 12 月完成工程規劃設計監造、發包施工事宜。本府衛生局另向行政院衛生署爭取那瑪夏鄉衛生所與醫師宿舍重建經費 3,500 萬元及醫療相關設備經費 1,739 萬元，編列在 100 及 101 年度預算內。為因應莫拉克風災影響原住民地區道路難行，另於茂林區及桃源區衛生所購置緊急醫療、資訊、發電機等設備，計新台幣 345,039 元整，以建置及充實原住民地區更完善之醫療環境。

## 六、落實藥政管理

### (一)藥物管理

1. 為提高市售藥品品質，定期針對各類藥品系統性抽驗，100 年 1 月至 6 月計抽驗市售品 156 件。
2. 為擴大不法藥物之查緝面，除受理消費者之申請案件外，本府衛生局均會深入查察藥物來源。100 年 1 至 6 月查獲不法藥品 132 件：偽藥 26 件、禁藥 34 件、違規標示 55 件及其他違規藥品 17 件。
3. 100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廣告申請 152 件、核准 151 件。為維護民衆用藥安全，本府衛生局加強監視、監聽各類傳播媒體之藥物廣告內容，經發現與核准不符者，均依法從嚴處罰。100 年 1 月至 6 月查獲 287 件違規廣告，本市業者 64 件，其他縣市 220 件。
4. 為提升管制藥品管理，100 年 1 月至 6 月對大高雄地區醫院、診所、藥局、動物醫院、販賣業等，實地稽查 1,459 家次，查獲違規 12 件；防制藥物濫用宣導計辦理 41 場次計有 5,928 人次參加，並獲民衆認同及肯定。
5. 對本市醫療器材販賣業者宣導藥事法規，於 100 年 6 月 2 日假本市藥師公會辦理 100 年度「醫療器材產品查驗登記及藥事法相關法規說明會」，計有 70 人與會，成效良好，獲一致好評，並請本府衛生局應繼續辦理相關說明會，讓業者有所依循，知法守法。

### (二)化粧品管理

1. 為維護市售化粧品品質，100 年 1 月至 6 月份計輔導化粧品業者 982 家次，稽查化粧品標示 3,283 件。
2. 100 年 1 月至 6 月計查獲不法化粧品 485 件：其中：(1)未經核准擅自變更者 5 件。(2)未經核准擅自製造者 4 件。(3)未經核准擅自輸入者 2 件。(4)標示不符者 460 件（如誇大或涉及醫療效能者、未標示製造日期者）。(5)來源不明化粧品者 0 件。(6)其他違規 14 件。本府衛生局業已依法處分（罰鍰）違規業者或移請當地衛生局卓辦。對於未經核准擅自輸入之業者，已移請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並飭

廠商限期回收改善在案。

3. 受理本市廠商申請各類化粧品廣告計 340 件，其中核准 328 件、退回 12 件。
4. 加強監視、監聽本市各傳播媒體刊登之化粧品廣告，計查獲 500 件違規廣告，其中本市業者 71 件，外縣市業者 429 件，均已依法處理。
5. 因應時尚潮流，為民衆使用化粧品安全把關，另專案抽驗，計抽驗沐浴乳、染髮乳、日（晚）霜、腮紅、隔離霜、睫毛膠、除紋霜、洗面乳、煥白霜、化粧水、指甲油、BB 霜等化粧品 41 件。

(三)藥政管理

為提升市民正確用藥觀念，委由本市藥師公會種子講師至國中、小學及各社區里活動中心，宣導 5 大核心用藥安全觀念，由社區藥師提供用藥安全諮詢，並教導社區民衆建立健康自我藥事照護概念，100 年 1 至 6 月份計辦理 32 場次，參與師生、民衆計 2,975 人。

市售藥物、化妝品 100 年 1 至 6 月稽查情形

項目	藥物	化妝品
抽驗件數	156	41
藥物標示檢查	3,301	3,283
查獲違規件數	132 (偽藥 26 件、禁藥 34 件、標示違規 55 件及其他違規 17 件)	485 (未經核准擅自變更者 5 件、擅自製造者 4 件、擅自輸入者 2 件，標示不符者 460 件、其他違規 14 件)
廣告申請核准件數	151	328
查獲違規廣告件數	287	500

七、加強食品衛生安全管理

(一)加強市售食品衛生稽查與監控

1. 100 年 1 月至 7 月抽驗食品 5,025 件，不合格 159 件(不合格率 0.29%)。不合格產品除立即飭請販賣業者將該批違規產品下架，不得販賣外，並函請供應商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處辦，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2. 100 年 1 月至 7 月抽驗市售蔬果農藥殘留計 214 件，其中 8 件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 3.7%，已將不合格產品下架並移請源頭衛生主管機關依法查處。
3. 抽驗年節食品，抽驗地點涵蓋本市食品攤販、食品行、超市等販售場所，總計抽驗 302 件，其中 13 件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 4.3%，已將不合格產品下架並移請源頭衛生主管機關依法查處。

4. 抽驗清明節應節食品（紅龜粿、粿類、潤餅皮）共計 48 件，其中 6 件檢出防腐劑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 12.5%，已將不合格產品下架並移請源頭衛生主管機關依法查處。
5. 抽驗端午節食品共計 97 件，其中有 10 件檢出防腐劑，不合格率 10.3%，已將不合格產品下架並移請製造商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依法查處，以維護市民食品衛生安全。
6. 抽驗中秋節食品，分兩階段抽驗，總計抽驗 141 件，檢驗結果全部與規定相符。第一階段以中秋月餅使用餡料為主，抽驗地點涵蓋本市大賣場、烘焙食品原料行、麵包店等販售月餅場所，總計抽驗 54 件，第二階段抽驗市售月餅 87 件，檢驗結果全部符合規定。
7. 持續稽查餐飲業者油炸油使用情形，100 年 1 月至 8 月計查察 607 家次，全部符合規定。

(二) 塑化劑事件因應作為

1. 主動稽查：本府衛生局主動稽查食品製造業者，並抽驗原料及成品共 104 件，並針對冰品、飲料業者、烘焙業者、早餐店、攤販等餐飲業者查察，共稽查 662 家、抽驗 22 件。經檢出含塑化劑 3 件，除飭請業者下架、封存原料，並移請製造商所在地衛生局源頭管制及監督回收銷毀。
2. 執行 D-day 措施：衛生署公告自 100 年 5 月 31 日（D-day）起 5 大類食品，使用起雲劑者，無安全證明應暫停販售，販售業者應備妥安全證明文件，供民衆查詢。本府消保官及衛生局當日零時展開稽查，含括大賣場、超商、雜貨店、早餐店、檳榔攤等，共稽查 1,464 家，其中 87 家未能提出相關安全證明，已要求先行下架，並限期改善。
3. 開放受理市民免費申請檢驗塑化劑服務，共計受理 1,830 件，檢驗結果公布於本府衛生局網站「起雲劑污染專區」，供民衆瀏覽參考。
4. 資訊公開及宣導：(1)本府衛生局已立即於網站建置「起雲劑污染專區」，供民衆瀏覽最即時訊息。(2)於 6 月 4 至 6 日愛河邊設攤宣導約 2,000 人次，並發放塑化劑污染起雲劑宣導單張，強化市民食品衛生知識。(3)於電台、電視等媒體露出宣導 5 次。(4)於高醫附設醫院宣導 1 次約 200 人次。
5. 諮詢及診療服務：本市共計有 65 家醫療機構及 39 所衛生所提供民衆諮詢服務，進一步提供門診服務之醫療機構有 17 家。期間衛生所提供諮詢服務共計 1,167 人次，高雄市醫療機構提供健康諮詢服務

共計 524 人次，進一步提供門診服務則有 436 人次。

(三)推動餐飲業衛生自主管理與食品衛生宣導

1. 為提升本市餐飲業者持證廚師等食品衛生相關人員餐飲衛生管理及執行能力，100 年 1 月至 8 月辦理「持證廚師再教育衛生講習」及「學校午餐從業人員衛生講習」共 4 場次，約計 701 人參加。
2. 為強化餐飲業者食材管理及預防食品中毒觀念，辦理餐飲業者及廚師「優良餐廳評鑑講習說明會」，共計 230 人參加。
3. 100 年推動「科技園區、工業區暨觀光景點等周邊食品業衛生自主管理標章認證計畫」及「強化餐飲食材及優良餐廳評鑑分級計畫」，截至 100 年 8 月底止共稽查輔導餐飲業者 5,594 家次，其中宴席餐廳 83 家通過優良餐廳評鑑初評，將邀請專家學者進行複評工作。
4. 配合本市餐飲相關公（工）會辦理中餐烹調技術士衛生講習及持證廚師再教育衛生講習，以增進餐飲從業人員食品法規及預防食品中毒等觀念，100 年 1 月至 8 月共辦理 46 場，約計 4,530 人參加。
5. 配合世界無菸日、端午節等活動辦理「天天五蔬果健康又樂活」、「天天五蔬果健康跟著走」宣導，約計 60,650 位民衆參與。

(四)落實加水站稽查輔導工作

1. 100 年 1 月至 8 月執行加水站現場稽查輔導計 646 家次，抽驗 646 件檢驗重金屬（砷、鉛、鋅、銅、汞、鎘）結果均與規定相符。
2. 辦理本市「加水站衛生管理人員衛生講習」共 5 場次，計有 666 人參加，共同維護本市加水站環境及水質之品質，並積極推動本市加水站衛生自主管理。

八、建立優良公共衛生檢驗品質

(一)提升檢驗服務能量與品質

1. 為提升檢驗品質與國際接軌，積極參與國內外實驗室認證，截至今年 6 月底持續維持通過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體系（TAF）與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TFDA）認證項目包涵食品、中藥摻西藥、化妝品等領域合計共計 27 項，本年度預定增加食品中仙人掌桿菌、動物用藥與營業衛生水質中生菌數、大腸桿菌等項，並朝實驗室雙認證目標努力。
2. 建立檢驗資訊系統（LIMS）暨秉持優良實驗室檢驗品質之管理，自 96 年至 99 年度連續四年均經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TFDA）「中央衛生政策類—檢驗業務考核」評定為全國 A 組第一名。
3. 接受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委託辦理能力試驗配製計畫——

「人工甘味劑、金黃色葡萄球菌含量」，共補助 55 萬元，並積極薦送檢驗人員參加外部機關研習，以吸取最新檢驗技術有效提升檢驗品質。

4. 積極申請行政院衛生署「強化食品藥物化粧品安全實驗室網絡專案計畫」101 年度補助經費 1,368 萬元（地方自籌經費約需 492 萬元、中央補助 876 萬元）。另擬增購「液相層析-感應耦合電漿質譜儀（LC/ICP/MS）」，可執行藥物、食品及市售包裝飲用水及加水站、盛裝水之重金屬檢驗，以因應檢驗技術的快速進步及食品安全的法規之需要。

#### (二)檢驗服務績效

1. 今年 6 月份國內爆發食品違規添加塑化劑事件，為落實本府為民服務之宗旨，配合辦理受理市民委託食品含塑化劑 7 項之檢驗，期間為提升檢驗量能，主動洽商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提供 LC/MS/MS 儀器乙部加入免費檢驗作業，為民服務之用心與效能，讓市民「食在安心」免於恐慌。
2. 免費提供市民食品、化妝品簡易試劑 DIY：主動配製皂黃顏料澱粉性殘留物、殺菌劑（過氧化氫）、保色劑（亞硝酸鹽）、防腐劑（水楊酸）、化妝品美白劑（汞）、漂白劑（二氧化硫）等簡易食品、化妝品檢測試劑，同時設置消費者服務專線電話(07)2514017、7334872 加強為民服務。
3. 以客製化方式提供委託檢驗，保障消費者權益及開源節流，採委託付費方式受理水質、食品等檢驗上半年計 189 件。
4. 為加強市民餐飲衛生品質檢測，增項檢驗項目計塑化劑（7 項）、中藥摻加西藥成份（類固醇、抗生素、壯陽藥）等，以維護市民飲食藥物安全。
5. 辦理「市售蔬果、茶葉、農產乾貨農藥殘留量」、「農產品酸菜、菜脯、筍茸、金針脆筍檢驗漂白劑」、「市售禽畜及水產品動物用藥殘留量」、「市售醃漬相關乾濕製品、酸梅含人工甘味劑」、「早餐粥品店配料食品等之防腐劑」、「疑似食物、環境、手部、刀具等食物中毒案件」、「盛裝水、包裝水、加水站之重金屬」、「學校餐盒、冰品、截切水果、速食食品等食品衛生指標菌」等計檢驗 8,949 件（112208 項次）。

### 九、重視預防保健

#### (一)兒童健康管理

1. 100 年 1 至 6 月辦理 0-3 歲兒童生長發展篩檢共篩檢 14,988 人，其

中疑似異常 98 人，確診人數 5 人，持續療育中。另辦理 4 歲（95 年次）及 5 歲（94 年次）出生學齡前兒童視力篩檢、針對滿 3 歲（96 年出生）學齡前兒童辦理聽力篩檢及篩檢異常個案追蹤矯治管理。

2. 辦理「12 歲以下身心障礙兒童口腔照護計畫」服務，本市符合資格條件者計 3,824 人，參加本計畫合作院所計 40 家。

(二)婦女健康照護

1. 積極推動婦女友善醫療環境及母嬰親善醫院認證，本市共有 17 家母嬰親善醫院認證。
2. 提供新移民生育保健服務
  - (1) 衛生所對轄區之新移民提供產前、產後、優生保健、生育調節及其子女之健康照護，提供新移民正確保健知識，99 年產前檢查 547 案次，針於未加入全民健保者提供產檢費用補助，100 年 1 月至 6 月共補助 37 萬 118 元。
  - (2) 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生育健康個案管理，100 年 1 月至 6 月外籍配偶個案建卡管理人數計 113 人，大陸籍配偶個案建卡管理人數計 196 人。

(三)勞工健康管理

1. 積極輔導事業單位辦理勞工一般體格及特殊作業健康檢查，維護勞工健康，自 100 年 1 至 6 月訪查事業單位 215 家次，由本市 56 家勞工健檢指定醫療機構，辦理勞工健康檢查計 28,065 人，其中辦理勞工一般健康檢查計 21,662 人，特殊健康檢查 6,403 人次，應實施健康複查人數 10,071 人。另針對特殊健康檢查屬第二級管理以上之勞工，追蹤複檢完成情形，1 至 6 月共完成 2,552 位勞工複檢。
2. 100 年 1 月至 6 月外籍勞工健康檢查共有 13,886 人，其中不合格 173 人，不合格率 1.25%，其中 8 人確檢為肺結核，1 人 HIV 抗體檢查確診陽性，已函知雇主並完成遣返。

99、100 年 1 月至 6 月同期外籍勞工健康檢查統計

項目 國籍	健檢人數		不合格人數 (%)	
	99 年 1-6 月	100 年 1-6 月	99 年 1-6 月	100 年 1-6 月
泰 國	1,727	1,802	18 (1.04%)	24 (1.33%)
印 尼	5,089	5,790	63 (1.24%)	66 (1.14%)
菲律賓	3,870	3,723	64 (1.65%)	48 (1.29%)
越 南	2,416	2,571	54 (2.24%)	35 (1.36%)
合 計	13,102	13,886	199 (1.52%)	173 (1.25%)

3. 無固定雇主勞工健康檢查工作計畫：體恤無固定雇主勞工忙於生活

疏於自我健康照護，首創全國之無固定雇主勞工健康檢查專案計畫，結合健保醫療資源，降低公務預算支出，規劃便民的健檢方案，100 年 1 月至 6 月 176 名美容美髮業勞工完成健檢。

(四) 中老年病防治

1. 100 年 1 月至 6 月三高篩檢（血壓、血糖、血脂）活動計篩檢 26,512 人次，異常個案有 8,270 人次。並辦理本市糖尿病共同照護網個案討論會 7 場次，以保障糖尿病照護服務品質。
2. 100 年度老人健康檢查補助心電圖、胸部 X 光、甲狀腺刺激荷爾蒙及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 4 項檢查，截至 100 年 6 月共計補助本市老人健康檢查 19,672 人。

(五) 癌症篩檢服務

1. 100 年 1 月至 7 月 15 日癌症篩檢共計 164,678 人，發現異常有 10,957 人，各項成果如下表：

項 目	篩檢人數	陽性個案數 (異常率%)	陽性個案追 蹤率 (%)	癌症確診 人數
子宮頸抹片檢查(30-69 歲)	40,045 人	701 人 (1.75%)	73.75%	37 人
乳房攝影檢查 (45-69 歲)	28,120 人	2,575 人 (9.16%)	84.82%	30 人
糞便潛血檢查 (50-69 歲)	50,028 人	3,481 人(6.96%)	56.13%	83 人
口腔黏膜檢查 (30 歲以上吸菸或嚼食檳榔者)	46,485 人	4,200 人 (9.04%)	49.79%	116 人
合 計	164,678 人	10,957 人		266 人

2. 辦理癌症防治相關教育訓練及說明會：「子宮頸抹片追蹤管理 子系統」、「婦女健康篩檢系統」、「人類乳突病毒自我檢測服務」、「非牙科、耳鼻喉科之專科醫師口腔黏膜篩檢再教育訓練」5 場次、「大腸癌及其鏡檢相關用藥教育訓練」2 場次、「關懷達陣計畫（醫療院所及志工轉介子宮頸抹片篩檢）」、「乳房攝影檢查志工轉介計畫」、「大腸直腸癌篩檢志工轉介計畫」。
3. 辦理癌症防治相關活動：「女人風華魅力 100—愛健康（3 月做抹片免收掛號費）」、「抹抹大放送·百份好禮等你抽（抹片抽獎）」、「啓動癌症健康篩檢便利網」、「給家人一封信（學生邀約做篩檢）」、「口腔黏膜篩檢獎勵計畫」。

十、推展健康促進生活圈

(一)營業衛生管理

- 1.100 年 1 月至 6 月共調處有關本府衛生局權屬美容美髮業消費爭議案件 13 件，經協調達成和解件數為 8 件。營業衛生稽查及改善家次統計如下表：

99-100 年 1 月至 6 月同期營業衛生稽查改善家次統計表

行業別	100 年 現有家數	稽查家次		輔導改善次數	
		100 年 1-6 月	99 年 1-6 月	100 年 1-6 月	99 年 1-6 月
旅館業(含民宿)	404	386	336	49	61
浴室業	42	213	118	9	6
美容美髮業	2,675	936	1,137	174	317
游泳業	91	350	362	16	12
娛樂場所業	265	180	303	61	102
電影片映演業	11	16	11	2	3
總 計	3,488	2,081	2,267	311	501

- 2.100 年 1 月至 6 月完成游泳池業、浴室業(含溫泉池、三溫暖及按摩浴缸) 153 家，1,230 件的水質抽驗，其中 54 件水質檢驗未符合標準，其中游泳池不合格率 1.52%，浴室業不合格率 9.5%，經輔導後複檢均已合格。

- 3.辦理「100 年度游泳業、浴室業營業衛生自主管理人員研習會」1 場次，計 80 家業者參與，新訓 63 人，複訓 57 人。辦理「100 年度高雄市美容、美髮業營業衛生自主管理」研習及健檢服務 4 場次。

(二)社區健康促進

- 1.結合社區團體推展健康促進社區，於本市設置 33 個社區健康營造點，促進民衆實踐健康生活與塑造健康環境。
- 2.營造體重控制支持性環境，包括：辦理體重控制班服務，協助市民健康減重，截至 7 月止於各衛生所、職場、社區、醫院共計辦理 117 個體控班。辦理體重控制宣導講座 106 場，成立 23 個社區體重控制團體，協助市民透過飲食的控制及運動的參與，達體重控制的成效，共計 21,262 人參與，減重 20,705 公斤。另輔導 185 個運動團體，並針對運動團體成員、65 歲以上長者及社區志工宣導「多運動、健康吃」，計有 1,198 人次參與。
- 3.輔導 84 所事業單位推動職場健康促進活動，其中推薦 19 家職場參與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健康職場自主認證「健康促進類」標章

認證，25 家參加「健康啓動類」標章認證，40 家「菸害防制類」標章認證。

4. 結合醫療資源提供 94 個社區關懷據點健康促進服務，包括「健康飲食」宣導 32 場次、規律運動宣導 22 場次、老人防跌宣導 18 場次、健康檢查服務 50 場次、健康服務 59 場次、用藥安全及慢性病防治宣導 60 場次、心理社會健康講座 18 場次、其他各類健康促進活動 23 場次，共計 10,558 位長者參與。
5. 舉辦「老人健康 100 動起來」競賽活動，鼓勵社區長者透過競賽的準備及參與，增加社區活動參與率，提供並促進身心健康，共有 94 組社區長者組隊參加，2,589 位長者參加競賽。

(三)營造優質無菸環境，推動菸害防制工作

1. 建構戒菸共同照護網服務

- (1) 榮獲 99 年度國民健康局菸害防制年度考核第 3 名、菸害防制最佳稽查獎、菸害防制卓越獎等三種獎項。
- (2) 擴大大市無菸環境範圍，結合社區健康營造點，建置社區無菸環境計 24 處。
- (3) 辦理「2011 年 531 世界禁菸日宣導活動」以菸害防制法為架構，傳達拒絕二手菸害，強化青少年不吸菸理念，以偶像代言人於舞台區進行政令宣導並配合攤位、有獎徵答方式進行，現場 1,500 人參與。
- (4) 針對不同年齡階段以不同的方式及教育內容，誘導學生行為：國小將辦理「健康家庭—有愛無菸害」攝影比賽、國中提供高關懷青少年戒菸諮商輔導，開立心理諮商戒菸班 40 班，高中職辦理拒菸大使舞蹈競賽。
- (5) 提供便利性戒菸服務，辦理社區藥局及基層醫療院所戒菸諮詢服務試辦計畫：透過可近性、便利性的服務遞送網絡，積極為吸菸者提供便捷戒菸相關諮詢和轉介，目前醫事人員勸戒點 216 處。並開辦市民戒菸班 39 班，已開班 38 班，目前已結訓 12 班，有 112 人參加，戒菸成功人數 93 人，17 人也成功減菸，6 週成功率高達 83%。
- (6) 推廣門診戒菸及戒菸專線（0800636363）服務中心等服務網絡，本市共有 231 家公、私立醫療院所開辦戒菸門診，目前門診戒菸使用人數 3217 人，專線使用人數 11,019 人。

2. 稽查取締：結合警政、教育及衛生單位於例行稽查、專案稽查、聯

合稽查及檢舉稽查共執行稽查 232,536 件。共計開立 906 張行政裁處書。

#### (四)衛生保健志工運用管理

1. 依據志願服務法辦理本市衛生保健志願服務工作，整合本市從事醫療衛生保健服務之志工運用單位，含本府衛生局暨衛生所、食品衛生、社區健康營造、醫院服務、長期照護及衛生保健社團等志工團體計 81 個運用單位，辦理衛生保健志工招募、訓練及管理。本府衛生局定期辦理本市衛生保健類運用單位之業務考評與獎勵，協助志願服務榮譽卡申請，有效地運用本市衛生保健志願服務人力資源。
2. 100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本市衛生保健志工基礎教育訓練 3 場次；特殊教育訓練 3 場次。核發志願服務紀錄冊 136 本，不定期查核衛生保健服務志工運用單位服務紀錄冊及服務證使用情形。

#### 十一、建置社區心理衛生服務網絡

為推展社區心理健康促進模式，結合本市之衛生所、精神醫療網核心醫療機構、社區發展協會、社區關懷據點等在地資源，以社區營造之概念，發展社區持續性的心理衛生整合服務模式，建置社區心理衛生服務網絡。

##### (一)心理衛生初段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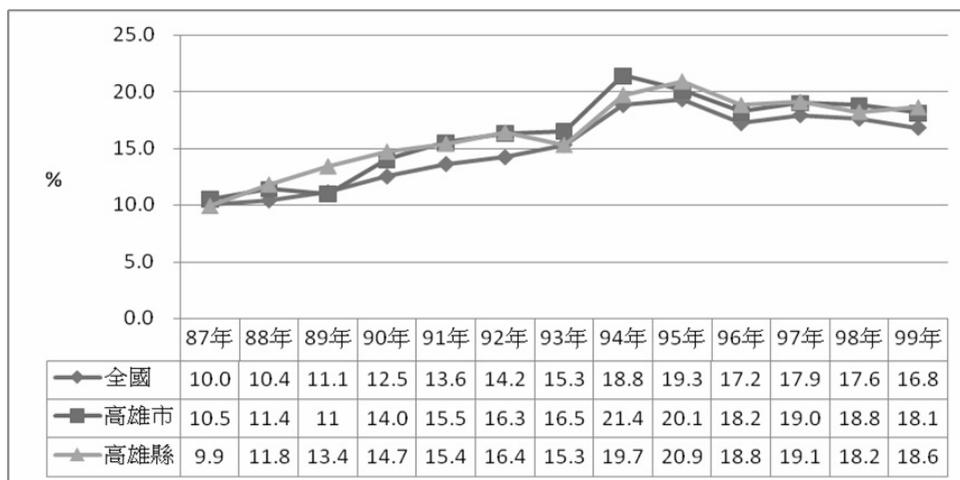
1. 100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成果如下：個案輔導共 922 人次（包含面談諮商 818 人次、電話諮詢 104 人次）；定點心理加油站提供社區民衆免費諮商服務 560 人次；衛生所「精神健康門診服務站」服務 281 人次；團體輔導 11 場次／66 人次參與；在職訓練 23 場次／583 人次參與；社區健身活動 65 場次／2,028 人次參與。
2. 心理健康宣導教育成果：辦理 49 場次講座，10,891 人次參與辦理；發布 4 篇心理衛生相關新聞；辦理社區民衆心理健康篩檢及諮詢，篩檢 1,768 人次；運用文宣、媒體及網路等各種管道，宣導所轄各項心理衛生服務措施，包括連結廣播媒體共 4 場次，發布心理衛生相關新聞稿共 4 則。
3. 結合衛政、社政與勞政服務成果：針對鄰里長與村里幹事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教育訓練共 12 場次／1,088 人次參與；結合社政、警察、消防、民政、教育、勞政等機關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共辦理 7 場次／633 人次參與。結合精神醫療網核心醫院或轄內精神醫療機構辦理教育訓練共 4 場次／274 人次參與。

##### (二)心理衛生次段預防

1. 老人憂鬱症篩檢服務：65 歲以上老人為本市自殺防治重點族群，為協助本市長者心理健康篩檢，搭配老人假牙篩檢及老人健康檢查，提供身心全方位服務，100 年度老人憂鬱篩檢共 10,705 人，達本市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的 3.75%。
2. 災後心理重建：100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成果如下：個案個別輔導共 253 人次；精神科居家訪視服務共 176 人次；災難心理衛生教育訓練 16 場次／394 人次參與；宣導活動 36 場次／1,897 人次參與。

(三) 自殺防治作為

1. 99 年度前高雄市自殺死亡人數 277 人（自殺死亡率 18.1 人/每十萬人口），較 98 年自殺死亡人數減少 10 人；前高雄縣自殺死亡人數 231 人（自殺死亡率 18.6 人/每十萬人口），較 98 年自殺死亡人數增加 5 人。



【註：資料來源 行政院衛生署自殺防治通報系統。】

2. 100 年 1 月至 6 月高雄市自殺未遂通報量為 2,301 人次。以自殺方式分析「安眠藥、鎮靜劑」最多（186 人次，占 42.7%），其次為「切穿工具」（84 人次，占 19.2%）；以自殺原因分析「家人情感因素」最多（92 人次，占 21%），其次為「感情因素」（69 人次，占 15.8%）。
3. 100 年 1 月至 6 月初步統計自殺死亡人數為 228 人，與 99 年同期減少 24 人。其中男性 160 人（70.2%）、女性 38 人（29.8%）；以年齡層分析「25-44 歲」最多（92 人，占 40.35%）；死亡方式以「懸縊」最多（80 人，占 35.09%）、「燒炭」次之（66 人，占

28.95%)。

#### (四)毒品戒治

1. 市府成立「高雄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之任務編組單位，依服務權責分為綜合規劃組（本府衛生局主政）、戒治服務組（本府衛生局主政）、預防宣導組（本府教育局主政）、保護扶助組（本府社會局主政）、就業輔導組（本府勞工局主政）及危害防制組（本府警察局主政）等 6 組推動毒品危害防制相關事宜，並定期召開會。
2. 高雄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戒治服務組績效：截至 100 年 6 月本市列管藥癮個案共 5,368 人，美沙冬替代療法累計收案人數為 10,051 人，累計結案人數為 7,981 人，目前持續服藥人數為 2,069 人。電訪追蹤輔導累共 15,322 人次，家訪追輔共 135 人次；依需求評估轉介 653 人次（保護扶助組提供社會救助 17 人次、就業輔導組媒合就業 104 人次、轉危害防治組失聯個案協尋 474 人次、醫療或民間戒癮單位 58 人次）。
3. 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辦理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之毒品危害講習 4 場次，通知裁罰人數 295 人次、實到人數 172 人次，針對無正當理由未依講習通知時間參加講習者，移送本府警察局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處以怠金。
4. 戒治服務組管理施用毒品未成年休學、中輟生個案追蹤輔導績效：截至 100 年度 6 月底本府教育局轉介本府衛生局施用毒品未成年休學、中輟生共計 138 人，其中結案人數 62 人（含穩定就業 22 人、穩定就學 18 人、服役中 15 人、失聯 3 人、入監 4 人），目前持續追蹤輔導人數 76 人。截至 6 月底止共追蹤輔導訪視 461 人次。

#### (五)精神衛生末段服務

1. 為避免病患滯留於家中及以鼓勵積極接受社區復健治療，對於在精神復健機構之本市籍精神障礙者，提供部分膳食費補助，100 年 1 至 6 月累計補助 3,238 人次，補助金額共 296 萬 2,925 元。
2. 依據精神衛生法規定精神醫療機構出院之精神病患，應轉介轄區衛生所公共衛生護士列管追蹤，提供服藥指導等相關諮詢服務，100 年 1 月至 6 月精神個案實際照護總數為 18,022 位，完成訪視追蹤 27,597 人次。

### 十二、推動長期照護計畫

#### (一)長期照護護理機構管理及訓練

1. 截至 100 年 6 月底本市立案居家護理所計 61 所、護理之家 62 家，

共計 3,553 床。

2. 100 年辦理護理機構在職教育研習包括：護理機構定型化契約與照護糾紛危機處理、護理之家督考評鑑指標說明會、護理之家災害緊急應變、長期照護老人口腔照護、機構功能再造等研習場次，提升機構照護品質及協助護理之家機構人員，做好防汛之準備，以維護住民之安全。1 月至 6 月已辦理 3 場研習會及 2 場聯繫會共 470 人參加。

#### (二)長期照護服務情形

1. 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單一窗口的型式運用照顧管理機制，提供失能老人長期照顧服務，截至 6 月底累計管理個案數(含綜合評估、計畫、服務協調聯繫、追蹤)計 11,345 人；另居家復健 329 人次，喘息服務 2,085.5 人日，居家護理 84 人次，居家營養 19 人次。
2. 結合社團法人高雄市物理治療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自 100 年 5 月 19 日起，於茂林區、桃源區、那瑪夏區辦理 15 場次的社區復健服務，使長期照護服務資源能輸送至偏遠地區，讓長照失能個案與民衆在生活中能夠建立規律運動的動機，進而維持健康。

#### (三)辦理長期照顧專業人員教育訓練

1. 100 年 5 月 15 日、21 日及 22 日參加 100 年度長期照護專業人力培訓計畫共同課程訓練營。
2. 100 年 2 月 14 日參與「高雄市政府 100 年度辦理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規畫」說明會，俾增進照顧管理督導之於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之了解。
3. 100 年 6 月參與「100 年度行政院衛生署委託辦理長期照顧管理人員第二階段訓練」計畫，以提升照顧管理督導專業知能。
4. 100 年 6 月 22 日辦理「日常生活與自我照顧能力(ADL、IADL)評估實務」教育訓練，計有 42 名照顧管理人員參加，藉此提升照顧管理人員評估技巧。

#### (四)身心障礙鑑定審查作業

1. 身心障礙鑑定表審查作業 100 年 1 月至 6 月共 14,110 案。
2. 本市 21 家身心障礙鑑定醫院申請衛生署「100 年度醫院身心障礙鑑定品質提升暨轉銜新制計畫」，以因應 101 年 7 月新制身心障礙鑑定制度實施。

### 拾陸、環境保護

#### 一、藍天

(一)提升空氣品質

1.固定污染源管制

- (1)廢續推動許可制度，100 年 1 至 6 月份共受理固定源設置許可 55 件次（含變更）、操作許可 48 件次、異動 132 件次、換證 124 件次、展延 109 件次。核發設置許可證 35 件次、操作許可證 32 件次、異動 48 件次、換證 98 件次、展延 85 件次。
- (2)高雄市 100 年 1 至 6 月份戴奧辛檢測完成共 33 根次，陸續已鍵入環保署固定污染源資料庫。
- (3)100 年 1 至 6 月份稽查檢測共完成 41 根次煙道檢測與周界檢測 6 場次；另對 28 件重機具執行固定源引擎燃料及儲油槽含硫分檢測。
- (4)工廠及港區內之污染源未依規定進行污染改善者，實施周界檢測，100 年 1 至 6 月已檢測 18 點次。
- (5)連續自動監測方面，100 年 1 至 6 月份完成 20 根次相對準確度測試查核、26 根次不透光率查核及 9 根次標準氣體查核。依法審核工廠連線作業狀況，並監督工廠依現有監測設施進行連線，如有逾排放標準者，即依法告發。
- (6)安排巡臭員於特定區位巡查，100 年 1 至 6 月共執行 55 人日巡臭工作。並成立大林蒲義工團並建立巡查機制及巡查作業規範來強化工業區臭異味污染即時提報作業。
- (7)針對十三大行業進行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查核工作。
- (8)100 年第 1 季空污費申報建檔共 995 家次，現場查核本市固定污染源共 407 場次。100 年第 1 季總計硫氧化物、氮氧化物及揮發性有機物空污費收費總金額為 1 億 8,356 萬元。

2.營建工程污染管制

- (1)100 年 1~6 月邀請各學校單位參與 4 場次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相關法規宣導說明會，邀請 99 年度嚴重違反管辦之單位參與 2 場次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相關說明會。
- (2)針對本市營建工地或道路管線於施工期間之巡查，共執行巡查 12,891 處次；期間發現工地污染缺失提報複查計 488 處次，經由複查作業而告發之案件計 10 件。
- (3)針對營建工地 100 年 1 至 6 月進行 35 場次工地周界 TSP 檢測作業，及營建工地施工機具使用油品進行抽測共 85 個樣品，抽測結果周界 TSP 均符合法規規範測值，執行之施工機具油品計 2 場次

抽測不合格。

- (4) 針對市轄公共路面之髒污進行洗掃維護作業，輔導業者進行工地周界道路認養洗掃作業，100 年 1 至 6 月共有 107 家進行道路認養，認養路段總計 176 個路段，總洗掃道路長度為 28,676.22 公里，推估 TSP 粒狀污染物減量達 395.75 噸。
- (5) 100 年 1 至 6 月份營建工程空污基金歲入款共收繳 3,832 件，收繳金額 5,252 萬 5,526 元。固定污染源空污費撥入款共 1 億 4,360 萬 8,874 元。

### 3. 移動污染源管制

- (1) 柴油車排煙管制計畫：100 年 1 至 6 月份柴油車全、無負載檢測數計 4,517 輛次、柴油車目測通知數計 2,066 件及執行路邊攔檢排煙共 931 件，路攔排煙與動力站內檢驗不合格數共 269 件次，均已依法執行告發與裁處行政程序。
- (2) 機車排氣定期檢驗計畫：100 年 1 至 6 月份使用中機車已管制比例達 89.7%，100 年 1 至 6 月份完成使用中機車不定期攔檢 2,034 輛，不合格車輛共 558 輛，其中 474 輛已完成複驗改善。完成未定檢機車告發 2,452 件，裁處 738 件。
- (3) 高雄港區逸散污染管制：派駐巡查人員於高雄港區進行巡查作業，並建立污染分級通報機制，以有效控管港區污染情事之發生，100 年 1 至 6 月份高雄港區共計巡查 108.5 天。

### 4. 空氣品質不良率持續改善

98 年不良率 6.64%，99 年不良率 4.97%，100 年度統計至 6 月底，高雄市整體空品不良率為 3.67%

### 5. 空氣品質監測

- (1) 本市計有 26 座人工空氣品質監測站，100 年 1 月至 6 月計檢測 960 項次，檢測結果皆按月公布供民衆參考；5 座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全天候 24 小時監測，提供預測研判本市空氣品質現況與管制作業，以及市民即時空氣品質資訊網路查詢服務。本市 100 年 1 月至 6 月懸浮微粒 (PM10) 合格率為 72.68%、臭氧合格率為 92.56%，二氧化硫合格率為 99.88%、其餘氮氧化物、一氧化碳均符合空氣品質標準。
- (2) 機動調派空氣品質巡迴監測車，100 年 1 月起監測小港區、前鎮區、楠梓區、苓雅區、仁武區及大發工業區等 6 處空氣品質，除懸浮微粒少部分偏高，其他皆尚符合空氣品質標準。

- (3)異味污染物官能測定：配合業務管制需要，執行大氣、周界及排放管道中異味污染物量測，檢驗結果作為執行管制取締之依據，100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測定 3 件。
- (4) 100 年度執行「高雄市空氣品質監測中心維護管理計畫」，建立高雄市空氣品質監測資料處理中心，統計分析全市（含環保署）空氣品質監測數據，作為空氣污染管制對策的參考，並建構空氣品質監測網路，提供市民即時空氣品質資訊。
- (5)新增空氣中二氧化碳的分析儀器，分析本市重要地區的二氧化碳含量，作為管制溫室效應氣體的參考。
- (6)建立空氣品質惡化及空氣污染物嚴重排放手機簡訊警告系統，測站測知有前述情事，立即以簡訊通知相關人員。
- (7)加強執行「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操作及功能維護」，以提高監測儀器之精密性、準確性與數據之可用率，100 年 1 月至 6 月數據可用率為 94%。

(二)降低有害污染物危害

1. 強化毒化物運作暨環境用藥管理

- (1)輔導本市 627 家運作毒化物業者，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之規定完成各項運作紀錄之申報，計 1,108（件）次；另配合稽查方式前往現場查核計 604（件）次、告發 13 件，辦理毒性化學物質運送聯單報備及變更共 15,999 件。
- (2)審核及核發毒化物登記文件、許可證、運作核可文件、第四類毒理相關資料、專責人員設置等新申請、換發、補發、展延、註銷案件共 415 件。審核「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件及「運送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326 件。審核「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設置及操作計畫」35 件。
- (3)辦理 4 場次「高雄市 100 年度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規說明會」計有 426 家參與。
- (4)辦理 4 場次「100 年度高雄市毒災聯防小組毒化災緊急應變實作訓練」，辦理本市 100 年度毒災防救演練暨毒性化學物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演練各 1 場次。辦理現場偵測警報設備測試 12 場次、現場無預警測試 5 場次及無預警傳真測試 20 場次。
- (5)於 100 年 1 月 18 日、2 月 17 日及 2 月 23 日分別針對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廠、信昌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林園廠 3 家釋放量較大之廠家辦理毒化物釋

放量減量輔導。

- (6)參與經濟部「大型石化廠公共安全管理聯核督導計畫」聯合稽查，計有：大連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大發廠、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林園廠、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大社廠、信昌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林園廠，共 4 家次。
  - (7)加強環境用藥製造、販賣業及病媒防治業之查核，並辦理環境用藥製造、販賣業及及病媒防治業之許可執照審核，共計列管環境用藥製造業 3 家、輸入業 1 家、販賣業 27 家、病媒防治業 89 家。
  - (8)依據環境用藥管理法相關規定，加強偽造、禁用、劣質環境用藥及其標示查核，自 10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查獲偽造、禁用、劣質環境用藥 5 件；執行市售環境用藥標示查核 683 件，環境用藥廣告查核 254 件，特殊環境用藥施藥查核 8 件。
  - (9) 100 年 3 月 17 日舉辦「100 年度環境用藥管理法及相關法規說明會」，共計 2 場次，計有本市環境用藥製造、販賣及病媒防治業者共 96 廠家參與。
2. 高雄市重要污染源戴奧辛長期連續採樣分析四年計畫
- (1) 100 年 1 至 6 月，已完成 99 年度都市垃圾焚化爐長時間採樣、第一階燒結爐短時間平行比對及交叉比對、第二階段短時間平行比對及交叉比對，及實驗室分析作業。
  - (2) 100 年 1 至 6 月已完成 4 次長時間採樣與燒結爐長期連續自動採樣儀器安裝及測試。
  - (3) 100 年 5 月舉辦 1 場次技術轉移訓練會議。

(三)提高民衆健康意識

1. 餐飲業油煙管制：100 年 1 至 6 月份已完成 4 家次受陳情餐飲業之現場訪查，並挑選 3 家具有減量潛勢之店家請專家學者至現場進行減量輔導，已完成 366 家次餐飲業基本資料庫更新維護。
2. 辦理紙錢集中焚燒活動：100 年 1 至 6 月辦理紙錢集中焚燒活動共計 95.32 公噸，本年度中元普渡紙錢集中焚燒活動主題為「敬天祭祖讚中元，以功代金卡有心」，宣導對象為本市各里、社區發展協會、大樓、工廠及營建工地等，共 8,400 處，預估收集量可達 350 公噸。
3. 老舊機車淘汰計畫：100 年 1 至 6 月份受理汰舊二行程機車申請計 9,763 件，完成審查計 9,641 件，已撥款補助計 8,438 件。受理高雄市汰舊並新購電動自行車申請 280 件，完成審查計 278 件。受理汰舊並新購電動機車申請 535 件，完成審查計 526 件。受理環署汰

舊換新購電動機車申請 530 件。寄發機車排氣定期檢驗通知單 584,438 件。100 年 1 至 6 月份，污染物削減量根據環保署 TED7.0 二行程機車排放差值及公告 CO<sub>2</sub> 排放係數 3.12 克/公里為基準，計算出 CO 總削減量 182.2 公噸/年、THC107.6 公噸/年、NMHC 98 公噸/年 NO<sub>x</sub> 4.8 公噸/年、TSP 11.1 公噸/年與 CO<sub>2</sub> 135.4 公噸/年。) 1 至 6 月份辦理『定檢站說明會』、『汰舊二行程機車並新購電動自行車或電動機車補助要點法規說明會』、『社區推廣機車定檢及低污染運具、充電環境設置座談會』及抽獎活動共計 14 場宣導活動。

#### 4.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

- (1) 100 年 1 至 6 月份已完成本市新增 33 間之公共場所室內空氣品質資料，且更新維護資料庫共 88 筆。
- (2) 室內空氣品質檢測：100 年 1 至 6 月份，已完成 7 點次本市之大型公共場所如學校、賣場等進行室內空氣品質檢測。
- (3) 推動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持續推動 2 家公共場所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之建立，提升本市公共場所之室內空氣品質。

## 二、淨水

### (一) 確保飲用水安全

1. 每月執行自來水供水系統管線前、中、末端水質採樣監測，檢測項目包含總硬度、自由有效餘氯、總溶解固體量、總三鹵甲烷、氯鹽、重金屬等 27 項，100 年 1 月至 6 月份計檢測自來水 404 件 (5,599 項次)，均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
2. 調查輔導本市各級學校與集合式住宅蓄水池水塔水質共計 50 家次，並抽驗水溫、pH 值、總三鹵甲烷、自由有效餘氯與大腸桿菌群，採樣結果均符合標準。

### (二) 提升河川水質

1. 推動水環境守望相助巡守隊等環保護工團體倍增計畫
  - (1) 強化與民間夥伴關係，提供巡守隊更多發揮空間，目前高雄市 26 隊共有 1,002 人。
  - (2) 辦理 4 場次河川保育教育訓練，並推動河川巡守 E 化，以強化巡守隊自主經營管理。

#### 2. 水肥處理

妥善處理本市水肥，100 年 1 月至 6 月共處理水肥 33,953.80 公噸。

### (三) 防治水污染

1. 推動水措計畫及排放許可、申報制度，確實掌握、有效管制列管事業及下水道系統。目前高雄市列管事業 1,621 家，其中應核發廢(污)

水排放許可 538 家，實際核發 513 家，應核發畜牧業簡易排放許可 456 家，實際核發 433 家，核發率 95%；列管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9 家、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 4 家、社區下水道系統 215 家，排放許可證（文件）核發率 96%。

2. 督促社區污水處理設施正常開機，並推動水肥定期清理，並對於合併改制後之高雄市重新公告轄內尚未接管污染源辦理定期清理事宜。
3. 配合環保署政策、法令之頒佈及修訂，辦理說明會及教育宣導活動，輔導業者及一般民衆依循規定辦理水污染防治事宜。
4. 推動水資源回收再利用政策，由本局成立平台邀集經濟部水利署、工業區（加工區）管理單位、成大水工所、府內工務局、水利局及經發局等產官學界，召開 5 次研商會議，規劃興建臨海污水處理廠，並邀請水利署全盤規畫、評估以現存楠梓污水處理廠及鳳山溪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生，供給工業區（加工區）事業使用之可能性，以減少水資源浪費。目前評估案正由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委託京華工程顧問公司進行初步規劃。
5. 擬成立高雄市政府流域整治管理推動委員會，整合府內相關局處資訊、資源，推動河川整治及整體規劃管理，目前依法制程序簽辦中。

#### (四) 環境水體監測及水質檢驗

1. 河川水質監測採樣及檢驗：100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採樣檢測 229 件水樣，2,446 項次，參考戊類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評析水質：愛河合格率為 65.0%、前鎮河合格率為 83.3%、後勁溪合格率為 59.1%、鹽水港溪合格率為 35.7%、鳳山溪合格率為 50.0%、典寶溪合格率為 40.0%、阿公店溪合格率為 10.0%。
2. 湖潭水質監測採樣及檢驗：100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採樣檢測 25 件水樣，218 項次，參考戊類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評析水質，除內惟埤合格率為 83.33% 外，蓮池潭、金獅湖水質為 100% 合格率。
3. 飲用水水質檢驗：每月實施自來水及其管線水質檢驗，分析細菌性、物理性及化學性計 27 測項，提供市民每月 2 次免費飲用水之檢測服務等，100 年 1 月至 6 月共檢驗 7,300 項次。
4. 地下水水質檢驗（包括大林蒲及燕巢掩埋場等）：配合業務執行檢驗，於 100 年 1 月至 6 月共檢驗 260 項次，建立長期資料，藉以追蹤地下水水質情況。
5. 工廠廢污水檢驗：配合管制需要，依業務執行採樣予以逐項檢驗，

檢驗結果作為執行管制取締之依據，100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檢測 1,188 項次。

### 三、綠地

#### (一)建構無毒環境

1. 召開「高雄市政府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推動小組」及「高雄縣政府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推動小組」會議，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整治計畫等相關案件之核定及審議。
2. 目前列管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共 80 處（含控制場址 68 處，整治場址 12 處），面積為 605.1 公頃，本府環保局將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積極推動後續污染改善事宜。
3. 執行「高雄市 100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計畫」、「高雄市 100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品質監測及管理計畫」、「多功能經貿園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計畫」、「99 年度高雄縣大寮鄉紅蝦山場址土壤及地下水細密調查計畫」、「98 年度大寮鄉福德爺廟場址補充細密調查及地下水污染控制暨監測計畫」、「100 年度高雄縣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100 年度非法棄置場址地下水水質監測計畫」、「台塑公司仁武廠污染後續環境調查及污染改善監督工作計畫」、「100 年度土壤污染場址種植生質能源作物示範計畫」及「高雄縣林園鄉中汕段 184 等地號污染處置工作計畫」。
4. 藉由高雄市多功能經貿園區及周邊區域之土壤及地下水質調查及查證資料之建立，使得原屬為高雄港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等區域的土壤及地下水調查監測資料庫日趨完善。

#### (二)維持潔淨的生活空間

1. 100 年 1 至 6 月執行人力清掃慢車道，清掃面積共計 150,000,000 平方公尺、掃街車清掃快車道，清掃面積共計 1,683,000 平方公尺；每週垃圾清運 6 日計清運 259,066 公噸，每人每日垃圾量 0.52 公斤；溝渠清疏長度約 1,756,204 公尺，清疏污泥重量 13,568 公噸
2. 本局 100 年度「主要道路清潔維護計畫」進用本市弱勢族群 559 人。
3. 強制垃圾分類與資源回收
  - (1) 100 年 1 至 6 月受理本市社會福利團體申請設置舊衣回收箱案，總計設置 1,850 個舊衣回收箱，計回收 699,542 公斤。
  - (2) 100 年 1 至 6 月資源回收量 192,419 公噸，資源回收率 38.19%；廚餘回收量：回收養豬廚餘售予合格養豬戶做為動物飼料，計 7,298 公噸；另回收堆肥廚餘 4,996 公噸委託合格堆肥場以堆肥

方式處理及再利用。

4. 優良公廁管理

- (1) 由市府視察室、研考會、衛生局、工務局、養工處及環保局等單位組成聯合督導檢查小組，針對全市列管公廁 4,845 座，每月抽查 1 次，並由各區清潔隊每月抽查 2 次，將兩項檢查結果計入本市公廁年度成績，100 年 1 至 6 月檢查 51,764 座次。
- (2) 為提升本市轄內公廁品質，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台灣公廁整潔品質提升 5 年計畫，提報全市公廁檢查成績評比當月份退步最多者請權管單位督導改善，藉以提供民衆優質的公廁。
- (3) 本市轄內優質公廁比例已達 93.72%，成效卓越。

5. 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

- (1) 100 年 1 月起至 6 月份，本土病例總計 12 例，分別為苓雅區 6 例、前鎮區 1 例、小港區 1 例、三民區 2 例、楠梓區 1 例及鳳山區 1 例；境外移入病例 4 例，分別為鳳山區 1 例及三民區 3 例；本局除持續配合市府政策執行環境大掃蕩及各項預防措施外，並依區級指揮中心動員清除人力執行戶外環境大掃蕩及環境消毒工作。
- (2) 100 年 1 至 6 月份，共計辦理轄區病媒蚊孳生源輔導檢查清除 69,240 家次；孳生源投藥處 1,664 處；空地清理 2,459 處；清除容器個數 2,542,563 個；清除廢輪胎 7,660 條；出動人力 139,571 人。
- (3) 100 年度戶外環境消毒作業分別為 100 年 4 月 11 日至 5 月 10 日及 8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共 2 次實施戶外環境全面消毒工作，以維環境衛生及防治病媒蚊蟲孳生。

6. 大林蒲填海工程

- (1) 大林蒲填海工程管理中心 100 年 1 月至 6 月共進場 31,444 車次之營建廢棄物（土），共計處理土石方約 22.01 萬立方公尺，有效處理本市產生之營建廢棄物（土）。
- (2) 辦理第七期環境品質監測計畫。

7. 西青埔衛生掩埋場：辦理沼氣再利用發電，100 年 1 月至 6 月共處理沼氣計 499.1 萬立方公尺，發電量計 798.5 萬度。

8. 大林蒲灰渣衛生掩埋場

- (1) 大林蒲灰渣衛生掩埋場共分為五期工程，已完成四期，工程開發面積約 20.5 公頃。

- (2)妥善處理中、南區資源回收廠焚化產生之灰渣，100 年 1 月至 6 月共進場掩埋處理灰渣 76,647.41 公噸。
- 9.中區資源回收廠運轉情形（自 100 年 1 月至 100 年 6 月止）
- (1)中區廠：垃圾進廠量為 98,112 公噸，垃圾焚化量為 89,195 公噸。發電量為 30,283 千度，售電量為 19,241 千度，售電金額為 31,206 千元。
- 岡山廠：垃圾進廠量為 150,728 公噸，其中家戶垃圾進廠量為 66,467 公噸(佔 44%)，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量為 84,261 公噸(佔 56%)，垃圾焚化量為 152,804 公噸。發電量為 80,846 千度，售電量為 59,857 千度。
- (2)配合環保局規劃處理內政部營建署新市鎮既埋垃圾，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間中區廠共處理 4,199 公噸，岡山廠共處理 8,241 公噸。
- (3)底渣、衍生物清運與飛灰穩定化處理
- 中區廠：底渣清運量為 15,084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16.9%，飛灰採穩定化處理，飛灰產出量為 2,889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3.2%，衍生物清運量為 4,267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4.8%。
- 岡山廠：底渣清運量為 31,653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20.7%，衍生物清運量為 9,402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6.2%。
- (4)機械、儀電設備請修件數 638 件，維修完工件數 626 件，維修工作業務達成率為 98.1%。煙道廢氣排放檢測作業，皆符合法規標準。
- 10.南區資源回收廠運轉情形（自 100 年 1 月至 100 年 6 月止）
- (1)垃圾進廠量為 183,052 公噸，其中家戶垃圾進廠量為 98,930 公噸(佔 54%)，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量為 84,121 公噸(佔 46%)，垃圾焚化量為 168,476 公噸。發電量為 74,212 千度，售電量為 53,760 千度，售電金額為 93,079 千元。
- (2)仁武廠 100 年 1 至 6 月份垃圾進廠量為 214,631 公噸，其中家戶垃圾進廠量為 87,516 公噸(佔 41%)，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量為 127,116 公噸(佔 59%)，垃圾焚化量為 217,349 公噸。發電量為 119,674 千度，售電量為 97,078 千度。
- (3)配合環保局規劃處理內政部營建署新市鎮既埋垃圾，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間共處理 20,388 公噸。
- (4)底渣清運量為 41,499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25%，飛灰採穩定

化處理，飛灰採穩定化處理，飛灰產出量為 8,613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5.1%，衍生物清運量為 15,797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9.4%。

(5)機械、儀電設備請修件數 815 件，維修完工件數 831 件，維修工作業務達成率為 101.96%。煙道廢氣排放檢測作業，皆符合法規標準。

(6)回饋中心定期開辦藝文班，共辦理 2 期 10 班，學員人數合計為 212 人次。

#### 11. 事業廢棄物管理

(1)持續擴大列管事業廢棄物產源：落實執行行政院環保署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及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100 年 6 月列管公告對象高雄市共計 2,727 家。

(2)持續辦理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業務，強化審查時程控管，乙、丙級廢棄物清除機構審查時程提前 10 日完成件數達 100%。

(3)運用事業廢棄物網路申報管制系統之勾稽管理、申報查詢、輸出境外及稽查管理高雄市共計 3,129 次。

(4)持續辦理有害事業廢棄物之事業加強查核工作 100 年 1 月至 6 月計查核 553 件。

(5)辦理 1 場次「車輛應裝置及時追蹤系統操作維護事項說明會」，協助業者裝置及時追蹤系統以符合法令規定。

(6)配合南區環境督察大隊協同環保警察第三中隊辦理廢棄物清運機具及化製原料運輸車輛攔檢，有效嚇阻不肖業者，心存僥倖任意違法傾棄破壞環境情事，100 年 1 月至 6 月共攔檢 36 日。

12. 燕巢衛生掩埋場妥善處理仁武與岡山垃圾焚化廠產生之灰渣(底渣及飛灰衍生物)，100 年 1 月至 6 月份之進場掩埋處理量共計 91,628.98 公噸。

13. 大寮、旗山及岡山衛生掩埋場妥善處理各區清潔隊所清溝泥 15,695.52 公噸。

14. 執行高雄市空品淨化區管理業務計畫：100 年 1 至 6 月份，已完成輔導美濃區龍肚社區空地髒亂綠美化工程等三處空品淨化區進行缺失處之改善，新增 9 處空品淨化區，其綠地面積約為 1.3 公頃。協助轄內公有小型裸露地或歷年受空污基金補助設置之空品淨化區進行補植作業，已協助 25 個單位取得 3,279 株苗木，提升本市轄區內綠化面積。

15. 確保安寧的居家環境

- (1) 一般噪音作業管制：定期檢討本市噪音管制區分類圖，100 年 4 月 27 日重新公告本市「不得超過噪音管制標準之場所、工程與設施」，期以行為罰管制措施，降低噪音陳情件數。
- (2) 航空噪音作業管制：每季審視高雄航空站提交航空噪音監測季報資料，每兩年檢討修正本市航空噪音管制區圖，賡續協助高雄航空站辦理航空噪音補助申請初審工作，100 年 1 至 6 月份已完成 872 件。
- (3) 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進行路攔及通知到檢等業務，以降低民衆改裝排氣管噪音擾鄰陳情案件數。
- (4) 環境及交通噪音監測：一般環境噪音監測點 12 處、交通噪音監測點 12 處，100 年第 1 季監測結果：一般環境噪音監測結果合格率為 94.44%，交通噪音監測結果合格率為 100%，第 2 季監測結果：一般環境噪音及交通噪音監測結果合格率皆為 100%。
- (5) 環境中非游離輻射監（檢）測：於 100 年 1 月至 6 月執行環境中非游離輻射量測共計檢測 5 件。

16. 環境污染稽查

(1) 強化環保報案服務中心功能

免費報案專線全天候 24 小時受理市民檢舉各類環境污染案件，100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受理 6,271 件次；另受理 1999 話務中心 8,626 件（環境衛生：4,187 件、噪音：2,273 件、空氣污染：1,802 件），辦理時間平均 1.3 日完成。

(2) 執行「全面清除違規小廣告專案」

100 年 1 至 6 月止計清除懸掛布條 16,932 條、繫掛看板 211,726 面、張貼廣告 1,829,388 張、噴漆廣告 2,907 處、散置傳單 123,131 張、其他廣告物 19,955 件，動員人力 62,706 人次，告發 1,793 件。

(3) 持續辦理違反環境污染案件稽查，違反環境污染案件如統計表：

違反環境污染案件統計表				
項 目	稽查件數	告發處分件數	收繳罰款件數	收繳罰款金額 (元)
環境衛生	37,794	11,030	4,732	8,085,848
空氣污染	3,502	28	17	1,090,557
水 污 染	1,060	18	6	943,000
噪音污染	3,116	11	3	36,574
一、統計期間：100 年 1 月至 100 年 6 月 30 日底止。				

二、收繳罰款件數含以前年度告發案。

三、100年1月至6月底止移送強制執行案件5,500件、金額15,020,000元。

17. 廢棄物檢測：配合管制需要，依業務執行採樣予以逐項檢驗，檢驗結果作為執行管制取締之依據，100年1月至100年6月計檢測334項次。

#### 四、低碳

##### (一)生態永續

##### 1. 推動本市及高屏地區永續發展業務

(1)「高雄市健康城市推動委員會」納入「高雄市永續發展委員會」，以強化本市推動永續發展運作功能。

(2)依據市長指示，將與永續減碳相關之「節能減碳推動小組」與「智慧電動車推動小組」併入「高雄市永續發展委員會」辦理。

##### 2. 塑造大高雄低碳生活圈建置生態城市

(1)高雄市積極發展低碳生活圈，現階段已研擬「高雄市生態城市發展綱領」，制定大高雄都生態城市發展相關之經濟與環境協調的中長期規劃、建置大高雄都低碳生態社區及生態工業示範園區、制定生態城市發展評估指標與評估體系。

(2)研訂「高雄市事業氣候變遷調適費徵收自治條例（草案）」暨「高雄市工業及電力業溫室氣體減量管制自治條例（草案）」。

(3)溫室氣體減量目標：近程：以2020年為管制目標年，將溫室氣體排放量較2005年排放量水準再減少30%；中程：以2030年為管制目標年，將溫室氣體排放量較2005年排放量水準再減少50%；遠程：以2050年為管制目標年，將溫室氣體排放量較2005年排放量水準再減少80%。

(4)依高雄都生態城市發展條例規定，研擬「高雄市氣候變遷調適基金設置條例（草案）」，規劃設置高雄市氣候變遷調適基金。

(5)打造低碳社區：如旗津島成為最佳綠色生活實驗區、規劃區內舊社區永續生態轉型、工業區生態化（低碳科技園區）、建立綠色美術館園區。

##### (二)推動發展低碳科技的生產

1. 推動「高雄市潔淨能源設計規劃計畫」研訂及規劃本市潔淨能源方案，並積極推廣與宣導，並評析於本市轄區內設置之可行性方案、策略。

2. 規劃低碳社區標章申請及審查流程，並輔導及宣導民衆、社區落實

節約能源，進而達到節能減碳與溫室氣體減量之目的。

3. 輔導本府南區資源回收廠於取得溫室氣體 ISO14064-1 驗證。
4. 於 100 年 3 月與北九州亞洲低碳化中心簽訂 MOU，共同合作：加強北九州市和高雄市綠色產業合作與交流，發展綠能技術和相關節能政策，包括但不限於資源回收、替代能源、環境創新方案，共享相關技術和產品合作與推動的訊息。
5. 再生能源的推廣：生質能的利用、發展沼氣發電、麻瘋樹種植煉製生質柴油（生長過程吸收 CO<sub>2</sub>、農民閒置土地租用，降低農民負擔）、微藻提煉生質油（吸收 CO<sub>2</sub> 量高於一般植物）、中聯爐石利用木屑作為生質燃料、廢食用油回收製造生質柴油及燃料油。
6. 建立友善低污染車輛使用環境
  - (1) 高雄市改裝或新購油氣雙燃料車補助：訂定「高雄市政府辦理計程車改裝油氣雙燃料車補助要點」加碼差額補助。
  - (2) 100 年 1 至 6 月份，累計已完成加碼補助本市計程車車主共計 142 輛次，累計共 142 萬元。
  - (3) 效益分析：TSP 削減 0.102（公噸/年），PM10 削減 0.080（公噸/年），SOX 削減 0.045（公噸/年），NOX 削減 0.035（公噸/年），THC 削減 0.125（公噸/年），NMHC 削減 0.114（公噸/年），CO 削減 4.663（公噸/年）。
7. 推動太陽能熱水系統補助計畫  
訂定「高雄市推廣太陽能熱水系統獎勵補助要點」及「高雄縣推廣太陽能熱水系統補助要點」。
8. 「100 年度高雄市總量管制暨移動源削減量抵換計畫」
  - (1) 配合環保署政策推動進程，制訂區域總量管制及三級防制區既存固定污染源減量改至二級防制區行動計畫政策。
  - (2) 協調林園及臨海工業區企業認養「工業區專車」路線，並建立認養之空氣污染減量成效計算推估方式，且實際計算試辦期間之具體效益。
  - (3) 召開 1 場次「大高雄能資源再利用座談會」，舉辦「企業認養捷運幸福卡協調會」與「工業區專車路線規劃協調會」，協助捷運局及高捷公司推動企業認養「高雄捷運幸福卡」方案，並協助審核企業認養資格，及推估污染減量成效。

(三) 推廣簡約樸實的生活

1. 推動個人節能環保生活

節能減碳無悔十大宣言，高雄市簽署人數為全國第一名，達 131,845 人。推動機關學校、企業、民衆節能節水競賽活動，建構低碳國際環保新都。推動節能減碳十大無悔措施：

- (1)冷氣控溫不外洩：少開冷氣，多開窗；非特定場合不穿西裝領帶；冷氣控溫 26-28°C 且不外洩。
- (2)隨手關燈不浪費：隨手關燈關機、拔插頭；檢討採光需求，提升照明績效，減少多餘燈管數。
- (3)省電燈具更省錢：將傳統鎢絲燈泡逐步改為省電燈泡，一樣亮度更省電、壽命更長、更省錢。
- (4)節能省水看標章：選購環保標章、省能標章、省水標章及 EER 值高的商品，節能減碳又環保。
- (5)鐵馬步行兼運動：多走樓梯，少坐電梯，上班外出常騎鐵馬，多走路，增加運動健身的時間。
- (6)每週一天不開車：多搭乘公共運輸工具；減少一人開車騎機車次數；每週至少一天不開車。
- (7)選車用車助減碳：選用油氣雙燃料、油電混合或電動車輛或動力機具，養成停車就熄火習慣。
- (8)多吃素食少吃肉：愛用當地食材；每週一天或一日一餐食用素食；減少畜牧業及食品碳排放量。
- (9)自備杯筷帕與袋：自備隨身杯、環保筷、手帕及購物袋；少喝瓶裝水；少用一次即丟商品。
- (10)惜用資源顧地球：雙面用紙；選用再生紙、省水龍頭及馬桶；不用過度包裝商品；回收資源。

## 2. 辦理各項全民節能減碳推動及宣導活動

- (1)於 100 年 1 月份辦理「全民節電省水競賽活動」，於 100 年 1 月 30 日假漢神百貨廣場辦理頒獎給一般市民與企業。
- (2)於 100 年 1 月 15 日辦理「繽紛環保車～繪出新動力」塗鴉著色比賽活動，期望透過這個活動加強宣導民衆認識垃圾分類的重要性，並改變垃圾清運車輛舊有呆版印象，藉由廣徵繽紛環保車之繪圖作品，期待替垃圾車換新衣。另也邀請社區參加，結合多組實行環保理念於社區營造的團體，展示其環保創意作品，讓民衆了解「資源再利用，垃圾變黃金」之概念。
- (3)辦理節能減碳、低碳社區宣導活動：廣建置低碳社區，針對社區、鄰里、社區之志工辦理多場說明會及講習會，闡述節能減碳觀念。

(4)發展低碳社區：執行「高雄市低碳社區實作示範計畫」，成立低碳社區實作示範計畫輔導與診斷推動團隊辦公室，並協助成立高雄市低碳輔導團。

(5)執行「100 年高雄市推動區里執行節能減碳宣導計畫」，本市共有 28 個行政區及 526 個里獲行政院環保署補助，共有 519.5 萬元補助款，將於 100 年 10 月 31 日前執行完畢。

#### (四)落實波昂宣言、邁向國際環保新都

1. 藉由環保議題推動本市與國外其他國家城市進行交流。
2. 於市立空中大學成立 ICLEI 東亞華人辦公室籌備處。
3. 參與 2011 年首屆城市碳揭露計畫 (Carbon Disclosure Project, CDP)，CDP Cities 計畫主任 Conor Riffle 先生表示，高雄為世界前 10 大參與首屆 CDP Cities 計畫城市，高雄在碳揭露議題上的領導地位可作為其他城市有力的指標。

### 拾柒、捷運工程

#### 一、高雄捷運紅橘線路網建設案

##### (一)興建 R24 南岡山站

配合愛台 12 項建設，及高雄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經行政院同意增設紅線 R24 南岡山站，核列經費 11.73 億元，於紅橘線民間參與架構以變更合約方式辦理。R24 南岡山站為平面車站，主體工程於 100 年 1 月 3 日開工，已完成車站基礎及月台層結構等工項，本府刻督促高雄捷運公司以 101 年底為完工目標，通車後可擴大捷運服務範圍至大岡山地區，加強高雄市與大岡山地區衛星城鎮之連結以促進地方繁榮。截至 100 年 6 月 30 日止工程預定進度 22.71%，實際進度 26.13%。

##### (二)施作 R11 高雄車站永久站工程

配合「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並與「高雄車站」共構，興建 R11 高雄車站永久站型塑高雄都會區交通轉運中心，追求綠色運輸導向的城市型態。本站結構體由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一併施作，於 99 年 7 月行政院核定 R11 永久站經費共 55.46 億元，配合「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捷運分擔經費 45.17 億元、建築裝修、水環所需經費 7.58 億元、機電系統經費 2.71 億元。

「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目前鐵工局已完成 R11 永久站連續壁發包，目前正進行細部設計作業中期末細設成果審查及修正、分項工程施工計畫提送及審查。另施工作業部分，正進行永久站連續壁施工、

連續壁低壓攪拌樁施工及導溝施作、中間樁全套管施作、捷運 R11 潛盾隧道監測。

### (三)土地開發

1. 依行政院核示「R24 站土地開發回饋收益應以達成 1.5 億元為下限，儘量提升其自償比例」案，已委託高雄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辦理高雄捷運 R22~R24 車站沿線周邊土地開發可行性方案評估作業。為高雄新市鎮捷運沿線車站周邊土地由營建署及本府共同開發，捷運 R24 車站建設 1.5 億元由開發收益挹注案，經本局函請交通部轉報，奉行政院秘書長 100.7.21 核示：請照本院經建會綜提意見辦理。對於共同開發及區位擴展為 R22~R24 沿線周邊，經建會表示尊重。正據以與營建署協商共同委辦整體開發檢討及共同開發權責分工事宜。
2. 南機廠用地開發差異分析已於 99 年 1 月 27 日獲環保署第 189 次環評委員會審議通過，捷運公司已可進行實質開發相關準備事宜。捷運公司已積極進行招商作業，並洽商有意願投資廠商及早進駐南機廠進行開發。
3. 捷運北機廠用地開發，捷運公司於 100 年 3 月 22 日與和春紀念醫院完成簽訂開發合約。和春紀念醫院選址在北機廠開發用地範圍內，佔地約 8,000 平方公尺，投資 2 億元，作為區域醫院及老人安養中心使用，屆時將可提供岡山地區民眾約 250 個就業機會，對整體捷運沿線機廠開發事業有帶頭作用，共創公部門、捷運公司、和春醫院、岡山居民四贏的局面。
4. 捷運紅線凹子底站出入口 2 開發基地，捷運公司已完成建築設計，並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續將依程序申請建照。

### (四)品質及安全管理監督顧問服務

高雄捷運品質及安全管理監督顧問（C3 顧問）服務案，持續執行有關興建營運合約爭議事項之法律服務工作及相關業主要求之專業技術服務等工作。

### (五)增辦工程及物調款爭議仲裁

針對增辦工程及物調款執行爭議，捷運公司已向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提出 10 件仲裁聲請，要求本府增加給付約 139.45 億元暨遲延利息，嚴重影響本府及市民權益。目前本府與捷運公司已合意暫停仲裁程序 8 個月至 100 年 10 月 23 日，相關爭議回歸合約機制協調解決，協調委員會已陸續召開 6 次會議進行協調，29 項爭議事項已有 2 項協調解

決，1 項經協調無法做成決議。

## 二、規劃作業

### (一)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

#### 1.環狀輕軌招商公告

本計畫行政院於 97 年 3 月 20 日核定總建設經費 122.01 億元，中央同意補助 75% 為 44.09 億元，市府負擔 24.97 億元，民間投資 52.95 億元，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本案分別於 98 年、99 年辦理兩次公告招商，因無民間機構參與而流標，本府捷運局刻正積極檢討評估，並公開拜會潛在廠商，廣徵廠商需求及各界意見，繼續努力推動環狀輕軌建設。

#### 2.用地取得

環狀輕軌捷運機廠用地屬私有部分，已完成徵收補償、產權移轉及地上物清除作業。

#### 3.輕軌前置工程—東臨港線自行車道案

本案工程全長約 5 公里分兩段施作，第一標工程（班超路至中山路段）長約 1.1 公里，於 100 年 4 月 6 日開工，至 7 月 18 日止預定進度 45.18%，實際施工進度 52.70%，預定完工日期為 100 年 9 月 21 日。第二標工程（憲政路至班超路段）長約 3.9 公里，於 100 年 7 月 1 日開工，目前設置施工圍籬與人行道破碎作業，預定完工日期為 100 年 12 月 24 日。

### (二)水岸輕軌及黃、棕線規劃作業

考量都市整體發展，銜接本市水岸各項重大建設，延聘顧問公司進行水岸輕軌及黃、棕線規劃作業，完成後依程序函報交通部轉行政院核定。水岸輕軌建設可行性研究期末報告刻正進行修正作業。棕線可行性研究期中報告於 100 年 1 月 25 日審定、黃線可行性研究期中報告於 100 年 3 月 1 日審定。

### (三)高雄捷運長期路網運輸規劃

因應本市長遠發展，賡續辦理後續整體路網規劃作業，並進行岡山路竹延伸線可行性研究。

#### 1.整體路網規劃作業

辦理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原規劃捷運路線及都會外圍潛在新捷運路廊規劃、檢討、整併，並辦理旅運量等資料蒐集、補充調查、運輸需求分析及預測等規劃作業。「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規劃作業顧問服務」案已於 100 年 7 月 11 日公告招標，

預定於 8 月 22 日截止投標，8 月 23 日開資格標。

## 2. 岡山路竹延伸線

配合「海空經貿城整體發展綱要計畫」，構建北高雄產業廊帶，串連高雄科學園區、電信園區、環保科技園區、路竹特定區、岡山本洲工業區、路竹工商綜合區等重大建設，服務大岡山路竹地區 30 萬民眾，規劃岡山路竹延伸線。岡山路竹延伸線案正依 100 年 2 月 18 日交通部審查會議結論及交通部 100 年 4 月 11 日頒佈「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辦理可行性研究。「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岡山路竹延伸線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可行性研究顧問服務」案已於 100 年 7 月 14 日與顧問公司簽約，預定於 100 年 8 月 14 日完成本案工作計畫書，俟可行性研究完成後將報請中央核定。

## 三、營運管理作業

### (一) 高雄捷運永續經營研議

1. 本府捷運局與高雄捷運公司共同成立「永續經營聯繫會報」，截至 100 年 5 月 16 日已召開 11 次會議，針對高雄捷運永續經營相關議題持續進行討論與協商；此外，本府亦成立跨局處工作小組，截至 100 年 4 月 18 日共召開 6 次會議，檢視高雄捷運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全力協助高雄捷運公司改善營運體質。
2. 99 年 12 月 3 日本府函請捷運公司研議提送「整體營運之檢討計畫及永續經營策略」，俾利本府提報行政院，高雄捷運公司於 100 年 3 月 1 日提送，配合本府說明資料，全案於 100 年 4 月 22 日函報行政院及交通部，並於 100 年 4 月 29 日函復監察院辦理情形。
3. 本府捷運局並針對捷運公司為高雄捷運永續經營所羅列各建議協助事項，如物調款爭議處理、協助運量提升、協助債務重組、協助增加土地開發誘因等，專案覈實檢討，期共同解決高雄捷運公司經營困境。

### (二) 營運相關配套措施

1. 爭取高雄市環保基金補助捷運票價，提升捷運運量  
為吸引學生及企業員工搭乘捷運並響應節能減碳，本府捷運局 100 年度申請本市環境保護基金補助「學生族群」搭乘捷運票價及企業員工購買捷運漫遊卡計畫，獲環保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合計補助 1,050 萬元，實施期間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凡持學生卡搭乘高雄捷運，票價可自現行 8.5 折降至 7.5 折，所需

經費由環保基金與高捷公司各負擔一半。另外，環保基金首次結合高捷公司與本市林園工業區、臨海工業區、楠梓加工區等企業主共同出資，推出補助企業員工以 600 元優惠價格團購原價 1,250 元之捷運漫遊卡，捷運公司特為此卡設計版面，並定名為「企業幸福卡」，持卡一個月內可搭乘捷運、公車，且不限里程和次數，實施期間亦自同年 7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期望藉由優惠票價而提升高雄捷運運量，並可優先移轉學生及工業區上班族群之通勤習慣，減少環境污染，提高大眾運輸使用率，貫徹本市推動綠能環保的政策。

## 2. 檢討轉乘設施

高雄捷運全線 37 個車站均規劃設置身心障礙者汽機車停車位，並配置公車接駁停靠區（122 席）、汽車（423 席）、機車（已達 5,000 席以上）、自行車（已達 5,000 席以上）及臨停上下客區等轉乘設施。各車站服務範圍接駁轉乘規劃，包含轉乘停車設施、人行步道、公車路線、自行車路線、通勤道等改善項目。交通局配合捷運關駛接駁公車路線，目前計 34 線，另配合環狀輕軌捷運關設環狀 168 公車路線。

捷運通車營運後轉乘行為已趨穩定，捷運局、交通局及捷運公司將依據紅、橘線各車站之轉乘停車情況，依據需求不定時持續辦理各項轉乘設施檢討改善。

## 四、代辦本府其他工程

### (一) 新莊高中綜合活動中心興建工程

本案原由尚興營造公司得標，並於 98 年 11 月 6 日開工，惟該營造公司於 99 年 3 月 15 日起無故停工未再出工，本府捷運局已依合約於 99 年 5 月 4 日終止契約並辦理另案發包，另案發包作業於 99 年 7 月 20 日決標，由五龍營造公司／洪彥工程有限公司聯合承攬，以 1 億 4,278 萬元得標，並於 99 年 8 月 5 日申報開工。截至 100 年 6 月 30 日止工程實際進度 65.03%。

### (二) 立德國中校舍改建工程

本校舍改建工程分為二期，第二期工程俟第一期完工後進行。第一期工程 99 年 10 月 22 日開標，由崧驊營造有限公司以 1 億 7,361 萬元得標，並於 99 年 11 月 5 日簽約，99 年 12 月 22 日開工，預定 101 年 6 月完工。目前正進行 A 棟基礎開挖及 B、C、D 棟結構體工程。截至 100 年 7 月 20 日止，工程實際進度 19.06%。

### (三) 前鎮區樂群國小校舍改建工程

本案於 99 年 11 月 26 日開標，由崧驊營造有限公司以 1 億 8,382 萬元得標，工程內容為拆除舊有東棟、北棟及西棟教室，新建 A 棟教室、圖書館與視廳中心，B 棟教室，C 棟體育館、D 棟變電站及校園景觀工程。本工程於 100 年 1 月 3 日開工，預定 101 年 7 月完工。目前已拆除東棟教室，正進行 A 棟教室、圖書館與視廳中心 1 樓結構體及 B 棟教室 2 樓結構體工程。截至 100 年 7 月 20 日止，實際進度 16.21%。

#### (四)前鎮區仁愛國小校舍改建工程

本案於 99 年 11 月 9 日開標，由崧驊營造有限公司以 1 億 6,741 萬元得標，並於 99 年 12 月 14 日簽約。本工程於 99 年 12 月 29 日開工，預定 101 年 7 月完工。目前正進行 A 棟開挖、B 棟及 C 棟地下室結構體工程。截至 100 年 7 月 20 日止，實際進度 14.78%。

#### (五)紅毛港文化園區整建暨展示工程

本工程由主辦機關文化局於 98 年 7 月 20 日委託捷運局代辦採購及履約管理。全案預算 2 億 2,500 萬元，由春元公司以 1 億 9,850 萬元得標。本工程於 99 年 3 月 8 日開工，因配合交通部港務局南護岸工程交付時程（分 100 年 6 月 30 日、100 年 8 月 31 日二階段交付），造成本工程進度延宕，預計將展延至 100 年 12 月完工。截至 100 年 6 月 30 日止工程預定進度 61.11%，實際進度 52.32%，承商積極趕進度中。

### 五、資訊管理電腦化作業

#### (一)辦公室自動化業務

1. 因應業務需要更新各資訊系統（如公文管理系統等）及資料庫維護，以利業務推展，並配合現行制度修改自行開發之資訊系統及資料庫維護。
2. 依規定辦理軟體經管、減損等管理事項。
3. 加強網路、伺服器維護管理及資訊安全，定期備份資料，並針對同仁舉辦資訊安全講習，落實資安維護工作。

#### (二)技術文件保存管理

對高雄捷運工程產製之工程技術文件核定本暨其電子檔，進行系統化、制度化地管理保存，確保工程技術文件核定本之正確性，並提供業務單位使用工程技術文件之一致性、時效性與完整性。

### 拾捌、文 化

#### 一、推動文化創意產業

##### (一)規畫執行「高雄文創設計人才回流駐市（試辦）計畫」

為發展文創產業，吸引具有合法稅籍登記之文創設計人才以個人工作室型態回流高雄。透過文創設計者之駐市設點，開拓兼具文化與經濟雙重價值之文創市場。至 100 年 7 月底止，共有近 200 件申請案投件，共有 30 件通過駐市。

(二)辦理「南方原創影音大賞」創作徵選計畫

配合行政院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政策方案，鼓勵以影音創作獎助方式呈現原創音樂精神，本計畫擴大規劃為跨年度、兩階段（獎助及競賽）執行，第 1 階段 4 個梯次共有 22 件作品入選，將與公開徵件作品角逐第 2 階段競賽；第 2 階段將選出 6 大獎項，總獎金 90 萬元。本計畫期以音樂與影像跨界合作概念，培養南方流行音樂產業基層創作實力，形塑流行音樂相關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環境。

(三)辦理南方流行音樂編曲及成音技術人才培育計畫

配合流行音樂中心之建置，藉由開設課程借重流行音樂界人士之專業，進行南方流行音樂相關人才培育工作，以發掘培植南台灣音樂產製能力。本計畫課程自 100 年 3 月 19 日開辦至 6 月 5 日結業，共計培育 40 名種子學員投入南部流行音樂市場的行列。

(四)持續規劃辦理「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行銷輔導計畫

1. 辦理「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行銷輔導計畫

本計畫實為總體計畫之核心，呼應文建會提出之識見，公開徵選成立推動執行小組，主要功能為研究發展大高雄設計文創產業生態，並協助設計者增加對文創產業之相關知識、輔導其提案能力以向中央申請相關經費，同時引進國外成功之文創案例以為交流學習，提升本市文創產業界之視野及能力，以專業及民間合作打造在地文創產業，期能有效推動高雄文化創意產業之政策，進一步促成特色的文化創意產業之蓬勃發展。

文化局於 99 年 7 月委託中華民國設計師協會辦理「高雄市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輔導計畫」，於 99 年 12 月底完成高雄市年度設計力調查報告並辦理 2010 高雄設計節及 2011 年青春設計節之先期規劃，舉辦 35 場以上之相關座談會，成功媒合 50 件以上之文創補助提案，並於 100 年 6 月底前，協助本市文創業者提送件 9 案提案至文建會申請文創補助計畫，另亦協助本局完成文建會明 100 年度文創經費補助提案計畫等成果。

2. 文創設計結盟產業提案補助計畫

本案原創精神為獎助並補助設籍高雄之文創設計業者與產業結盟合

作，提高文創設計之加值化服務，提升產品附加價值並達量產之目標。自 99 年 7 月起至 100 年 7 月止期進行 7 梯次收件，共計 83 件設計業者結盟 83 件產業業者提案；進階提案業者由赫提思實業有限公司結合藏一文化藝術有限公司率先於 100 年 7 月 12 日於漢神百貨進行產品發表會。

(五)辦理「活化流行音樂營運空間試辦計畫」

以補助部分演出費之方式，由流行音樂營運空間業者安排時段邀請歌手或樂團駐唱，透過業者商業敏銳度，發掘出具市場性的歌手或樂團，以培育流行音樂表演人才，並培養觀賞人口，建立基本消費市場。上半年度共補助 2 期，共有 29 家次流行音樂營運空間業者獲得補助，每期約有 40 組以上團體參與演出，半年來每周約可提供 90 至 136 個演出時段供流行音樂表演者演出，每月觀賞人數超過一萬五千人，每期約新增 2 至 3 組流行音樂表演者參與演出。亦邀請專家至現場進行實地審核，提供專業意見供業者參考改進，以塑造更優質的流行音樂演出及欣賞環境。

(六)辦理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新建工程

1. 本府文局已於 6 月廣邀流行音樂界業者綜整相關意見，並與新工處、翁祖模建築師事務所、西班牙建築團隊針對本案內容進行的協商。建築師團隊依據本局彙整意見修正初步設計內容，於 9 月中旬完成初步設計計畫的核定。
2. 有關土地撥用事宜，本府文化局已與文建會進行撥用計畫內容之確認，並提供土地撥用計畫書所需文件協助撥用，另文建會將邀集本府相關單位召開地上物處理及後續管理維護相關事宜研商會議。

二、藝文團體扶植與獎助

(一)藝文活動補助

為扶植本市藝文團隊健全發展，活絡本市藝文展演辦理一年三期定期補助，用以補助本市各項展演活動、藝文團隊國內外文化交流巡演等發展。100 年度補助款為 1,853 萬 5,000 元，第 1 期共補助 33 件，補助金額 130 萬元，第 2 期補助 46 件，補助 175 萬 7,000 元。第 3 期共補助 71 件，補助金額 296 萬 3,000 元。

(二)藝文活動—視覺藝術類補助

為健全本市視覺藝術生態，提升展覽品質，鼓勵藝術創作，並扶植藝術團體之成立，培育當代藝術專業人才，藉以增加藝術創作及欣賞人口，一年分三期受理補助申請。

1.100 年第 1、2 期藝文活動視覺藝術類補助案

- (1)申請補助案：共有 27 件
- (2)獲補助件數：21 件
- (3)補助金額共計 47 萬元整

2.100 年第 3 期藝文活動視覺藝術類補助案

- (1)申請補助案：共有 12 件
- (2)8 月初辦理複審作業
- (3)補助金額共計 34 萬元

(三)傑出團隊扶植計畫

1.100 年度傑出演藝團隊徵選與獎勵計畫獲文建會核定補助經費 190 萬元，另編列地方配合款 310 萬元（共 500 萬）補助團隊。100 年度共 21 團獲選為 100 年傑出演藝團隊。

2.音樂【5 團】：高藝苑樂集團、台灣藝術家合奏團、南台灣室內樂協會團、方圓之間室內樂團、南台灣交響樂團。

3.舞蹈【5 團】：汎美舞蹈團、李彩娥舞團、台灣原住民原緣文化藝術團、薪傳兒童舞團、舞魅中東肚皮舞團。

4.傳統戲曲【7 團】：錦飛鳳傀儡戲劇團、金鷹閣電視木偶劇團、天宏園掌中劇團、新世界掌中劇團、高雄市兩廣龍獅戰鼓團、永興樂皮影劇團、復興閣皮影戲劇團。

5.現代戲劇【4 團】：臺灣戲劇表演家劇團、豆子劇團、螢火蟲劇團、蘋果劇團。

(四)街頭藝人扶植

1.街藝法規（高雄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高雄市街頭藝人標章認證作業要點）刻正進行法制流程。

2.100 年度第一次標章認證活動已於 4 月 23 日完成，共計 208 組通過，下半年認證活動預計於 11 月舉行。

3.目前提供街頭藝人申請展演之公共場所包括文化中心、美術館、澄清湖、陽光愛河、義大世界、美麗島捷運站等地，全市逾 27 處，並持續彙整新增。

三、文化資產管理維護

(一)文化資產法規之修訂及審議委員聘任

1.文化資產法規之修訂

100 年 3 月 22 日經第 13 次市政會議通過，完成「高雄市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審議會設置要點」及「高雄市遺址審議會設置要

點」之修訂。

2. 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之聘任

縣市合併後，針對城鄉文化資產特色及保存方式進行全面檢視，完成本市第一屆「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審議會委員」暨「遺址審議會委員」之聘派，委員任期 2 年，自 100 年 4 月 1 日至 102 年 3 月 31 日止。

(二) 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修復工程

1. 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東門緊急修復工程

97 年 7 月 29 日鳳凰颱風期間，西側外牆體坍塌 15 公尺、東側外牆有傾斜現象。99 年 3 月 4 日甲仙地震再造成城牆裂縫新增、擴大。本修復工程於 100 年 1 月 12 日開工，預定 101 年 1 月完工。

2. 國定古蹟「下淡水溪鐵橋」高雄端災後復建工程

100 年 5 月完成「下淡水溪鐵橋」P6 及 P7 橋墩加固工程，6 月初驗，7 月 15 日正式驗收，成功保存本市重要文化資產。

3. 中都唐榮磚窯廠隧道窯鋼棚架緊急修復工程

國定古蹟台灣煉瓦會社打狗工場（中都唐榮磚窯廠）因風災及震災致廠區隧道窯屋頂塌落毀損，為保護隧道窯古蹟窯體安全，文化局已於 99 年完成「鋼棚架緊急修復計畫」之規劃作業，預計 101 年初完成隧道窯鋼棚架修復工程。

4. 國定古蹟「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災後復建工程

本工程於 100 年 5 月開工，7 月 10 日累計進度為 13%，預計 101 年 6 月完工。

5. 市定古蹟楠梓天后宮修復工程

本次修復工程主要範圍為前殿、後殿、過水廊、左右護龍面向道路之山牆體，修復項目有前殿、後殿之屋頂、屋架、牆身修復補強，煙燻油漬清理及泥塑彩繪裝飾物修復等本工程於 99 年 10 月 2 日開工，預定 100 年 10 月完工。

6. 市定古蹟三塊厝火車站修復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解體調查及工作報告書。本規劃設計案由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委託辦理，99 年 2 月 10 日開工；預計 99 年 8 月完成規劃設計；99 年 12 月完成解體調查及工作報告書，刻正由臺鐵辦理工程招標中，完成後將保存本市珍貴文化資產。

7. 市定古蹟「旗山天后宮」修復工程

本工程 97 年 7 月開工，100 年 7 月 7 日進度 99.63%，因天候影響

及廟埕解說牌遷移展延工期 18 工作天，預計 100 年 10 月完工。

8. 打狗英國領事館文化園區建置計畫

本計畫包含市定古蹟「高雄州水產試驗場」及「打狗英國領事館登山古道」之修復工程暨文化園區軟體建置，目前已完成古蹟修復工程之規劃設計及用地協調取得作業，預計 100 年底完成工程發包，並將配合古蹟修復期程進行文化園區軟體建置及招商計畫，完成後將串連山下領事館辦公室及山上領事館官邸為本市重要文化地標。

9. 市定古蹟「鳳山縣城殘蹟」3 處砲台災後復建工程

本工程於 100 年 5 月開工，7 月 10 日累計進度為 5.9%，預計 101 年 6 月完工。

10. 市定古蹟「鳳儀書院」修復工程

本工程於 98 年 12 月開工，至 100 年 7 月 10 日累計進度為 24.42%，預計 102 年 3 月完工，完工後將進行未來再利用營運規劃。

11. 美濃區 5 處市定古蹟風災後緊急加固和復建工程

本案預計 100 年 7 月底上網公告，8 月開工，101 年 3 月完工。

12. 歷史建築「原頂林仔邊警察官吏派出所」災後復建工程

本工程於 100 年 4 月開工，至 7 月 10 日累計進度為 8.1%，預計 101 年 6 月完工。

13. 歷史建築「旗山碾米廠」修復工程

本案預計 100 年 7 月完成歷史建築因應計畫書審查，8 月進行工程發包，修復後將成功保存本市珍貴文化資產。

(三) 遺址保存

1. 國定遺址「鳳鼻頭（中坑門）」遺址

文化局針對「鳳鼻頭（中坑門）遺址」之保存及推廣，100 年持續進行下列事項：

(1) 國定遺址「鳳鼻頭（中坑門）遺址」管理維護計畫

包含遺址周邊環境之日常管理維護、定期巡查及辦理全國遺址監管人員及相關業務人員培訓研習活動。

(2) 國定遺址「鳳鼻頭（中坑門）遺址」保存計畫暨都市計畫變更案

本計畫分遺址保存計畫及都市計畫變更二項，保存計畫於 100 年 7 月 8 日期末報告審查通過，將提送文建會審查，俟通過後將遺址劃定範圍土地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3) 鳳鼻頭遺址文物展示館及展示內容先期規劃案

本案規劃保留遺址西南側本府未標售土地，做為鳳鼻頭遺址展示

館預定地，目前針對展示方式及內容進行先期規劃，預定 10 月進行期末報告審查事宜。

2. 國定遺址「萬山岩雕群遺址」

文化局針對國定遺址「萬山岩雕群遺址」100 年度進行下列工作事項：

(1) 國定遺址「萬山岩雕群遺址」管理維護計畫：

本案受文建會委辦執行遺址日常管理維護、實地巡查、教育宣導、書籍出版及設置保護標誌與導覽解說牌等工作。

(2) 辦理萬山岩雕群與周遭石板屋測繪、地表考古學研究暨資料蒐集計畫：

本案完成後將成功建置有關萬山岩雕群之基礎考古資料。

3. 遺址搶救及試掘

辦理杉林區、甲仙區以及那瑪夏區重建基地與遺址重疊考古試掘計畫，陸續完成杉林區月眉農場滯洪池遺址搶救、甲仙區小林國小施工基地下挖遺址監看以及那瑪夏區民權國小施工基地下挖遺址搶救。並提出試掘評估結果交由相關單位參考以進行重建基地新建計畫。

(四) 古蹟委外營運督導

1. 打狗英國領事館（官邸）

打狗英國領事館官邸是本市著名文化觀光地標，自 97 年 1 月委由得月樓公司經營管理後，文化局即積極督導委外廠商規劃辦理系列靜、動態藝文活動，將古蹟與當代藝術文化結合，成功行銷打狗英國領事館官邸為本市著名文化觀光景點，100 年 1 至 6 月底累計逾 502,305 人參訪。

2. 武德殿

武德殿是全台唯一以原始功能再利用之古蹟，93 年完成整修後即委由高雄市劍道文化促進會經營管理。目前館內除舉辦劍道武術等活動外，並設有日本武道文物展覽，展出武士鎧甲、武士刀等文物，帶領民衆體驗正統之武道文化。100 年陸續舉辦「祈願祭活動」、「2011 年國際城市劍道文化交流大會」及「2011 日本居合道演武大會」等台日交流藝文活動，100 年 1 至 6 月累計蒞館參訪人次逾 17,775 人次。

3. 打狗鐵道故事館

為落實市府保存鐵道文化之施政方針，文化局除擴大歷史建築「舊

打狗驛」涵蓋範圍，並積極與台鐵協商認養高雄港站，完成「打狗鐵道故事館」之建置並開放民衆參觀。目前館內除保留原高雄港站內相關鐵道文獻、車站、月台以及鐵軌等，100 年 1 月 24 日文化局更將日治時期最具代表性的兩輛古董蒸氣火車 CT251 和 DT609 自蓮池潭搬運至打狗鐵道故事館，增加館藏之趣味性及完整性，成功行銷本市鐵道文化。

#### 4. 旗山火車站暨旗山生活文化園區

為行銷旗山特色觀光與休閒文化，文化局於 100 年 4 月 22 日起以旗山火車站為據點串連旗山老街等知名文化觀光景點，打造其成為在地特色產業推廣平台，並提供民衆旅遊諮詢與單車租借等服務，以擴大文化觀光之效益；此外也持續推動旗山文化生活園區（舊鼓山國小）辦理「惜福二手市集」、「把愛組合起來—早療牆面社區彩繪」以及「旗山文創商品工作營」等活動，透過活動的舉辦帶領民衆體驗旗山特色產業及文化發展，100 年迄今累積逾 20,350 人次參訪。

#### (五)文化資產調查研究

##### 1. 漢人織品服飾類委託研究案

本案委由實踐大學服裝設計學系鄭惠美助理教授針對歷史博物館購藏 144 件漢人服飾織繡品進行研究、詮釋，內容包含服飾之款式、色彩、紋飾、材質、工藝技法與民俗文化等面相分析，本案對提供未來展覽、出版及教育推廣活動，有很大助益，預計於 100 年 12 月完成。

##### 2. 高雄市民俗資源調查計畫（生命禮俗類—婚嫁禮俗調查）

本計畫委託財團法人文學台灣基金會執行，計畫主持人為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台灣文化及語言研究所暨台灣歷史研究所劉正元副教授，本案運用文獻分析、深度訪談及生命史訪談等研究方法，針對高雄市各行政區（含原住民、客家人、閩南人等區域）、各宗教及特殊類型等主題進行抽樣調查，目的在探討高雄地區不同族群及宗教婚俗所顯示之儀式細節、差異與變遷，本案預計於 100 年 11 月完成。

##### 3. 高雄市岡山地區廟宇古物調查計畫

本計畫委託嘉南藥理科技大學郭珮君助理教授執行，針對高雄市岡山地區（岡山區、橋頭區、梓官區、彌陀區、燕巢區、永安區、茄萣區、路竹區、阿蓮區、湖內區、田寮區）廟宇古物進行田野調查並建立資料，以供歷史博物館及相關單位日後進行文化資產登錄審議及保存維護之參考，本案預計於 100 年 11 月完成。

4. 鳳山縣舊城遺構調查研究計畫

本計畫將對鳳山縣舊城二次築城之發展變遷作一完整性探討，透過史料、古地圖、日治時期地籍圖等，進行城牆遺構之全面性清查、紀錄與現況分析，完成後將作為後續提報審查之依據，使得珍貴文化資產能獲得妥善保存維護，預定 100 年 9 月完成。

5. 鳳山縣舊城城內歷史空間調查研究計畫

本計畫的調查研究範圍為左營清代鳳山縣舊城城牆的城內空間。主要工作是調查研究左營清代鳳山縣舊城的城內空間發展及結構，其中包含城內衙署、街市、寺廟及民宅等位置之標定及測量。

6. 歷史建築林園黃家古厝調查研究與修復計畫

99 年度文化局協助黃厝完成緊急保護棚架施作，接續爭取中央補助及本府配合籌措預算，執行黃厝調查研究與修復計畫案，並於 100 年 7 月中完成。

(六)文化資產審定、典藏

1. 辦理本市第 3 屆古物審議委員會、第 1 屆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審議會委員聘任事宜；第 3 屆古物審議委員任期自 100 年 3 月 1 日至 102 年 2 月 28 日，第 1 屆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審議委員任期自 100 年 4 月 1 日至 102 年 3 月 31 日。

2. 歷史博物館 100 年上半年度典藏文物購置，經典藏委員審查後，購置皮影戲籠文物一批，數量共計 77 項（1,535 件），另 43 項皮影戲周邊文物一併交付歷史博物館收藏，購置金額為新台幣 200 萬元。

3. 原岡山文化中心藏品移撥至高美館

因應高雄市縣合併，原岡山文化中心典（館）藏之藝術品移撥至高美館，經過數次實際勘查作品狀況後，高美館於今年 2 月 21 日至 22 日將雙方點交完成之 266 件作品運至館內，並於 5 月 27 日召開典藏會議進行作品審查及分級，其中 126 件列入「典藏」，140 件列入「館藏」。

4. 美術館獲贈質量均優之藝術品

100 年度上半年高美館獲贈之藝術品共計 19 件，總價值已達新台幣 993 萬 480 元整。除了高雄獎得獎藝術家捐贈作品外，另包括前輩藝術家家屬大宗捐贈作品（油畫 32 件、粉彩 1 件、素描 35 件），及曾擔任高美館雕塑典藏委員之資深藝術家捐贈作品（雕塑 10 件、平面繪畫 13 件）等。

5. 金屬器物的保存與維護研討會

高美館於 6 月 30 日至 7 月 2 日與台南藝術大學博古所合辦「金屬器物的保存與維護研討會」。該會議邀請美國專業修復師 Corey D' Augustine 及目前於南藝大擔任客座教授之周寶中教授，針對金屬文物保存與維護之相關議題進行理論的解說，並配合工作坊進行範例實作，對國內相關文保單位的從業人員有實質的助益。

#### (七)眷村文化保存

##### 1. 爭取國防部南區眷村文化保存區

為保存本市珍貴眷村文化，文化局以左營區「明德新村」及鳳山區的「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北側的三處眷村，積極爭取國防部「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計畫」經費補助，未來若獲選國防部南區眷村文化保存園區，將規劃推動左營明德新村為文化創意園區，鳳山區則將結合「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及北側的三處眷村朝向軍事文化園區、眷村文化保存園區以及生態園區為發展藍圖。

##### 2. 眷村保存與活化機制

為落實眷村文化之保存及活化，文化局積極辦理「左營海軍眷村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深入探討未來土地再利用的最佳策略，以落實「左營海軍眷村」文化景觀保存維護管理機制，並針對鳳山區「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之活化，與國防部進行多次之協商，自 100 年 2 月 5 日起固定於每週六日開放參觀，迄今已累積 2,459 人次參訪。

##### 3. 眷村文化節

為保存及推廣本市眷村文化，文化局將策辦 100 年度眷村文化節活動，預計 100 年 10 月假本市國定古蹟「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辦理。

#### (八)文化資產推廣行銷

##### 1. 哈瑪星、舊城文化公車

為落實本市推展文化觀光產業之重要施政方針，文化局於本市哈瑪星及左營舊城規劃辦理文化公車，並培訓隨車文史導覽人員，以生動活潑之方式帶領民眾體會城市文化風貌。此外文化局亦以搭配捷運串連哈瑪星、舊城知名文化觀光景點及美食小吃之便民規劃，吸引來自各地的民眾前往搭乘。100 年 7 月 7 日於左營孔廟舉辦文化公車啟動記者會後，即吸引全國各地民眾關注，各大媒體爭相報導。7 月 9 日正式營運後，文化局精心挑選的 6 項文化公車伴手禮亦獲得搭乘民眾廣大迴響，成功行銷本市特色文化產業。自 7 月 9 日正

式營運後，兩線候車人潮絡繹不絕，短短兩個月暑假，搭乘人次即已突破 25,000 人。另自八月推出「公車旅行護照」，集滿章戳兌換獎品等第二波活動，頗受好評。

## 2. 皮影戲經典傳承計畫

### (1) 受邀展覽推廣

100 年 6 月 30 日至 8 月 30 日，參加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於台北 10 金融大樓辦理之「站高高·看台灣—文建會帶您發現台灣之美」展出，6 月 30 日記者會特邀請復興閣許團長福助現場示範演出，並辦理紙影戲偶教作，有助行銷本市皮影戲館，目前已有 14 萬人參觀。

### (2) 皮影戲館館藏影音資料數位化

與樹德科技大學合作「國科會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將皮影戲館館藏影音資料數位化，100 年 6 月 30 日完成典藏級與瀏覽級影片共計 204 卷。

### (3) 「聲光顯影—皮影戲館活化與戲團扶植創新計畫」

100 年 6 月 3 申請文建會 100 年度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聲光顯影—皮影戲館活化與戲團扶植創新計畫」，100 年 7 月 21 日獲得補助：「館舍再造暨展示更新計畫」600 萬、「傳統皮影戲團扶植與創新計畫」80 萬元。

## 四、地方文化館

### (一) 辦理「大高雄文化生活圈—文化資產網站改版開發」

因應縣市合併後大高雄文化生活圈之形成，文化局整備原高雄縣市有形暨無形文化資產資料，建置文化資產網站，以生動有趣之方式，提供民衆更便捷之網路查詢服務，並透過多元資訊之整合及網站串連，有效行銷本市文化資產並帶領民衆深入了解大高雄充滿多元特色之人文歷史風貌。

### (二) 辦理「100 年度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

文化局為建構本市地方文化館暨文化生活圈，積極輔導本市各文化館向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爭取 100 年度經費補助共 4,689 萬元，辦理「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包括第一類重點館舍升級計畫（兒童美術館、高雄文學館、武德殿振武館、駁二藝術特區、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郭常喜藝術兵器文物館、皮影戲館）以及第二類文化生活圈計畫，以積極建構城市文化館群，深化為高雄城市最具魅力的文化據點。

### (三) 高雄市立美術館「兒童美術館：空間改造暨展示升級—營造「經由環

境學習」的藝術活力場」計畫

100 年在資本門方面，預計於 9 月份設置中庭頂棚，預計於 11 月份完成教育展示，並已推出「觸覺探險地」、「探索紙王國」二項兒童主題教育展。

## 五、社區營造

### (一)辦理 100 年新故鄉社區營造第二期計畫

輔導本市各社區向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爭取經費補助共 650 萬元，辦理 100 年度新故鄉社區營造第二期計畫，包括成立社造中心，串聯各社區組織以強化社造運作功。

### (二)徵選輔導社區營造點並培育相關人才

100 年度針對 51 處社區營造點進行徵選輔導，並於 100 年 6 月 25 至 26 日辦理第一階段社造人才基礎培訓課程，總共邀集 45 個社區參與，鼓勵相關人才投入社區營造工作，並透過社區交流帶動地方守護文化資產之精神及推動地方文化產業資源再造之精神。

## 六、文化出版

### (一)《文化高雄》藝文活動月刊

《文化高雄》藝文活動月刊本度發行情 6 萬冊，頁數增加至 72 頁，並擴大行銷於高雄各大公民營藝文場館，通路點擴增至近 2,500 個，民眾反應良好，對推廣藝文活動助益良多。

### (二)南方人文專書一版兒童／青少年高雄繪本系列

邀請高雄屬地知名繪本作家及新銳作家為兒童、青少年寫故事。鼓勵文學創作風氣，共邀請高雄在地著名年輕作家郭漢辰、夏夏…繪本家李瑾倫、劉旭恭、儲嘉慧等為高雄創作繪本系列，以圖文書打造高雄文學新風景，作品將陸續完成。

### (三)文化資產專書出版

配合美術館策劃展覽，出版美術叢書：出版《台灣當代藝術展》、《向前輩藝術家致敬·還真於藝：蒲添生百年紀念展》展覽專輯、《故事顯影—當代台灣攝影十人展》明信片書、《藝漾眷戀：莫迪里亞尼與他的朋友》導覽書、《市民畫廊·閃燃—發酵的皮層·潘大謙個展》、《創作論壇 Earthline—土地·生命線》、《創作論壇：流·高雄—黃沛澄展》、《市民畫廊·墨韻拾萃—陳君岸個展》、《創作論壇·多情兄：悍圖社》、《市民畫廊·玻璃珠遊戲：張玉奇個展》、《2011 高雄獎》等書。

### (四)出版美術展覽專輯

配合美術館策劃展覽，出版美術叢書：出版《台灣當代藝術展》、《向

前輩藝術家致敬：還真於藝：蒲添生百年紀念展》展覽專輯、《故事顯影—當代台灣攝影十人展》明信片書、《藝漾眷戀：莫迪里亞尼與他的朋友》導覽書、《市民畫廊·閃燃—發酵的皮層·潘大謙個展》、《創作論壇 Earthline—土地·生命線》、《創作論壇：流·高雄—黃沛澄展》、《市民畫廊：墨韻拾萃—陳君岸個展》、《創作論壇—多情兄：悍圖社》、《市民畫廊—玻璃珠遊戲：張玉奇個展》、《2011 高雄獎》等書。

(五)出版《藝術認證》雙月刊

美術館《藝術認證》雙月刊內容有及時性的「非常報導」；專題性之「議題特賣場」，100年2月主題「打狗復興漢」、4月主題「2011 高雄獎」、6月主題「當代台灣影像藝術專題」；由美術館同仁或邀請專家學者、文字工作者撰寫專欄，如「南島文化·當代初探」、「南島紀事」、「高美鳥事」、「高美 8X 景」、「美術館的○○○」、「人民美學檔案」、「兒美術館專欄」、「美術館教育」、「專題研究」、「閱讀藝術方案」、「藝術哲學」等；及以典藏研究為核心的「最新典藏選粹」；以台灣東部特殊之藝文生態為脈絡的「邊緣意識」；並規劃以報導原住民藝術家為主題之「人物特寫」，有計畫整理台灣原住民藝術家檔案資料；探討美術品保存維護相關議題之「文物保存維護」。本刊物以雜誌形態蘊含學術價值，並以多元、輕鬆、活潑、易讀的內容，美觀的版面設計，以期改變民衆對政府出版品的刻板印象，提升其閱讀興趣，高美館亦戮力突破政府出版品之流通管道，除在政府出版品展售中心與國家書店、高美館展售部提供零售外，自99年10月起，順利於全國誠品、金石堂、博客來…等各大書店上市，為民衆提供更便捷之服務。

(六)出版《2008~2009 典藏目錄》

6月底印製完成《2008~2009 典藏目錄》，收錄高美館2008~2009兩年間入藏之美術品相關圖檔與文字資料（含基本資料、內容賞析和藝術家小傳等），作品總件數為255件。

(七)榮獲「第三屆國家出版獎」—優良政府出版品評選佳作及入選獎

高美館配合99年度各項展覽出版之出版品，參加行政院研考會舉辦之「第三屆國家出版獎」評選，於100年6月30日公佈得獎作品，共計5種出版品獲獎，分別為《空間，這個搗蛋鬼》及《極簡·大用：包浩斯巨匠亞伯斯》獲得佳作，《2009 高雄國際貨櫃藝術節「邁向理想城市的N種想法」》、《藝術運動會—遊戲書》及《藝術認證 Art Accrediting》獲入選，其中《藝術運動會—遊戲書》一書亦於100年2月獲得行政院新聞局主辦「2011 金蝶獎出版設計大獎」圖文類之

榮譽獎，獲獎數量打破歷年紀錄。

## 七、推動書香與閱讀城市

### (一)文學獎助計畫

#### 1.2010 高雄文學創作獎助計畫

「2010 高雄文學出版計畫」於 3 月 25 日晚間 8 至 9 點於誠品書店夢時代店舉行作家分享會，出席人員為評審鄭烱明醫生、玉山社總編輯魏淑貞，及作家李長青、吳易澄、蘇家盛和郭漢辰。本計畫已於 100 年 4 月進行期中審查，並於 8 月 31 日完成創作。

#### 2.2011 書寫高雄創作獎助計畫

為因應縣市合併，嘗試為大高雄重塑新意象，以文字/圖像產生新語彙與新思維，鼓勵文學及文史創作，培養扶植優秀及具發展潛力之書寫人才，開創文學及文史跨領域創作多元性，辦理「2011 書寫高雄創作獎助計畫」，徵件日期為 100 年 6 月至 8 月 31 日，名額 20 名，每人發給獎助金 10 萬元。

本案創作主題以縣市合併後大高雄的風土人情為素材，以新詩、散文、小說、圖文、報導文學等形式創作，中文或台語文書寫均可。未來將陸續在網路平台廣為宣傳，7 月起並在《印刻文學生活誌》、《聯合文學誌》、《文訊》等文學刊物刊登廣告。

### (二)擴大辦理「2011 打狗鳳邑文學獎」

縣市合併後以原高雄縣「鳳邑文學獎」及高雄市「打狗文學獎」合併辦理「2011 打狗鳳邑文學獎」，並與市圖「青年文學徵稿」聯合徵件，希能兼顧海洋港都的開創精神與山野文化的在地內涵，共同發展高雄市的文學新風貌。

徵件文類除了原短篇小說、新詩及散文之外，首度加入台語文學及數位文學類徵件；另為鼓勵大高雄地區青年學子文學創作，並加入青春好漾組徵件，文類有新詩、小詩、散文及極短篇等，徵件日期自 7 月 15 日起至 9 月 20 日止，總獎金近 180 萬元，所有得獎作品編印二冊一套得獎作品集，預定於 11 月中旬公布決選結果，12 月辦理頒獎典禮。

### (三)推廣閱讀活動

#### 1.兒童讀書會

發揮公共圖書館既有圖書資源，讓孩童在同儕學習的模式下，體驗閱讀的樂趣，培養小小閱讀種子，由寶珠等 15 所圖書分館，針對國小 3 至 4 年級，開辦小蜻蜓兒童讀書會，推動兒童閱讀，100 年 3

至 6 月共辦理 120 場，約 330 多位兒童參與。

2. 「城市講堂：OPEN 新視野」系列講座

為提供精彩與多元的城市閱讀活動，每週六辦理「城市講堂：OPEN 新視野」活動，邀請文學、兩性、親子、心靈、職場、城市遠見等領域名人，與高雄市民面對面，提升市民心靈層次，100 年 1 至 6 月共辦理 19 場次，邀請吳祥輝、潘懷宗、楊恩典、劉軒、徐仁修等人主講，約 6,850 人次參加。

3. 「行動圖書館暨故事媽媽列車」書香巡迴服務

為便利本市偏遠地區民衆利用書香資源，行動圖書館主動前往大高雄地區之社區、學校、醫院、弱勢團體等亟需閱讀資源的地方，提供 2,000 多本兒童圖書及故事媽媽說演故事活動，100 年 1 至 6 月共辦理 26 場，5,390 人次參與。

4. 『故事安心列車』

莫拉克颱風造成南台灣極大的重創，針對重建區的兒童籌組『故事安心志工團』，以「說故事」為架構，招募擁有豐厚人文素養、善於表達之退休教師、心輔社工、說故事志工，施以包含「故事與想像力」、「兒童心理學」、「藝術媒材的應用」等專業知能，推出「故事安心列車」活動，志工們到學校以說故事、戲劇表演、摺紙活動…等各類型方式，將歡笑和陪伴帶給學童，透過故事閱讀中，從擁有到失落；從愛與生命關懷的體悟中學習與成長。100 年 1 至 6 月共辦理 11 場，990 人次參與。

5. 「fun 心聽故事」

每週安排說故事活動，以各圖書分館為據點，深入市民生活，並提供兒童聽故事兌換獎品的鼓勵，以提升兒童參與的意願，延伸閱讀推廣的效益。100 年 1 至 6 月辦理 1,250 場次，約超過 70,000 人次參加。

6. 辦理「讀書會」活動

成立「新芽讀書會」，會員共 20 人，每月定期聚會研讀文學作品，並提供心得分享；「英文讀書會」鼓勵會員閱讀英語作品，並以英語作交流分享，會員共 15 人，每月定期聚會研討，100 年 1 月至 6 月共辦理 17 場，255 人次參與。

7. 辦理新書發表會、參訪，與文藝團體合辦各種文學活動，100 年 1 月至 6 月共辦理 7 場，247 人次參與。

(四)高雄文學館「文學家駐館」活動

為增進民衆對高雄在地作家的瞭解，活化高雄文學作家的創作生命力，以鼓勵文學創作，提升民衆文學素養，自 95 年起持續辦理「文學家駐館」活動，100 年共規劃 22 位高雄作家駐館，展出其創作文物及配合辦理文學講座。100 年 1 至 6 月共邀請 10 位作家駐館，舉辦 10 場創作文物展與文學講座，共吸引 7,757 人次參加。

(五)充實「高雄作家資料專區」暨資料數位化

為完整徵集、保存、數位化及展示高雄作家作品資料，以利民衆深入瞭解在地作家，100 年持續爭取文建會「地方文化館」補助經費，陸續建置「作家資料數位典藏」，增加高雄文學數位化電子書。

(六)推展「青年文學」系列活動

1.舉辦「送文學到校園」系列講座

為推展青年文學，100 年 3 月至 6 月計邀請廖玉蕙、陳幸蕙、蕭蕭、徐仁修等知名作家前往文山高山、大灣國中、路竹高中與鳳西國中等 4 所國高中，與年輕學子暢談創作歷程及文學題材的賞析，計有 2,540 位學生參加。

2.舉辦創作講座吸引青年走入文學創作領域

與「港都文藝學會」合辦「2011 戲·夢·文學」藝文系列講座，100 年 1 至 6 月共辦理 6 場，共 177 人次參加。藉由文學領域的年輕優秀作家，與讀者分享創作技法，將寫作與閱讀年齡層向下延伸。

(七)發揚台語文學，開辦「港都台語文學講座」

與台文筆會合作於 99 年 2 月起推出「港都台語文學講座」，讓民衆接觸到台語文學之美，進而熱愛鄉土，100 年 1 月至 6 月共辦理 6 場，吸引 194 人次參與。

(八)圖書館數位化

1.更新圖書館自動化系統

為加強為民服務，及高雄縣、市合併後，服務大高雄市民，建置全新的互動式圖書館管理系統，100 年 2 月已成功完成系統合併大高雄各區圖書館於單一 Windows Base 之圖書自動化管理系統，且於 100 年 6 月起同步啓動網路借書連線服務。

2.全台首創第一座無人智慧型圖書館於 98 年 6 月於捷運中央公園站（R9 站）設置後，民衆反映良好，100 年 1 至 6 月底之捷運圖書館借書量共 9,404 冊。

3.購置電子書及資料庫提供館內、外檢索相關資料，讓民衆能隨時隨地取得所需資訊，市圖目前共購置 30 種資料庫、1,306 冊電子書供

眾利用，其中 22 種資料庫可供館外使用。

- (1)提供遠景繁體中文電子書、台灣學術書知識庫、AiritiBooks 華文電子書、udn 數位閱讀館、tumble 互動英文電子書、親親文化電子書及 netlibrary 電子書等共 8 種電子書計 1,306 冊，供民眾瀏覽閱讀。
- (2)提供 HyRead 台灣全文資料庫、FUNDAY 最佳外語線上學習平台、臺灣原住民知識庫、多益英檢知識庫等，共 22 種資料庫，供民眾查詢使用。
- (3)提升民眾資訊檢索能力，100 年度 1 至 6 月辦理「電子資源研習活動」17 場次，約 340 人次參與。
- (4)大高雄地區 100 年度 1 至 6 月總借閱人次 619,888 人，總借閱冊數 2,728,718 冊，平均借閱冊數每人 4.40 冊。

## 八、辦理大型藝文活動

### (一) 2011 春天藝術節

2011 年共有 19 個節目，35 場演出，10 個國家參與。自 2010 辦理的高雄春天藝術節，是國內繼國立中正文化中心「台灣國際藝術節」的大型、具城市特色的表演藝術節。節目包含兩廳院合作節目、國際級演出及本市傑出演藝團隊的全新創作，內容橫跨戲劇、舞蹈、古典音樂、傳統藝術、流行音樂、親子節目等，共計約吸引 57,000 名觀眾參與。

#### 1. 鈴木忠志—茶花女

享譽全球世界級戲劇大師鈴木忠志曾兩度來台，作品《酒神》、《大鼻子情聖》均造成一票難求的盛況，以其一貫的極簡導演手法與獨特的鈴木表演方式，改編法國作家小仲馬的愛情悲劇《茶花女》。2 月 19 日、20 日假高雄市至德堂演出，兩廳院旗艦製作首次首演後直接南下高雄演出，預期吸引 2,500 人次參與。

#### 2. 草地音樂會—兔寶寶大鬧交響宴

2011 年將首度全新推出卡通野餐版「兔寶寶大鬧交響宴」，請民眾自備輕食前來美術館草坡享受野餐與多媒體影音交響音樂會，同時滿足味覺、視覺與聽覺。2 月 26 日、27 日假高雄市立美術館—明誠路面湖草坡，該節目更是首度來到亞洲演出，預計吸引約 1 萬人次參與。

#### 3. 奧地利薩爾斯堡偶劇團—真善美

來自「真善美」故鄉—奧地利薩爾斯堡的薩爾斯堡偶劇團，成立於

1913 年。此次，來台演出的劇碼則為曾獲奧斯卡最佳電影的「真善美」，以懸絲木偶演出，搭配百老匯知名作曲家理查·羅傑斯(Richard Rodgers)所創作音樂，劇中有多首經典明曲如「小白花」、「Do Re Me」等。3 月 4 日、5 日假高雄市至德堂演出，並首度與彰化縣政府文化局合作共同辦理國外表演團隊演出，預計吸引 2,500 人參與。

4. 草地音樂會—很久沒有敬我了你

該節目是以跨界手法，融合部落的歌詠、古典的頌讚及原始的靈魂等元素所呈現之台灣史上第一次電影·音樂·劇。3 月 5 日、6 日假高雄市立美術館—明誠路面湖草坡演出，結合原住民歌者、傳統歌謠、當代創作與電影影像，自 2010 年 2 月首演以來，佳評不斷，本場則是全台絕無僅有專為南台灣草地音樂會量身訂作的戶外劇場版，預期吸引 1 萬人次參與。

5. 克羅諾斯絃樂四重奏—太陽光輪

該節目為世界樂壇長青樹「克羅諾斯絃樂四重奏」極簡音樂的偉大創作，結合太空聲音的一場絃樂、合唱、視覺藝術與太空聲音的多媒體藝術表演。乘著音樂的穿透力進入太空世界，啟動一趟全新的音樂感官之旅。3 月 6 日假高雄市至德堂演出，首次結合 NASA 錄自太空的聲音、現代音樂及影像之演出，預期吸引 1,200 人次參與。

6. 東之春—鼓踞雄風

該節目不僅有十鼓擊樂團的精湛鼓藝，更結合了高雄市國樂團以及左派舞蹈協會，演出透過多媒體與書法家鄭輝雄老師現場揮毫，以五大元素—鼓、舞蹈、書法、時空隧道、花，呈現截然不同的現代與傳統結合。3 月 11 日、12 日假高雄市至德堂演出，預計吸引約 3,800 人次參與。

7. 歌仔戲前衛劇場—牟尼之瞳

尚和將持續挑戰傳統戲劇跨領域的極限，推出「歌仔戲前衛劇場—牟尼之瞳」，期待以電影手法式的心靈分享，揉合禪意盎然的生命哲學，再傾注濃郁的戲曲風韻，藉此鋪陳出爆發式的戲劇格局，讓歌仔戲不再只是滿足聽曲賞藝的疇範，更是能兼具藝術視野和心靈典藏價值的功能戲劇。3/18-3/19 假高雄至德堂演出，以東方戲曲演譯西方文學，並揉合禪意哲學推出前衛劇場，預計吸引 2,400 人次參與。

8. 台式百老匯—琴遇舞孃

該節目由擁有二十年現場表演實力，多次與大牌藝人合作演出，並

榮獲第二十屆金曲獎最佳作曲人獎一紀華麟帶領的藍色狂想樂團，與曾榮獲舞林大道全國第二名，展現精湛舞技的爵劇影色舞團，高雄兩大團體首度攜手聯袂演出。3 月 26 日、27 日假高雄市至德堂演出，結合台灣流行音樂文化，推出台式百老匯。預計吸引 2,400 人次參與。

9. 仙履奇緣

高雄城市芭蕾舞團將演出三幕芭蕾舞劇〈灰姑娘〉，再次邀請高雄市交響樂團現場演奏。特別邀請國際著名舞蹈家伊優娜 Ioana Vasilescu 來台擔任排練指導。4 月 1 日、2 日於至德堂演出，共計吸引 3,100 人次參與。

10. 仲夏樂之夢

獲得文建會分級獎助的對位室內樂團，2011 年結合西方古典音樂創作與東方豫劇，全新製作「仲夏夜之夢」，集結莎士比亞文學、人聲與器樂特色，將古今中外音樂名曲巧妙拼貼、融合與呈現，成為蘊含東方風格之室內樂歌劇，邀請父母與小孩一同前來欣賞前所未有的音樂劇場形式。4 月 3 日、4 日、5 日於至德堂演出，結合人聲、器樂、莎士比亞文學及中國京劇等元素，將古今中外名曲拼貼。共計吸引 4,000 人次參與。

11. 高雄市國樂團—魚姬傳說

高雄市國樂團本次推出一場結合文學與音樂性的音樂會，以日月潭邵族古老傳說為素材的「魚姬傳說」來表現台灣原住民族文化，搭配描繪台北多元文化、族群融合的《台北狂想》兩首現代國樂合奏曲，來展現本土文化的多元與活力，並邀請被譽為「弓弦大師」及「五胡樂女」的胡琴全才—姜克美，及北京中國廣播民族樂團的琵琶首席—陳音來台演出，以其精湛的演奏技巧與本土國樂演奏家相互輝映，使這場音樂會更添光彩。4 月 16 日於至德堂演出，共計吸引 1,239 人次參與。

12. 現代舞台劇「三口組—建國大夢」

在這個難得的第一百年，不以腥羶的嘲諷與對立的政治為議題，臺表一改過往以舞台戲劇表演方式，強調相聲表現為主，三位說書人的敘述貫穿整場演出，跳離角色的身分，直接對觀眾對話，延伸出臺灣一百年來人民衣食住行的生活樣貌。4 月 21 日至 23 日於至德堂演出，以相聲劇的方式呈現臺灣一百年的生活樣貌。共吸引 3,600 人次參與。

13. 台語新勢力演唱會

金曲獎得主蔡小虎帶來首首膾炙人口的歌曲即將動人呈現。金曲獎最佳台語女歌手，超偶幫雙聲帶王子黃文星，星光幫歌后的高爾夫桿弟江明娟，以及星光幫李千娜獨特詮釋風格。這一次更勝去年，台語經典歌曲也即將以全新風格呈現。金曲獎台語一王一后、超偶幫、星光幫前所未有強勁 PK 組合話題性十足。4 月 30 日於至德堂演出，推動台語流行音樂文化，吸引不同世代欣賞台語歌曲之美，共計吸引 1,100 人次參與。

14. 第七屆國際台灣打擊樂節

第七屆台灣國際打擊樂節共邀請來自十國的專業打擊樂表演團隊與大師來到台灣匯集、演出，本次巡迴表演於高雄市將辦理三場，讓南台灣樂迷能藉此盛會觀賞與全球接軌、世界同步及最新穎、精湛的國際打擊音樂作品。5 月 22 日至 23 日於至德堂演出，以國際級之打擊樂專業跨界展演（打擊音樂佐以劇場、肢體等風格融合）、經典展現與創新實驗的交互結合，為台灣樂迷展現各具特色與風格的表演，感受打擊樂的深刻、動人的魅力。共計吸引 2,163 人次參與。

15. 豫劇團—美人尖

《美人尖》改編自王瓊玲教授原著小說，以寫實手法刻畫臺灣社會下的傳統女性樣貌，並邀請文化大學劉慧芬教授執筆改編，由國際知名電影導演林正盛執導。豫劇皇后王海玲擔綱演出女主角本劇集結臺灣各界菁英共同打造，並透過跨界的手法展現傳統戲曲與現代舞台技術的完美結合，5 月 27 日、28 日至德堂，共計 1,873 人次參與。

16. 高雄市交響樂樂團—與魔鬼共舞

延續對一代巨擘李斯特誕生 200 周年之系列音樂會。特地邀請奪得柴可夫斯基大賽金牌得主的日本小提琴家神尾真由子，首次為南部樂迷演出影響李斯特甚鉅的鬼才音樂家帕格尼尼《第一號小提琴協奏曲》。5 月 29 日至德堂，共計 1,637 人次參與。

17. 高雄市國樂團—秦兵馬俑

由近年在國際音樂界迅速竄紅，現為澳門中樂團音樂總監、首席指揮的彭家鵬執棒，高雄市國樂團將重現國樂經典曲目《慶典序曲》、《秦兵馬俑幻想曲》。並由大陸第一位取得碩士學位及入列世界名人錄的二胡演奏家—劉長福，聯手他的得意門生，美女二胡演奏家

一許蓓睿，輪番演繹多首二胡名曲。6月5日至德堂，共計1,647人次參與。

18. 玉筆鈴聲之蒼狼印

金鷹閣此劇舞台設計使用多層次無框架演出平台、結合360度環狀迴旋立體場景、3D動畫背景的演出之外，更不惜重資引進新視覺技術『浮空立體呈像』，首次使用在劇場的演出。配樂部分，特別邀請台灣民謠吉他教父林慧哲老師為本檔演出重新編寫主題配樂，也將再藉由高雄市國樂團的現場演奏，為《玉筆鈴聲之蒼狼印》增添大漠奔馳萬里的豪邁風情，帶領觀眾進入劇情的喜樂悲嘆，再次激盪出傳統演藝文化的跨界新浪潮。6月17日、18日至德堂，使用多層次無框架演出平台、結合360度環狀迴旋立體場景、3D動畫背景的演出，並結合新視覺技術『浮空立體呈像』。預計吸引1,200人次參與。

19. 高雄市交響樂團—與魔鬼共舞

小提琴家神尾真由子及鋼琴家妮諾·格韋塔澤第一次高雄演出，吸引了許多不同層級的樂迷共襄盛舉。節目開場樂團以李斯特《第二號匈牙利狂想曲》作為序曲，展現出匈牙利人豪放、樂觀、熱情的民族性格，也充分呈現李斯特的氣質，一方面詩情畫意、一邊又有如暴風驟雨，讓人欲罷不能。精采的正式曲目演出後，應觀眾要求安可曲，鋼琴家妮諾·格韋塔澤即以高難度且炫技的完美表現出李斯特作品《鐘》，贏得滿堂采。共計1,415人參與。

(二) 2011 大港開唱

「大港開唱」為高雄流行音樂大型例行性活動，已在高雄舉辦四屆，建立在地獨有音樂品牌特色及口碑，「2011大港開唱」基於2010年成功經驗，以駁二藝術特區的倉庫群作為主要的舞台基地，以其獨特的場景及特色，更延伸至11號碼頭，發揮高雄港區特色，並以各種高雄出身的青年文化活動，創意市集等等，由裡到外展現了南台灣豐沛的創造力，超過四萬人次，超過二十組在地樂團參與演出。其中不僅吸引在地民眾參與，從購票位置與現場觀察外縣市以及外籍聽眾甚多。為期十天的創作音樂交流所累積的能量，不僅讓觀眾能聆聽到來自不同國家地區的原創音樂，也使樂團彼此獲得交流。

(三) 辦理「音緣繼會」—音樂館重新開館系列樂宴

從1月16日、21日至30日為慶祝音樂館重新開館辦理11場音樂會，包含3場高雄市交響樂團的指揮遴選音樂會及多位高雄背景的傑出音

樂家，如 NSO 首席的吳庭毓、大提琴家歐陽伶宜老師、爵士鼓王黃瑞豐老師等輪番演出，活動為索票入場，累計參與人次達 2,125 人，且深獲觀眾好評。

(四)國父紀念館歌仔戲連演活動

鳳山農曆春節期間（初四至初七）於鳳山國父紀念館演出。2 月 6 日明華園天字戲劇團—父子情深、2 月 7 日春美歌劇團—再世情緣新春版、2 月 8 日尙和歌仔戲劇團—欲望當舖、2 月 9 日金枝演社—浮浪貢開花 1，獲得喜愛歌仔戲之民眾踴躍參加。

(五)庄頭歌仔戲—高雄傳統表演藝術社區巡演

於 5 至 11 月於本市各區巡迴演出，共規劃 13 場次，已於茄萣、小港、田寮辦理三場演出：5 月 21 日茄萣區／萬福宮由春美歌劇團演出《情渡千年》，參與人數為 2000 人。6 月 3 日小港區／社教館由明華園日團歌仔戲演出《青陽大大爺》，參與人數為 2,500 人。

(六)辦理「第 17 屆金爵獎國際調酒大賽」

金爵獎國際調酒大賽在高雄舉行已邁入第 10 年，今年有 8 個國家參賽，包含台灣、日本、香港、新加坡、捷克、愛沙尼亞、越南、韓國、菲律賓等，參賽選手高達 750 名為全球之冠。

金爵獎國際調酒大賽主辦的目的，就是希望能給選手一個表現的舞台、提倡國人雞尾酒調製常識及推廣飲酒的文化，讓台灣調酒與國際接軌，今年台灣選手仍不負眾望奪得佳績。

(七)辦理藝術市集活動

- 1.美術館自 100 年 6 至 12 月份起辦理「視覺藝術市集：2011 新寶島地攤隊」活動，每兩週辦理一次，每次集結 20 多個團隊進行視覺藝術作品呈現，提供市民悠閒假日午後時光欣賞與收藏作品的可能，更於每月依節慶舉辦策劃性的主題展演 DIY 活動，創造特殊的市集氛圍，給予市民不同的視覺感受。主題活動更提供媒體報導披露各個 DIY 活動特色及設攤藝術家，媒體效益良好，獲民眾熱烈迴響。
- 2.高雄市文化中心每週六、日下午 4 時至 9 時 30 分於市民藝術大道辦理藝術市集，提供手創意藝術家一個展演空間及與民眾自由對話的平台，讓市民朋友於週末假日能共同參與創作藝術的饗宴。

九、駁二藝術特區藝文活動

(一)2011 駁二年售來了一文創商品過年大賞

駁二年售來了一文創商品過年大賞自 100 年 1 月 21 日至 2 月 28 日於駁二藝術特區登場，集結藝術家現場佈展裝置的春節繽紛氛圍，精選

國內外數百件春節文創商品，係展售合一展出，創造產值超過 350 萬元。

(二)小男孩的速度夢—2011 汽車藝術繪展

這個展覽沒有艱澀難懂的藝術理論，只有藝術家對汽車滿滿的熱情與喜愛，自 1 月 21 日至 3 月 13 日於駁二 C5 倉庫展出，現場除了汽車繪畫作品，更陳列珍貴特殊的改裝模型車，豐富的展覽內容共吸引 18 萬人次參觀。

(三) 2011 春光生活藝術節

不同於以往市集展售，以戶外展覽形式來展現生活藝術創作，於春暖花開的 3 月，提供視覺、聽覺藝術饗宴，期望打造指標性的駁二戶外創作展。活動期間自 3 月 12 日到 5 月 1 日，於駁二特區藝術廣場展出。

(四)水中的太陽—原武典特展

來自日本當代金屬造型藝術家原武典，畢生以太陽為唯一創作主題，作品展現太陽與水的光影、折射及變幻多端的形體等意象，具個人獨特風格。本次特展自 3 月 31 日至 6 月 26 日於駁二特區嶄新的 7 號倉庫舉辦，精選原武典 77 件立體作品、77 件平面手稿以及 200 頂遊歷各國所收集的珍貴圓帽。

(五)潮間帶·駁二創意廊

自 5 月 7 日至 9 月 12 日，於駁二 7 號倉庫騎樓走廊，以「潮間帶·駁二創意廊」為主題，強調原創生活，在為期 4 個月檔期中，創造【潮弄時尚】、【潮鬧生活】、【潮作手藝】、【潮越國境】四股潮主流，依序展出年輕時尚潮牌、生活周邊創意、手作文創商品、全球性跨國際創意等。

(六)青春設計節

2011 年青春設計節自 5 月 6 日至 15 日於駁二全區倉庫與高雄市電影館盛大展出，今年共計 34 所學校 60 個科系參展，展出類別有影音媒體創作、視覺傳達設計、造型暨產品設計、數位科技與遊戲設計及空間設計類，活動吸引近 1 萬 5 千人購票參觀。

(七)十五影展

以十五歲年輕人之生活為主題，邀請 4 位導演拍攝 15 支短片，影片涵蓋 15 歲青少年的學校生活、感情生活，與家庭生活等，自 6 月 23 日至 7 月 6 日於駁二 C5 倉庫放映，吸引超過 1 萬人次到場觀賞。

(八) 2011 好漢玩字節

2011 好漢玩字節讓漢字回到傳遞訊息的本質，結合文學、互動科技、

劇場設計、產品設計、平面媒體、時尚美學等，表現漢字百分百的創意，並於駁二 C3 倉庫推出「新漢學堂」系列講座，力邀八位重量級講者，包含方文山、蔣勳與可樂王等跨領域大師，帶領民衆挖掘漢字文化及藝術創作的關連與詮釋。展出時間自 6 月 24 日至 9 月 25 日。

十、推動影視文化產業

(一)電影製作補助政策

1. 補助型投資計畫

透過「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補助電影製作執行要點」徵求影片，截至目前為止，共進行 7 部電影之拍攝補助，總補助金額 1,700 萬元，並投資其中 6 部電影，總投資金額 1,500 萬元。

電影片名	導演	投資金額	補助金額	拍攝規模	吸引輔導金
愛的麵包魂	高炳權 林君陽	300 萬	300 萬	3,000 萬	輔導金 400 萬，金馬創投會百萬首獎及後製獎
龍鳳飛舞 (原：新明星歌劇團)	王育麟	300 萬	300 萬	3,500 萬	新聞局電影「父後七日」票房獎勵金 710 萬
綁票	賴孟傑	150 萬	150 萬	1,800 萬	輔導金 400 萬
寶米恰恰	楊怡茜	150 萬	150 萬	1,600 萬	輔導金 250 萬，永大文教基金會等 500 萬合作意向
戀曲 1980 (原：GF&BF)	楊雅喆	300 萬	300 萬	3,000 萬	輔導金 500 萬
掌聲	陳以文	300 萬	300 萬	4,000 萬	輔導金 800 萬
帕格尼尼 帕格惹仁 帕格紅豆	林靖傑	0	200 萬	2,500 萬	
總計		1,500 萬	1,700 萬	19,400 萬	3,060 萬

2. 住宿補助

訂定「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協助影視業者拍攝影片住宿補助要點」補助業者拍片住宿經費，100 年度至目前為止，共核定補助 5 部電影片及 3 部電視劇。

電影電視片名	補助狀況
寶米恰恰	核定
看不見的跑道	核定
真的漢子（電視劇）	核定
新兵日記—特戰部隊（電視劇）	核定
愛的麵包魂	核定
新明星歌劇團	核定
幸福蒲公英（電視劇）	核定
野蓮香	核定

(二)辦理影視行銷活動

為推動國片市場，協助影片行銷宣傳活動—如開鏡儀式、媒體探班、特映會、首映會等媒體行銷活動或本局相關通路推廣行銷。100 年度至目前為止辦理之行銷活動計有青春啦啦隊等 9 場次，預計 9 月中史詩電影鉅作—《賽德克·巴萊》於高雄巨蛋舉辦上下二集萬人聯映會。

電影片名	行銷類型	時間
雞排英雄	舉辦高雄首映會	100 年 1 月 27 日
青春啦啦隊、與愛別離、走出五月	三片聯合行銷記者會	100 年 4 月 26 日
憶世界大冒險	配合行銷	100 年 4 月 27 日
倩女幽魂	舉辦高雄首映會	100 年 5 月 3 日
與愛別離	舉辦高雄首映會	100 年 5 月 4 日
青春啦啦隊	公益特映	100 年 5 月 7 日
寶島漫波	特映會	100 年 6 月 15 日及 16 日
翻滾吧！阿信	首映會	100 年 8 月 12 日
愛的麵包魂	媒體見面會	100 年 8 月 25 日

(三)拍片支援服務

提供器材、演員甄選、影片初剪、勘景以及各種行政協調等支援服務。100 年度至目前為止協拍案件計有電影 11 部、電視劇 9 部、電視節目 4 部、廣告 20 支、紀錄片 1 部、學生畢業短片 8 部、音樂 MV5 支。

類 型	片 名		
電影 11 部	痞子英雄首部曲—全面開戰	殺手歐陽盆栽	愛的麵包魂
	棄城	新明星歌劇團	48 小時電影比賽計畫
	寶米恰恰（六月新增）	王者已矣	野蓮香
	戀曲 1980	寶島大爆走	
電視劇 9 部	真的漢子	拜金女王	阿憨妹

	前男友	幸福蒲公英	民視八點檔連戲劇「父與子」
	廉政英雄（六月新增）	新兵日記—特戰英雄	絕對達令
電視節目 4 部	國家地理頻道—超級遊艇	我們 eye 旅行	DISCOVERY 旅遊頻道—瘋台灣
	Discovery 瘋台灣—高雄大挑戰		
廣告 20 支	大港開唱	國揚地產開發集團企業形象	康師傅礦物質水
	文化局日本 3D 幻視藝術畫展		
	興富發建設公司—世界首席	MAZDA2 彼女篇	中信房屋 飛碟篇
	統一冰醇 校園篇	2011 青春設計節	純喫茶／環島篇
	3D 清明上河圖／相遇篇	青島啤酒	雀巢檸檬茶品／泳池篇
	納智捷 MPV／守護者篇	中華電信形象廣告—情感篇	panasonic 家電—森林篇
	L'Oreal 化妝品	CPL 產品鏈說明影片	SYM iRX115 機車（六月新增）
	建國百年 轉動台灣 向前行活動		
紀錄片 1 部	英國—前進樂團		
學生畢製短片 8 部	三路口	36 線記憶信差	Lonely Blueprint
	花樣	停止轉動	忌遇號
	潘朵拉	The Belaever（六月新增）	
音樂 MV 5 支	丁噹—夢交響	KOOK 樂團—Because Of you	吳建豪—IS THIS ALL（六月新增）
	The pulse（六月新增）	閻韋伶與桃花源（六月新增）	

#### (四) 影視基地發展計畫

##### 1. 橋頭糖廠園區規劃設置影視基地計畫

(1) 橋頭仔糖廠閒置空間再利用作為影視片場招商評估計畫初探：3 月委託高雄大學陳啓仁老師進行北區倉庫群及工廠區域之調查與紀錄，並邀集國內外專業人員，如蔡岳勳導演、王童導演、蘇國興製片、赤塚佳仁美術指導等，提出發展該區為片場之具體建議。本案經評估結論為極適合發展成為影視基地，可將原有日式建築

復建為民國早年街景，作為兼具實景製片與休閒娛樂之複合式影城，本案於 6 月完成。

- (2) 6 月委託赤塚佳仁團隊進行橋頭片場場景規劃設計，預定 9 月中旬完成。未來編製作為片廠場景招商手冊，吸引劇組拍攝並兼具觀光效益。

#### 2. 台鋁廠房作為本市影視發展試辦基地

- (1) 台鋁廠房作為「影視創意產業計畫」之試辦基地，首供普拉嘉國際意象影藝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拍攝「痞子英雄」電影版之拍攝場景，該片於 4 月完成拍攝。目前留有機艙等場景，擬規劃其他劇組作拍攝場景使用。
- (2) 考量本市影視產業之發展，正進行籌劃高雄「數位攝影棚與亞洲影視」可行性研究。

#### (五) 爭取臺灣電影文化中心南館設立

1. 行政院預定興建之「臺灣電影文化中心南館」，係本府積極向中央爭取之重大國家建設，亦為長期計畫性保育與推廣我國電影文化資產、平衡南北電影文化發展落差，以及部電文化資產典藏、電影藝術推廣教育之據點。
2. 目前本府提供內惟埤東北角 6 公頃土地，供行政院新聞局辦理 BOT 評估規劃使用。

#### (六) 豐富電影館館藏資料

1. 本館已購置中外圖書 5,500 餘冊，館藏影片 6,000 餘片，截至 100 年 6 月止，辦理借閱證人數為 45,480 人，2 樓視聽室借閱影片欣賞的人次為 113,772 人，對促進本市民眾對電影文化的認知，培養觀影人口，振興電影事業有所助益。
2. 本館出版「影領風潮：高雄城市光影紀實」專書，藉由影像及文字紀錄多部於高雄市拍攝之影片，榮獲第三屆國家出版獎入選獎。
3. 截至 100 年 6 月底收藏（含民眾捐贈）約 6,000 餘件文物，並將所有文物之說明、圖檔登錄於「典藏文物管理查詢系統」，以培養民眾對電影發展史的興趣。

#### (七) 辦理影展活動，推廣電影文化

1. 自今（100）年 1 月 1 日起至今（100）年 7 月 3 日止，共辦理 13 檔售票影展，共放映 70 部影片，236 場次，總觀影人次為 8,257 人。與重要影展合作辦理影像教育推廣，共計辦理 9 檔索票影展。
2. 籌畫策辦「2011 高雄電影節」，預計將自本（100）年 10 月 21 日至

11 月 6 日辦理；規劃以「末日天堂」為年度主題。

3. 本館於 5 月 6 日至 5 月 15 日舉行「2011 青春設計節-青春影展」，本屆報名共 23 校、31 系，共 110 件，參賽對象遍及全臺灣相關系所大專院校，提供全台學子影像創作交流平台。

(八) 辦理電影教學研習及發行刊物

1. 本館為加強電影工業之基礎建設，鼓勵有志人士參與劇本創作，於 100 年 5 月起辦理為期半年的「2011 高雄市電影館編劇工作坊」。
2. 1 至 6 月辦理 6 場志工電影讀書會，共 98 人參加及 6 月辦理 1 場人文藝術欣賞課程，共 36 人參加。
3. 今(100)年 1 至 6 月份共計辦理 35 場映後座談，8 場靜態展講座，提供專家學者、影人與民衆對話之平台。
4. 改版月訊編排格式及內容，每月印製月訊 10,000 份，分送相關機構，供民衆索閱，吸引民衆前來觀影。

十一、建構公共藝術

(一) 大高雄公共藝術迄今共設置 240 座，包括原高雄市 193 座，原高雄縣 47 座。

(二) 公共藝術審議作業：共召開 1 次審議會、3 次審議會小組會議及 4 次執行小組審查會議，完成審議設置完成報告書 4 件、徵選結果報告書 3 件、本局設置計畫書 4 件及藝術推廣活動案 1 件。

(三)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1. 簡約中的光藝術公共藝術設置計畫：以駁二藝術特區為主，採以太陽能 LED 為創作材料，創作理念強調場域空間特色，具互動性、獨創性之作品。
2. 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公共藝術設置計畫：由楊春森(光彩)、賴純純(快樂時光)、富永泰雄(創造之湧泉)得標，預定 100 年 11 月設置完成。

(四) 公共藝術推廣活動

辦理高雄市公共藝術推廣臨時性裝置藝術—『避候～公車候車亭創意裝置藝術』徵件，共計 86 件報名，經評選入圍作品 4 件，於文化中心周邊先行試作，已於 100 年 5 月底完成設置。

十二、建置文化設施

(一) 紅毛港文化園區整建及營運計畫

本計畫以高字塔文化園區結合紅毛港舊聚落之文化資源，擴大整建「紅毛港文化園區」，以保留及活化紅毛港舊聚落珍貴文化資產，讓

港灣歷史繼續傳承、市民記憶持續累積，並期望成為高雄市兼具文化保存、市民教育及觀光休閒之重要人文地標。

- 1.文化園區工程執行：至 100 年 6 月底止，工程實際進度 53.72%，目前已完成高字塔旋轉餐廳、主特展館、遊客中心、三合院街屋及舊聚落重建區主結構與外觀。
- 2.新建渡輪建置進度：紅毛港新建三艘渡輪進度，三艘平均建造進度為 54%，第一艘目前已完成船體外觀及艙裝品安裝、電機安裝，預計 10 月中旬完成測試。
- 3.文化推廣活動執行進度：紅毛港文化園區文化展示計畫已於 4 月底前完成發包簽約事宜，至 6 月底已完成展示計畫細部設計，預計 8 月底完成施工圖，9 月初進場施作。

#### (二)大東文化藝術中心興建工程

鑒於鳳山國父紀念館因館舍老舊致使不敷時代需求，且展演空間不足，大東文化藝術中心計畫以藝術教育及在地文化為發展核心，藉由捷運與文化路線的串聯，創造一個以大東文化藝術中心、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高雄市文化中心與愛河博物館群為節點的藝文軸線，促成完整的都會藝術網絡，提升大高雄整體文化競爭力。計畫設置多功能演藝廳、展覽館、圖書館、藝術教育中心、營運行政空間、戶外表演藝術空間及文化創意商業空間。籌建進度：本案整體工程刻正趕工中，預計於 100 年 12 月 15 日完成。

#### (三)莫拉克風災災後文化重建業務

- 1.98 年 8 月 8 日，莫拉克颱風重創南台灣，原高雄縣甲仙鄉小林村及六龜鄉新開部落受到重大創傷，頓時成為全國最嚴重的災區。為紀念逝者安靈，闢建憑弔場所，於適當地點擇址興建紀念公園，期盼能藉由紀念公園之規劃，讓其他存活的親人擁有一個追思場所，在心靈上能獲得慰藉及舒緩，並喚醒全國人民對於環境與文化的重視。
- 2.其中小林村罹難者紀念公園預計 100 年底完工，另新開部落罹難者紀念公園已於 100 年 8 月 7 日完工並啟用。
- 3.另在產業重建方面，以甲仙五里埔平埔文化園區為文化重建示範點，從文創人才養成、建立產業形象、傳統文化保存及文創產品開發四大面向，共提供 120 小時培訓課程及藝術家進駐，未來亦將配合小林夜祭辦理 2 場產業展售活動，期望透過藝文的永續發展，配合駐村藝術的創作活力，重新帶動重建區文創產業。

4. 在心靈重建方面，包括持續辦理受災團隊救助與扶植與安心故事列車等。

(四) 岡山文化中心館舍整建工程

1. 岡山圖書館大樓、演藝廳、皮影戲館已完成結構補強，圖書館部分已恢復正常營運，目前進行空間再造等館舍整建工程，重新活化館舍空間，岡山演藝廳預計 100 年 10 月完成，皮影戲館展示更新預計 100 年 11 月完成。

2. 岡山文化中心凡那比災後復建工程

本局岡山文化中心圖書館、演藝廳地下室因凡那比颱風來襲造成嚴重淹水，地下室所有設備全毀，行政院 99 年 12 月 31 日核定補助，已完成擋水閘門，其餘機電修復及裝修工程，預計 100 年 9 月完成。

(五) 圖書館新建、整建

1. 積極推動新圖書總館之興建

新總館地點位於新光路上（前鎮區獅甲段二小段 555 地號），基地面積 2 公頃，總樓地板面積為 38,000 平方公尺；基地鄰近高雄水岸，周邊目前進行中的工程計畫包含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高雄港客運專區、世界貿易展覽會議中心、軟體科學園區、多功能經貿園區等，基地位於大型公共建設簇群中，捷運紅線交通便利，加上周邊商圈人潮，有利建構城市閱讀地標，新總館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已順利於 100 年 2 月 18 日評選出劉培森建築團隊為本案首獎建築師，正式簽約後正積極展開基本設計作業，100 年預計完成基本設計並展開細部設計作業，預定 101 年 6 月前完成發包施工。

2. 教育部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計畫

教育部 98 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計畫評核結果，本館陽明分館獲得南區第一名。99 年度受補助之三民、苓雅、寶珠、茂林等分館空間改善工程均已完工。本案 100 年計畫共補助梓官、鹽埕分館空間改造，共計補助 726 萬元，100 年 6 月底前完成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招標文件，接續將辦理公告招標後將立即進行整體規劃設計與空間改造施工。

3. 委辦草衙與河堤圖書分館新建工程

圖書館草衙分館新建工程委託前鎮國中代辦採購並與前鎮國中第三期校舍共構，本案由新建工程處負責施工，已完成委託設計規

劃監造技術服務，目前正積極推動設計中。

河堤分館新建工程委辦教育局主導並與河堤國小共構，施工新建工程處負責；本案目前正積極辦理評選建築師招標作業中。

4. 辦理大東藝術教育圖書中心裝修工程

配合鳳山區大東藝術中心 101 年開館營運，積極辦理大東圖書分館裝修工程招標作業，100 年 6 月評選出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建築師，將打造大東分館為以藝術教育為主題之圖書中心，以服務社會大眾。

(六) 辦理駁二藝術特區各項整修工程

1. 堀江街 7 號整修工程

為逐步實踐以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為發展目標及整體園區規劃完整性，向華南銀行承租 7 號倉庫並於今年 3 月份完成整修工程，預計作為文創業者或數位產業進駐之空間，期藉由文創業者之群聚效應，強化駁二文創園區之意象並帶動鹽埕區整體文創產值之提升。

2. 駁二特區環境改善工程

為營造駁二特區整體藝術氛圍，打造兼具美感與休憩之景觀設施，於 99 年底進行環境藝術改善工程，並於今年 4 月完工。相關工程包含堀江街行人徒步區、自行車道沿線景觀及戶外藝術作品設置等。是項工程之推動不僅增加園區完整性與藝術感，更帶動了駁二參觀人次之提升。

十三、辦理視覺藝術展覽及推廣活動

(一) 辦理國際藝術展覽及輸出國際展覽

1. 100 年度上半年辦理重要國際藝術展覽，包括 100 年 4 月之《藝漾眷戀：莫迪里亞尼與他的朋友》及 6 月之法國當代時尚建築紙設計《紙房子：一個人的小屋》，另外，高美館自 100 年 7 月起籌劃 7 月底上檔之義大利時尚設計《新式幸福風—當代義大利式生活》、9 月上檔之《慕夏大展：新藝術·烏托邦》、10 月上檔之《新式幸福風—時尚醜品美學》以及 11 月上檔之《韓國當代藝術展》等展。其中《紙房子：一個人的小屋》獲選為「建國一百年台灣設計年」15 個重點認證活動之一，大部分的現地創作作品均為高美館與實踐大學、樹德科技大學、高苑科技大學等校之藝術相關科系師生，共同進行委託創作之精彩展品，除了可讓學生有機會與法國建築大師學習創作外，並透過國外建築師到校座談等活

動，讓學校與國際相關單位有更多交流與觀摩之機會。本展並結合了中央資源協助宣傳，獲得文建會視覺藝術補助 80 萬元。7 月上檔之《新式幸福風—當代義大利式生活》展榮獲文建會「生活美學主題展」計畫最高額度 700 萬元補助金額，透過義大利知名品牌之展出與詮釋，讓台灣觀眾了解國際品牌之誕生及其優異之處，對台灣之文創產業有相當之助益。豐富精采的國際藝術展覽，皆為高美館自行規劃亞洲首見之國際重量級展覽，配合各項展覽辦理美術教育推廣活動及各項文宣刊物之編印，培養市民深入欣賞與導引民眾在創作、批評與文化三個不同層面之學習。

2. 辦理斯洛伐克繪本展《MAGIC WORLD》Slovak Artist Mr. Peter Uchnar

為促進國際藝術交流，開拓市民藝術欣賞的觸角，特別邀請來自斯洛伐克共和國著名插畫家—彼得·烏赫那 Peter Uchnar 於 4 月 9 日至 20 日假文化中心第一文物館辦理「Magic World 斯洛伐克共和國 Peter Uchnar 插畫個展」。

Peter Uchnar 先生畢業於布拉迪斯拉瓦美術學院，主修自由派繪畫與插圖創作。Peter Uchnar 先生不僅發展斯洛伐克現代美術，是斯洛伐克眾所皆知的重大貢獻藝術家。他還擅長版畫，油畫，書籍插圖和郵票的創作。本展覽共展出 73 件插畫原作，內容包含莎士比亞劇作插畫、童話故事繪本插畫及斯洛伐克傳統故事插畫，結合雕刻及版畫技巧，創作出多元風格的插畫作品。藉由本展覽的舉辦，希望能與市民分享多元的藝術創作內涵。

3. 100 年度上半年辦理輸出國際展覽，以零出資之原則，透過駐外單位之協助與經費全額補助，與各國不同單位合作辦理海外展覽，推薦多位本地藝術家參與展出，使本地藝術家有機會於國際舞台展露才華。包括 1 月於法國北方當代藝術中心辦理之《台灣錄像展 Video Taiwan》及於 3 月、5 月分別於義大利熱內亞、羅馬辦理之《台灣當代藝術展 Arte de Taiwan》等，皆是以國內傑出之當代藝術家所進行之跨領域創作為展出主軸，除讓台灣藝術家於國際舞台發光外，亦使高雄成為世界各國際頂尖城市地圖上之知名座標。

(二) 辦理多元主題之專題研究展

1. 深耕辦理台灣前輩藝術家研究系列展覽，包括 100 年 3 月辦理之《向前輩藝術家致敬 還真於藝：蒲添生百年紀念展》，將與高雄

及 228 有重要淵源，具歷史見證地位之重量級前輩藝術家蒲添生先生畢生精華作品集結研究展出，受到藝術界廣泛的關注以及好評。

2. 高美館並特別審慎評估修訂《創作論壇》與《市民畫廊》之徵件簡章，以因應縣市合併之在地潛在創作人口外，亦可提升未來大高雄的創作水平與展覽深度。100 年上半年高美館展出之「市民畫廊」展覽，包括《市民畫廊閃燃—發酵的皮層 潘大謙個展》、《市民畫廊—墨韻拾萃—陳君岸個展》、《市民畫廊—玻璃珠遊戲：張玉奇個展》及《市民畫廊—喻 阿彌 爹哇 啥：林正盛個展》，另外於 9 月上檔的《市民畫廊—觀照土地的 N 種方式：管振輝個展》及 10 月之《市民畫廊—自然日誌：柯燕美個展》等，此系列展覽彰顯了高雄人文彙粹之地緣意義以及高雄畫家藝術成就之歷史價值。

### (三)辦理高雄在地視覺藝術

#### 1. 舉辦「2011 高雄獎」

為拔擢傑出年輕藝術創作者，高雄獎獎金已提高為 30 萬，鼓勵創作者於台灣創作於高雄成名。2011 高雄獎徵件活動，共有 530 人送件，送件數達 1,590 件。99 年 11 月份辦理初審事宜，選出 50 位送件者入圍，100 年 1 月份辦理複審工作選出 5 位高雄獎，9 位優選，入選約 34 位，讓年輕藝術家經由高雄獎拔擢而提高能見度，並於 3 月 22 日至 7 月 16 日展出，共計 91,332 人次參觀。

#### 2. 4 月辦理《第九屆台新藝術獎入圍特展》

入圍者中侯淑姿與豫劇隊均為高雄市重要的藝術家與藝術團隊，本展讓在地民衆觀摩了全台最佳的視覺藝術與表演藝術團隊之傑出表現，體驗當代藝術發展跨領域的潮流與趨勢。另結合國內、外之跨領域創作者及攝影家等精英，共同辦理 1 月份展出之《故事顯影—當代台灣攝影十人展》及 4 月之《後民國：沒人共和國》。

#### 3. 辦理「2011 青春美展」

為激勵青年學生從事藝術創作，特結合 12 所中南部大學院校美術及視覺傳達等學系，於 4 月至 6 月在文化中心至真堂 1、2、3 館辦理「2011 青春美展」，展出青年學生充滿活力、創意的多元作品，並藉以促進校際間的切磋與觀摩，也讓民衆有機會體驗學院派不同的藝術創作風格。

#### 4. 辦理「打開畫匣子—美術在高雄」展覽活動

- (1)為推崇肯定高雄資深藝術家，持續注入藝術創作的熱情，以及重視其在藝術發展中的歷史的軌跡，藉由辦理 100 年度「打開畫匣子—美術在高雄」展覽活動，策劃相關領域資深藝術家個展，期藉由不同風格的作品展現，提供民衆認識本市前輩藝術家的管道，以激勵後進，達到藝術傳承與發揚目的。
- (2)此活動邀請高雄市（縣）出生、設籍、就業並從事藝術創作並年滿 65 歲，經文化局諮詢委員會審查通過之資深藝術家，於 100 年 1 至 6 月每二週辦理一場共計 12 場，此活動重現高雄資深前輩藝術家之創作活力及藝術的傳承，深受各界好評。

#### 5.辦理「石鼓燈箱插畫展」

為拓展民衆視覺新視野並擴大「文創設計人才回流駐市計畫」效益，本局特別邀請 11 位插畫作者，結合高雄意象、人文關懷及溫馨情懷為主之插畫創作，自 100 年 6 月中旬起在文化中心四週石鼓燈箱展示。本次插畫及插圖作品以多元創作繪畫形式，透過插畫家細膩的畫筆，表達描繪大高雄的自然原味、習俗、文化特色及呈現對土地人事物的深刻關懷，適合各年齡層民衆觀賞，帶給民衆不同的視覺體驗。

#### 6.辦理高雄市美術展活動

為輔導美術團體發展，導入城市美學概念，培養各畫會會員間之情誼與創作交流，促進本市美術創作風氣，特別於 100 年 1 月起在至美軒辦理高雄市美術展活動，由 62 個本市立案畫會會員接力展出，1 至 6 月計有 12 個畫會參與，展出作品涵蓋書法、國畫、西畫、攝影等平面及立體藝術創作。

#### (四)南島語系當代藝術發展計畫

- 1.透過全國性活動參與推動南島當代藝術：積極參與「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各項籌備工作、籌備與「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東華大學共同主辦原住民藝術工作者駐村計畫展覽，高美館負責藝術類策展工作。
- 2.提案 101~103 年市府先期作業計畫——「多元文化藝術施政願景發展計畫」。

#### (五)兒童美術館推廣活動

##### 1.暑假活動

暑假期間，兒童美術館辦理「藝術探險隊：暑假闖關活動」，充實孩童暑假，並啟發空間邏輯、形狀認知及發展多元智能。活動上、

下午各一場，自 7 月 2 日至 8 月 28 日截止，預計有 2,000 人次參加活動。

2. 兒童美術館「探索紙王國」展覽

為本館「紙房子：一個的小屋」特展的一個單元，展出藝術家吳寬瀛、可樂王、紙工廠、與高苑科技大學建築系等合作之作品，更有提供「自立造屋」的體驗空間，以多元、豐富的創意手法，提供觀眾對於「房子」、「空間」與「家具」有更豐富的想像與體驗！

(六) 暑假夜宿美術館活動

配合紙房子特展，首度舉辦三梯次夜宿美術館活動，提供小朋友紙材，邀請老師指導，讓孩子體驗自立造屋的可能，並於兒美館中庭星空下入住進自己搭建的小屋。第一梯次夜宿美術館活動於 7 月 23 日在兒美館舉行，家長與學員反應非常熱烈。

(七) 歷史博物館展覽與推廣活動

1. 辦理「書中蝴蝶—當代藏書票收藏展」

藏書票，拉丁文為「Ex-Libris」，意旨「我的藏書」或「我的圖書室」，本展除了展出日本重量級收藏家共十一人之精彩專用藏書票外，亦邀請台灣的藏書票收藏家將其典藏的藏書票一同參展。本次特展中所有藏書票之創作者，是來自世界各地的藏書票藝術家，透過作品的呈現，不僅展現了版畫各種創作技法的精湛創作技藝與藝術家們對藏書票創作的熱情，更可一窺「收藏家」在藏書票收藏上所展現出的認真與嚴謹態度，以及對藏書票藝術的推廣所作出的重要貢獻。展期自 100 年 1 月 18 日至 100 年 5 月 15 日止。

2. 辦理「風中的名字—高雄市二二八」特展

展出二二八受難畫家陳武鎮先生震撼人心的系列油畫創作，並透過二二八官方檔案公開與解讀，揭露鮮為人知的事件內情，試圖挖掘曾經被壓抑的記憶，述說受難者的感人故事，為受難者發聲，對所有受難者表達追悼之意。希望帶領參觀民眾一同觀照那個集體失落的年代—從知識分子、地方仕紳到市井小民、勞動階層，諸多因事件而發生的苦難與傷痛、所付出的漫長犧牲，同時藉由影像追思，向所有高雄地區的受難者致敬。展期自 100 年 2 月 19 日至 3 月 13 日止。

3. 辦理「愛之禮讚首部曲—生命禮俗文物特展」

本展規劃「生之源」、「生之孕」、「生之喜」、「生之展」四個展區，透過史博館精選主題典藏品，帶領觀眾看見台灣傳統漢族從婚嫁與生育、祈子各階段禮俗，瞭解婚嫁、彌月、週歲、做 16 歲等禮俗背後的美、善與意涵。展期自 100 年 4 月 19 日至 100 年 9 月 4 日止。

4. 辦理「穿越城市的火車—高雄臨港線動態鐵道場景模型展」

本展透過展出全台最大 18 坪動態鐵道場景模型及相關鐵道內容，具體而微地展現著高雄市豐富獨特的文化資產，重建當年的高雄臨港線風光，以及高雄市的重要古蹟、歷史建築，讓民眾看見高雄市豐富的文化資產樣貌，親自感受高雄臨港線的獨特性，見證成就高雄都市發展的重要命脈，傳遞高雄臨港線的重要性及保存價值。展期自 100 年 5 月 7 日至 100 年 9 月 25 日止。

5. 辦理「青春風火輪—哪吒三太子的異想世界」特展

哪吒三太子為家喻戶曉的小英雄，擁有赤子情懷，這樣的赤子心正是人們所嚮往原始與純樸。三太子的神話傳說經過歷代小說、戲曲無數次的改寫和詮釋，容納了傳統與創新，裝載了時代潮流的新生和創意。本展從三太子信仰、形象、文創，跨越傳統與現代，藉由多元的展品與有趣的互動展示，窺探哪吒庶民文化之深層意涵，讓民眾對哪吒信仰有更明確的了解與認識。展期自 100 年 6 月 8 日至 100 年 8 月 28 日止。

(七) 岡山文化中心展覽與推廣活動

岡山文化中心自 99 年 2 月閉館整修，第二展覽室於 100 年 4 月 30 日整修完工正式啓用，至 100 年 6 月 30 日止辦理余孟璇「當下生命存在著知覺」油畫展及郭俊男「歡喜樂人間」雕塑展等 2 場次展覽，呈現在地多元的藝術創作活力，推廣市民藝術休閒生活。

拾玖、交 通

一、運輸規劃

(一) 審議及查核本市重大工程交通維持計畫

為降低使用道路施工期間所造成之交通衝擊，本府交通局已訂定「高雄市使用道路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作業規定」來規範交維計畫審查作業程序及查核督導等事宜，且為落實本市利用道路施工處所之交通維持措施之執行督導，俾維持交通順暢與安全維護，提升交維計畫審議及執行品質，先由本府道安會報綜合管考小組對相關提案進行初

審，提供相關意見作為道安會報委員審議時參考，並就審議通過之交維計畫，請施工單位於交通維持設施佈設完成後，邀集各相關單位現場會勘確認，並不定期進行督導查核，本府道安會報委員會自 100 年 1 月至 6 月計審議提案 76 件、報告案 19 件及查核 34 次。

(二)交通疏導計畫

1.春節交通疏導計畫

100 年 2 月 2 日至 100 年 2 月 7 日春節期間為紓解春節假期返鄉及觀光景點湧現人、車潮，針對運輸場站（如火車站、高鐵左營站、小港機場）、交流道及主要幹道等重要交通節點實施分散長途客運上下客地點、加強重要路口禁左管制及維持號誌正常連鎖運作等措施，並於壽山、西子灣、哈瑪星、佛光山、旗山、美濃、旗津、義大世界等觀光景點規劃交通管制、公車接駁及停車場、增派交通疏導人員等，提供民眾優質、順暢的交通。

2.燈會交通疏導計畫

因應 100 年 2 月 12 日至 2 月 28 日高雄燈會藝術節舉行，針對愛河及光榮碼頭燈區周邊以及 2 月 19 日燈會岡山花火之夜研擬交通疏導計畫執行，包括道路交通管制、停車場規劃及公車轉乘接駁等措施，以提供燈會期間順暢交通。

3.清明交通疏導計畫

100 年 4 月 2 日至 4 月 5 日清明節交通局已針對覆鼎金墓區、深水公墓、旗津公墓、元亨寺等周邊道路實施交通管制，因連續假期共 4 日分散掃墓人潮，除元亨寺周邊道路因適逢壽山動物園活動致車流壅塞外，其他墓區周邊道路交通情形尚稱良好。

(三)30 分鐘生活圈—六大轉運中心

1.大高雄幅員遼闊，地理軸線呈東北—西南走向地形達 130 公里，為達 30 分鐘生活圈目標，本府規劃建置轉運中心串聯公共運輸系統，以高雄車站、左營高鐵站為兩大主轉運樞紐，鳳山、岡山、小港、旗山為四大次轉運樞紐，以高效率運輸服務縮短區域間距離。目前本府已優先規劃增闢「國道 10 號快捷公車路線」，行經地點為高鐵左營站—國道 10 號—旗山轉運站，單程約 35 公里，已於 100 年 7 月 12 日辦理公告釋出作業。

2.有關旗山轉運站之規劃，係配合本府於 100 年規劃推動「旗美公共運輸發展計畫」，包括建置旗山轉運站、闢駛國 10 快捷公車、開闢旗美觀光公車等 3 大計畫，以改善高雄山城 9 區的公共運輸。旗山

為鄰近山城 9 區的進出門戶，為提供市民更便利、更舒適的乘車等候空間，經交通局多次踏勘評估旗山周邊可作為轉運站的場址，及邀集相關單位召會研商後，決定以高雄客運旗山南站做為未來的旗山轉運站，惟考量旗山南站落成於民國 60 年代末期，迄今逾 30 年，客運月台部分僅設有 4 席月台可供服務，且面臨站體老舊、候車設施不足與破損，有必要重新整建、更新候車設施，以打造旗山新門戶。在執行上，因既有高雄客運一旗山南站係由民間經營，該站營運路線中有 61.5% 屬偏遠地區補貼路線(13 條路線中之 8 條路線)，基於鼓勵民間經營偏遠路線業者之精神，依據發展大眾運輸條例及大眾運輸事業補貼辦法之規定，於 100 年度申請交通部公路總局 100 年公共運輸計畫—「旗美地區公共運輸發展計畫」專案經費補助 2,400 萬元(核定作業中)。

3. 在岡山轉運站部分，北高雄地區現階段多數公路客運路線分散台鐵岡山車站及舊台 1 省道(岡山路)旁，為整合地區大眾運輸系統、提高大眾運輸服務範圍，並配合捷運局推動捷運南岡山建置計畫，規劃於台鐵岡山車站與捷運南岡車站前 F 商業服務區設置客運轉運站，兩處轉運站均採路外 3 席月台配置，透過公車路線整合與闢駛捷運接駁車，提供茄萣、湖內、路竹、阿蓮、永安、彌陀、田寮、岡山等區，利用台鐵及捷運紅線等軌道系統進出都會核心之轉運服務。
4. 另為縮短大高雄地區間聯絡時間，及各地區公共運輸發展需要，本府交通局已規劃大高雄未來捷運接駁系統藍圖，期達各地區均有接駁車至捷運站、接駁車將從 25 線增至 50 線，同時強化捷運未服務地區，於主要道路規劃幹線公車，里程 20 公里以上，規劃增闢大中澄觀、澄清五甲線等幹線公車。

#### (四) 鐵路地下化相關規劃

1. 「臺鐵捷運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高雄車站特定區中山路、博愛路南北穿越方式，本府各相關單位綜合考量車站特定區整體意象完整性及發展性，及因應防洪、捷運軌道工程風險、都市景觀及公共運輸形象等因素，中山路、博愛路南北穿越決定採平面化方式辦理，另有關路型配置及轉運設施規劃，業已請鐵工局提出中博南北穿越平面化評估及交通配套措施，依程序送本府道安會報審議。
2. 目前高雄鐵路地下化延伸鳳山計畫(包含鳳山車站以及正義/澄清通勤車站)經 99 年 11 月 15 日經建會 1399 次委員會議通過，已於 99

年 12 月 16 日獲行政院核定。本計畫工程設計作業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已於 100 年 5 月 9 日委託並展開規劃設計作業。

3. 為免鐵路地下化各工程開工對市區既有交通產生衝擊，已強制要求各工程須以不減少既有道路容量服務水準為原則擬訂完善施工交通維持計畫，並提送本市道安會報審議後落實執行。
4. 民族陸橋機車便橋交通維持計畫部分，已於 99 年 9 月 10 日確認交通維持計畫修正通過後，西側（南向）機車及東側（北向）機車地下道改道作業分別於 100 年 1 月 8 日及 100 年 3 月 5 日封閉改道，目前交通狀況順暢。

#### (五)港區聯外道路系統

##### 1. 國道 7 號高雄路段計畫

- (1) 99 年 11 月 4 日本府邀集國工局、港務局等相關單位召開「國道 7 號高雄路段計畫綜合規劃暨配合工作」會議，會中初步達成取消「三五貨櫃聯絡道」，增闢林園、大坪頂交流道共識，總經費約 660 億元，全線預定民國 106 年 4 月完工，國工局已於 99 年 12 月 29 日及 30 日辦理國七計畫地方說明會。
- (2) 國道 7 號路線規劃自南星路起，沿山邊路向北穿越大坪頂特定區、大寮後跨越臺 88 線，續北行後跨越臺 25 線、臺 1 戊、臺 1 線、神農路及高 56 線，續沿縣 183 線東側北行，於仁武西行銜接國 10 為路廊終點，全長約 23 公里，沿線設置南星端、林園交流道、大坪頂交流道、小港交流道、大寮系統交流道、鳳寮交流道、烏松交流道、仁武系統交流道等 8 處匝道或交流道。
- (3) 為增進地方繁榮、帶動沿線鄉鎮地區發展，本府已成功爭取大坪頂、林園等交流道，並取消住戶抗爭嚴重「三五貨櫃聯絡道」規劃，預期可分散國 1 車流、建構高雄都會外環高（快）速公路、強化海空港聯外功能、服務路廊周邊及提供發展廊帶重啟南部經貿活力，對於紓解港區周邊交通有實質助益，本府將持續積極與工程主辦單位國工局合作推動。

##### 2. 新生漁港高架道路

- (1) 本府 99 年 11 月 12 日邀集國工局、港務局、國道高速公路局及本府相關單位召開「高雄港聯外高架道路計畫路型配置及交通維持相關事宜」會議，會中提供相關審查意見，以作為國工局後續規劃之重要依據。本案新生路高架道路總工程費約 39 億、漁港路高架道路總工程經費約 84 億元，預定民國 103 年底完工。

(2)高雄港聯外高架道路計畫工程包含中山高速公路延伸路廊-漁港高架道路及商港區銜接路廊—新生高架道路，國工局於 100 年 4 月 1 日於漁港路（國道末端～新生路）及新生路北段（漁港路～前鎮河）先行同步施工，工期 34 個月，完工後將開放通車，服務第一及第二貨櫃中心車流，至於新生路南段（三五櫃管制站～漁港路）因用地徵收問題，將俟用地問題解決後開工。工期預計 36 個月後方能完工，北段工程預計 103 年底完工，全線預計 106 年完工。完工後將可作為高雄港區內快捷運輸及快速聯結國道 1 號道路，減少港區作業大型車對市區道路交通的影響。

(六)增設國道 10 號八卦寮交流道及國道 3 號大樹交流道可行性研究

1. 本案二處交流道可行性研究業於本年 5 月份完成定案作業，研究成果如后：

(1)國道 10 號八卦寮交流道：規劃於京吉六路至曹公新圳間增設國道 10 號往西入口匝道及往東出口匝道，國道 10 號下方平面道路（澄觀路）增設匝道路段須由現行 45 公尺計畫道路拓寬為 59 公尺；總建設經費 6.24 億元，中央負擔匝道工程費用約 3.22 億元，本府負擔平面道路拓寬建設費用約 3.02 億元（含用地徵收補償費 2.51 億元）。

(2)國道 3 號大樹交流道：於國道 3 號里程 384K+750 附近增設南下出口匝道及北上入口匝道，並新闢寬度 18 公尺聯絡道往北銜接台 22 省道；總建設經費 8.37 億元，中央負擔匝道工程費用約 6.81 億元，本府負擔用地費用 0.48 億元及聯絡道工程費用 1.08 億元共計 1.56 億元。

2. 本府交通局已依「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增設交流道申請審核作業要點」擬向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提出本案增設二處交流道申請，目前辦理陳報中央事宜。

(七)高雄市易肇事路段（口）事故防制

1. 就 99 年度交通事故統計分析中顯示：肇事的車種當中機車發生 A1 類死亡事故佔 51.56%，發生 A2 類受傷事故佔 53.27%，為減少機車族群的交通事故發生，在目前 A1 類死亡事故防制措施，均由本府警察局於事故發生 3 日內邀集相關單位會勘改善，並將改善策略提報本市道安會報報告辦理情形。

2. 在 A2 方面，依內政部警政署統計資料顯示，本市 A2 事故件數不論縣市合併前後相較於全國其他縣市均偏高，且因 A2 類受傷事故為

A1 類死亡事故潛在發生因子，為減少交通事故發生，維護道路交通安全，本府交通局於 99 年與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新建工程處、新聞局、教育局、警察局（交大分隊、轄區分局）及研考會等單位組成「易肇事地點改善專案小組」，從工程、教育、執法等面向針對 99 年度 20 大 A2 事故易肇事地點研議改善策略，本（100）年度降低 A2 事故比率目標訂為 3%。有關「易肇事地點改善專案小組」已於 100 年 7 月 21 日召開第 3 次小組會議，會中討論 14 處易肇事路段之會勘改善案。

3. 另本年度亦已委託專業廠商辦理「高雄市易肇事路段（口）事故防制策略委託研究案」，將建置易肇事地點分析系統並提供專業改善建議。

## 二、停車場規劃興建與管理

### (一) 興建公有路外平面停車場

1. 前峰公有停車場（擴建工程）：第一期於 99 年 12 月完工並開放民衆使用，共提供 50 格小型車停車位，為提升運用效益，與土地管理機關國有產財局以增列方式增加土地使用範圍，經重新規劃後增加 15 格停車位，紓解附近居民停車問題。
2. 民權輕鋼架立體停車場新增欄杆封板工程：本市民權輕鋼架立體停車場當地住戶反映，車輛駛離前發動引擎，致廢氣直接排向鄰近民房，為改善廢氣流向問題，新增設欄杆封板工程，並以造型修飾建物外觀，增加市容美化效果。
3. 蚵仔寮漁港停車場：位於本市梓官區蚵仔寮漁市場旁，為交通局所管有之停車場計畫用地，為解決假日期間大量車潮湧至造成車位難求，於 100 年 6 月 7 日起進行停車場興建工程，並於 8 月 4 日開放民衆使用，提供 94 個小型車及 72 個機車停車位，做為民衆前往漁市場採購車輛停放空間。

### (二) 停車場用地出租經營，活化土地利用價值

縣市合併後，本府交通局自原高雄縣政府接管 12 處已出租之停車場用地，並持續辦理 1 處停車場用地標租經營，活化公有土地使用效益，增加市庫收入。

### (三) 自行車停車架設置

1. 為鼓勵民衆使用健康、環保的自行車，共同維護永續的綠色生活環境，於本市各機關、學校、公園、公車站、捷運站、風景區、自行車道適當地點設自行車架設施，改善市容美觀及增加自行車停放空

間，100 年 1 至 6 月計新增 314 座自行車停車架，預計全年可設置 800 座，截至目前本市累計設置 33,108 座自行車停車架。

2. 為瞭解自行車架使用狀況，定期派員巡查檢視使用狀況，並適時進行維護，將使用率低的車架移置到需求高的地區，使政府資源作最有效運用。

#### (四) 輔導民間設置公共停車場

1. 為提高停車供給，並加強停車場管理，本府已訂定相關獎勵措施，鼓勵私人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本府交通局受理民間業者申辦作業，經本府工務局、都發局及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等相關單位審核合格後，即核發停車場登記證。
2. 經統計 100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核發 8 家民營停車場登記證，共計提供 485 格小型車停車位。

#### (五) 停車收費管理

1. 路邊及路外平面停車場：本市至 100 年 6 月底路邊及路外平面停車場合計有停車格位 47,518 格，其中納入收費管理 25,858 格（納入收費比例 66.67%），100 年 1 月至 6 月收入合計 2 億 7,394 萬 8,935 元。
2. 路外立體停車場：共 14 處立體停車場，100 年 1 月至 6 月收入合計 7,740 萬 699 元。

#### (六) 加強違規停車車輛拖吊

為加強停車秩序管理及維護交通安全，本府交通局所屬公有及委託民間拖吊車場配合本府警察局交通大隊執行違規車輛拖吊業務，100 年 1 月至 6 月份計拖吊違規汽車 32,019 輛、機車 40,283 輛，收入共計 4,314 萬 2,850 元。

#### (七) 路邊停車費委託手機、網路及超商代收

1. 民眾可持單至全國統一超商 7-11、全家便利商店、OK 便利店、萊爾富等代收費處繳納本市路邊停車費，100 年 1 月至 6 月止共代收 5,396,750 筆，代收金額計 2 億 863 萬 7,867 元。
2. 手機及網路代收路邊停車費服務，100 年 1 月至 6 月份止計有 16,011 輛車申請，代收 386,877 筆，代收金額計 1,505 萬 4,966 元。

#### (八) 進用定期契約路邊服務員

鑒於弱勢族群求職不易，本府交通局招考進用 100 名弱勢市民擔任定期契約路邊服務員，提供長達 11 個月之工作，且薪資、工作獎金均比照現有不定期契約服務員標準，協助本市近百個弱勢家庭。此外，本

市路邊停車格位納入收費管理比例亦提升至 66.67%，合理反應私人運具使用成本，合計 100 年 2 月至 6 月進用期間增加掣單金額高達 7,094 萬元。

(九)提供手機簡訊通知路邊停車未繳費、違停車輛被拖吊訊息服務

1. 考量民衆時有發生路邊停車繳費單據遺失或停車未見繳費單或忘記繳費等問題，除提供網頁（含補印繳費單功能）、語音查詢及 e-mail（電子報會員）郵件通知民衆繳費外，本府交通局另提供以手機簡訊通知未繳費服務措施，100 年 1 月至 6 月份止計 1,788 人申請，發出 29,308 通簡訊通知。
2. 自 98 年 6 月 15 日起免費提供手機簡訊通知違停車輛已被拖吊訊息服務，受惠民衆反應良好，民衆可上網 <http://kpp.tbkc.gov.tw/>，點選網頁右上方「申請簡訊通知」申請簡訊通知違停已被拖吊訊息服務，100 年 1 月至 6 月止計 1,424 人申請，100 年 1 月至 6 月計發出 29 通簡訊通知。

(十)建置拖吊資訊及停車收費管理及查詢系統

1. 鑒於違停車輛遭拖吊後，駕駛人常未注意值勤員警於地上書寫之拖吊訊息而誤以為車輛失竊，且為落實違規拖吊作業管理資訊化，建置拖吊資訊管理及查詢系統，提供民衆透過網路查詢違規車輛拖吊、領車相關資訊，可獲得拖吊場即時拖吊作業情形及輸出拖吊業務相關統計報表，俾利違規拖吊業務之遂行；此外縣市合併後，原高雄縣警察局權管鳳山拖吊場，亦納入拖吊資訊管理及查詢系統。
2. 民衆除可至本府交通局停車繳費查詢網站查詢停車欠費外，為改善路邊停車繳費單據遺失、條碼無法讀取及繳費問題，另提供網路列印停車費繳費單之功能，民衆只要勾選欲列印之停車費繳費單，即可立即列印單據至各代收超商繳費。

(十一)超商查詢補單代收暨即時沖銷服務

與統一、全家、OK 及萊爾富超商合作，運用全國超過 8,300 個門市內之「ibon 便利生活站」、「FamiPort」、「Life-ET」及「OK·go」，提供繳費期限內及逾期之路邊停車費查詢補單功能，民衆不必再擔心停車繳費單遺失、毀損、超商無法判讀條碼或逾期時，必須親至本府交通局補單繳費之問題，100 年 1 月至 6 月份止，共代收 1,069,722 筆，代收金額 4 億 3,954 萬 298 元。

(十二)提供本市公有收費停車場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服務

設籍本市身心障礙人士並完成登記者可免費停於路邊、高費率停車位

第 1 小時優惠免費停車；停放於路外停車場時，予以當次（含跨日停車）前 6 小時免費，以後半價收費。至 100 年 6 月有 33,964 名身障者登記，每月免費停車優惠金額約 900 萬元。另設籍屏東縣身心障礙人士並完成登記優惠停車者，可享本市路邊、路外停車半價優惠，至 100 年 6 月有 11,709 名身障者登記，每月停車優惠金額約 13 萬元。

### 三、運輸業及公路監理督導

#### (一)交通業務督導與管理

##### 1. 爭取交通部補助辦理公共運輸發展相關計畫

- (1)交通部 100 年度「智慧台灣—交通管理與資訊服務系統建置與推廣計畫—聰明公車計畫」補助 600 萬元，辦理「高雄市公車動態資訊中心整合建置案」。
- (2) 100 年度賡續提報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積極爭取交通部補助，包括一般型計畫（車輛汰舊換新）及競爭型計畫（新購中型巴士、低地板公車、建置智慧型站牌及智慧型候車亭計畫、多卡通電子票證整合計畫、旗美地區公共運輸發展計畫等），總計申請 8 億 4,943 萬元。

##### 2. 區區有接駁車

- (1)為改善高雄區域之交通隔閡，並將優質之接駁公車服務擴大至各區，本府自 99 年度起已調整紅 18、紅 33 及紅 3 及紅 53 等 4 條公車服務鳳山、鳥松、林園及蚵仔寮地區。
- (2) 100 年 2 月 1 日闢駛紅 58、紅 60 和紅 72，聯結橋頭、北梓官、彌陀、大社、仁武和燕巢等 6 大行政區域；7 月 1 日再闢駛橘 7、紅 8 及紅 9 路線行駛大樹、大寮及旗津地區，捷運接駁車行駛之行政區共有 23 個，已達高雄市行政區比例 60% 以上，希望在未來可以達到高雄市 38 個行政區都能區區有公車，透過綿密的大眾運輸交通網絡，不管是高雄市民或是外縣市的民眾、甚至是國外的觀光遊客，只要搭乘高雄市公車就可以暢遊整個大高雄。
- (3)規劃新闢「國道 10 號快捷公車路線」，行經地點為高鐵左營站—國道 10 號—旗山，單程 35 公里，已於 100 年 7 月 12 日公告釋出，預訂於 100 年底開始營運。

##### 3. 捷運公車轉乘優惠

自 100 年 5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10 月 31 日止，持續辦理「捷運、市區公車轉乘優惠」，民眾持一卡通於 2 小時內由公車轉乘捷運或捷運轉乘公車，即可享有公車一段票半價轉乘優惠，期以價格誘因，提

供便宜、直捷之大眾運輸服務，鼓勵民眾坐公車轉乘捷運，培養大眾運輸運量，截至 6 月底 627,692 人次搭乘。

4. 賡續辦理公車汰舊換新計畫

(1) 99 年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補助本市公車業者汰換 12 輛低地板公車、39 輛一般公車；另補助原高雄縣公車業者汰換 5 輛全新普通公車、10 輛中型巴士。補助購置之新車均已投入營運，本市大眾運輸在低碳交通工具使用率已達 70.13%。

(2) 100 年度已向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申請汰換增購低地板公車 122 輛、一般公車 48 輛及中型巴士 35 輛，以提高搭乘之舒適性與安全性，及時淘汰逾齡之公車，提升本市公車服務形象，且吸引更多民眾利用。

5. 設置智慧型站牌與候車亭

(1) 99 年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補助 35 座候車亭案，已於 100 年 4 月 15 日開工，預估截至 7 月 31 日施工進度可達 52%，目前刻正現場開挖、基礎施工、結構體現場組立、鋼構於加工廠預組立及鋼構加工，現場已完成吊裝 16 座，預估 100 年 11 月底前完工、12 月中旬結案。

(2) 100 年度已向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申請補助建置智慧型候車亭 30 座及建置動態資訊系統智慧型站牌 150 座，以重要幹線、乘客較多或民意經常反映之地點為優先建置地點，並提供市民更便利之乘車資訊，達節能減碳之目的。

6. 賡續辦理公車服務品質評鑑計畫

(1) 為督促本市公民營市區客運業者良性競爭提高公車服務品質，賡續辦理公車服務品質評鑑，評鑑指標包括場站設施與服務、運輸工具設備與安全、旅客服務品質與駕駛員管理及公司經營與管理等四大類，同時並就民眾最關心的駕駛儀容及服務態度、車輛乘坐舒適、過站不停、闖紅燈、拒載老弱婦孺或身心障礙民眾等均列入評分項目中。期藉由評鑑及結合大眾運輸補貼作業，能加強促使各公車業者重視人車管理，以提供安全、便捷、舒適的公車服務，使大眾運輸系統發揮應有之功能。

(2) 100 年度評鑑委託義守大學辦理本市 4 家公車業者評比，預計於 100 年 9 月 30 日前提出「100 年高雄市公車服務品質評鑑計畫一期中評鑑工作報告」初稿送請機關召開審查會，於 100 年 11 月 15 日前繳交「100 年高雄市公車服務品質評鑑計畫一期末評鑑工

作報告」初稿送請機關召開審查會議檢視工作進度與成果資料，並預期達成下列效益：

- ①提高公車經營績效與服務水準。
- ②做為交通局研擬各項公車營運服務改善之依據。
- ③提供各公車單位改善服務缺失之重要參考資料。
- ④比較各公車業者經營績效。
- ⑤提供交通局後續年度補貼機制及扣款標準之依據。
- ⑥提供「高雄市市區汽車客運審議會」審核路權繼續經營之基準。

#### 7. 英語服務標章計畫

- (1)為展現本市交通運輸業者營造英語生活環境能力，持續邀請本市公車、計程車、自行車等業者參加英語服務標章認證之申請與輔導，97、98 年度計已輔導 2 家公車業者 28 條路線、9 家計程車無線電台、37 位計程車駕駛及 20 家腳踏車店，申請英語服務標章並獲 3 顆星以上認證。99 年 17 家交通運輸業者，通過英語服務標章金質、銀質獎之認證，包括阿羅哈客運、和欣客運、高雄客運及國光客運等國道客運及日光交通、新形象、快達通運及好客來等計程車業。
- (2) 100 年再輔導本市高雄客運 13 條路線及澄清湖計程車無線電台 6 位駕駛員，通過英語服務標章銀質獎之認證。

#### 8. 企業員工捷運漫遊卡免費搭乘公車計畫

- (1)本府捷運局自 100 年 8 月 1 日發行「企業員工捷運漫遊卡」，由企業業主、本市環境保護基金及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補助企業員工購買捷運漫遊卡（補助 650 元、自付 600 元）；另為提升企業員工購買捷運漫遊卡意願，交通局一併提案並獲本市環境保護基金補助新台幣 698 萬元辦理「企業員工捷運漫遊卡免費搭乘公車計畫」。
- (2)企業員工購買捷運漫遊卡者，除 30 天內搭乘捷運免費外，另轉乘公車亦免費，期促使企業員工改變通勤習慣，利用大眾運輸工具取代私人運具，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

#### (二)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

本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 100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受理事故鑑定案件 867 件，其中民衆申請鑑定案件 326 件、司（軍）法機關囑託鑑定 541 件及事故鑑定覆議委員會處理民衆申請及司（軍）法機關囑託鑑定之覆議案件共 119 件，分別較縣市合併前增加 50% 及 20%。

(三)汽車客（貨）運業之督導與管理

依據公路法、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輔導管理汽車運輸業並督導本市監理處辦理各項汽車運輸之登記與管理，改善公路營運秩序。

(四)公路監理

1.車輛檢驗與駕駛人考驗

(1)車輛檢驗

①汽車檢驗（含新領、重領、定檢、臨檢、外區代檢、復駛）計 279,440 輛次；其中委託代檢單位定期檢驗 258,203 輛次，委辦率 92%。

②機車檢驗：23,006 輛次。

(2)駕駛人考驗

①汽車部分：

筆試：報考 9,527 人，及格 8,666 人，及格率 91%。

路考：報考 9,154 人，及格 8,399 人，及格率 92%。

②機車部分：

筆試：報考 9,950 人，及格 8,368 人，及格率 84%。

路考：報考 12,557 人，及格 11,039 人，及格率 88%。

(3)依據汽車委託檢驗實施辦法，簽約委託本市 30 家代檢單位辦理汽車定期檢驗；各代檢單位除依規定對到檢車輛攝錄影留存 2 年備查，並全部啓用遠距視訊系統，藉由網路稽核汽車檢驗實況，使檢驗過程更透明化。

(4)不定期配合社團法人生命樹國際關懷協會、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大林蒲教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牧愛生命協會及台灣信徹蓮池功德會等社會團體，輔導外籍配偶考照，辦理考照講解事宜，以協助外籍配偶順利參加駕照考驗。

(5)為提升駕訓班考驗員及代檢單位檢驗員素質，建立雙向業務溝通管道，1 月 14 日辦理駕訓班負責人及班主任座談會，1 月 28 日辦理駕訓班考驗員研習，4 月 22 日辦理代檢單位負責人座談會，6 月 26 日辦理檢驗員研習，以有效轉達業務法令及研討執行技巧。

2.證照核發與管理

(1)車輛牌照：核發汽、機車新領牌照、行照等各項證照，共計 432,693 件，其中汽車 197,469 件，機車 235,224 件。

(2)駕照登記：核發汽、機車學習駕照、國際駕照、職業駕照等各項

證照，共計 195,018 件，其中汽車 109,431 件，機車 85,587 件。

(3)自 100 年 3 月 10 日起，建立「e 化資訊傳輸平台系統」，與戶政、稅捐機關聯合服務方案，簡化民衆申辦手續，同步辦理戶籍及駕籍、車籍地址異動，以減少民衆往返奔波時間，截至 6 月 30 日止，共計辦理 5,815 件。

(4)委託統一、萊爾富、全家等便利超商代收汽（機）車駕照及行照費用，持續擴大服務據點，提供各階層市民便利、不打烊的公路監理服務，100 年 1 至 6 月計受理駕照 6,760 件、行照 15,446 件。

(5)100 年 2 月 14 日至 2 月 16 日、5 月 9 日至 5 月 11 日，辦理自用小型車牌照網路競標作業，總計標售 213 付號牌，標售金額爲 131 萬 2,000 元。

### 3. 道路交通安全稽查與汽車運輸業督導管理

(1)執行「監警聯合稽查」及「路邊稽查」，每日於市區重要道路及高速公路交流道附近實施攔車檢查。計攔檢各型車輛 13,627 輛次，取締違規 160 件。

(2)執行行政院頒「維護公共安全方案」

①加強特殊車種（遊覽車、校車、幼童專用車、市區公車、公路客運大客車等）之路邊攔檢，計攔檢 3,378 輛，掣單舉發 22 件。

②砂石車安全管理部分：會同本府警察局交通大隊組成聯合稽查小組，於砂石車經常違規肇事及行駛頻繁路段，不定點稽查取締，共攔檢 497 輛，掣單舉發 6 件。

(3)汽車運輸業列管登記：(計 3,256 家、車輛數 22,088 輛，拖車數 12,464 輛)

①汽車貨運業：546 家，車輛數 5,059 輛。(另有拖車 5,162 輛)

②汽車貨櫃貨運業：150 家，車輛數 1,503 輛。(另有拖車 4,341 輛)

③汽車貨運業兼營汽車貨櫃貨運業：86 家，車輛數 1,378 輛。(另有拖車 2,961 輛)

④遊覽車客運業（含專辦交通車）：90 家，車輛數 1,078 輛。

⑤計程車客運業：85 家，車輛數 918 輛。

⑥計程車客運服務業：12 家。

⑦計程車運輸合作社：6 家，車輛數 791 輛。

⑧計程車客運業兼營計程車客運服務業：264 家，車輛數 2,697

輛。

- ⑨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1,917 家，車輛數 1,597 輛。
- ⑩個人經營小貨車貨運業：10 家，車輛數 5 輛。
- ⑪市區汽車客運業：2 家，車輛數 621 輛。
- ⑫公路汽車客運業：1 家，車輛數 139 輛。
- ⑬公路汽車客運業兼營市區公共汽車客運業：1 家，車輛數 46 輛。
- ⑭甲種小客車租賃業：5 家，車輛數 38 輛。
- ⑮甲種兼營小貨車租賃業：4 家，車輛數 5,371 輛。
- ⑯乙種小客車租賃業：72 家，車輛數 711 輛。
- ⑰乙種兼營小貨車租賃業：1 家，車輛數 89 輛。
- ⑱小貨車出租業：4 家，車輛數 47 輛。

(4)汽車運輸業各項申請案件情形：實施隨到、隨辦、隨發件之櫃檯化作業，計受理籌設、立案、變更登記、暫停營業、增購新車、營業車過戶、繳銷、替補及臨時通行證等申請案件，100 年 1 至 6 月份計 27,053 件。

(5)為健全遊覽車客運業營運管理，自 100 年 4 月 22 日起，執行遊覽車客運業安全 2 級考核作業，針對業者之「駕駛員安全管理」及「公司安全管理」進行查核，並協請市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派員協助，以有效維護遊覽車行車安全，預防事故發生。

#### 4.代徵汽車燃料使用費

##### (1) 100 年 1 至 6 月稽徵情形

- ①100 年自用汽車燃料使用費自 7 月開徵，99 年自用汽車燃料使用費應徵車輛數計 376,181 輛，應徵金額為 21 億 2,346 萬 7,546 元；實徵車輛數計 370,622 輛，實徵金額為 20 億 8,570 萬 6,143 元。
- ②100 年春季營業車汽車燃料使用費(3 月開徵)，應徵車輛 14,274 輛次，金額為 8,384 萬 6,276 元，實徵 13,084 輛次，金額 8,162 萬 2,986 元。
- ③100 年夏季營業車汽車燃料使用費(6 月開徵)，應徵車輛 14,535 輛次，金額為 8,534 萬 8,215 元，實徵 11,246 輛次，金額 3,726 萬 8,832 元。

##### (2)欠費催繳

- ①依公路監理機關清理汽車燃料使用費欠費作業要點，積極辦理汽車燃料使用費欠費催繳，針對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催繳、

公示送達、處分書及強制執行等行政程序辦理，以提高徵績，增裕庫收。

②100 年 1-6 月移送強制執行計 30,946 件，應執行罰鍰為 1 億 4,986 萬 1,300 元（含債權憑證再移送 7,126 件，金額 2,535 萬 22 元），實收 9,647 件，金額 4,167 萬 659 元。

#### 5. 便民服務

- (1)於民衆洽公櫃檯前方設置數位相框，隨時播放各項宣導事項，包括：應備證件、小品文章、俚語笑話…等，俾利民衆候件時調劑身心，獲取相關公路監理訊息。
- (2)建立遊覽車客運業預警機制，對本市汽車貨運及貨運貨櫃業之「高違規及肇事」車輛形成違規事實前，予以事先預警輔導，俾利有效管理。
- (3)因應緊急車輛動員之需要，訂定「災後重建緊急租用車輛開口合約」，將車輛名稱、型式、租金等標準加以訂定，以供日後發生緊急災害時，可立即調度使用。
- (4)加強遊覽車、大客車業者之安全管理及教育宣導，以改善遊覽車營運秩序，提升大眾運輸之安全。
- (5)編列預算汰換老舊電梯，澈底改善電梯速度及老舊管線問題，以體貼服務身心障礙人士，提升民衆洽公環境品質。
- (6)為提升青少年交通安全觀念，廣續運用機車頻率較高的轄區大專院校及高中職，辦理「機車巡迴安全教育講習」，以寓教於樂方式，彌補學校教育及駕訓制度之不足。

#### (五)公共汽車營運與督導

##### 1. 提升公車硬體設備品質

##### (1)持續辦理公車汰舊換新

本市公車處（截至 100 年 6 月止）現有營運大型公車 339 輛、中型公車 135 輛，總計 474 輛投入市區公車服務，其中 97 年購置 100 輛中型冷氣車、98 年購置 220 輛大型冷氣車、99 年 5 輛低地板公車加入營運，目前公車平均車齡為 4.6 年，大大提升服務設備，惟公車處車齡 10 年以上之公車尚有 106 輛，99 年度交通部「公共運輸發展計畫」補助購置 10 輛低地板公車於 100 年 10 月交車，未來將繼續爭取預算汰換 10 年以上之老舊公車。

##### (2)積極辦理候車環境改善

①爭取交通部及本府編列預算於 100 年度建置 35 座候車亭，已於

100 年 4 月開始施工，預計於 100 年 11 月完工。

- ②為美化都市環境，融合在地景觀與候車亭服務功能，打造本市都會特色，並鼓勵學生參與都市設計，本府交通局辦理「公車候車亭」學生創意設計競賽活動，並遴選出前三名作品，為將學生優勝作品之創意實物化，於 99 年底委託建築師事務所進行規劃評估，並邀請得獎學生參與設計，於 100 年 02 月辦理第一次設計說明會，就外觀、尺寸及材質及實用性進行討論，收集相關意見後進行修正及結構設計，目前已完成外部修正及結構設計初稿，預計 100 年 8 月辦理第二次說明會。

### (3)建構公車乘車資訊環境

- ①為提供市民充足乘車資訊，99 年度編列 1,000 萬更新公民營傳統旗桿式站牌，本案總計建置 143 座「太陽能旗桿式圓筒型站牌」及 10 座「旗桿式智慧型站牌」。
- ②新式圓筒型站牌之優點除可改善傳統旗桿式站牌路線圖位置太高且字體太小等問題，配合公車到站資訊顯示尚可提供民衆公車預估到站時間，減少等候之不確定感。

### (4)營造無障礙運輸環境

- ①為打造友善大眾運輸服務，本市至今共有 67 輛復康巴士，服務身障人士，多年來透過政府與民間的共同努力，逐步建構起本市無障礙交通服務網絡。
- ②除復康巴士外，5 輛低地板公車已於 99 年 5 月加入營運服務市民，目前已配置於 70 路公車，行經國軍總醫院、長庚醫院，因低地板公車輪椅可直接上下車，提供年長者及行動不便的乘客更貼心、完善的服務，並廣獲許多市民朋友廣大迴響。100 年又採購 10 輛低地板公車，將於 100 年 10 月加入營運，提供身障朋友另一選擇。為更加落實照顧弱勢團體，公車處特別改裝一輛可停放 5 個輪椅區及 5 個陪伴者座位的中型復康巴士。提供所有身障朋友更舒適便利的乘車空間。
- ③100 年 1 月至 6 月復康巴士總行駛 48,800 趟次，服務身障人士 90,850 人次。

## 2. 廣續推動公車營運改革

### (1) 2 輛全國獨一無二水陸觀光車（鴨子船）正式營運

本市水陸觀光車（鴨子船）為全國首創，並先後取得小船動力執照、大客車牌照，成為全國獲得車船雙照的 2 輛水陸觀光車。其

車身外觀由林宏澤老師專案設計，第 1 輛鴨子船於 99 年 5 月加入營運，第 2 輛鴨子船於 99 年 11 月加入營運。以新穎創意帶給遊客兼具「休閒」與「觀光價值」之旅運服務，目前於假日時段班班客滿，故 100 年將繼續增購水陸觀光車，以提升本市知名度及增加觀光人潮。

(2)以環狀幹線培養捷運運量

168 環狀幹線公車結合本市第一條大眾運輸專用道、公車優先號誌、固定班次、固定時間之機能，達成「公車捷運化」之目標，透過大眾運輸專用道及優先號誌，使公車在行經號誌化路口時減少紅綠燈停等延滯，提升公車運作效率，此外，確立各站時刻表、施行上下車誤點超過 10 分鐘免費搭乘等創新服務，以提高公車準點服務，截至 100 年 6 月底每日載客約 4,000 人次。

(3)加強行銷，提升優質形象

本市公車處為提供市民便捷、舒適、安全、經濟之綠色運輸服務，除在硬體、軟體及管理方面加強改善外，為拉近與市民距離，提供全民參與機會，更是積極辦理各項行銷宣傳活動，期望藉由各項行銷宣傳活動，鼓勵市民朋友多搭乘便捷的大眾運輸，更培養民眾對大眾運輸的認識，進而喜愛、樂於接受大眾運輸的便利及服務品質。

(4)落實各項便民措施，提升服務效能

本市公車處為提供市民優質公車營運服務，持續提升各項硬體設備及軟體服務，賡續辦理候車環境改善、建置智慧運輸系統、調整公車路線、調度效能、離峰時段建置站站管制時間、推動駕駛長服務訓練、加強稽查作業、提升服務品質，並配合大高雄縣市合併積極推展「區區有公車」，期能達成大高雄無縫接軌，同時也藉由公車營運改革，強化服務效能。

3.提升河港交通航運品質

(1)太陽能船讓台灣向世界發光

全國首創太陽能觀光船於 99 年正式成軍，以零污染、無噪音、無油味帶領愛河邁向綠色水岸，100 年上半年共有 23 萬人次搭乘太陽能船，獲得遊客好評。100 年已著手規劃增購 5 艘太陽能船，新一代太陽能船將著重電能功效之提升，期能將南台灣充足的太陽光電做更有效率的轉換及應用，帶領本市航向綠能城市新形象。

(2)推動餐飲觀光遊港輪提升觀光旅遊品質

爲提升觀光旅遊的品質，將遊港輪設計成餐飲船，結合旅遊業者、飯店及餐廳共同推廣餐飲遊港航程，帶動本市觀光產業發展及宣導市政建設成果。

(3)推動海洋文化教育戶外教學

結合國中小學戶外教學，推動海洋戶外教學活動，培養學子對海洋首都的認知外，並對高雄國際大港埠各項重大建設，有深刻體會與具體印象。

(4)加強安全管理提升服務品質

加強各航線船舶安全檢查，不定期進行船舶航行安全稽核，並定期針對船員進行酒精及毒品檢測，以維護船舶航行安全。

#### 四、運輸監理

(一)辦理捷運接駁公車運量倍增計畫

- 1.辦理接駁公車路線及班次調整計畫，班次路線調整後，初步追蹤營運績效有顯著改善，人／車公里最高增加達 95%。
- 2.宣導計畫：配合新上路之 2 條文化公車（舊城、鼓山哈瑪星文化公車）及新闢 3 條接駁公車（橘 7、紅 8、紅 9），已於各捷運站 PIDS 及 MOD 跑馬宣導，並於各路線經過之捷運站（01、010、R3、R5、R4A、R16）設告示牌導引乘客搭乘。
- 3.轉乘資訊改善
  - (1)配合本府觀光局導覽機（KIOSK）設置計畫，於 R8、R9、R16、05／R10 及 01 等捷運站設置五台，整合公車轉乘資訊，提供旅客便利資訊服務。
  - (2)爲捷運/公車互轉乘需要，檢討既有 38 座捷運車站公車轉乘資訊。

(二)捷運營運狀況

一卡通累計銷售 2,109,673 張，高雄捷運假日平均運量 14.79 萬人次／日，平日平均運量 11.85 萬人次／日，全線日平均運量 12.73 萬人次，較去年平均 12.6 萬人次有所成長。

(三)執行 100 年度檢查項目

- 1.100 年 2 月 10 日函頒「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經營維護與安全監督檢查作業程序」。
- 2.本府 6 月 15 日對高雄捷運公司實施 100 年度定期檢查，除邀請本府相關局處派員配合辦理外，另邀請 11 位專家學者共同參與，經檢查有 22 項一般注意改善事項，25 項建議事項。
- 3.積極管控定檢缺失與建議事項，並以今年 10 月底前全部缺失改善完

成爲目標，督導捷運公司儘速改善。

(四)推動營運安全與災害防救業務

- 1.100年3月22日捷運辦理第一季災害模擬演練，地點在橋頭糖廠站(R22A)。演練課題爲「橋頭糖廠列車火災+站間下軌道疏散+傷患搶救演練」。
- 2.100年5月24日捷運辦理第二季災害模擬演練，演練課題爲強烈颱風侵襲高雄，造成R8與O4車站各出入口淹水，驗證關閉水密門、防洪閘門、防水隔艙閘門升降、疏散旅客、關站、通報聯繫等程序。
- 3.訂定「高雄市捷運營運期間列車衝撞或出軌災害通報應變標準作業程序」草案。

(五)安全監理業務

督導輪船公司建立船舶維修制度，與碼頭設施修建養護計畫及紀錄，以確保旅客安全與提升公司經營績效。

五、道路設施維護與管理

(一)道路交通號誌、標誌、標線之維護管理

1.號誌

- (1)因應縣市合併，強化原高雄縣轄交控功能，100年上半年完成105處路口號誌控制器更新作業，並納入智慧運輸中心管控，目前全市透過GPRS與中心連線之號誌化路口數達1,881處。
- (2)設置行車(黃)倒數秒數號誌，依重要路口交通狀況及設置之急迫性，審慎評估排列優先設置順序，100年度上半年計完成6處行車(黃)倒數秒數專用號誌。

2.標誌

爲確保交通標誌禁制、警示等功能，有效管制道路行車秩序，維護狹窄巷弄、彎路、視距不佳之交通安全，持續辦理交通標誌、反射鏡增設汰換工程，以增進交通安全與順暢，100年度上半年計完成593處交通標誌及反射鏡增設、汰換。

3.標線

100年度上半年本市各道路、路口、巷道計漆劃熱拌反光標線25,547平方公尺，普通標線27,390平方公尺，有效規範駕駛人遵循行駛車道，保持重要幹道、路口禁止停車區標線完整常新。

(二)營造自行車安全通行環境

- 1.爲引導自行車行駛動線，及加強自行車穿越路口空間路權，於本市民權路、民生路、澄清湖等路段自行車道進行整體規劃設計，並對

各路口自行車道標誌、標線等交通設施進行整併及重繪作業，如：自行車道彩色標線繪設、「遵 22-1」標誌整併等。

2. 營造自行車騎士行車安全空間，強化自行車路權意象，有效提升自行車穿越路口安全性，降低路口肇事情形。

(三)改善易肇事路口（段）交通設施，提升道路行車安全

1. 利用增設／更新易肇事路口（段）之標誌、標線，增設相關警示設施（太陽能標鈕、輔 2 標誌）或利用槽化方式調整路型等相關交通工程手段，加強道路交通管制之辨視警示效果，以規範行車秩序，確保行車安全順暢。目前已完成鳳山區中山東路／勝利路口、大社區縣 186（中山路）／鹽埕路、前鎮區中山三路／時代大道、阿蓮區中正路 1000 巷、湖內區中華街 74 巷／舊鐵道等 14 處易肇事路口（段）之交通改善。
2. 為改善道路標線雨天時易遭雨水覆蓋而降低反光辨視情形，規劃於本市主要路段設置強化玻璃反光路面標記，目前已完成中山路、民生路、四維路、成功路、中華路及鳳山區澄清路、自強路橋、府前路等路段，初期以佈設無中央分隔島路段之分向限制線為主，以避免用路人誤入對向車道，設置後民衆反映情形良好，後續將逐步擴大實施範圍。

(四)建置交通管理系統

1. 因應縣市合併交通管理系統整合需要，辦理「高雄都會區既有交控中心整合系統計畫」，完成原高雄縣轄 44 處連線路口及 9 處路況監視系統、6 處車輛偵測器、3 處資訊可變標誌、2 處車牌辨識系統整合納入智慧運輸中心監控，相關路況資訊並整合至即時交通資訊網供民衆查詢。
2. 辦理「幹道時制重整及旅行時間系統計畫」，完成左營區自由路幹道路口號誌時制計畫重整方案之分析、研提、測試及微調改善，並進行時制方案及旅行時間績效調查評估工作。經下載執行後，平均總延滯時間減少 27.2%、總停等次數減少 6.6%、總旅行時間減少 17.9%、總旅行速率提升 20.4%。
3. 為提升整體交控系統功能，規劃 4 年 4 期「先進交通管理系統擴充工程規劃暨建置計畫」（民國 100～103 年），以原高雄市所建構之智慧運輸系統為基礎，以階段性方式整併、擴建大高雄地區交控系統，逐年加強交通管理設施建置。本（100）年度將優先建置國道 10 號旗美文化觀光智慧運輸走廊，確保運輸走廊旅行之可靠性與效率，

並成功向交通部爭取 520 萬元地方政府建置智慧交控系統案補助經費，目前均已完成工程發包、簽約，預計 100 年底前完成建置。

#### 六、交通違規裁決業務

(一)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規定辦理道路交通違規案件裁罰作業。100 年 1 至 6 月交通違規結案件數計 39 萬 435 件，罰鍰收入約為新台幣 4 億 7,528 萬 3,082 元。另辦理交通違規罰鍰分期繳納、違規案件審議、廣設罰鍰繳納服務管道、道路交通安全宣導及服務等業務。

(二)持續對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確定案件移送行政強制執行作業，並加強已取得債憑案件之財產清查及再移送行政強制執行作業。

#### 貳拾、法 制

##### 一、訴願業務

###### (一)訴願審議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6 月 30 日計審認訴願案件 324 件，其中駁回 186 件，撤銷 32 件，訴願人自行撤回 22 件，移轉管轄 17 件，不受理 67 件。

###### (二)訴願案會簽會辦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6 月 30 日協助本府各機關撰擬訴願及行政訴訟答辯之會簽（辦）案件計 129 件。

##### 二、國家賠償業務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6 月 30 日計受理人民請求國家賠償案 77 件，協議賠償 11 件，訴訟賠償 3 件，賠償總金額新臺幣 9,864,442 元。將持續督促公務員落實依法行政原則，維護人民權利，並廣續責成各賠償義務機關加強檢討改善公有公共設施及其週邊軟硬體設備之設置及管理，期將損害降至最低。

##### 三、法規業務

###### (一)法規審查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6 月 30 日審查通過市法規計 67 種，其中制（訂）定 56 種，修正 2 種，廢止 9 種。

###### (二)適用法令疑義之會簽會辦案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6 月 30 日協助本府各機關因執行業務發生適用法令疑義之會簽會辦案計 996 件。

##### 四、法制研習

- (一)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6 月 30 日本府法制局辦理「法制人員業務聯繫會報」、「各區法制巡迴輔導」，並與高雄大學合辦「法律與文學研討會暨法學教育成果發表會」另與法務部合辦「100 年度公務機關辦理個人資料保護業務公開作業研習會」等 4 場，參加人員約 600 人。
- (二)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6 月 30 日本府法制局與人發中心合辦 6 期行政法制專題班，計調訓 600 人次，以利提升公務員法制素養，並將學員之回饋及建議意見列入年度培訓計畫參考。

## 五、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6 月 30 日受理民衆法律諮詢服務案件計 2,463 件。

## 貳拾壹、役 政

### 一、主動積極的徵集業務

#### (一)辦理徵兵處理宣導及座談

1. 為讓役男於體檢前瞭解徵兵檢查程序、檢查重點及入營相關注意事項，減少其心中疑惑及讓役男於體檢前有餘裕時間備妥相關佐證資料，以維護本身之權益，進而讓役男了解兵役法規所涉及本身之權利義務，辦理役男徵兵處理宣導及座談。
2. 100 年 1 月 26 日、27 日，在本府大禮堂舉辦宣導座談會，座談會邀請體檢醫院家醫科、骨科、內科、外科、眼科、精神科等醫師及役政法令諮詢等分組座談，役男及家屬踴躍參加，成效良好。
3. 為配合國軍人才招募，現場並同時安排招募宣導，除使本市役男在服兵役上有另一種選擇，更提供另一就業管道。

#### (二)提供外縣市役男申請代辦體檢線上預約系統服務

為擴大簡政便民，提升服務品質，於本府兵役局網站設立「外縣市役男代辦體檢線上預約系統」，外縣市役男未能返回戶籍地接受徵兵檢查時，可預約於本市接受徵兵檢查，減少役男奔波往返之累，100 年度 1 至 6 月申請本市代檢役男人數計 1,400 人。

#### (三)貼心運用網路設備，協助役男申請專長替代役

100 年役男申請服專長替代役作業，自 100 年 4 月 1 日起至 4 月 15 日止受理申請，為使本市役男充份瞭解是項申請應具備之條件及專長類別等內容與如何上網申請，除於本市各區公所、里辦公處佈告欄及兵役局網站公告相關資訊外，更貼心地於本市各區公所暨兵役局辦公處所提供相關資訊設備，協助無上網經驗或家中無網路設備役男亦能順

利完成相關資料申請及登錄事宜。100 年本市役男計 683 人提出申請，錄取 235 人，錄取率為 34.4%。

(四)辦理當年次及應屆畢業役男儘早入營申請

1. 為尊重役男生涯規劃，擴大辦理 19 歲未在學亦無升學意願役男儘早入營服役及 100 年 6 月應屆畢業役男申請於 6 月份常備兵梯次入營措施。
2. 19 歲未在學亦無升學意願役男，本市計有 1,458 位役男提出申請，均於 7 月 14 日前全數徵集入營。
3. 100 年應屆畢業役男，本市計有 1,739 位役男提出申請，亦均順利於 7 月 14 日前徵集入營，使渠等役男能依個人生涯規劃儘早入營並平衡國軍年度兵員需求。

二、妥善精進的替役役男管理措施

(一)辦理替代役役男法紀教育暨在職訓練

為加強替代役管理，宣導正確替代役服勤觀念，於 100 年 3 月 24 日、5 月 4 日辦理「替代役役男在職訓練」，並於 6 月 23 日召集服勤本府各機關替代役役男，辦理「100 年上半年替代役役男法紀教育」，且預定於下半年接續辦理，以強化役男服勤守法知識，加強藥物濫用防治及反毒宣導，引導役男正確服務觀，以提升替代役守法守紀正面形象。

(二)規劃年度替代役役男督訪

為加強本府各替代役服勤單位間之聯繫，藉以瞭解替代役役男人力運用、勤務規劃及生活管理情形，特規劃於下半年間各別訪視 8 個替代役服勤單位及聯合訪視家庭因素替代役役男服勤處所 46 個單位，以瞭解役男下勤後之生活紀律及內務環境等軟硬體管理情形，並實施聯訪座談，與役男、服勤處所建立溝通管道，落實「管用合一」原則，提升役男於本府各機關之服勤效能。

三、貼心照護的役男及家屬之福利措施

(一)關心在營軍人及替代役役男家屬生活，凡經濟發生困難者，列級生活扶助等級，100 年 1 至 6 月發放服兵役役男家屬一次安家費及三節生活扶助金 1,619 萬 4,750 元，受益家屬 652 戶次，並委託郵局於節前 10 日發放完畢，俾利受扶助家屬歡度佳節。

(二)落實照顧列級家屬保險及就醫，100 年 1 至 6 月計發放列級家屬健保費及醫療補助費 313 戶次、49 萬 4,066 元，以減輕列級役男為國服役的心理負擔。

(三)核發役男家屬生育補助及喪葬補助費、急難等慰助金 34 萬元。

(四)本市義務役傷殘除役軍人列管計 100 人，100 年春、端節發放傷殘慰問金 340 萬元及癱瘓除役軍人安養津貼 104 萬 8,000 元，計發放慰問金 444 萬 8,000 元。

(五)現役軍人傷殘死亡慰問金發放，100 年 1 至 6 月在營軍人因公死亡 2 人、意外死亡 2 人、因病死亡 4 人，計發放市長慰問金 471 萬元。

(六)緬懷先烈春祭國殤 3 月 29 日於本市壽山忠烈祠舉行，並慰問國軍忠烈暨殉難人民、消防義士，邀請遺族與祭，祭典結束後發放市長慰問金計 18 萬元。

#### 四、積極體貼的役男懇親會服務

本市首創於新兵訓練中心懇親開設服務台，主動走入部隊參加役男懇親會，100 年 1 至 6 月計由本府兵役局派遣同仁 90 人次，於假日遠赴嘉義中坑營區、台南官田、大內、新中營區及屏東龍泉營區等外縣市各新兵訓練中心開設「役男服務台」，提供役男及家屬有關役政法令諮詢、解釋及協助部隊處理管教等問題，解決役男及家屬各項疑難問題，頗獲役男及家屬好評。

#### 五、幸福溫馨的眷村服務

(一)100 年 3 月協調海軍陸戰隊指揮部協助鳳山海光新村、莒光新村眷戶列管空舍並委商實施封存，防止不良份子私闖侵入，影響民衆居家安全，軍方於 7 月 18 日起定期派兵力實施環境整理。

(二)100 年 5 月 25 日函請黃昭順立委服務處、陳情人及本府、軍方相關單位於 6 月 3 日上午於左營先鋒路水溝及路樹修剪現地會勘，由海軍陸戰隊指揮部定期派人清掃先鋒路水溝、路樹修剪並請廠商配合住戶需求辦理。

(三)100 年 5 月市民反映左營海軍運動場雜草太長，經協調軍方已於 6 月 16、17、18 三日實施修剪完畢。

(四)100 年 6 月市民反映仁武區安樂一街前枯樹樹枝延伸至馬路，嚴重影響陸人行車安全，已函請軍方派員處理，並於 6 月 24 日清除完畢，爾後軍方將定期巡查營區範圍，以防樹枝延伸，造成路人行車安全情事發生。

(五)在地關懷的眷村衛生保健講座

為落實健康城市理念，關心及協助眷村保健工作，辦理眷村居民安康講座，提供各種疾病預防及健康管理知識。100 年 1 月至 7 月共辦理 3 場次活動，參加人數約 480 人，由本市眷村里長辦公處邀集眷村民衆於活動中心或適當場所舉行，本府兵役局並配合辦理里民對施政滿意

度之調查，調查結果顯示眷村居民對兵役局為眷村所辦理的各項活動及人員的服務禮貌等，均肯定支持。

#### 六、慎終追遠的軍人忠靈祠業務

##### (一)草綠花香的優質環境

本市軍人忠靈祠分設燕巢園區及烏松園區，佔地面積分別約為 12.4 公頃及 3.1 公頃，截至 100 年 6 月 30 日止燕巢園區已安厝忠靈骨灰單櫃 13,454 個、夫妻櫃 988 個，烏松園區已安厝忠靈骨灰單櫃 7,302 個，合計 21,744 個。「忠靈祠公園化」是本市軍人忠靈祠施政目標，定期維護園區草坪及撫育花木，提供給遺族家屬一個優質追思之環境。

##### (二)緬懷忠靈的祭祀大典

燕巢園區及烏松園區分別於 100 年 3 月 28 日及 3 月 29 日舉行國軍忠烈將士秋祭大典，由陳副市長啓昱擔任主祭，當日除邀請當地政軍首長及代表參加陪祭外，並邀請遺族 2 千餘人與祭，場面隆重、溫馨感人。

##### (三)創新貼心的網路 e 化服務

因安厝於本市軍人忠靈祠忠靈日益增多，及考量到諸多遺族常因工作忙碌或交通等因素，致無法經常到忠靈祠祭祀而感遺憾，有鑑於此，本府兵役局於 98 年 7 月 1 日建置完成全國首座軍人忠靈祠(燕巢園區)網路祭拜系統，截至 100 年 6 月 30 日止瀏覽本網站人數約 15,000 人，係採會員登入與互動選項方式，遺族家屬點選先人資料，如生平事蹟等即可跨越時間與空間限制因素，隨時於網路祭祀，並可依個人信仰，選擇祭拜儀式及背景音樂，以解思親之情，藉此祭拜方式亦可降低焚燒祭拜用的金銀紙錢，減少臭氧及懸浮微粒等污染物排放量，以響應節能減碳措施並維護空氣環境品質。

#### 七、辦理役政趣味體能運動會暨南北美食園遊會

為提倡全民運動，發揚團隊精神，鍛鍊強健體魄，並藉由南北美食園遊會，讓大家品嚐眷村特有的多元美食文化，於 100 年 5 月 15 日在左營區海軍運動場舉辦役政趣味體能運動會，參賽隊伍包括各區後備軍人及眷屬、忠義青溪協會、後備憲兵荷松協會、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社會局、消防局、環保局、海洋局、教育局、監理處、兵役局(公共行政役)等 40 多隊，運動員計有 3 千餘人，選手各個精神抖擻，全力以赴，場內加油、歡呼聲四起，象徵後備軍人、替代役役男力量與團結精神，與運動會同步進行的南北美食園遊會，有各種道地的眷村佳餚與家鄉味美食，現場還貼心發放園遊券，與會民衆度過一個愉快、歡樂的假期。

八、熱愛鄉土的後備軍人公益活動

(一)淨山公益活動

鼓山區、橋頭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分別於 100 年 4 月 17 日、5 月 29 日在壽山林區、觀音山舉辦淨山公益活動。

(二)消滅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公益活動

鼓山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於 6 月 12 日協助該山區做社區清理服務工作，讓為數眾多的後備軍人投入清淨家園，創造美好居家環境。

(三)捐血公益活動

鼓山區、鳳山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分別於 100 年 3 月 6 日、6 月 19 日在九如公園、鳳凌廣場、舉辦『捐血一袋、救人一命』捐血公益活動，分別捐輸捐出約 6 萬 5,000cc 及 6 萬 2,000cc 愛心熱血，解決血荒問題。

九、執行「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守護美好家園

(一)本府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設置要點業於 100 年 4 月 20 日修訂公布施行並刊登本府公報，俾便貫徹行政院動員會報議決事項、健全本府動員體系及完備行政動員準備，並維持公務機關緊急應變，支援災害防救等。

(二)本市 100 年度重要物資生產（販售）廠商之生產量（銷售量）之第 1 季及第 2 季物力調查作業，於 3 月 21、23、24、29 日及 5 月 11、18 日共計 6 天，會同本府經濟發展局及本市後備指揮部共同前往大寮區軍需簽證廠商實施訪查，俾據以策訂動員執行計畫及配合年度簽證等作業施行，有效支援軍事作戰及災害防救任務，並遂行各項動員整備。

(三)100 年度全民防衛（萬安 34 號）演習—防空疏散演練，於 5 月 31 日 13:30-14:00 時實施。防空警報發放期間，運用本市民防隊人力，誘導民衆進入防空避難場所（設施）實施避難，以驗證緊急收容能力，培養全民防空意識，提升市民民防警覺。

(四)本市 100 年度地震複合式災害防救演習，於 100 年 6 月 22 日假光榮碼頭實施完畢。本次演習協調國防部參謀本部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及第四作戰區等單位支援直升機 1 架、軍用卡車 2 輛、悍馬車 2 輛、履帶式臂力橋 1 座、憲兵車 1 輛及兵力 65 名，俾利統合救災能量及驗證相關救災程序。

十、勉懷先烈彰顯義勇殉職人民忠烈祠業務

為提升本市忠烈祠服務品質，規劃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由兵役局接管，進駐人員服務民衆，強化與軍方連繫支援春秋國殤祭典及史蹟提供，以彰顯開國烈士及英勇殉職人民忠勇事蹟，揭開忠烈祠業務嶄新的一頁。

貳拾貳、地 政

一、地籍業務

(一)精確地籍管理，提升服務效能

截至民國 100 年 6 月底止本市已登記土地計 1,392,816 筆，面積 2,854,788,973 平方公尺，建物 924,454 棟（戶），面積 160,613,608 平方公尺，全面納入電腦作業，健全地籍管理。100 年 1 月至 6 月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民衆申辦土地、建物登記 140,684 件、634,096 筆棟，均能依限迅速辦結，確實保障民衆財產權益。

(二)廣續推展跨所申辦土地登記案件

爲落實「以網路代替馬路」，合併前原高雄市各地政事務所就簡易登記、抵押權全部類型案件、預告登記、塗銷預告登記與拍賣登記等案件，已開放跨所申辦類型將繼續辦理外，原高雄縣亦已於 99 年 4 月 1 日起開放簡易登記案件跨所申辦。99 年 12 月 25 日縣市合併後，除原各所已開放跨所項目繼續辦理外，廣續將簡易土地登記案件擴展至全市 12 個地政事務所正式實施跨所服務，以達到合併後地政服務業務無縫接軌之目標。100 年 1 月至 6 月底受理跨所申辦案件共 8,235 件。

(三)跨所核發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

順應國際化潮流，因應民衆留學、移民、投資財力證明或資產報告等需要，99 年 12 月 25 日縣市合併後，將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核發作業推行至全市 12 個地政事務所實施跨所服務，節省民衆翻譯費用及往返奔波等社會成本。

(四)完成地籍歷史紀錄建置開發作業

運用資訊技術掃描建檔轉錄地籍原始簿冊，永久保存地籍歷史紀錄，於今（100）年全數完成全市 12 個地政事務所登記簿冊掃描建檔，並開放線上調閱影像服務，民衆申請地籍歷史資料，採電腦化核發作業，隨到隨辦，並可併入謄本單一窗口櫃台作業，落實地政 e 化服務。

(五)積極執行地籍清理實施計畫

依期限清理各共有人登記之權利範圍不等於一者土地，共計公告 2,889 人次；截至 100 年 6 月底已受理申請塗銷 3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登記之抵押權登記計 1,193 筆，完成登記績效 70%。自 100 年 7 月起辦理「以神明會名義登記者或具有神明會之性質及事實者」及「以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名義登記者」2 類型土地代爲標售公告，以期解決地籍問題，健全地籍管理、促進土地利用與發展。

(六)列冊管理逾期未辦繼承登記不動產

本市 100 年逾期未辦繼承登記之土地及建物，經列冊管理者計有 1,130

件，土地 2,580 筆，建物 211 棟，各地政事務所均積極輔導及協助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維護民衆財產權益。本市 84 年列冊管理期滿 15 年未辦繼承登記之土地及建物共計 22 件、土地 39 筆、建物 1 棟，業依規定函送國有財產局辦理公開標售作業，期促進土地資源有效利用。

(七)成立區域性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

本市未合併前高雄縣即設有區域性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處理權利關係人於地政事務所公告期間提起異議，所衍生之權利爭執；惟高雄市僅於本局設置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於合併後爲戮力消彌全市幅員遼闊之服務難題，真正體貼民衆需求及顧及該類案件獨有之地域性及時效性，除於本市地政局設置「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外，並於各地政事務所設置區域性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以期更充分利用各事務所及在地的人力資源，藉以解決不動產糾紛。

(八)落實地籍謄本減量措施

爲達成電子化政府地籍謄本減量目標，本府地政局配合縣市合併，將原開發「高雄市地籍圖資查詢系統」改由本府統籌之「單一簽入」登入，提供各機關申請地政資訊連結作業，連線機關執行業務審閱地籍資料時，免再要求民衆檢附地籍謄本，落實無紙化，減少民衆往返奔波，截至 6 月底共計 135 機關 1,178 人次申請使用，總計查詢 285,399 筆，有效達成地籍謄本減量措施。

二、測量業務

(一)確實辦理各項測量業務

本府地政局暨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受理民衆申請各類土地、建物測量案件，以及核發各種地籍謄本，均能依規定期限迅速辦結，自民國 100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辦理情形如次：

1. 土地複丈 14,210 件，24,797 筆。
2. 建物測量 7,037 件，7,352 筆。
3. 地籍圖及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 65,289 件，101,640 張。

(二)運用 GPS 衛星定位補建全市控制點

爲釐正地籍，杜絕經界糾紛，本府地政局及所屬地政事務所採用全球衛星定位測量系統(GPS)辦理基本控制點測量及圖根點加密測量，100 年度自 1 月至 6 月各所完成圖根點補建共計 1,637 點，有效提升測量精度。

(三)加速完成都市計畫用地地籍逕爲分割作業

爲明確劃分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地籍界線，提供民

眾閱覽地籍圖及申領地籍圖謄本完整資料，促進土地利用及活絡經濟發展。100 年 1 月至 6 月計完成 345 件、1,872 筆土地逕為分割。

(四)地籍圖重測業務

本年度地籍圖重測計畫辦理面積 1,782 公頃、筆數 14,167 筆，實際辦理（含未登記土地）面積 1,790 公頃、筆數 14,156 筆。

重測區	計畫辦理		實際辦理	
	面積（公頃）	筆數	面積（公頃）	筆數
大社區	189	1,271	190	1,306
林園區	167	2,472	166	2,477
湖內區	402	2,690	405	2,708
六龜區	170	820	177	838
大樹區	227	1,278	225	1,271
旗山區	88	1,120	87	1,080
永安區	300	1,977	300	1,906
林園區（中心辦）	239	2,539	240	2,570
合計	1,782	14,167	1,790	14,156

計至 7 月 1 日預定進度應達 81.1%，測區平均進度為 82.19%符合標準。預期於 100 年 9 月 28 日起公告成果 30 日，並於年度結束前全數完成土地標示變更登記作業。

三、地價業務

(一)掌握地價動態、審慎辦理公告土地現值調整作業

公告土地現值調整，反應房地產市場景氣榮枯，並攸關民眾土地增值稅負擔及土地徵收補償之公平，影響層面深遠。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 46 條規定，政府應每年辦理公告土地現值一次；本府地政局督同所屬地政事務所蒐集地價實例及影響地價因素，確實掌握及分析地價動態並積極檢討地價區段。100 年公告土地現值分別經原高雄市及原高雄縣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平均調幅各為 2.31%（原高雄市）及 1.75%（原高雄縣），已如期於 100 年 1 月 1 日公告。

(二)辦理都市地區地價指數查編作業

本市地價指數係就全市住宅區、商業區及工業區中選定中價位區段，將查價資料函送內政部編製「臺閩地區都市地價指數」。100 年分 2 期辦理查價作業，第 1 期（99 年 10 月 1 日至 100 年 3 月 31 日）於縣市合併後共選定 461 個中價位區段，地價總指數（環比指數）為 101.6，查價資料於 100 年 5 月 4 日函送內政部據以編製地價指數，作為重要

經濟指標及政府施政參考，並提供民衆瞭解地價資訊。

#### 四、地權、不動產交易業務

##### (一)督導三七五耕地租約業務，調處租佃爭議

- 1.本市截至 100 年 6 月底各區公所登記有案之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共 1,375 件、土地 2,475 筆、訂約總面積約 460 公頃，地政局於 100 年 6 月定期督導其耕地租約相關業務，並於 6 月 1 日召開 100 年第 1 次市府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處 5 案，維護租佃雙方權益。
- 2.為辦理三七五租佃管理業務，於 100 年 1 月 13 日先行令頒「高雄市耕地租約登記暫行辦法」，以供各區公所辦理業務、法令有所依循，於 100 年 6 月承蒙貴議會准予備查。「高雄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於 100 年 3 月提案送議會，100 年 5 月 25 日亦承蒙貴議會第 1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本府於 100 年 6 月函報請行政院核定，7 月 15 日行政院准予核定，目前正辦理制定「高雄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及「高雄市耕地租約登記暫行辦法」停止適用。

##### (二)澈底清查公地，建立有效管理，維護公產權利

- 1.本市截至 100 年 6 月底，地政局列冊管理公有耕地共 145 筆、面積約 32.1 公頃。目前公有耕地辦理出租土地計有 67 件、面積約 26.7 公頃，未出租自行管理土地計有 78 筆、面積約 5.4 公頃。另財政局函囑辦理登記原屬縣有、鄉鎮市有耕地、農牧用地、養殖土地等，100 年 3 月登記接管約 2,322 筆土地，訂有租約 531 份，並於 100 年 5 月委託 26 區公所繼續協助管理。
- 2.100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辦理開徵（市）國有無權占用土地補償金，約計 135 份，總收歲入約 500,020 元。

##### (三)管制外國人依法取得土地權利

本市依法核處外國人購置及移轉土地權利，截至民國 100 年 6 月底止，核准外國人（含外商銀行）取得土地 51 件 89 筆，面積約 2.1 公頃，建物 44 棟（戶），面積約 0.5 公頃；移轉土地 25 件 43 筆，面積約 2.2 公頃，建物 23 棟（戶），面積約 0.3 公頃，辦理他項權利登記 622 件，土地 868 筆，面積約 23 公頃，建物 693 棟（戶），面積約 8.5 公頃。

##### (四)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陸資公司取得、設定或移轉管制

本市截至 100 年 6 月底，依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陸資公司取得（設定或移轉）許可辦法第六條及第七條不動產權利管制辦理共計有 6 件。

##### (五)提升不動產交易管理業務，建構安全交易環境

1. 落實人必歸業、業必歸會之不動產專業證照管理

(1) 截至 100 年 6 月底，本市領有地政士開業執照者 1,337 人，登記助理員 727 人，地政士簽證人 15 人。

(2) 另發給不動產經紀業經營許可有效家數 710 家，完成設立備查及實際執業共 484 家，核發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912 張。

(3) 本年度至 6 月止共檢查經紀業 108 家次，累計處以罰鍰 35 件，地政士業務檢查（輔導）20 件，以達成人必歸業、業必歸會規定，確實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

2. 確實查核業者使用定型化契約執行情形

為瞭解本市建商有無依據內政部於本（100）年 5 月 1 日新制頒「預售屋買賣契約書範本」及「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版本規定辦理，本（100）年度共查核 37 家次，促使企業經營者（建商）符合誠實信用及平等互惠原則，確保消費者權益。另為瞭解本市不動產仲介業者使用內政部訂頒之成屋買賣、不動產委託銷售、預售停車位買賣、房屋租賃及委託租賃等定型化契約之情形，持續查核 326 家業者，積極進行查訪，促使企業經營者（建商）符合誠實信用及平等互惠原則，確保消費者權益。

3. 積極協處不動產消費爭議

積極協處成屋仲介消費爭議，促請業者妥適處理，主動檢查業者執業情形，100 年 1 月至 6 月協處成屋仲介消費爭議申訴案 49 件，其中 22 件達成和解，協處成功率 45%，化解消費糾紛，保護消費者權益。

4. 提供多元化不動產交易資訊，加強民衆安全交易常識

(1) 為宣導不動產交易資訊，提供購屋須知，於民衆出入密集場所，如消費者服務中心、各公會及本市各地政事務所等地點置放不動產交易參考指南，提供民衆索閱參考；並利用舉辦集會或活動分送業者及民衆加強宣導。

(2) 運用多媒體播送一如製作地政士合法業者辨識標誌及宣導短文之資料光碟及運用本市旗津漁港觀光景點之 LED 顯示看板及透過本市有線電視公用頻道宣導播放，加強民衆認知。並於「高雄房地產億年旺網站」刊登最新法令、不動產訊息及定期發表不動產專欄並隨時更新，促進不動產交易市場資訊透明化。

五、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與管制

(一) 高雄市非都市土地（原高雄縣轄範圍）自民國 65 年 6 月 1 日辦理用

地編定公告，截至 100 年上半年，總計編定非都市土地計 381,472 筆，面積合計約 215,143.4 公頃，各種使用地編定筆數面積詳如下表。

高雄市非都市土地編定筆數及面積統計表					
使用地類別	筆數	面積	使用地類別	筆數	面積
甲種建築用地	19,484	525.12	交通用地	36,209	1,815.97
乙種建築用地	51,821	1,225.20	水利用地	16,138	1,665.07
丙種建築用地	11,016	493.10	遊憩用地	1,338	600.15
丁種建築用地	4,376	1,110.20	古蹟保存用地	2	0.14
農牧用地	185,350	47,759.46	生態保護用地	1	1.48
林業用地	27,080	107,148.53	國土保安用地	1,193	1,095.49
養殖用地	4,876	3,028.76	墳墓用地	1,074	618.39
鹽業用地	4	1.05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1,694	4,029.90
礦業用地	35	7.80	暫未編定用地	7,907	8,897.94
窯業用地	126	26.31	其他用地	1,748	35,093.32
總計 381,472 筆，面積 215,143.4 公頃					

(二)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非都市土地應按照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並編定各種使用地，據以實施管制；高雄市政府於 100 年上半年依區域計畫法裁處之違規使用土地案件計有 36 件/47 筆，面積約 29 公頃，罰鍰金額計新台幣 216 萬元整。

## 六、土地徵收、撥用業務

(一)積極辦理土地徵收作業，協助市政建設

### 1. 私地徵收

積極協助府內外各需地機關辦理各項公共設施用地取得作業，以強化市政建設，100 年度上半年徵收公共設施用地計 85 筆，面積 13.40637 公頃。

### 2. 公地撥用

配合各項市政建設，以撥用方式取得本市工程用地並完成囑託登記，100 年度上半年辦理公地撥用土地計 592 筆，面積 68.852545 公頃。

(二)積極執行「徵收或購置已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土地」清理工作為維護公產權益，並因應內政部函請地方政府就徵收或購置已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移登記土地案件清理工作，訂定執行計畫積極清理，經清查結果，總列管筆數計 102 筆、其中已處理結案計 83 筆，尚未處理

結案計 19 筆，清理完成比率 81.4%。

## 七、地政資訊業務

### (一)永續經營服務之全國地政電子商務

1. 台灣 e 網通電傳資訊系統由地政局統籌領軍 19 市縣 21 個機關，以地政機關建置之地籍、建物測量及立體圖資，整合市府都市發展局之都市計畫書圖、地形圖資及市府工務局之建築物執照、竣工平面圖資等提供多項網路服務，並於市縣合併後，將原服務時間為全年無休的服務擴展至大高雄 38 個行政區。另於今（100）年 4 月 22 日召開「全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及「臺灣 e 網通電傳資訊系統」行銷策略會議，邀請審查委員確認系統服務成效，經全體委員認同原合作廠商中華電信數據分公司服務成效優良而建議續約。
2. 本府地政局主辦全國 22 市縣市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標案，提供民衆「網路申領地政電子謄本」及「到地政事務所申領跨縣市電子謄本」服務；於縣市合併後完成大高雄市電子謄本系統電子商務平台，並延長該服務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六之上午 8 時至晚上 8 時，以提供大高雄優質便民之服務。
3. 於 100 年 1 至 6 月份大高雄之地政電子商務網路營收攤分金額逾新台幣 2,500 萬元，相較於 99 年同期前高雄市縣兩處營收持續成長逾 13%。

### (二)創建支援決策之 3M&3D&3G 圖資

1. 地政局於 97 及 98 年爭取內政部 1,400 萬元委辦創新「多目標地籍圖立體圖資建置及查詢系統」，並於 99 年及今（100）年續編經費配合辦理虛擬三維城市展示系統、套合地籍及地形圖資、建置 3D 建物模型；另因應大高雄後續發展於今（100）年度再接受內政部委辦 450 萬元經費，並整合自行籌措之配合款計 730 萬元，以整體考量數化建置 3D 建物基礎圖資。
2. 爭取內政部委辦經費 1,100 萬元創新「建立不動產估價影響因素調整分析模式查詢及應用系統」地政局已於 98 年完成第 1 期作業，續於今（100）年度完成第 2 期作業，後續將自 100 年至 101 年間續辦該案第 3 期相關作業。

### (三)全國第一之地政資安優質網路作業

1. 地政局之地政資訊業務於 96 至 99 年連續四年蟬聯內政部全國地政資訊業務考評第一名。
2. 地政局之地政資訊作業環境推動建置「地政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ISMS)」，經檢驗稽核通過取得由 TAF 與國際認證機構核發之 ISO 27001 認證證書，預計今（100）年 12 月再重新取得認證，以持續維持資安認證之有效性。

3. 地政便民服務網因應縣市合併，地政局增修原跨所申辦登記案件作業及地政謄本跨所申請網路作業相關資訊系統，開放提供大高雄市民可跨 12 個地政事務所申辦簡易登記案件及臨櫃申領全市各項地政謄本。

#### (四) 平衡數位落差之大高雄地理資料倉儲服務平台

1. 地政局除已建置「地理資訊資料倉儲服務平台」實體作業環境，加盟介接至內政部國土資訊系統，成為全國地理資訊流通供應之重要節點並因應市縣合併，今（100）年間擴大整併 GIS 服務平台，而平台各項服務之應用系統與地理圖資亦回歸各權責單位管理。
2. 地政局因應推動跨機關合作發展地理資訊應用，整合全市地理基礎資料及空間基本地圖，於今（100）年起分年編列經費與市府都市發展局合作，進行前縣轄都市計畫地區之地籍圖、土地使用分區圖、地形圖（含正射影像圖）等開發區 3 圖合一圖資處理。
3. 為平衡數位落差，地政局因已完成合併前原高雄市之 11 個行政區之 1/1000 彩色正射影像圖建置，而為積極推動原高雄縣轄之土地開發業務，另於今（100）年完成高雄新市鎮特定區、高雄捷運紅線及鳳山區共計 86 幅，並續建置原縣轄 27 個行政區之彩色正射影像圖。

#### (五) 整併優質之地政資訊服務作業

1. 整併地政局及其所屬地政事務所全球資訊網，並新建土地開發處全球資訊網。
2. 委外修改地政整合系統外掛程式，將原 5 個地政事務所之便民服務擴大為 12 個地政事務所，讓大高雄地政服務有一致性。
3. 因應縣市合併整合地政局暨所屬機關之資訊維護範圍及項目，依採購法遴選最優良廠商，以利地政整合系統、跨所作業服務、同步異動作業、行政資訊系統等正常運作，並確保地政資訊整體作業之相容、互通及效率。
4. 地政局爭取內政部 405 萬元委託「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 WEB 版」運用服務案，辦理 WEB 版地政整合系統之增修功能並研商因應縣市合併地政整合系統及資料庫整合事宜與機房共構方案，以提升大高雄優質之地政資訊服務。

#### (六) 積極推動大高雄地政資訊化發展建置實施計畫

為推動大高雄地政資訊永遠優質資安之地政服務整合原高雄市第四代地政資訊化發展建置實施計畫及原高雄縣 web 版地政整合系統上線作業計畫，編列約 1 億 7,000 萬元經費執行「大高雄地政資訊化發展建置實施計畫」，並成立工作小組積極辦理中。

#### 八、土地開發業務

##### (一)中都地區重劃區（第 42 期、68 期、69 期重劃區）

為加速中都地區全面開發，本府地政局於 97 年 3 月辦理該地區第 42 期及第 68 期市地重劃，開發總面積約 39.8133 公頃，業於 98 年 7 月公告土地分配結果，99 年 4 月 9 日重劃工程動土，目前辦理各項重劃工程施工作業中，預計 101 年 6 月底完工。另第 69 期重劃區 98 年 7 月完成重劃計畫書公告，惟公告期間唐榮公司提出異議，並續提起訴願，經內政部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依該訴願決定本府地政局於 100 年 3 月 8 日續與唐榮公司協商，協商結果，該公司代表表示原案仍不再出具同意書，且建議本府將本案提都市計畫委員會報告案，該報告案已於 100 年 6 月 20 日報告完畢。

##### (二)第 60 期、65 期及第 70 期重劃區

為積極開發多功能經貿園區，本府地政局於 98 年 5 月公告第 60 期重劃區土地分配結果，該期重劃工程業於 99 年 5 月 10 日開工，預計於 100 年 9 月底完工；另第 65 期、第 70 期重劃區重劃範圍變更案，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分別於 99 年 1 月、99 年 6 月公告發布實施，依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0 年 7 月 11 日第 6 次大會，對於調降回饋負擔維持公展內容，由本府地政局續辦徵求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後，擬定重劃計畫書報請內政部核定。

##### (三)第 72 期市地重劃區

第 72 期重劃區總面積約 4.1224 公頃，位於本市楠梓區楠梓段四小段，範圍四至約為東至惠豐街，西至後勁溪，南至 46 期重劃區邊界，北至德民路為界所圍成地區。預計開發 3.4773 公頃建築用地，無償取得道路用地 0.6451 公頃，預估土地所有權人重劃總平均負擔比率約 24.45%，業於 100 年 6 月 20 日公告重劃計畫書，預定於 103 年 1 月完成重劃工程。

##### (四)第 73 期市地重劃區

配合本區都市計畫變更，改善河堤社區學齡人口就學需要興建河堤國小，並促進土地合理使用，提高土地利用價值，預計開發第五種住宅區用地約 1.2191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0.7003 公頃。經都

市計畫主要計畫、細部計畫於 100 年 6 月 27 日公告發布實施後，本府地政局即擬定重劃計畫書，報經內政部於同年 7 月 11 日核定通過，目前正辦理公告重劃計畫書等相關作業。

(五)鳳青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坐落於鳳山區，範圍包括文山段、赤山段及牛潮埔段之部分土地，總面積計約 13.92 公頃，本區提供建築用地 7.27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6.65 公頃。

(六)大社區段徵收區

本區位於大社區，土地分別坐落大社段、大安段、保安段、興農段、翠屏段、三奶壇段、林子邊段、中里段，總面積約 97.75 公頃，本區提供建築用地 58.1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39.65 公頃，抵價地比例業已陳報內政部核定，目前辦理現況調查作業及配合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作業，研擬具體建議與本市及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七)海專東側區段徵收區

本區坐落於楠梓區，為配合原高雄海專升格為技術學院取得擴校用地，並加速北高雄的發展，總面積約 11.1148 公頃，開發後提供建築用地 5.2797 公頃，大專用地 4.5598，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1.2753 公頃，抵價地分配作業因區內納骨塔暫時保留原地，致影響土地所有權人分配意願，統計納骨塔內有 1,178 座骨（甕）灰罈，目前已遷移 1,029 座，餘 149 個未遷移者將繼續協調溝通；土地分配作業將配合拆遷期程賡續辦理。

(八)南成區段徵收

本區位於鳳山區七老爺段一甲小段及五甲段牛寮小段，總面積約 34.10 公頃，本區提供建築用地 19.48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14.62 公頃，抵價地比例業已陳報內政部核定，地上物查估作業於 99 年 10 月起展開作業；工程規劃設計已完成，將配合區段徵收作業進度辦理工程發包作業。目前已舉辦 3 次協議價購說明會，賡續辦理區段徵收計畫書報核及公告等相關作業。

(九)動支平均地權基金支援市政建設

1. 為使第 47 期重劃區微笑公園南側 6 公尺計畫道路順暢，該路段有其辦理開闢之必要性，案經本府地政局於 100 年 4 月專案簽辦開闢道路所需經費相關事宜，現正由本府工務局辦理開闢作業，預計 100 年 12 月完成開闢。
2. 為使第 64 期重劃區西側之文萊路底及東側半條計畫道路交通順

暢，該未通路段有其辦理開闢之必要性，本府地政局刻正專案簽辦貫通尚未開闢計畫道路所需經費相關事宜，預計由本府工務局辦理道路開闢作業，100 年 12 月完成開闢。

3. 博愛路交通瓶頸衍生之安全問題向來為府會雙方關心之事項，經評估確為攸關市民權益、生命財產等急待解決之事項，爰動支第 25 期及第 30 期重劃盈餘款 4,200 萬元辦理博愛路交通瓶頸路段改善工程，以還給民衆安全無慮行車空間，工程刻正由工務局、交通局施工中。
4. 微笑公園景觀加強及設施工程案：考量第 29 期及第 47 期重劃區的成功開闢，近來大批人口遷入，為提供居民更加完善優質休憩場所及進一步的公共設施，動支第 47 期重劃區盈餘款辦理景觀加強改善工程。

(十)美濃吉安農地重劃

本重劃區位於美濃區吉安段，面積 109 公頃，目前辦理地上物查估作業，後續將積極進行工程施工。

(十一)加速重劃區急要農水路改善作業

配合行政院農委會辦理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加速農地重劃區急要農水路改善一縣府執行之部分」作業，本計畫經費由中央全額補助，地方政府免籌措配合款，99 年度獲中央補助經費 6,110 萬 1,000 元辦理林園、大寮、阿蓮、路竹、美濃、旗山、杉林等地區計 66 件農水路改善工程，全案業已於 100 年 7 月驗收完成，100 年度獲中央補助經費 1,813 萬 4,000 元，目前積極辦理勘選後續規劃設計相關事宜。

貳拾參、新聞

一、新聞行政與管理

(一)健全電影事業提升電影片映演業水準

1. 依據電影法及其施行細則，辦理電影片映演業之設立、變更登記，100 年 1 月至 6 月共辦理電影片映演業之設立登記 1 件、變更登記 2 件。
2. 為貫徹執行電影分級制度，依據電影法相關規定督導電影片映演業確實依法執行電影分級制度，100 年 1 月至 6 月共實施臨場查驗 86 家次，未發現違法情事。

(二)錄影節目帶業之輔導與管理

1. 依據廣播電視法暨其施行細則、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管理規則等法令規定，辦理錄影節目帶業之設立、變更登記，100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錄影節目帶業之變更登記共 4 件。
2. 會同本府警察局專責警力密集稽查錄影節目帶業是否有販售違法錄影節目帶（含影音光碟），100 年 1 月至 6 月共查察 29 家次，查扣違法光碟 5,757 片，其中 1 家業者涉嫌妨害風化，由新聞局移送地檢署偵辦。

(三)平面媒體刊登違法色情廣告之處理

1. 依據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33 條規定，訂定「高雄市政府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事件裁量基準」，辦理平面媒體刊登違法色情廣告之處理。
2. 由警察局循線查獲性交易事實，轉本局裁處之違規廣告，100 年 1 月至 6 月共移送 38 則報紙違反刊登色情廣告，依「高雄市政府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事件裁量基準」裁罰，共 7 家次 13 則廣告，計裁罰新台幣 65 萬元整。

(四)有線電視業之輔導與管理

1. 加強有線電視纜線之管理工作，針對市民及里長反映有線電視系統纜線爭議，立即請業者派員至現場查勘或會同相關單位予以處理，並將附掛之纜線重新規劃整理或拆除，100 年 1 月至 6 月共處理 117 件次（慶聯 41 件、大信 8 件、港都 46 件、大高雄 2 件、鳳信 15 件、南國 5 件）。
2. 加強有線電視系統輔導管理工作，訂定「高雄市政府處理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事件裁罰基準」，100 年 1 月至 6 月持續查察系統業者插播廣告及購物頻道違規情形依法裁處，插播廣告共裁處 1 件，予以警告；購物頻道共裁處 2 件，罰鍰新台幣 10 萬元整。
3. 為瞭解有線電視收視戶對業者滿意度，委託民意調查研究公司辦理有線電視滿意度調查，藉由民意調查研究分析結果，提供費率審議委員會審議收視費用及後續管理輔導有線電視業務參考。
4. 審議、核准本市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收費標準以保障民衆收視權益，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51 條第 2 項及施行細則第 33 條第 2 項規定，設高雄市政府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費率審議委員會，每年由專家學者組成之費率審議委員會，執行本年度費率審議並於年底前公告，費率委員除了以專業審核費率外，亦考量當時社經狀況、失業率等調整年度費率。

(五)公用頻道之開播及推展

- 1.積極進行公用頻道聯播整合，以提升市民認同感、縮減資訊傳達時間，拉近行政區距離。「高雄市有線電視公用頻道 (CH3)」自 3 月 28 日正式全面聯播，每一個行政區都可以觀賞到相同節目，讓市民不出門，也能瞭解高雄事。公用頻道 24 小時全天候播放精選節目。製播各類公益性、藝文性、社教性節目，充實公用頻道內容與品質，如製播「嬉 HOT 高雄」節目，完整記錄大高雄 38 個行政區特色、景點及特產小吃，於每週五晚上 9 點 30 分播放，將大高雄「好吃、好玩、好生活」多元風貌呈現給觀眾。
- 2.公用頻道節目內容包括：
  - (1)教學性節目：空中英語教室、大家說英語等。
  - (2)防災宣導節目與宣導短片製播：大高雄治水論壇，省水宣導短片、地震、海嘯、颱風、火災等防災宣導短片。
  - (3)高雄文化與節慶活動紀錄：世運經典賽事回顧、中芸漁港傳統龍舟錦標賽轉播等。
  - (4)高雄在地旅遊與人文節目介紹：幸福高雄、嬉 HOT 高雄旅遊節目、高雄紀錄片（奉茶、走過瀨南時）等節目。
  - (5)有線電視系統業者自製優質節目：生命花園、文化部落格、打狗週記等。

二、新聞發布與新聞聯繫

(一)蒐集輿情反映

每日蒐集各報刊及電視有關市政建設新聞報導、評論與建議，陳報市長，並分送相關局處參辦，100 年 1 月至 6 月計剪輯報紙新聞資料逾 13,210 則、100 年 1 月至 6 月計蒐集電視新聞摘要 15,204 則。

(二)新聞發布

依市長行程及重要建設發布市政新聞，並上網供民眾閱覽，100 年 1 月至 6 月共發布 416 則。

於市議會開議期間（100 年 5 月 16 日至 6 月 7 日），成立議會小組發布市長答詢新聞稿共 32 則。

(三)媒體服務

成立 2011 年高雄燈會藝術節媒體服務中心，配合市長行程發布新聞、配合本府主計處全國人口及住宅普查作業、100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甲仙地區防災演練媒體服務與採訪、協助民政局「市長與市民有約」活動，媒體規劃採訪及新聞發布等媒體服務事宜。

(四)市長、副市長出國隨行採訪

包括市長赴日參訪招商行程、市長荷蘭水利工程考察、李副市長 APCS 亞太城市高峰會等協助新聞發布與照片攝影通傳。

三、辦理媒體行銷案

(一)電子媒體

1. 「港都物語」電視廣告時段購置案，購置全國性電視台廣告時段，排播夏日高雄系列活動、絢麗高雄 CF。
2. 「百年『交通安全暨市政行銷宣導短片』電視廣告時段購置」宣導道安短片案。
3. 「宜居高雄 魅力發聲」廣播媒體行銷案，與八家電台合作，排播與製播主題包括：樣仔林埤濕地公園、夏日高雄等。
4. 「『飛躍城市幸福高雄』電視媒體節目製播暨市政資訊製播行銷案」，與電視台合作製播節目，並製播市政資訊廣告短片。

(二)平面及網路媒體

1. 雜誌賀年廣告案。
2. 農曆春節旅遊活動訊息廣告刊登案。
3. 「高雄四季鮮果」主題報紙廣告刊登案。
4. 社會福利措施高高平廣告刊登案。
5. 與知名雜誌合作，針對樣仔林埤濕地公園、陸客自由行、港灣改造海洋流行音樂中心、災後重建及農漁特產品，每期擇一主題刊登。
6. 與網路新聞媒體合作刊登道路交通安全廣告。

(三)多元媒宣案

為行銷城市意象、各項軟硬體建設成果及便捷順暢之安全交通設施，將交通安全觀念融入民衆生活中，辦理「百年高雄都市行銷多元媒宣案」。內容包括，五月天擔任都市行銷暨道安宣導代言人、都市行銷及道安宣導短片拍攝、廣播帶錄製、國際記者會及其他創意回饋項目等。

(四)道路安全宣導業務

1. 100 年度道路交通安全廣播宣導案，委託民間電台執行。
2. 道路安全平面廣告設計案，委託廠商進行平面廣告設計（含公車車體、燈箱、公車亭、報紙、雜誌、摺頁、展架、帆布、郵票等）。
3. 與衛生局合作刊登道安宣導廣告。
4. 與社會局合作辦理高齡者事故防制交通宣導合作案。
5. 「GO Life 樂活親子逍遙遊」道路交通安全宣導活動，與「高雄縣網路技術研發人員職業工會」合作辦理道安宣導。

6. 辦理公益月刊道路交通安全宣導案。

#### 四、辦理城市行銷活動

3 月 5 日至 4 月 3 日與統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夢時代購物中心）在夢時代購物中心及時代大道共同舉辦「夢想城市海洋嘉年華系列活動」，邀請知名表演團體，透過表演、體驗競賽、藝文等活動，讓市民朋友一起傳遞夢想、歡樂、熱情、希望；嘉年華大遊行活動由捷克及英國駐村藝術家，創作各式大型人偶及花車，結合森巴舞與原鄉部落森巴鼓隊等表演，將傳統的本土元素與流行的西方文化結合，激盪出全新的在地文化精神，呈現高雄多元魅力，創造觀光商機，吸引在地投資。

#### 五、錄製市政行程活動影片

錄製市政活動錄影帶：委託傳播公司錄製市政各項重要活動，做為市政建設視聽資料，提供電視台作為新聞素材運用。

#### 六、維繫媒體公共關係

##### (一) 國內媒體

配合舉辦各項大型活動，協助發送採訪證，配合交通局辦理 100-101 年媒體停車證；並提供媒體通訊錄、局處主管通訊錄；辦理媒體聯誼案等。

##### (二) 國際媒體

於國際媒體人員來本市參訪或拍攝時，提供接待、拍攝景點建議、相關行程安排聯繫等服務。

#### 七、編印定期及不定期刊物，加強行銷高雄

##### (一) 定期刊物

1. 「高雄電子期刊」入口網站企劃發行電子期刊、電子報及印製《高雄畫刊》紙本。

「高雄電子期刊」入口網站，定期發送「高雄畫刊」電子期刊（每月約 5 萬餘人次）、「鼓聲市府月刊」電子期刊（每月約 1 萬人次）、「今日高縣市」雙週電子報（每月約 5 萬人次）。另將每兩期「高雄畫刊電子期刊」內容編印為《高雄畫刊》紙本（雙月發行），每次印行 4 萬冊，置於飯店、車站、捷運站、機場、書局、景點及賣場等 100 多個地點供民眾索閱，並建置「高雄畫刊 Facebook 粉絲專頁」，增加專頁行銷效能。

2. 發行《Maritime Capital 海洋首都》中英文雙月刊。

每雙月出刊 1 期，發行 1 萬份，置於機場、觀光飯店、美國在台協會、日本交流協會，及外賓出入頻繁地點，供民眾索閱。

(二)不定期刊物

與國內知名觀光旅遊出版社合作出版高雄旅遊專書「享趣高雄」簡體版，在大陸地區發行，並寄送各省市旅行社、旅遊機關及兩岸對飛之大陸航空公司，行銷高雄豐沛的觀光資源，打造高雄成爲適宜旅遊的國際城市形象。

(三)其他

爲加強城市行銷，於財經雜誌刊登投資招商廣告，於 5 月 26 日露出，專輯主題爲兩岸三地富豪榜，並連結本府招商處網頁，爲期一個月。

八、加強高雄廣播電臺廣播功能

(一)加強製播優良節目，落實高雄電臺服務功能

1.加強市政廣播行銷中心市政行銷功能

- (1)每日製播 6 檔整點新聞、3 檔「市政最前線」單元及「行動市府」節目，共 10 個現場時段。
- (2)每日 10:00 邀訪首長針對當日最新輿情回應意見。
- (3)每週製播重要市政宣傳帶 2 則於電臺頻道播出。
- (4)訪問各局處首長介紹重要施政措施。
- (5)開闢大高雄行政區報導，行銷自然生態及特產。
- (6)與友臺策略聯盟託播市政宣傳帶。
- (7)辦理市政行銷活動，全方位行銷市政。

2.辦理社區市政行銷活動

- (1)配合 2011 高雄燈會舉辦燈會 live show 共 8 場，時間爲 2 月 12 日、13 日、17 日、19 日、20 日、26 日、27 日及 28 日。
- (2)100 年 6 月舉辦「飛揚 29 舞彩繽紛」臺慶聯歡會，以多元文化爲主軸，廣邀民衆歡慶同樂。

3.與本府客委會、社會局、勞工局、研考會及衛生局合作製播「我愛高雄」節目，擴大市政雙向溝通。爲強化服務效率，與研考會合作「空中馬上辦」節目，聽衆透過 call in 反映問題並即時連線有關局處，同時將處理情形列管於市府民意系統網站，展現行動市府及爲民服務形象。另配合各局處重要施政，以小單元、公益廣告及短劇等活潑多元方式加強市政宣導。

4.公開徵選公益社團參與製播節目

100 年 1 月至 6 月徵選 6 個社團參與製播，分別爲「服務與學習發展協會」、「雙峰關懷協會」、「中華民國演講協會」、「高雄市腎臟關懷協會」、「高雄市身心障礙聯盟」及「星星兒社會福利基金會」等。

5. 關懷弱勢及服務少數族群

為關懷弱勢族群，製播關懷外籍配偶、外勞、同志議題及原住民文化節目之外，每日播出 5 小時客語節目；為營造英語學習環境，開關「新聞英語通」及「打狗英語通」等英語節目單元，每日同步聯播英國國家廣播公司（BBC）「The World Today」節目 0.5 小時；與邱永漢日語合作製播「三分鐘日語」節目單元；另每日播出古典音樂節目 160 分鐘，服務愛樂者；開關帶狀「幸福圖書館」節目及「活力高雄」節目，提升藝文、閱讀及運動風氣。

6. 加強交通路況連線報導

於交通尖峰時段加強交通路況連線報導，並於 6 月 21 日至 22 日擴大辦理交通安全 call in 有獎徵答，全日現場節目開放聽友 call in 回答交通安全題目，強化交通安全宣導。

7. 行銷南台灣觀光文化活動及資源

為促進南台灣生活圈資源共享，與屏東縣政府合作製播「發現高屏」節目，與台南縣市及嘉義縣合作製播「南台灣即時通」單元，以專訪或連線方式，行銷南台灣觀光文化活動，促進城鄉交流。

8. 配合市府大型活動進行實況轉播及專題行銷

如高雄燈會、內門宋江陣、端午龍舟競賽及夏日高雄等。

9. 配合縣市合併，開關「麻吉高雄人」節目

為增進大高雄民衆瞭解高雄市民意代表及局處首長，邀請高雄市議員及局處首長進行人物專訪。

10. 配合市府各局處重要施政加強宣導

重點包括「婦幼安全及福利」、「防家暴」、「人口政策」、「關懷青少年」、「環保」、「外籍配偶」、「防性侵」、「節約用水」、「交通安全」、「防溺」、「防颱」、「求職防騙及打工安全」、「檢肅貪瀆」、「肅清煙毒」、「公共安全」、「勞工教育」、「防治登革熱」、「防腸病毒」、「稅務宣導」、「老人福利」、「勞工安全衛生」、「社會安全」、「生態環保」、「菸害防制」、「調解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及「犯罪被害人」等。

(二) 強化新聞採訪報導，提升新聞性節目品質

1. 每日開關 9 個新聞時段報導重要市政工作及在地新聞，提供市民、聽眾最多的高雄市新聞。
2. 全程實況轉播縣市合併後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之「市長施政報告」與「市政總質詢」，以提供民衆即時資訊，增進民衆對市府及議會之瞭解。

3. 製播「Live943 新聞晚報」、「新聞廣場」及「高雄十分話題」節目，加強市政建設、活動及在地新聞專題報導。
4. 加強報導縣市合併後「高高平等」各項施政工作進行情形。
5. 加強報導莫拉克颱風災後各項重建工作進度及災區產業觀光推展。
6. 加強報導防洪、治水、救災工作及食品安全（塑化劑事件）、消費安全、治安、公共安全、勞工安全等保護市民生命財產相關新聞。
7. 持續加強報導「高雄世界貿易展覽會議中心」、「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高雄市立圖書館新總館興建」、「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臺鐵高港站都更再開發」、「高捷岡山站興建」、「6 大轉運中心具體推動計畫」、「建構生態綠廊幸福城市」、「建構自行車友善城市」等重大建設與市政議題新聞報導。
8. 加強「計畫開徵氣候變遷調適基金」、「捷運、市區公車轉乘優惠」、「空氣污染防治改善成效」、「推動節約用水」、「推動住商部門節能輔導行動計畫」、「推廣節能標章產品」等環保、節能減碳施政工作相關新聞報導。
9. 報導「高市率先全國成立專職災害防救辦公室」、「高雄市蟬聯 9 屆女性參與決策特別獎」、「多項工程獲國家卓越建設獎」、「清淨家園·社區營造」、「中都濕地公園完工啓用」、「愛河中上游全線工程完工啓用」、「右昌森林公園啓用」、「永安鹽田濕地再造」、「茄荳竹滬鹽田濕地」、「高屏溪舊鐵橋濕地公園復建完成」、「寶業里生態滯洪池動土」、「改造蚵仔寮漁港」、「西子灣景觀改善工程」、「月世界觀光亮點計畫」、「推動綠能及文創產業」、「獎勵拍片推動影視產業」、「1999 市民服務專線全市開通」、「三山區免費法律諮詢服務」、「大高雄網路借書服務全面啓動」、「微風市集客家文化園區新據點」、「水患治理工程」、「污水下水道建設」、「社區通學道計畫」、「高齡住宿照顧專區啓用」、「海洋污染防治」、「空氣污染防治改善成效」等市政建設成果新聞。
10. 配合高雄市「2011 高雄燈會藝術節」、「2011 高雄過好年」、「2011 端午龍舟賽」、「2011 MIZUNO 高雄國際馬拉松」、「2011 高雄春天藝術節」、「高美館草地音樂會」、「2011 青春設計節」、「2011 高雄內門宋江陣」、「2011 鳳荔文化觀光季」、「2011 二二八和平紀念系列活動」、「2011 高雄獎」、「莫迪里亞尼特展」、「奇幻·不思議 3D 藝術畫展」、「2011 高雄夜合季」等重要市政活動，加強相關新聞採訪並製播專題深入報導。

## 貳拾肆、國際事務

### 一、訪賓接待

自 10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合計接待駐台北以色列經濟文化辦事處代表 Ms. Simona Halperin、英國倫敦帝國大學環境政策中心 Martin Parry 教授、加拿大衆議員艾柏 (Hon. Jim Abbott)、2011 燈會姊妹市訪團、日本八王子黑須隆一市長、美國陶沙市長 Mr. Dewey Bartlett、美國羅德岱堡姊妹市委員會共同主席 Mr. Russell Weaver、財團法人世界少年野球推進基金會理事長王貞治、馬來西亞檳州省首席部長林冠英先生暨檳城州檳島市芭姐亞 (Patahiyah Ismail) 市長、日本島根縣松江市松浦正敬市長、瓜地馬拉 Santa Rosa 省市長團、貝里斯葛蘭特 (Audrey Joy Grant) 大使、非洲莫三比克貝拉市席曼古 (Daviz Simango) 市長、帛琉共和國駐台大使館馬文代辦 (Mr. Marvin Ngirutang)、日本東京都八王子市立看護專門學校山川美喜子副校長、澳洲昆士蘭政府財務及貿易投資部費雪部長 (Andrew Fraser)、台灣小學館董事伊藤護、馬來西亞規劃人協會、美國邁阿密雷格拉多市長 (Tomas Regalado)、美國阿肯色醫學大學 (UMAS) 新任校長 Chancellor Daniel W. Rahn、日本國立愛媛大學校長柳澤康信、美國檀香山市卡萊爾市長 (Peter Carlisle)、美國國會議員選區主任訪華團、日本北九州市議員訪問團等訪賓，計 53 次、863 人。

### 二、姊妹市交流

#### (一) 姊妹市認養活動

爲強化姊妹市關係，增進姊妹市交流之深度與廣度，爰推動成立認養姊妹市活動計畫，鼓勵本府各局處主動與姊妹市進行相關業務交流，未來如有出訪姊妹市活動，亦將優先邀請該姊妹市之認養局處參加組團，並斟酌加入該局處業務之市政考察行程。目前本府共有 15 個局處加入認養姊妹市行列，合計認養 12 個往來較熱絡之姊妹市。自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6 月 30 日止，計有本市博愛國小與美國陶沙姊妹市 Jenks 公立學締結姊妹校、市立空中大學拜會菲律賓宿霧市 Michael Rama 市長，並參訪聖卡洛斯大學 (University of San Carlos, USC) 研商簽署姐妹校事宜、韓國釜山姊妹市創造都市本部 Cheong Wan Sik 科長率團參訪駁二藝術特區，由文化局派員簡報及導覽解說、美國邁阿密 Tomas Regalado 市長與海洋局商談促進遊艇產業合作計畫，及邀請美國西雅圖、波特蘭與以色列海法市等 3 個城市派遣龍舟隊至本市參加國際龍舟邀請賽等 5 項活動。

(二)其他重要姊妹市交流活動

自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6 月 30 日止，共辦理包括澳洲水患捐款儀式，由昆士蘭州貿易暨投資辦事處柏強代表接受、邀請姊妹市暨國際友誼城市參加 2011 高雄燈會，計有美國波特蘭、西雅圖、陶沙、羅德岱堡、日本八王子、韓國釜山等 6 個城市派遣代表團共 86 人參加、馬來西亞檳州省首席部長林冠英先生暨檳島市芭妲亞市長 (Patahiyah Ismail) 與本市簽署締盟備忘錄、美國邁阿密姊妹市雷格拉多市長 (Tomas Regalado) 率代表團至本市參訪並簽署加強合作備忘錄、美國檀香山姊妹市卡萊爾市長 (Peter Carlisle) 伉儷暨經濟發展處長 Mrs. Ann Chung、市議員及商界代表等一行人至本市參訪等 5 項重要活動。

三、國際及城市行銷

(一)國際行銷及協助本府各局處與 NGO 等單位辦理相關國際性活動，自 10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合計辦理包括德國紐廷根管樂隊、日本國際級服裝設計大師小篠弘子 (Hiroko Koshino)、文藻外語學院「國際事務研習營」學員、日本軟體銀行創意公司 (SOFTBANK Creative Corp.) 電子看板總監坂本博之、日本動畫公司 (Digital Frontier) 董事長植木英則、日立中央商事三浦一雄社長、丹麥媒體 (Taiwan Corner) 主席 Michael Danielsen、法國瑞得集團 (Reed MIDEM) 總監 Filippo Rean、歐洲商務協會 (ECCT) 理事長江孟哲 (Chris James)、國際水利專家 Mr. Gavin Blakey 與伊藤一正、台灣小學館董事伊藤護等外賓至本市拜會及參訪等活動。

(二)邀請姊妹市暨國際友好城市參加 2011 高雄燈會

今年燈會期間，邀請姊妹市與國際友好城市於 100 年 2 月 11 日至 15 日至本市參訪，計有美國波特蘭、西雅圖、陶沙、羅德岱堡、日本八王子、韓國釜山等 6 個城市 86 人參加。其中波特蘭、八王子及釜山等城市更派遣表演團參加燈會演出，為熱鬧的高雄燈會注入了豐富的國際文化元素，並安排於本市長青中心與該中心社團聯合舉行「姊妹城市藝術饗宴」，拓展實質民間文化交流。美國陶沙市長 Mr. Dewey Bartlett，為該市與本市締盟 30 年來，第一位訪問本市之市長，除和教育局蔡局長聯合主持該市 Jenks 公立學校與本市博愛國小締結姊妹校儀式外，本府並聯繫本市優良廠商與之聯誼，及安排與相關局處首長面對面座談，以增進彼此瞭解。

另安排原高雄縣之姊妹市 (縣) 美國羅德岱堡姊妹市委員會共同主席 Mr. Russell Weaver 拜會海洋局，就促進兩市海洋遊憩產業交流交換

意見。

(三)爭辦「2013 亞太城市高峰會 (APCS)」

爭辦 2013APCS 對本市國際行銷而言，可謂繼 2009 世運後，乘勝追擊，可大幅提升本市於亞太地區知名度，尤其在縣市合併之後，可讓國際友人看到不一樣的高雄，並藉由 APCS 中的企業配對活動，推廣本市各項產業，促進觀光與經濟發展，強化各產業爭取國際會議在高雄舉辦之利基，將高雄推上知名國際都會之林。

(四)推行本市國際活動資訊交流平台

本平台係於 97 年 10 月委託文藻外語學院建置啓用，國際活動訊息每 3 個月彙整一次，並自 98 年 12 月份起發行電子報，目前每月共計發送 606 個機關、學校與民間團體，及 16,541 位個人參閱。透過此一平台系統化呈現市府所屬機關、學校與民間團體之國際交流成果，有利整合各界人士齊力推動本市國際業務相關資源，達成城市外交最大效益及成果。

(五)成立高雄市政府國際志工聯盟

為延續世運志工熱誠，自 99 年起，籌組高雄市政府國際志工聯盟，納入原有本府國際事務菁英、世運貴賓接待志工及在地大專院校學生，目前已有包括英、日、韓、德、義、法、西、越、印、葡等十種語文專長之國際志工約 400 人，不僅成為本府國際事務接待人力資料庫，亦可支援本府各局處及民間重要 NGO 舉辦大型國際活動之外賓接待工作，協力促進本市國際化進程，相關人力資源仍持續招募中，並將委由民間專業團體培訓及管理，未來舉辦 2013 年亞太城市高峰會，聯盟志工將會是外賓接待之重要人力資源。

## 貳拾伍、研 考

### 一、研究發展

(一)專題委託研究

100 年度專題委託研究案參照 市長施政理念及大高雄區域發展需要擬規劃專題委託研究案，經研擬進行「市政建設與市民意向之研究計畫」、「後兩岸經濟協議 (ECFA) 對大高雄民衆與產業之影響評析」等 2 案，前案已完成招標及刻正執行簽約中，後案正辦理招標作業中。

(二)機關自行研究

推動施政創新研究，活化行政效能，研訂「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案件評審獎勵要點」鼓勵本府所屬公務人員自行提案研究。本 (100) 年度

補助機關學校研究發展計畫 50 案，獎助金額 30 萬 9,000 元。

本府各機關學校 99 年度提報參與評獎報告 62 篇，經遴聘專家學者評審達獲獎標準者 43 篇，榮獲優等獎者 1 篇，核頒獎金 30,000 元、獎狀乙幀；甲等獎 14 篇，每篇核予獎金 20,000 元、獎狀乙幀；乙等獎 12 篇，每篇頒與獎金 8,000 元、獎狀乙幀；佳作獎 16 篇，每篇核給獎金 5,000 元、獎狀乙幀，計核發獎勵金 48 萬 6,000 元。

### (三)辦理民意調查

為即時掌握民意，作為研訂施政計畫及制定決策之參考，100 年度將辦理施政滿意度調查 4 次，調查報告送請本府相關機關首長參考。

為能即時反應民意，針對大林蒲、鳳鼻頭居民是否遷村之議題，業於 100 年 5 月 20 至 21 日委託專業民調公司辦理在地居民「遷村意向」民意調查，並於 100 年 7 月 17 日上午 10 時 30 分假大林蒲康樂活動中心辦理民調結果說明會，除親自向鄉親說明民調結果外，並聽取在地議員、里長及鄉親的意見與心聲。100 年 7 月 28 日已將說明會在地鄉親與議員之意見與心聲，詳細記錄併同「遷村意向」民調結果，函送行政院相關部會，請其正視在地意見與需求，並提出解決方案。

### (四)政府服務品質獎評選

持續督導各機關加強為民服務工作，依據行政院「政府服務品質獎評獎實施計畫」，辦理第三屆政府服務品質獎參獎機關推薦作業。本府參獎機關計有 17 個，經評審委員書面審核或實地評審結果，推選教育局、工務局、及林園區衛生所代表參加行政院評獎。行政院進行初審、決審兩階段結果，於 100 年 6 月 7 日公布獲獎名單，本府教育局表現優異榮獲「服務規劃機關」獎項，並於 100 年 6 月 22 日接受行政院頒獎表揚。另外，工務局獲得「第一線服務機關」入圍獎。

### (五)高雄市市政建設學位論文獎勵

為鼓勵並培養在學研究生對高雄市市政建設的關注，提供具體、深度的專業研究成果及建議，供市府團隊政策研訂及執行參考。獎勵對象為全國各大學校院博、碩士研究生，其論文主題凡以高雄市市政為研究內容，均可依規定向本府研考會提出申請。

100 年度計有 8 位申請人，於 100 年 5 月 31 日完成審查，共計 6 位碩士研究生獲得獎勵，通過審查之碩士研究論文陸續繳交中，預訂於同（100）年 12 月底前核發獎勵金。

### (六)發行「城市發展半年刊」

為推動全民參與市政，共同提升市政的研發品質，以市政相關主題發

行「城市發展半年刊」。100 年度將以「城市災害防治」和「縣市合併後民生經濟發展」為主題出刊。

(七)公務出國報告控管

因公出國人員返國後，依規定於返國之日起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一式二份報府核辦。100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因公出國列管件數計有 77 件，其中已依限提出出國報告並於高雄市政府公務出國報告網登錄出國報告計 48 件，未繳交之報告係因尚在返國日三個月內之期限，將持續追蹤管制。

各件出國報告之相關建議事項均依規定要求因公出國人員返國後提出建議事項採行表，並由計畫主辦機關分送有關機關（單位）參辦，有關機關（單位）應於一個月內將該報告建議事項採行情形函送計畫主辦機關彙整後逕送本府研考會存採。

(八)配合中央政策，營造本市英語生活環境

自民國 92 年起成立高雄市營造英語生活環境推動委員會，聘請府內外人員及外籍人士擔任委員，目前計有 19 位委員，定期召開委員會議提供諮詢，為統一本市特色地區英譯名稱，本市營造英語生活環境推動委員會召開多次審查會議，並提市政會議通過後，函請各機關運用於標示及出版品，以免不同譯名造成外籍人士的混淆，目前已審定英譯名稱計 553 項。

96 年度起，本府再將國際化的觸角推展到民間業者，配合行政院辦理「英語服務標章」的認證工作。96 至 100 年度共計已輔導 642 家業者通過英語服務標章認證。100 年度賡續辦理相關業者輔導工作，且以集中性，並建構為外籍人士常到訪特定區域進行輔導，以協助外籍人士適應在地生活。

(九)辦理大陸事務

1. 協助本府各機關辦理大陸事務研習會

為讓本府各機關同仁更深入瞭解兩岸事務及法規及兩岸交流對南台灣帶來之影響。故向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提報 100 年度本府各機關大陸事務研習會計畫，計有消防局等 5 個機關獲經費補助，已自 100 年 7 月起陸續辦理。

2. 辦理「高雄市政府兩岸工作小組」會議

於 100 年 7 月 21 日由 市長主持召開 100 年度第 1 次工作會議，市府各局處首長及府外專家學者，就高雄市如何因應兩岸情勢發展，意見熱烈交流。與會專家學者對於高雄市在兩岸情勢下，有關觀光

交流、ECFA 簽訂後對產業的影響及政經發展，都提出相當多的觀察與建議。

3. 辦理「大陸事務座談會」及「開展兩岸、佈局全球高雄市鄉親座談會」於 8 月 19 日假本市蓮潭會館與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合辦，以增進政府大陸政策之共識凝聚與意見交流，強化政府大陸事務的整合運作並加強兩岸協商、兩岸交流合作、地方關切之兩岸議題之說明與溝通。

(十) 辦理高雄地區大學校長與市長聯誼會報

高雄縣市合併後，高雄亟需掌握向上躍升的大好機會，為建構國際都市格局，奠立國際競爭基礎與能量，需要眾多資源與人力投入，而高雄地區的大專院校培育的眾多人才與學術能量，實為本市累積城市競爭力不可或缺的助力。

為達成前揭目標，本會於 100 年 6 月 23 日辦理市長與本市大學校長聯誼會報，以「高雄的大學·高雄的智庫」一大學校長與市長的下午茶會為主軸，邀請大學校長及其幕僚長，並由本府相關局處首長列席，進行意見交流與對話，俾利城市發展穩健踏實。

(十一) 政府出版品管理

配合行政院辦理「第三屆國家出版獎—政府優良出版品評選」薦送作業，經評審結果本府出版品評獲國家出版獎榮譽者有 6 件，其中高雄市立美術館榮獲佳作獎 2 件、入選獎 3 件、高雄市電影館獲佳作獎 1 件。

為利組織調整後業務之銜接及政府出版品管理趨勢、作業系統操作之了解，於本年 7 月 28 日下午辦理本府 100 年度出版品管理研習，計有本府所屬機關及區公所政府出版品管理人員 62 人參與。

(十二) 辦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研習

配合法務部推動各機關法制作業品質訪問輔導機制，辦理本府研考會 100 年度法制訓練—「個人資料保護法」研習，邀請資策會科技法律研究所戴豪君所長於 4 月 28 日下午假資訊中心會議室舉行，計有本府研考會及所屬資訊中心 42 人參與。

(十三) 鼓勵青年參與公共事務

為建構社區與青少年服務平台，促進國際青年交流，讓青年能積極參與社會之施政理念，「生日公園—生命之屋空間活化」案目前已委託高雄師範大學來經營管理，乃為構建一個讓大專校院青年學生能將創意交流與呈現的平台，並與鄰近社區互動與教學，使藝術創作能深入社區扎根，達成創意、交流、參與、服務的目標。

二、綜合計畫

(一)規劃中程施政 釐定願景藍圖

1. 爲因應縣市合併後，大高雄市所轄面積腹地增廣、人口數增加及市府組織 編制調整等因素，重新彙編本府 100 至 103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以發揮市府團隊能量，提升施政績效，希望合力營造出一個「生態的、經濟的、宜居的、創意的、國際的」大高雄新都。
2. 本府研考會業於 100 年 5 月 2 日至 5 月 16 日邀集本府財政局、主計處、人事處、工務局、都發局及學者專家召開 6 場次審查會，審查本府各機關所提送之中程施政計畫草案內容，並經由各機關依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將俟本府核定後，函送各機關據以執行，並追蹤年度執行績效。

(二)辦理施政計畫先期作業

依據「高雄市政府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辦理本府 101 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本府 101 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各機關共研提 290 案，其中公共建設計畫 7 案、重要行政計畫 274 案、儀器設備申購計畫 3 案、科技發展計畫 6 案；總經費需求 472.61 億元，其中本府公務預算需求（含一般性補助款）262.27 億元、基金 137.74 億元；中央公務預算 40.28 億元、特別預算 30.90 億元；民間投資 1.42 億元，經審議計通過 201 案，核列本府自籌公務預算 122.70 億元。

(三)策訂本府 101 年度施政綱要（草案）及施政計畫（草案）

參酌行政院 101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市長政策、指示、本府各機關中程施政計畫及各機關年度業務發展需要，分別釐定本府 101 年度各項施政目標與各部門施政要項，並經研商會議檢討修正，彙整爲本府 101 年度施政綱要（草案）及施政計畫（草案）。

(四)推動高雄市健康社區計畫

100 年度本府社區研習觀摩委託案於 100 年 4 月 19 日上網公開招標，經召開評選委員會審查，簽准同意委託社團法人高雄市公共事務管理學會辦理，預計辦理 3 場次社區研習、1 場次社區工作坊、2 場次本市社區參訪及 1 場次社區成果觀摩會等項目。

(五)辦理高高屏跨域合作平台計畫

透過高屏區域合作平台，高雄市與屏東縣政府成功爭取經建會「99 年度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作業」計畫案 13 案，總計補助經費 3,400 萬元，其中由本府研考會擔任高屏區域合作平台的計畫主辦單位，委由國立中山大學國家政策研究中心擔任執行單位，主要工作內容爲管考其他 12 案之進度、召開 100 年國家建設評估總合規劃作業提案說明

會，並協助提案研究、研擬高屏地區整體發展構想及召開 99 年度計畫執行成果研討會。本案目前已於 100 年 5 月 20 日召開期中報告審查會，並已通過在案，同時已邀集中央相關部會、高屏縣市各相關局處以及規劃單位，召開三次工作聯席會議，同時亦配合經建會「產業有家，家有產業」政策，以區域優勢產業發展為主軸，著手研擬相關提案構想。

### 三、管制考核

#### (一)年度施政計畫管制考評

本府 100 年度施政計畫計列管 133 案，計畫主管機關依據作業計畫確實執行管制，並每月覈實填報執行進度；進度落後 5%或年經費支用率未達 90%時，均應研提落後原因分析及改善方案。

本府對於各項重大施政計畫均納入管制，嚴密監控執行進度，年終時並由本府研考會邀集各相關機關及外聘專家共同組成考評小組，辦理年終考核，99 年度施政計畫於 100 年 3 月 23 日至 100 年 4 月 27 日完成複評作業，評定甲等者 33 案 (39.29%)，乙等者 50 案 (59.52%)，丙等者 1 案佔 (1.19%)，於 100 年 7 月 22 日印製考評報告函送相關機關檢討改進。

#### (二)市政會議列管

針對市政會議主席指示事項選項列管並追蹤各機關辦理情形提市政會議報告，截至 100 年 7 月計列管 26 件。

#### (三)市營事業考核

1. 依據「高雄市政府所屬事業機構考核要點」辦理本府 99 年度所屬事業機構考核，事業機構受考機構為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輪船公司、動產質借所、岡山魚市場公司、岡山果菜市場公司、旗山果菜市場公司、大樹果菜市場公司。

2. 市營事業考核業於 100 年 6 月 14 日、16 日及 20 日完成動產質借所、公共汽車管理處、輪船公司複評作業，並預定於 100 年 8 月底辦理岡山魚市場公司、岡山果菜市場公司、旗山果菜市場公司、大樹果菜市場公司複評作業，於 100 年 9 月底編印「99 年度高雄市政府所屬事業機構考評報告」函送各相關主管機關及受考機關參考。

#### (四)治安會報列管

為加強本府治安暨維護公共安全，本府警察局定期召開治安會報，研考會配合列管作業，截至 100 年 7 月底止，列管案件共計 4 項。

#### (五)4 年 5000 億擴大公共建設計畫管制

截至 100 年 7 月底止，99 年度本府 4 年 5,000 億擴大公共建設計畫計列管 180 案，執行率未達 100%者計 33 案；100 年度本府 4 年 5,000 億擴大公共建設計畫計列管 94 案，總計 33 億 3,185.7 萬元。

(六)行政院工程會莫拉克重建工程列管

為協助莫拉克災後重建工作之執行，由本府張簡參事文科不定期召開公共工程督導會報，檢討各項基礎建設之工程案辦理情形與進度，本府執行重建工作計 41 個機關，列管案件共計 843 件，總經費為新台幣 75 億 6,410 萬 7 仟元，截至 100 年 7 月底止，已完工、結案案件共計 784 件，佔 93%，總預算達成率為 53.36%，未完工案件共計 59 件，將持續追蹤辦理情形至完工。

四、工程品質查核

(一)辦理工程進度及品質查核

1. 本府於高雄縣市合併後成立「高雄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辦理本府公共工程督導與查核業務，並訂定年度查核計畫，依此計畫進行查核作業。
2. 依據各案工程性質不同聘請 2 至 4 位委員擔任各案查核委員。查核方式包括預先通知、不預先通知、複查等，另視工程辦理情形進行工程督導、工程視察等。
3. 自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6 月 30 日，抽查施工中之工程計 72 件次（含查核案件 61 件、複查 4 件，工程督導 4 件，工程視察有 3 件），在查核過程中發現之施工缺失，除當場要求施工單位及監工人員督促承包商確實改善外，並提出查核建議或改進事項，函請各受查機關限期改善，受查機關應督促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於 30 日內將缺失改善完妥，再報查核小組備查。
4. 依據「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第十條規定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三條第三項規定，按季填報查核結果後函送工程會，100 年 1 月及 4 月分別函送 99 年第四季、及 100 年第一季季報表，因填報情形良好，故無工程會退回要求修正情形。
5. 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評定 99 年度績效為優等。

(二)全民督工辦理情形追蹤

1. 為推廣全民監督公共工程，並結合本府話務中心派工通報系統，乃建置本府「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各類通報案件勘查及改善期限」，針對工務、水利、交通、環保衛生、觀光、一般通報案及公用事業管線

(自來水、中華電信、台電、瓦斯)等七大類 19 小項，要求受通報機關必須比照本府 1999 立即處理之時效辦理，並於 100 年 3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

2. 自 100 年 1 月至 6 月止通報案件共 112 件，皆於七日內辦理完竣，並回報通報人。本府 99 年度「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實施方案」執行特殊績效考核，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考核，成績於 100 年 4 月 26 日公布，本府獲得甲等。

## 五、聯合服務

為貫徹「把市民的小事當做政府的大事來辦」的施政理念，本府於四維行政中心辦公大樓一樓以聯合服務的方式，調派市府相關機關優秀人員至本府聯合服務中心，提供市民單一窗口便民服務之工作，近期各類服務成果分別摘述如下：

### (一)市政業務諮詢

除臨櫃服務外，本府並設有 1999 為民服務專線，提供市民市政業務諮詢窗口，達到立即、迅速、便捷之服務目標，自 100 年 1 月至 6 月立即服務案件數為 54,436 件。

### (二)受理人民陳情

提供民眾電話、臨櫃、網路(市長信箱)、書面及傳真等多元反映管道，並透過「線上即時服務系統 Service Online」後送承辦機關迅速處理回復，自 100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人民陳情案件數為 56,009 件、市長信箱案件數為 13,870 件；100 年 1 月至 6 月派工通報案件為 41,787 件。

### (三)空中馬上辦

結合高雄廣播電臺於每週四下午 4 時至 5 時在「FM94.3 兆赫」受理民眾現場 call in，100 年 1 月至 6 月共受理 258 件。

### (四)法律諮詢服務

本中心由本市律師公會輪派執業律師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並於 6 月 1 日起開辦三山(鳳山、岡山、旗山)區公所法律諮詢服務，100 年 1 月至 6 月共受理法律諮詢共 2,773 人次。

### (五)保健服務

提供市民測量血壓服務，服務時間為每週一上午 8:00 至 12:00，100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576 人次。

### (六)本府話務中心(Call Center)

本府話務中心(Call Center) 97 年 4 月 1 日正式啓用，係以 1999 代表號提供民眾 24 小時全年無休之服務。100 年 1 月至 6 月電話服務處

理總量 317,581 通、服務水準平均為 85.47%。

## 六、資訊業務

### (一) 掌理市政資訊整體發展規劃與推動，落實電子化政府

1. 持續「數位創意人才創作育成平台」第二期計畫，推動數位雲端聚落，協助人才媒合；廣集創作人才 1,126 名，收納數位創作 1,479 件，723 位平台創作者參與課程。
2. 廣續「線上即時服務系統」功能強化與推廣，並新增「市長與民有約」陳情案件處理系統，現場即時解決問題。擴大服務範圍，使大高雄民衆均有機會參與市政並隨即提出建言，即時享受政府各項便民服務。
3. 完成「跨機關便民服務整合資訊平台」建置，免書證查詢已超過 6,000 次，跨機關通報件數達 5,000 件以上，對提升行政效率績效卓著。
4. 配合行政院節能減紙計畫，完成「領物、車輛、會議室管理等事務性表單線上簽核系統」，目前有本府秘書處、研考會及資訊中心建置使用，擬積極加速推廣本府各機關建置。
5. 完成「商業智慧 (BI) 決策分析系統」平台建置，整合相關資料庫，進行各項資料分析統計，提供決策支援。
6. 強化「登革熱疫情防治系統」功能及圖資更新。
7. 完成「市政統計週報系統」開發，提供有關機關填報週資料，作為市長決策參據。
8. 完成「高雄市府受理議員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系統開發建置，俾利本府主管機關及議員了解建議事項之辦理情形或進度。
9. 因應高雄縣市合併，本府共用性資訊應用系統配合調整修改共 212 支系統程式，及辦理操作與推廣之教育訓練共 36 場次，以確保系統正常運作。

### (二) 推動市政網站服務開發及應用，達成高效率服務品質

1. 持續充實「港都 e 學苑」數位學習平台內容，推展全民優質終身學習。已整合本府人發中心與各機關數位訓練課程達 430 餘門，服務對象擴及為一般市民與全國公務人員，參與學習上線數達 90,000 餘人次。
2. 配合推廣政府機關網站 Web 2.0 營運作業，本府規劃建置 5 個試行機關參與有關業務與使用者之雙向交流互動，促使資訊與服務內容透明化，進而提高民衆主動參與市政意願，提升政府行政效率與服

務品質。

3. 整合本府差勤電子表單系統、線上即時服務系統、地政共通平台、機關表單線上簽核系統、公文時效填報等 38 個各機關辦公室自動化應用系統，提供安全單一入口平台，建立各機關資訊即時性與透明化整合服務功能。
  4. 辦理 5 場資訊安全教育訓練課程，加強安全威脅意識及提升資安危機應變能力，以確保各線上服務作業流程順暢，提供民衆更安全可靠的網路服務。
  5. 因應本府各機關業務電子化快速成長及系統整合需求，維運與規劃本府員工便捷安全電子郵件及垃圾郵件過濾功能環境，以加速公務訊息之傳遞，並提供全年無休之電子化便民服務。
  6. 建置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災情資訊專區及防災機關專屬電子郵件信箱，配合全球資訊網站，提供本市防災救災資訊迅速、確實之發布。
  7. 為因應社交工程及網路詐騙手法不斷更新，辦理 100 年上半年本府員工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及 2 場加強員工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教育宣導，藉以提升員工接收電子郵件警覺性及防範度，降低可能引發的資安風險因素。
  8. 辦理 101 年度本府資訊設備預算先期審議，配合年度預算及縣市合併後需求，先期審查各機關暨學校所提資訊設備概算需求，整合運用本府各機關內資訊資源，統籌各項資訊設備使用率發揮最大綜效。
- (三) 監控與補強弱點並推動本府整體資訊安全防衛
1. 本府資訊中心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已取得 ISO27001 認證，每年應辦理一次複核，ISMS 複核專案已完成發包作業。
  2. 本府四維及鳳山行政中心電腦共構機房資訊設備維護案規劃與發包作業已完成。賡續辦理本府伺服器主機清查、電腦等資訊設備標籤識別、資訊機房空調、電力、消防系統檢測維護、網路設備及防火牆、資安防護閘道維護、員工電腦故障維護等作業。
  3. 針對本府各機關電腦機房 DMZ 區主機執行每季弱點掃描，確保各機關主機資訊安全，使系統服務作業流程順暢，提供民衆更安全可靠的網路服務。
  4. 100 年度資訊安全實務班於人力發展中心擴大舉辦，共兩場次課程，約有 220 人參與，無論講授師資或內容均精關實用，對本府資安防衛有很大幫助。

5. 持續進行監控本府網路電腦設備是否有中毒及流量異常狀況，並處理府內各局處電腦中毒、木馬惡意程式等之阻絕、封鎖及解除作業，100 年 1 月至 6 月止，各機關流量異常單 251 件，資安預警單 67 件。

(四) 整合市政基礎建設與推動視訊等相關服務

1. 因應環保局、社會局、水利局、財政局、主計處、秘書處、農業局、民政局、地政局等局處辦公處所搬遷作業，資訊中心全力配合有關主機設置、電力、網路設備串接設定、IP 分配等作業。
2. 賡續辦理本府相關單位 ADSL VPN 連線申請、異動案件，使各機關為民服務之資訊作業流程更加順暢。
3. 協助市議會將本府專用議事實況轉播主機安置於四維行政中心共構機房，並辦理主機設置及防火牆相關設定，使本府同仁觀看議會即時轉播將不占用本府與市議會雙方的對外頻寬，致網路資源都能夠發揮最充份的運用。
4. 本府電腦機房空調系統壓縮機汰換已於 6 月發包完成，目前工程積極進行中預定 9 月中旬完工。
- 5 賡續推動本府各機關視訊會議應用，已使用機關有經發局、人事處、人發中心及資訊中心等。

貳拾陸、原住民事務

一、貫徹執行「都市原住民發展計畫」

積極推動都市原住民發展計畫 100 年度執行計畫（包括推展教育文化、促進就業、輔導經濟事業、增進社會福利等），本府原民會將依據本市原住民實際需要，持續規劃相關教育文化、就業、福利、產業政策，藉以提升都會生活品質及競爭力。

二、辦理原住民族文化教育傳承

(一) 辦理原住民部落大學

為推動終身學習，傳承原住民傳統知能及學習現代新知，提升原住民人力素質，本府原民會 100 年度部落大學課程委託高雄市社區大學促進會辦理，第一學期開設包括文化學程、生活學程、產業學程、生態學程 18 班，學員 523 人次。

(二) 加強原住民族語推動

為傳承原住民各族群母語，俾激發族人使用族語之意願，帶動族語的振興，辦理阿美、排灣、魯凱、布農、太魯閣、卑南等族語語言巢 19 班；學生族語能力考試輔導班 10 班次。

(三)參加族語戲劇競賽全國決賽

2 月 19、20 日參加族語戲劇競賽全國決賽，並獲得家庭組最佳族語劇本設計獎、團體組最佳表演創意獎。

(四)辦理族語教學觀摩暨師資研習活動

4 月 22、23 日辦理部落大學暨族語教師文化研習活動，提升部落大學及母語推動教學品質，課程多元且豐富，並透過文化體驗，增進原住民族文化認知，強化原住民族教育師資。

(五)辦理青少年文化成長班

本年度核定高雄縣原住民婦女成長協會、社團法人高雄縣原住民婦女永續發展協會民生班、社團法人高雄縣原住民婦女永續發展協會大光班、高雄縣仁武鄉原住民協進會、財團法人臺安基金會、高雄縣茂林鄉社區營造協會等六班，學生共 161 人參加。

(六)辦理原住民族樂舞祭儀藝術及體育人才培育計畫

本年度樂舞祭儀藝術人才核定桃源區建山國山、高雄市阿美文教發展協會等 2 班；體育人才核定鳳西國中、忠孝國小、中庄國中、中庄國小等 4 班，培育原住民優秀人才。

(七)辦理大愛園區新春展望活動

2 月 26 日辦理大愛園區新春展望活動，透過辦理具部落傳統特色之趣味競賽及卡拉 OK 歌唱活動，提供大愛園區原住民認同、交誼場域，並以活潑、正面又有趣的體能競技與趣味競賽，重構部落樂觀、自信的氛圍，鼓勵族人積極、正向的面對生活。

(八)辦理南島文化博覽會系列—原住民聯合豐年祭

6 月 18 日假衛武營公園辦理 2011 高雄原住民聯合豐年祭暨傳統體能競技活動，計有原住民社團、同鄉會 29 個組隊參加，參觀民眾逾一萬人次，活動內容精彩，甚獲好評。

(九)辦理市長杯壘球賽

5 月 14、15 日假文府國小壘球場辦理市長盃原住民壘球賽，計有 19 隊報名參賽，競爭激烈，並提供本市原住民健康休閒活動。

(十)辦理南區大專生文化研習營

5 月 21、22 日假那瑪夏區辦理南區大專生文化研習營，邀請投入莫拉克風災後重建工作之社團、志工分享重建工作經驗及心得，培養愛鄉、愛族群情操，並透過活動凝聚各校同學間的情感，活動豐富充實。

(十一)核發 100 年度上半年幼教補助

學齡前兒童幼教補助核定補助 622 人，核發新台幣 527 萬 8,850 元整。

(五)續辦「午安原住民」、「原住民音樂坊」廣播節目

為讓市民朋友認識原住民音樂、藝術的文化意義及現代發展面貌，及有效宣導政令，落實政府與民衆雙向溝通，本府原民會與高雄廣播電臺合作，每週六上午 11 時至 12 時播出「原住民音樂坊」廣播節目；每週日下午 1 時至 2 時播出「午安！原住民」廣播節目。

(六)補助本市民間團體及學校辦理文化及社教等活動

本年度截至 6 月止輔導補助本市原住民社團、教會、同鄉會及學校辦理民俗祭儀、文化及社教活動共 35 場次，合計新台幣 75 萬 8,000 元。

三、推動原住民族衛生福利工作

(一)輔導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

- 1.辦理就業媒合活動及就業博覽會 8 場次，原住民就業促進研習 3 場次，原住民就業諮詢服務台登記就業人數 690 人，輔導安置就業 316 人，提升原住民就業率。
- 2.輔導補助職業教育訓練 7 人，核發 3 萬 4,738 元，培育原住民技術專長，拓增職場適應廣度。
- 3.輔導本市原住民取得各類技術士證照 62 人，乙級 11 人、丙級 170 人，共計 181 人，核發 96 萬元整，提升就業能力。
- 4.辦理 99 年原住民在地就業計畫（原高雄縣下半年），期程為 99 年 11 月 1 日至 100 年 3 月 31 日，進用 15 人。
- 5.辦理 99 年原住民在地就業計畫，期程為 99 年 11 月 1 日至 100 年 3 月 31 日，進用 14 人。
- 6.辦理 99 年莫拉克風災後重建「安居樂業—心樂原」家園重建、心靈關懷服務專案計畫，期程為 99 年 12 月 20 日至 100 年 8 月 31 日，進用 36 人。
- 7.辦理 99 年度促進市民就業第三階段計畫，期程為 99 年 11 月 1 日至 100 年 4 月 30 日，進用 3 名。
- 8.辦理高雄市 99 年度公部門就業計畫—希望就業專案期程為 99 年 10 月 11 日至 100 年 4 月 10 日，進用 5 名。
- 9.辦理促進就業—臨時工作計畫，期程為 100 年 5 月 25 日至 100 年 11 月 24 日，進用 2 名。
- 10.100 年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臨時工作津貼計畫，期程為 100 年 6 月 15 日至 100 年 12 月 14 日，進用 85 人。
- 11.賡續辦理前鎮河兩側綠地及親水公園清潔，輔導本市原住民合作社及社團繼續承攬本市 4 處公園。

12. 辦理第 1 及第 2 次青少年職場觀摩活動計 2 場次，藉由參訪職訓機構及職場觀摩等教育活動的歷程，激發其內在探索、了解自我特質並能發掘自己職業興趣與職業性向，提升原住民待業青年之謀職成功率。
13. 辦理小客車逕升大客車考照訓練班 1 班，多方輔導原住民獲得就業機會。

(二) 辦理急難救助、醫療補助及法律服務

1. 聘請陳清朗、邱超偉律師為本會法律顧問，提供原住民法律諮詢服務，解答民衆法律疑難問題，服務計 58 人次。
2. 辦理第 1、2、3、4、5 次法律知識宣導，講解有關夫妻財產制及繼承法規，使民衆了解新舊法規不同之處，進而於結婚或離婚時選擇對自己最有利之制度。亦使原住民知悉如何辦理繼承相關事宜。
3. 辦理原住民急難救助，減輕原住民發生意外或突發狀況時之經濟負擔，計 100 人次，核發救助金 92 萬 7,500 元。
4. 辦理原住民醫療補助，輔助原住民於傷病時維持其生活，計 56 人次，核發補助計 40 萬 5800 元。
5. 輔導原住民納入健康保險，促使原住民能獲得適切之醫療照護，減輕因疾病所生之風險，納保率 92.78%。

(三) 都市原住民無自用住宅之改善之安置

1. 核發購置住宅補助，每戶 20 萬元，減輕本市原住民購屋經濟負擔，促進房屋自有率，計補助 24 戶，核發 422 萬 6,000 元。
2. 補助原住民老舊（屋齡 10 年以上）自用住宅修建，改善居家品質，減輕修建負擔，最高補助 6 萬元，計補助 10 戶，核發 43 萬 5,000 元。
3. 設置本市原住民娜麓灣國宅社區，低價出租（每月租金 3,500 元），照顧中低收入家庭，解決居住問題，計出租 11 戶。

(四) 加強原住民權益及福利服務

1. 辦理「女人風華 幸福高雄·女聲 100 原音嘹亮歌唱比賽」，響應婦女節，體現本市婦女之貼心政策。
2. 辦理「幸福媽媽—慶祝母親節快樂家庭活動」，慰勞母親之辛勞，彰顯原住民母親之在都市打拚之辛勞及其對社會之付出。
3. 辦理 100 年度原住民婦女培力—開發自身能力、創造自我價值課程宣導講座計 5 場次。
4. 辦理 4 次原住民健康講座、愛滋病及自殺防治宣導暨健康檢驗活

動，使民衆正確認識愛滋病及其傳染途徑並其預防之方法。另因應近年自殺率之升高，透過講師之講解，讓民衆知悉並提高警覺週遭親友是否為有憂鬱症或久病不癒之自殺高危險群，達到及早發現並防範之目標。

5. 辦理節稅及理財宣導 1 場次，使民衆了解如何申報所得稅，如何節稅，灌輸民衆審慎用錢之態度，達到最佳用錢效益，跳脫一時衝動而成爲債務族群之困境。
6. 辦理 5 次原住民消費者保護宣導，將一般民衆生活中常見之消費問題予以講解，增進原住民消費者保護之理念與知識，進而能保障自身權益，提升消費生活品質，本次論題重點爲電視購物之相關問題。
7. 推展原住民家庭及婦女服務中心業務，在原住民家庭遭逢生活、經濟等困境時，即時關心並協助其申請各項救助及福利資源。
8. 加強婦女人身安全、家暴及性侵害、愛滋病防治等宣導工作，由高雄電台午安原住民節目廣播傳送相關宣導。
9. 持續出版本市原住民通訊雙月刊，擴大原住民家戶政令及權益宣導，促進原住民獲得權益資訊，亦使本會業務順利推展。

#### 四、辦理原住民建設工程

##### (一)原住民基礎建設工程

賡續執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之「原住民部落主要聯外道路改善計畫」、「原住民部落基礎設施改善計畫」、「整建部落生活新風貌建設計畫」、「部落簡易自來水改善計畫」、「原住民部落文化聚會所興建計畫」及「優先搶通原鄉動脈計畫」等五大項工程計畫，以維護部落整體環境設施及硬體設備之完善，硬體設備之完善，確保原住民之生活品質及部落安全。

100 年度已獲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執行者計有 2 件工程，總經費計新台幣 550 萬元。礙於莫拉克風災影響，本年度執行重點爲災後復建工程，故年度計畫核定經費較少。

項次	100 年度補助工程名稱	預算金額 (元)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寶山村 3~5 鄰 (二集團部落) 消防設施新建工程	2,500,000	桃源區公所	工程施工中
2	寶山村 1-2 鄰 (花菓山部落) 消防設施新建工程	3,000,000	桃源區公所	工程施工中
	合計	5,000,000		

(二)執行莫拉克颱風災後復建工程

98 年 8 月 8 日莫拉克颱風重創本市三原住民區，為利居民儘速恢復災前生活，積極向中央爭取原住民部落各項災後復建工程，共計爭取災害復建工程 31 件，經費總計 17 億 820 萬元，因中央原民會遲至 99 年 1 月 8 日方核定各項案件，且受山區午後雷陣雨、豪雨、颱風影響，山區道路經常中斷，執行進度受到影響，故截至 100 年 8 月 1 日止計有 17 件已完工、11 件施工中、1 件發包、2 件設計中。(詳下表)

項次	工程名稱	預算金額(元)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那瑪夏鄉達卡努瓦村聯絡道路復建工程	200,000,000	本府原民會	工程設計中
2	那瑪夏鄉瑪雅至民生一村道路復建工程	145,000,000	本府原民會	工程設計中
3	那瑪夏鄉自強道路復建工程	69,000,000	本府原民會	上網發包中
4	那瑪夏鄉民生至青山道路復建工程	60,000,000	本市那瑪夏區公所	工程施工中
5	那瑪夏鄉民權至雙連堀道路復建工程	74,000,000	本市那瑪夏區公所	工程施工中
6	那瑪夏鄉達卡努瓦村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17,800,000	本市那瑪夏區公所	已完工
7	那瑪夏鄉南沙魯村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10,100,000	本市那瑪夏區公所	已完工
8	那瑪夏鄉瑪雅村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9,600,000	本市那瑪夏區公所	已完工
9	那瑪夏鄉南沙魯村聚落基礎復建工程	15,000,000	本市那瑪夏區公所	已完工
10	那瑪夏鄉瑪雅村聚落基礎復建工程	20,600,000	本市那瑪夏區公所	已完工
11	那瑪夏鄉達卡努瓦村聚落基礎復建工程	39,000,000	本市那瑪夏區公所	工程施工中
12	茂林鄉橋樑復建工程	180,000,000	本市茂林區公所	工程施工中
13	茂林鄉美雅谷聯絡道路復建工程	24,600,000	本市茂林區公所	已完工
14	茂林鄉多納聯絡道路復建工程	81,000,000	本市茂林區公所	工程施工中
15	茂林鄉萬山村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6,900,000	本市茂林區公所	已完工
16	桃源鄉桃源村聯絡道路復建工程	168,000,000	本府原民會	工程施工中
17	桃源鄉美蘭聯絡道路復建工程	153,000,000	本府原民會	工程施工中
18	桃源鄉勤和村聯絡道路復建工程	6,800,000	本市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19	桃源鄉拉芙蘭村聯絡道路復	135,000,000	本府原民會	工程施工中

	建工程			
20	桃源鄉梅山聯絡道路復建工程	3,600,000	本市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21	桃源鄉梅山村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34,500,000	本市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22	桃源鄉復興村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12,800,000	本市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23	桃源鄉桃源村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11,000,000	本市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24	桃源鄉高中村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13,200,000	本市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25	桃源鄉建山村聚落基礎復建工程	24,600,000	本市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26	桃源鄉桃源村聚落基礎復建工程	9,500,000	本市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27	桃源鄉高中村聚落基礎復建工程	97,000,000	本市桃源區公所	工程施工中
28	桃源鄉勤和村聚落基礎復建工程	6,600,000	本市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29	桃源鄉寶山村聚落基礎復建工程	68,000,000	本市桃源區公所	工程施工中
30	桃源鄉拉芙蘭村聚落基礎復建工程	12,000,000	本市桃源區公所	工程施工中
	合計	1,708,200,000		

(三)執行 100 年度原住民地區災害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合約

本（100）年 3 月 17 日由本府郝秘書長 建生主持召開本市原住民地區辦理災害緊急搶修開口合約會議裁示，本市三原住民地區給予計新台幣 1,200 萬元（桃源區 500 萬元、那瑪夏區 400 萬元及茂林區 300 萬元）辦理部落聯絡道路、簡易自來水及農路等之緊急搶修工程發包等，該經費由本市府災害準備金支應，核准後於 23 日函文至本市三個原住民地區公所，各區公所並於 4 月 12 日完成開口合約招標程序，目前均執行中。

(四)執行每年風災後之颱風災後復建工程

1.99 年度 7 月豪雨

項次	工程名稱	預算金額（元）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四社部落基礎復建工程	9,475,000	本市桃源區公所	已於 6 月 27 日完工
2	美蘭部落後方排水改善工程	8,400,000	本市桃源區公所	工程施工中
合計		17,875,000		

2.99 年 9 月凡那比颱風災後復建工程

項次	工程名稱	預算金額 (元)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桃源區寶山里二集團部落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4,030,000	本府原民會	工程 施 工 中
2	桃源區拉芙蘭里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6,840,000	本府原民會	工程 施 工 中
3	桃源區勤和里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7,850,000	本府原民會	工程 施 工 中
4	桃源區寶山里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6,190,000	本府原民會	已完工
5	那瑪夏區北生明道路崩塌復建工程	5,821,000	本市那瑪夏區公所	工程 設 計 中
6	那瑪夏區南生明道路復建工程 (一)	6,760,000	本市那瑪夏區公所	工程 設 計 中
7	那瑪夏區南生明道路復建工程 (二)	2,335,000	本市那瑪夏區公所	工程 設 計 中
8	那瑪夏區登輝道路復建工程 (一)	10,802,000	本市那瑪夏區公所	工程 設 計 中
9	那瑪夏區登輝道路復建工程 (二)	6,032,000	本市那瑪夏區公所	工程 設 計 中
10	那瑪夏區登輝道路復建工程 (三)	6,916,000	本市那瑪夏區公所	工程 設 計 中
11	那瑪夏區達魯重道路通學步道復建工程	11,700,000	本市那瑪夏區公所	工程 設 計 中
12	那瑪夏區西安吊橋復建工程	13,850,000	本市那瑪夏區公所	工程 設 計 中
13	那瑪夏區兩權吊橋復建工程	7,500,000	本市那瑪夏區公所	工程 設 計 中
合	計	96,626,000		

(五)執行樂樂段永久屋

本府為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及遷村」作業，嗣因有感於風災已造成社會、人民財產及生命之嚴重損失，為協助災區住戶能永久性安置，提供安全住宅及重建生活，爰委託法鼓山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後桃源區樂樂段住宅重建安置計畫案」，推動桃源區勤和村民完備住宅之遷居工作。

1.99 年 10 月 27 日核配戶數共計 20 戶；14 坪 2 戶、28 坪 14 戶、34 坪 4 戶。

2.於 100 年 4 月 2 日辦理永久屋動土典禮，5 月 24 日進場施工，預計 100 年 12 月底完工。

(六)那瑪夏區民權平台整體規劃

1. 原因應本市那瑪夏區行政中心將遷移至民權平台，日後該平台聯絡道路可能需要拓寬，以利當地居民行車安全。又因該平台亦將興建自力造屋故於 100 年 3 月 10 日召開「莫拉克颱風重建議題協調會議（第二場）」，結論辦理。
2. 經費：由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 100 年 4 月 20 日核定補助新台幣計 100 萬元整。
3. 執行情形
  - (1) 第一期階段，工作計畫於本（100）年 7 月 5 日核定。
  - (2) 第二期階段，期中規劃報告預定 7 月 25 日提送。
  - (3) 於 7 月 28 日召開「那瑪夏區瑪雅平台公共設施委託規劃」地方說明會議。

(七) 桃源區寶山里藤枝段 38 甲地細部安全評估

1. 經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行政院原民會）統籌辦理原居住地安全評估，總計辦理 95 處原居地之安全評估，計有 48 個部落為安全（含有條件安全、部分安全/部分不安全）、47 個部落經評估不安全。而本市桃源區寶山里寶山、二集團、新藤枝及舊藤枝等部落皆臚列其中，目前寶山里部分居民接受安排入住於杉林區月眉永久屋（已入住一期永久屋約 68 戶、準備入住二期永久屋約 10 戶），其他約 45 戶居民則堅持「離災不離村、離村不離鄉」之原則，逕向本府提出於寶山里藤枝段 38 甲地處興建永久屋之需求。
2. 營建署城鄉分署及本府於 98 年 10 月 14 日及 12 月 15 日現勘藤枝段 155-2 地號及 155、156 地號，原則上不建議列為安置地點。又經本府（原高雄縣政府建設處）於 99 年 1 月 27、28 日勘查藤枝段 155-2 地號，結論建議基地下方平台（停車場部分）可考量列為適宜安置地點，上方平台則仍須進一步評估。營建署城鄉分署於 8 月 5 日現勘結論係基地應保留再做細部評估。
3. 本府（原高雄縣政府）於 99 年 9 月 27 日函請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協助指定中央專責部會辦理地質鑽探、邊坡穩定分析等細部評估作業，並釐清基地確實安全無虞得以開發後，再據以辦理後續啟動興建重建住宅之開發程序。行政院重建會於 99 年 10 月 13 日函復請本府（原高雄縣政府）擬訂計畫向行政院原民會申請補助經費辦理細部評估作業，該會並於 99 年 12 月 8 日函復同意補助。

4. 本基地細部安全評估作業由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刻正辦理，目前已完成地形測量及地質鑽探工作，預定今（100）年 8 月完成評估報告。

(1) 代辦單位：本府工務局新工處。

(2) 經費：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 100 萬元。

(3) 執行情形

① 於 5 月 18 日完成議價，5 月 31 日完成簽約，本案分為測量、地質鑽探與提送報告書二部分，預計 7 月底可完成評估報告。

② 依據本府重建會第 6 次聯席工作小組會議決議辦理，本市桃源區公所自 7 月 12 日起受理 38 甲地永久屋申請，至 8 月 1 日止，後續由本府召開聯審會議審查資格，以確定該基地需求數提供予援建單位。

(八) 月眉永久屋原住民文化公園

1. 為協助災區住戶能永久性安置，提供安全住宅及重建生活。家園再造，給予災民生活上支柱，部落傳統文化之重現，即為當務之急且刻不容緩之工作。

2. 然月眉永久屋基地第一期安置之原住民戶數約 336 戶，合計人數約 1,750 人，第二期預計安置戶數約有 48 戶，合計人數約 250 人；當地原住民入住人數已逾月眉永久屋基地安置總人數之一半以上，爰須特別重視原住民部落之文化復振與傳承之空間，以重新找回失去之部落組織、文化生命及部落建築倫理，進而保留原居住部落文化地景與部落記憶。

(1) 計畫地點：月眉永久屋基地（b 區及 c 區中間二期永久屋剩餘土地，預計約 3 公頃）。

(2) 計畫內容：興建具原住民文化歷史景觀、祭典廣場及部落植栽等規劃作為原住民的表演及舉辦活動之用途，以便日後舉辦文化季及豐年祭之用；推廣原住民文化進而達到族群交流目的所設置的公共空間，結合了文化、教育、遊憩、觀光等多功能並濟的休閒活動場所。

(3) 計畫經費：共 6,000 萬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 200 萬元規劃費。

(4) 執行進度：7 月 19 日召開評選會，7 月 29 日完成發包，30 日開始履約。

(九) 南沙魯土石流教育園區

以歷史記憶之角度，為南沙魯土石流淹沒區研擬一個具有防災教育意義及原址綠美化的環境，結合生態與環境教育將災變原址規劃成紀念公園，供後代土石流教學及部落永續發展。

- 1.計畫地點：南沙魯里（原則以公有土地為規劃範圍，如原鄉公所、農會、代表會）。
- 2.執行進度：6月24日本府民間捐款委員會同意補助100萬元辦理可行性評估及初步規劃（含環境整理及綠美化費用）。規劃設計招標中，預計8月中旬上網公告。

## 五、推動經濟及土地管理

### (一)輔導都市原住民發展經濟事業

- 1.協助「Ha Li Payci 原住民商店」拓展銷售據點1處。
- 2.辦理「中央公園車站原住民商店樂舞展演產業行銷活動」41場次，藉由原住民樂舞展演，吸引觀光人潮，提升原住民商店業績，每月吸引民衆參與計2,000人次以上。
- 3.100年度截至6月底止，協助原住民手工藝及農特產品業者展售共9場次，營業額共計27萬9,800元整：
  - (1)1月22、23日參加台中市「八八風災災區100年度農特產品高雄地區行銷展售活動」，共有10家參加展售。
  - (2)2月2至6日佛光山春節燈會展售，共有10家參加展售。
  - (3)2月3至7日工商展覽中心100年春節不打烊活動展售，共有15家參加展售。
  - (4)2月12至28日真愛碼頭、光榮碼頭、愛河2011高雄燈會藝術節活動展售，共有10家參加展售。
  - (5)4月9、10日參加高雄市「八八風災災區100年度農特產品高雄地區行銷展售活動」共有20家參加展售。
  - (6)4月22、23、24日、5月20、21、22日及6月4、5、6日在左營、屏東、岡山等黃昏市場參加「農漁特產3C家電在地工商聯合大展」展售共有10家參加展售。
  - (7)6月18日原住民聯合豐年祭辦理原住民手工藝及農特產品45個攤位展售，計15,000人次參觀。
- 4.持續輔導原住民申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發展經濟事業，（擔保貸款最高1000萬元、無擔保貸款最高300萬元）依據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計畫辦理截至本(100)年7月31日申貸成果統計：
  - (1)微型貸款申貸49件，成功案件32人，貸款金額615萬，退件17

人，未能申貸成功原因大都係申請人債信不良致影響申貸。

- (2)原住民經濟事業貸款申請 3 件，成功案件苓雅區 1 案核貸金額 200 萬元，退件 1 戶，原因事業體股東非原住民身分，另 1 戶正由合庫高雄分行核審中。另為加強並提升本業務核貸率、本府原民會於本（100）年 5 月 13 日起至 7 月 8 日於本市桃源、那瑪夏、茂林、鳳山、左營、楠梓、小港區辦理基金貸款講習會 7 場次，參加人數 327 人。
  - 5.100 年度原住民族經濟及產業發展計畫，辦理觀光及三生產業輔導工作，協助農特產品展售促銷活動，紅肉李 1 場次共銷售 2,830 斤、92,500 元，8 月 16 日預計辦理金煌芒果記者會 1 場次。
  - 6.高雄莫拉克災後重建區產業重建計畫—原鄉特色產業三年（99 至 101 年）計畫，協助 3 區產業環境改善、輔導產業發展組織、研發特色產業、產業行銷推廣及輔導設置特色產業工坊。4 月 1 日舉辦原鄉特色產業及原住民商店街聯合展銷記者會創造 50,500 元銷售金額，5 月 26 日至 6 月 7 日高雄 SOGO 百貨公司舉辦原住民饗青農特產品特賣活動，共創造 15 萬 4,800 元之銷售金額。31 篇部落格遊記發表，至少傳閱 10,000 人，超過 310,000 人次瀏覽。產業經營管理研習及實務經營管理輔導 4 場次課程辦理參與人數 80 人，辦理觀摩、座談及研討學習營活動 6 場次參與人數 114 人。
  - 7.高雄縣原鄉災後產業行銷計畫，辦理 5 場次以上促銷產業活動，參展攤位每場為 15 攤以上，營業收入計有 219,544 元。
  - 8.「高山愛玉子、寶山野生茶、香甜紅肉李」高雄縣孕育世外桃源之鄉產業發展計畫，協助商品開發及註冊、建立自主營運機制、建置網路銷售平台、雲端行銷及網路廣告宣傳。成立自主營運工作坊 1 家為瑪乎啞汗工坊、目前研發「脆梅愛玉凍」試吃樣品 600 份「野生茶代餐條」試吃樣品 600 份、建置桃源區之網路行銷平台。
  - 9.南橫商圈產業重建示範點輔導及專案管理計畫，統整產業重建資源、發行電子週報及產業重見計畫效益分析及滿意度調查，目前辦理第 5 次工作圈會議，發行端午特刊及中秋節特刊各 2,000 份 DM。
- (二)輔導原住民保留地開發與管理
- 1.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權利賦予計畫移轉取得所有權登記截至 100 年 1 月至 6 月底共計 16 筆，受益人數 8 人。
  - 2.莫拉克災後，推動原住民保留地山林守護計畫，以加強山林守護及監測，並避免土地遭濫墾、濫建及超限利用相關計畫，並協助公有

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地改正造林、撫育及管理等工作，以維護原住民保留地自然生態的完整性，預定實施範圍面積大約為 80 公頃。

(1)本計畫增加在地就業機會 49 人。

(2)三原住民區公所於本（100）年 1 至 6 月份共辦理 18 場業務檢討會。

(3)造林及山林守護執行情形如下：

原住民保留地林業用地造林共 4 公頃；崩塌裸露地造林共 7.8788 公頃；撫育及管理共 16 筆或 8.1672 公頃；協助部落生態巡查路線共 46 件；檢舉案件查復共 6 件；山林巡查 45 次；崩塌地巡查 21 筆；區內道路維護管理共 7,019 公尺；社區服務（單位：8 件）；蔓澤蘭危害調查及防除共 2 件；超限查報 3 件；其他上級臨時交辦案件 20 件。

3.辦理原住民遷村及農林需用土地清查計畫，實施概估面積為那瑪夏區 150 公頃、茂林區 77 公頃、桃源區 345 公頃，三區共計 572 公頃。

(1)本府原民會清查安全堪虞地區總筆數為 917 筆，總面積為 87.5763 公頃，流失面積為 22.9898 公頃。

(2)桃源區土地清查總筆數為 147 筆，總面積為 277.9358 公頃，流失面積為 98.4369 公頃。

(3)茂林區土地清查總筆數為 278 筆，總面積為 189.269 公頃，流失面積為 45.9895 公頃。

(4)那瑪夏區土地清查總筆數為 93 筆，總面積為 32.7082 公頃，流失面積為 6.0312 公頃。

(5)土地清查總筆數為 1,435 筆，總土地清查面積 554.7811 公頃，總流失面積 173.4744 公頃。後續將提報「莫拉克颱風災後原住民遷村及農林需用土地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向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爭取經費補助。

4.桃源區樂樂段永久性安置住宅計畫之國有原住民保留地，業經行政院核准撥用樂樂段 28 及 32-1 地號等 10 筆土地在案；私有原住民保留地樂樂段 30-1 及 40-3 地號等 2 筆土地，業已完成所有權移轉。

5.辦理住民保留地「森林保育計畫」：

輔導原住民保留地水庫周邊及主次要河川 150 公尺以內六年生以上林木之禁伐及禁伐補償金之發放，本市原住民保留地禁伐面積共計 936.62 公頃，業經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0 年 1 月 13 日原民經字第 0990070706 號函核定補助新台幣計 2,150 萬 4,400 元整，並分

期支領款項。另本計畫由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補助 5 位檢測人員，其中 3 位派駐各公所辦理造林檢測業務，本計畫截至目前已辦理 805 公頃，預定於 10 月 31 日前辦理完成以便於年底前發放獎勵金。

6. 賡續依「台灣區國有森林產物處分規則」及「原住民保留地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公私有林採伐查驗工作，以維護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水土保持。

## 貳拾柒、客家事務

### 一、積極推廣客語學習課程，落實客語扎根工作

#### (一) 幼稚園

走訪本市公私立幼稚園及托兒所，鼓勵推動客語兒歌教唱，並全力提供教學所需師資及補助教師鐘點費，100 年 1 至 6 月本市共有 37 所幼稚園（托兒所）推動客語教學課程，上課人數 3,674 人次，自 96 年迄今累積學習人數達 18,949 人次。

#### (二) 本市各級學校

1. 積極走訪本市尚未推展客語之各級學校，輔導開課或協助推展客家文化活動，100 年度 1 至 6 月本市共有 86 所國小推動客語教學課程，上課人數 7,272 人次，自 96 年迄今累積學習人數達 35,291 人次。
2. 為鼓勵民衆及學生選修客語文化課程，並鼓勵本市各大專院校透過面授、電視、廣播、網際網路、遠距視訊等多元化學習管道，廣開客語文化課程，訂定「推廣客家語言文化課程學習獎勵措施」，凡選修學期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頒給獎學金。
3. 率全國之先於高雄市客家重點發展區美濃、福安、吉東、廣興、龍肚等 5 所國小推動「客家雙語實驗教學」，明（101）年將擴大舉辦。老師教學以客語為主，國語為輔，並提供獎學金，凡學期成績名列班級前 5 名者，均頒給新台幣 1,000 元，以鼓勵、激發學童學習客語興趣，強化客語扎根工作。
4. 將流傳於世耳熟能詳的世界著名童謠，重新填上客家歌詞，出版「2011 客語世界童謠」專輯 7,500 片，廣受各級學校客語老師及學童喜愛，紛紛來電索取，讓更多小朋友聽到優美熟悉的旋律，就能情不自禁配合客語歌詞把它唱出來，也很快的就能學會客家話。
5. 兼具深度、生態、文化教育的「2011 台灣青年客家文化營～背包客遊客庄」活動，計 97 位來自全國各大專院校的學生參加，除安排單車導覽在地生活景觀與歷史建築外，同時，透過親身體驗當地紙傘、

陶藝等文創產業，參與莊嚴神聖的黃蝶祭典及鍾理和紀念館文學參訪，帶給學員知性與感性的夏天客家文化深度之旅。

(三)社會大眾

1. 為鼓勵民衆積極接觸客語，出版「大家來學客家話（含 CD）」一書，附錄客家文物圖說，並將文字與聲音檔置於本府客委會網站客語學習專區，提供民衆免費的學習客語教材，頗受各界好評與熱烈索取。
2. 「高雄市客家學苑」推出多元豐富的語言及文化課程，3 至 6 月計開辦「生活客語－四縣腔與海陸腔」、「客語初級認證研習－四縣腔與海陸腔」、「傳播人才培訓班」、「華客語口譯人才培訓班」、「客家文學與寫作」、「葫蘆的雕刻藝術」、「快樂學書法」、「客家花布拼貼」、「創意竹編」、「客家料理新風貌」、「微笑說英客」計 11 門課程。另有 2 期「兒童客家安親班」，每期招收 30 名國小學童，以「客語讀詩」增強孩子的專注力及記憶力，並學習生活常規與行為禮節，培養讀書的習慣。

二、推廣客家文化及產業

(一)辦理新春祈福祭祀

土地伯公（福德正神）為傳統客家重要信仰神祇，為感謝過去一年伯公的庇祐，祈求新的一年風調雨順，於 100 年 2 月 12 日假客家文物館辦理新春祈福活動，遵循客家傳統古禮祭拜，現場安排熱鬧的祥獅獻瑞及客家紅粿供民衆品嚐，分個好彩頭，市長並發送兔年開運紅包給參與的民衆，活動充滿濃濃的客家風情。

(二)慶祝全國客家日舉辦「拜新丁祈福」活動

為慶祝首屆「全國客家日」，於 2 月 22 日假光榮碼頭重現傳統祭典「拜新丁」活動，全程以古禮進行祈福儀式，並商請屏東縣佳冬鄉三山國王廟協助，將兩百多年歷史的新丁福廠，移師至高雄港都碼頭亮相，現場由資深禮生引領依古禮祈福上香，計 100 多名新生兒戴上平安符，象徵薪火相傳及庇祐新生命之意涵，讓高雄港都的夜晚，再現客家風情。

(三)舉辦「2011 客庄 12 大節慶－高雄夜合季」

配合高雄縣市合併，今（100）年夜合季的主場活動除在本市新客家文化園區開幕之外，還延伸至美濃、杉林、六龜及甲仙等 4 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結合在地特色產業與人文地景，舉辦夜合巡禮活動，同時，安排「夜合觀光巴士」專車，將人潮帶入客庄觀光旅遊，民衆除了體驗當地客家生活外，也見證高雄市政府在災區重建的豐碩成果。

此外，特別結合胡瓜主持的「綜藝大集合」電視節目，成功行銷高雄市新客家文化園區及代表客家婦女刻苦耐勞精神的夜合花，深獲鄉親市民朋友熱情支持，活動整體產值約近 4,850 萬元。

(四)辦理「美濃客家文物館文化藝術季」活動

於 6 月 11 日至 12 日辦理，邀請美濃在地學校、客家社團參與表演，另有百人傳唱客家歌謠、園遊會、客家文化講座及創意客家服飾展、「阿力伯的菸田故事」影片展等活動，逾 10,000 人次參與盛會。

(五)辦理「高雄心、客家情」系列活動

為增進客家文化能見度、提升本市人文氣息，本（100）年度於新客家文化園區演藝廳及戶外廣場規劃 6 場表演，其中「客家金曲演唱會」、「夜合飄香在港都」及「夏客搖滾風」、「哈客熱音大賽」分別於 5 月 22 日、6 月 12 日、7 月 9 日及 8 月 6 日辦理完竣，其餘場次辦理日期分別為 9 月 10 日「舞動客家情」、10 月 8 日「交響情人夢」。另於 5 月 17 日至 6 月 30 日假文物館辦理「『陶』氣天地」展覽。

(六)辦理「2011 年哈客遊戲設計比賽」

為讓青年學子對客家文化、歷史、語言、美食、音樂及故事有更深入的認識與瞭解，鼓勵大專青年利用電腦科技，加入電玩的互動性與遊戲性，開發具有創意及趣味的網頁遊戲，自 4 月 20 日至 10 月 31 日受理報名，凡對比賽有興趣的全國大專院校及研究所在學學生（含應屆畢業生）均可組隊參加，將邀請客家文化、教育、遊戲設計或資訊科技等相關領域專業人士擔任評審，並依據作品的文化性、遊戲性及完整性給予評分，第 1 至 3 名各可獲 10、5、3 萬元獎金，目前共 32 隊報名參賽。

三、活絡客家文化館舍

(一)「新客家文化園區」委外營運

1. 新客家文化園區業於 99 年 10 月完工啓用，成為南部首座都會型客家文化園區，並分別於 100 年 1 月及 3 月順利將主體建築演藝廳、園樓餐廳及 2 棟展售中心出租民間廠商營運，引進民間資源及多元創新的經營理念，透過客家文化展演，搭配客家特色建築、美食及文創產品，並帶動觀光產業，繁榮地方經濟。
2. 演藝廳承租廠商（縱橫天下休閒旅遊報社有限公司）業於 1 月 20 日辦理開演記者會，1 月 22 日正式營運售票表演，1 至 6 月辦理約 332 場次表演。另配合慶祝國際婦女節，於 3 月 8 日至 31 日提供婦女免費進入演藝廳觀賞表演，計 130 人受惠。

3. 圓樓餐廳及 2 棟展售中心承租廠商（民鼎企業有限公司）業於 100 年 4 月 2 日正式營運，餐廳和農特產品展售中心每日開館營運良好，手工藝品展售中心尚在努力招募商家進駐展售，本府客委會亦結合承租廠商在手工藝品展售中心辦理「兒童節歡樂 100 彩繪新客家文化園區」、「兒童 DIY 客家美食、手工藝品體驗」活動，以提升館舍使用效益。
4. 為創造古文物新意象，重新裝修及增設文物館設施，業於 99 年 9 月 27 日招標委託設計監造，99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基本設計圖說，100 年 5 月 30 日完成細部設計圖說，6 月 21 日完成發包圖說，6 月 28 日函請工務局代辦工程招標發包作業。

(二)活化「美濃客家文物館」

1. 美濃客家文物館係以門票收費為營運基礎，自本（100）年 5 月 23 日起全面調降門票，全票由 60 元降為 40 元、半票由 30 元降為 20 元、團體票由 50 元降為 32 元，期能吸引更多人潮及不同族群參訪交流。100 年度 1 至 6 月參觀人數約 36,922 人次，門票收入達 127 萬 8,218 元，平時以常態展之主題館、文物展示室、慶典文物室、兒童探索區及更動展覽之特展室為主，呈現社區博物館規劃之理念，落實文化主體性為目標，體現美濃歷史與文化上的多面性，並增進地方族群間的瞭解與互動。
2. 99 年 11 月 12 日至 100 年 2 月 27 日展出「布·關客家的飾」美學設計聯展，藉開放式展覽空間，讓作品相互共鳴，融合藝術家們對客家的記憶與情感，參觀人數約 26,214 人次。
3. 3 月 5 日至 6 月 26 日展出「什麼都布飾」美學設計聯展，由新一代藝術家、插畫家、設計師，承續「布，關客家的飾」之精神，大玩創意，引導觀賞者以不同的觀點，感受客家文化的質樸率性與生活美學，參觀人數約 12,804 人次。
4. 美濃客家文物館館舍設施改善和環保省水工程已於 4 月 15 日委託設計監造，6 月 27 日完成基本設計圖說，刻正由設計監造廠商進行細部設計圖說之修正。

四、輔導社團推廣客家文化

- (一) 100 年 1 至 6 月輔導 34 個客家社團，積極推廣客家語言文化、振興客家傳統民俗活動、開辦客家歌謠、舞蹈及技藝班等培訓計畫，公私齊力推廣優美的客家語言文化。
- (二) 為促進客家文化城鄉交流，觀摩各地推動客家文化績效，100 年 1 至

6 月輔導 22 個客家社團，計約 1,200 人次，前往台中、桃園、苗栗、新竹、南投、花蓮、台東、屏東、台南、基隆等地區從事客家文化交流活動，有效提振本市客家藝文創新與發展。

#### 五、產業輔導研發與行銷

##### (一)辦理「客家美食業者認證輔導培訓」

本府客委會依店家經營規模、型態及需求，辦理「客家美食業者認證輔導培訓」計畫，鼓勵本市 51 家客家美食餐廳及美濃地區 85 家板條店報名，預定於 8-11 月徵選 4 家優質客家餐廳、10 家具發潛力之美濃板條店，投入改造基金，協助業者申請立案登記及「小蝦米商業貸款」、研發創新客家特色料理、規劃客家意象景觀布置、改善環境衛生及推出套裝觀光旅遊行程等，期能提升店家品牌形象及產業營運商機。

##### (二)「2011 高雄燈會藝術節」客家特色產品展售

配合高雄燈會藝術節，於 2 月 12 日至 28 日假真愛碼頭辦理客家特色產品展售活動，現場販賣東方美人茶、客家擂茶、藍衫、美濃紙傘、葫蘆藝術精品、客家藍染服飾及生活用品、客家美食等特色商品，吸引眾多國內外遊客欣賞購買，成功行銷優質客家特色產業。

#### 六、營造客語無障礙環境

為有效運用社會人力資源，型塑客語無障礙環境，陸續於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火車站、榮民總醫院、國立科工館、三民區公所及美濃文物館等重要公共場所，設置「客語服務窗口」，招募志工近 117 名投入窗口服務工作，擴大服務範圍，並提升客語使用率，100 年 1 至 6 月服務達約 12 萬 36,922 人次。

#### 七、發行雙月刊並加強運用媒體行銷客家

(一)為落實客家語言文化推廣工作，讓其他族群更認識客家，自 97 年 5 月份起與高雄電台合作，每週一下午 4 時至 5 時開播 1 小時「最佳時客」現場直播節目，並由本府客委會同仁自行規劃與執行廣播內容，深受市民朋友好評。另自 98 年 8 月起每週一至週五下午 1 時至 2 時於高雄廣播電台 AM 調幅頻道增播「客藝廣播站」節目，擇選本府客委會培訓歡樂傳播營結訓優秀學員，自行規劃製播節目內容，落實「訓用合一」功能。

(二)自 94 年起發行「南方客觀」雙月刊，宣揚客家文化，宣達中央及高高屏客家相關政策與活動訊息，每期發行 16,000 份，截至 100 年 6 月底止已發行 33 期，有效傳襲高雄在地客家精神。

#### 貳拾捌、主 計

一、歲計業務

(一)整編 100 年度總預算，核定各機關分配預算，督導執行

完成 100 年度總預算審編程序，並於 1 月 28 日以高市府四維主公預字第 1000010832 號函送市議會審議，嗣後於 100 年 3 月 25 日經市議會審議修正通過，依照市議會審議意見，修正整編 100 年度總預算，作為各機關執行之依據。審查核定各機關依「高雄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暨「高雄市各機關辦理 100 年度單位預算分配作業補充規定事項」辦理之分配預算，並督導各機關有效執行預算。

(二)籌編 101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妥適規劃配置資源，全力推動市政建設

101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編審作業仍賡續實施中程計畫預算制度，並因應施政現況及各界關切議題，如攸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之水利防洪減災工程、活絡觀光行銷與產業招商、扶植農業發展及照顧農民等，檢討資源配置原則，由各主管機關在分配額度內按施政優先順序統籌規劃編列，並全面檢討原有計畫及資源使用效益，停辦不具經濟效益、已經過時或非必要之計畫，俾容納新興施政需求；101 年度歲入財源仍受整體經濟環境影響，成長空間有限，歲出除以法定支出為優先外，仍儘力抑減經常支出，以全力支援市政建設。在兼顧財政穩健原則下，妥適配置有限資源，提升整體資源使用效益，打造「最愛生活在高雄」之目標。

(三)審核 100 年度第二預備金動支案件，以應政事臨時需要

100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核列 5 億元，各機關截至 6 月 30 日止，為因應各項臨時政事暨業務需要，先後依據預算法第 70 條之規定報請動支，計核准動支 46 案，金額 9,803 萬 3,108 元，其中經常門支出 5,849 萬 1,280 元，佔 59.66%、資本門支出 3,954 萬 1,828 元，佔 40.34%。

(四)籌編 101 年度各營（事）業機關附屬單位預算案

100 年 5 月 4 日行文各主管機關，編送各營（事）業機關 101 年度附屬單位概算，5 月 27 日起撰寫審核報告、研定 101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及相關作業手冊附件草案，並於 6 月中旬籌組預算工作小組，隨即於 6 月 28 日開始召開小組審查會議，預定於 100 年 9 月下旬隨同 101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送請市議會審議。

(五)整編 100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定表，督導執行

審核各營（事）業機關 100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並彙編綜計表加具說明，於 1 月 28 日隨同 100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送請市議會審議。各

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於 100 年 3 月 31 日經市議會審議修正通過，依照市議會審議意見，修正整編 100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定表，作為各營（事）業單位執行之依據。審查備案各營（事）業單位依 100 年度預算計畫實施進度擬編之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並依「高雄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實施督導，期各特種基金管理機構嚴密有效執行預算。

## 二、會計業務

### (一)輔導各機關會計業務，精進會計資訊

#### 1.抽核各機關學校會計報告，提升會計報告品質

按月抽核各機關學校會計月報，發現錯誤情形均促請查明或更正，並製作抽核紀錄，按年辦理考核獎懲，以提升會計報告品質。

#### 2.辦理縣市合併改制會計事務處理相關事宜

因應縣市合併機關組織及業務調整，訂定規範並督促辦理原高雄市、高雄縣及各鄉鎮市歲出預算保留案件及相關帳務移轉承接作業，以利債權債務承轉及會計事務之推行。

#### 3.彙編高雄市、高雄縣及各鄉鎮市 99 年度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函送有關機關審議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依限於會計年度結束後 4 個月內彙編 99 年度高雄市、高雄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函請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依法審定；彙編各鄉鎮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函送高雄市議會審議。

### (二)提報資本支出預算執行情形，督促各機關學校積極執行預算

按月彙整資本支出預算執行情形，提報市政會議督促資本支出預算之執行，以增加施政建設計畫效益、提升執行率及避免年度結束辦理預算保留情形，並積極辦理原高雄市 99 年度資本支出預算執行考核作業。

### (三)賡續協助各機關推動內部控制制度，提升施政效能

為賡續協助各機關積極推動內部控制制度，配合現行法令，修訂「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規範」函送各機關，請因縣市合併致組織及業務調整之機關儘速檢討修訂，並加速完備全面性內部控制制度；至尚未訂定者，如有困難，可從財務面部分著手進行，並請於 9 月底前完成。後續並將調查各機關進度並推動落實辦理。

## 三、公務統計

### (一)彙編市政統計書刊，即時掌握市政資訊

依據各機關公務統計資料，按月彙編「高雄市統計月報」及「高雄市統計快報」(摺頁)等電子書刊，並刊布於本府主計處網站，俾利各界參考應用及施政決策參酌。另原高雄市、縣雖然已合併改制，惟為延續彙整原高雄市、縣 99 年市政統計資料，提供各界參用，100 年 5 月彙編完成「高雄市統計年報」、「高雄縣統計要覽」，及「高雄市統計手冊」、「高雄縣統計手冊」兩種共 4 式統計年報書刊。

(二)落實統計資料發布作業，即時發布重要市政統計資訊

落實本府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作業，嚴謹規範各機關依據「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要點」辦理市政統計資料預告發布，提升統計資訊查詢服務。100 年按季不定期辦理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執行情形查核作業，控管各機關預告統計資料發布作業，使政府統計之發布及編製方法透明化，提升政府統計公信力。

(三)建置「高雄市重要市政統計資料庫網路查詢系統」，提升統計諮詢服務

本府主計處 100 年 2 月於「高雄市統計資訊服務網」建置完成「高雄市重要市政統計資料庫網路查詢系統」，是項系統除展現合併後重要市政統計資訊，並涵蓋原高雄市、縣歷年重要市(縣)政統計資料，以提升統計諮詢服務。

(四)訂定「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健全本府統計業務

配合合併改制後本府各機關組織及法定職掌調整，依院頒「各級政府及中央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函頒訂定「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自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4 日起生效，俾利健全本府統計業務，提供決策必須之資料。

(五)推動各一級機關建置公務統計方案，強化統計管理

為提升合併改制後本府各機關公務統計資料建置，強化機關辦理公務統計編報及管理作業，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本府主計處於 100 年 6 月輔導 30 個一級機關完成機關公務統計方案建置，推動各機關對於創新業務及重要施政成果，積極建置公務統計報表，以彰顯施政績效並提供預算編列與施政決策參據。

#### 四、經濟統計

(一)辦理物價調查及編算指數，確實反映本市物價水準

本市物價調查分為消費者物價調查及營造工程物價調查兩種，依各類規定日期派員查價，調查所得資料按月編算本市消費者物價指數及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分析物價變動情形，編製『高雄市物價統計月報』電子書，並刊布於本府主計處網站提供各界查詢。

(二)辦理家庭收支調查，及時掌握本市家庭收支概況

本市家庭收支調查分爲按年辦理之家庭收支訪問調查及按月辦理之家庭收支記帳調查兩種。99 年本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共計抽選樣本家庭 2,195 戶（原高雄市 1,500 戶、原高雄縣 695 戶），實地訪查期間自 99 年 12 月至 100 年 3 月，調查所得資料將於 100 年 10 月編印「高雄市家庭收支調查報告」分送各界參考。100 年家庭收支記帳調查樣本計 207 戶（原高雄市 150 戶、原高雄縣 57 戶），由記帳戶按日記載詳細收支帳，所獲資料經審核整理，按月將結果表寄送行政院主計處彙辦。

(三)配合辦理 9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提供人力發展施政決策參考

9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自 99 年 12 月 26 日至 100 年 1 月 22 日止，辦理實地訪查工作，本市動員人力 670 人，計完成調查 63,713 戶、148,833 人，完成訪查率 99.6%。各區普查所業於 100 年 2 月 20 日撤銷，普查處則於 100 年 2 月 28 日撤銷；相關普查總報告預訂 101 年 7 月底刊布。

(四)配合辦理 99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提供農業改革與資源應用決策參考

行政院主計處每 5 年辦理農林漁牧業普查，旨在蒐集臺閩地區農林漁牧業資源分布、生產結構、勞動力特性、資本設備、經營狀況等基本概況，作爲政府推動農林漁牧業建設，改善農林漁牧業經營與農漁民生活環境之重要參據。本市爲配合辦理 99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於 100 年 2 月 16 日成立普查處，由市長擔任處長，農業局、海洋局、主計處及所轄 38 區公所等共同推動普查業務。各區公所自 100 年 3 月 1 日成立普查所（由區長兼任所長），積極推動轄區內普查業務。本次普查動員人力 783 人，自 100 年 4 月 10 日起至 6 月 15 日止辦理實地訪查工作，6 月 25 日業將普查表件彙送行政院主計處彙辦。

(五)配合中央各機關委託辦理統計調查

配合中央各機關委託辦理各項統計調查計有：

1. 按月辦理之抽樣調查：各業別受僱員工薪資調查、人力資源調查。
2. 按半年辦理之抽樣調查：汽車貨運調查。
3. 按年辦理之抽樣調查：受僱員工動向調查、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
4. 其他不定期辦理之抽樣調查：人力運用調查、莫拉克颱風社會衝擊與復原調查。

對上述各項調查工作均如期順利完成，並將調查表件報送中央主辦機關彙辦，相關調查報告資料均提供本府參考應用。

五、強化主計人員專業訓練

爲增進主計人員專業素養及工作效能，規劃多元訓練及研習課程，提供

主計人員終身學習機會。訓練課程以主計專業內涵為主，再依各項訓練之對象及業務性質不同，強化其他相關課程；研習課程以講授相關法規及業務實務為重點，以奠定新進人員之基本能力，並強化現職人員專業知能。

100 年 1 月至 6 月計舉辦「中央補助制度及一般性補助款考核介紹」、「單位預算資訊系統實務操作訓練班（含電子書操作應用）」、「新版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操作訓練班」、「內部控制與審核」、「統計資訊服務網網路報送作業講習會」、「農林漁牧業普查地方幹部人員研討會」等 11 項專業訓練課程，參訓人員計有 1,602 人次。

## 貳拾玖、人 事

### 一、強化本府組織運作功能

#### (一)制定「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

依「地方制度法」規定，直轄市政府應擬訂組織自治條例，縣市合併改制，行政院訂定發布之「高雄市政府組織規程」係暫時性、過渡性規定，為符地方自治精神，參照行政院核定之「高雄市政府組織規程」制定「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該自治條例刻正報請行政院備查中，且為落實地方自治，因應市政需求，增列下列事項：

1. 本於憲法賦予本市得自主決定本市權限如何劃分之地方自治組織高權，增列事務管轄權限劃分之相關規定。
2. 因應市政發展及專業分工需求，本府副秘書長由 2 人增置為 3 人。
3. 參照「高雄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四項規定增列本府一級機關首長以上人員，應簽署國籍調查同意書及其作業程序。
4. 依國家體育場接管及營運計畫，國家體育場管理處處長一人隨同業務移撥，安置本府第十一職等參議，出缺不補。

#### (二)修正本市體育處組織編制

1. 依行政院核定之「國家體育場接管及營運計畫」，國家體育場由本府接管，國家體育場管理處現職人員，依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隨同業務移撥至本府，並由本市體育處依相關規定修正機關組織編制，並增加技正、技士等職缺，使國家體育場管理處移撥人員得於本市體育處任職，並負責場館經營管理。
2. 國家體育場管理處隨同業務移撥現職人員有處長 1 人、秘書 1 人、課長 2 人、技正 1 人、技士 2 人、課員 4 人、辦事員 1 人、會計員 1 人、人事管理員 1 人，共計 14 人，其中除處長 1 人（簡任第 10

至 11 職等)安置本府，及會計員、人事管理員由本府主計處、人事處安置，餘 11 人均安置本市體育處，經審酌該處職缺情形及移撥人員資格條件，增置秘書 2 人、技正 1 人、技士 2 人。

(三)訂定各機關分層負責明細表

配合高雄縣市合併改制，業務功能調整，各機關依「高雄市政府所屬機關分層負責實施要點」之規定，檢討訂定分層負責明細表，各機關分層負責權責之劃分，務求細密明確，凡屬依據法規為一定處理及技術性、事務性之事項，應儘量授權處理，以提升效率。

(四)賡續推動行政業務委外

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等規定，賡續推動行政業務委外，至 100 年 6 月底止，計核定列管本府各機關委託民間辦理業務項目 6 項，其中報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列管 6 項，並定期檢討執行進度。

另本市立大同醫院委託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經營暨整建計畫案，其節省人力、經費等績效卓著，經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評列為「100 年地方機關績優委外項目」。

二、多元進用人力，關懷弱勢族群

(一)內陞外補並重，活化組織人力

依照「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陞遷法」及相關規定，督促各用人機關秉持內陞與外補並重原則，審慎辦理人員之新進、陞任及遷調；出缺職務如經決定辦理外補時，均將外補職務登錄於本府 e 流服務網人事服務區公開甄選。100 年 1 月至 6 月各機關上網公開徵才外補計 333 人；各機關內陞部分：委任職晉陞 124 人、薦任職晉陞 309 人、簡任職晉陞 10 人。

(二)超額進用身障，照護弱勢族群

本府各機關學校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行政院訂頒「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作業要點」規定進用身心障礙人員，經人事處積極督促及協助，並以管制職缺申請分發、約僱職務代理人方式，全部達成足額進用。自 91 年 8 月起，本府即連續維持足額進用成效迄今，遇有人員異動，亦督促立即於當月份補足，截至 100 年 6 月份應進用 1,204 人，已進用 1,755 人，進用比例達 146%，超額進用 551 人，充分顯現本府積極照護身心障礙人員工作權益。

(三)超額進用原住民，實現弱勢優先

為落實市長「弱勢優先」之政策，照護本市籍原住民同胞，促進原住

民就業機會，率先中央規劃，於 88 年實施以職工的 2% 進用原住民，並陸續執行進用，嗣 90 年 10 月 31 日公布實施「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依該法計算本府暨所屬各機關 100 年 6 月需進用原住民計 96 人；已進用 261 人，進用比例為 272%。

#### (四)區公所留任人員安置

高雄縣市合併改制，原高雄縣鄉鎮市民代表會裁撤，其行政人員併入本市各區公所；另原鄉鎮市公所財政課裁撤，財政課長由改制後區公所安置，截至 100 年 6 月 30 日止，尚有 26 人待調整職務。

為解決留任非常態用人之態樣，請民政局確認留任人員調任意願，並依「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職務遷調要點」及下列原則辦理留任人員調任：

1. 留任秘書、財政課課長及主任：區公所遇有適當職缺時，依渠等意願優先調任，並報府核派，若擬調任府屬機關者，民政局徵詢當事人同意，由人事處協助媒合。
2. 留任組員、書記：區公所遇有適當職缺可供調任者，應優先遴用有意願調任之留任人員，若無人有意願調任時，於各區公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尙未經考試院備查前，除特殊情形外，該職缺均暫予控管不得外補。

### 三、深化專業知能，提升行政效能

#### (一)辦理「幸福城市·專業人事」講習

為強化人事人員專業能力，進而提升工作效率與人事服務品質，並落實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之理念，於本（100）年 3 月 28 日假本府鳳山行政中心舉辦本處 100 年度「幸福城市·專業人事」公務人員陞遷法法規與實務講習，聘請銓敘部銓審司黃專門委員美媛擔任講座，透過講習增進本府所屬機關人事人員對公務人員陞遷法相關法規暨實務之了解。

#### (二)辦理「擴大愛·展長情」講習

為增進身心障礙人員自我肯定、同儕間融洽相處，於本（100）年 5 月 27 日假本府社會局旗山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演藝廳舉辦關懷身心障礙人員講座～『擴大愛·展長情』，聘請呂旭立紀念文教基金會旭立心理諮商所兼任諮商心理師廖冠婷擔任講座，希冀透過講座實務經驗分享，達樂工作、享幸福之美好願景。

#### (三)辦理『產官攜手～高雄大步走』業務委外參訪活動

為加強本府所屬機關委外業務承辦人員對業務之瞭解，觀摩他縣市成

功經驗，並深化人文素養理念，進而提升本府公共事務行政執行力，於 100 年 6 月 23 日辦理「高雄市政府所屬機關 100 年『產官攜手～高雄大步走』行政機關業務委外暨生態文化參訪活動」，參訪地點為臺南科學園區液晶電視及產業支援工業區（樹谷生態工業園區）、臺南市南瀛總爺藝文中心，共計本府各一級機關暨所屬機關、區公所承辦委託民間辦理業務之人員 65 人參加。

(四)辦理「組織維新一再現鳳華」講習

為因應縣市合併改制，組織變革，增進人事人員壓力管理能力，於本（100）年 7 月 26 日辦理「組織維新一再現鳳華」講座，邀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教授蕭武桐講演「壓力管理」，經由講座教學經驗，學習壓力調適與管理，進而提升工作效率與服務品質。

(五)協辦國家考試，服務南部考生

100 年 1 至 6 月底止，配合考選部共辦理 8 項國家考試南部考區試務工作，服務南部考生計 57,423 人。每次考試均妥善規劃借用各級學校做為試場，並協調臺灣電力公司、自來水公司、高雄客運公司等配合提供各項相關服務措施，使試務工作圓滿完成，屢獲考選部及考生肯定。另外各項考試期間考生所需之住宿、餐飲、交通等均在本市消費，對於帶動本市餐飲、旅館及交通運輸等行業商機頗有助益。

(六)訂定「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員額控管及考核原則」為整建各機關聘僱人員管理機制，以提升服務效能，訂定「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員額控管及考核原則」，請各機關學校確依原則控管員額及落實公正、公開之考核機制，以收獎優汰劣之效。「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員額控管及考核原則」規定如下：

1. 員額控管原則

- (1)各機關約聘人員、約僱人員人數（含各項經費聘僱用者）不超過預算員額 5% 為原則，除社工人員外，出缺不補。
- (2)各機關約聘人員、約僱人員聘僱用期限超過 5 年者，檢討原因及研提改進措施，並提請本府所屬各級機關（構）學校組織員額評審小組審議，除社工人員及特殊業務需要經員額評審小組審議通過本府核准者外，出缺不補，改由現有編制內人員辦理。
- (3)由本府公務預算以外經費補助支應聘僱用之約聘僱人員，相關經費不再補助時，即停止聘僱用。

2. 考核原則

(1)平時考核

各機關主管人員每年 4 月、8 月、12 月應就工作績效、操行、學識及才能等項目考核約聘僱人員，並將受考人之優劣事蹟紀錄於平時考核紀錄表，作為年度考核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

(2)年終考核

年終考核結果分為甲、乙、丙 3 個等第，作為續聘僱或不續聘僱之準據：

甲等：80 分以上，續聘僱。

乙等：70 分以上，未滿 80 分，續聘僱。

丙等：未滿 70 分，不予續聘僱。

3.各機關約聘僱人員考核結果，經考列丙等不予續聘僱者，本府所屬機關學校不得聘僱用。

四、落實性別主流，建立友善工作環境

(一)本府促進女性參與決策榮獲「特別獎」

改制前本府 99 年再度榮獲行政院促進女性參與決策「特別獎」，並已連續 9 年蟬聯得獎，足見本府積極推動女性參與決策，促進機關內性別平權上具有創新及特殊貢獻之作法，深獲中央肯定及認同。

(二)檢討委員性別比例改善情形

為配合性別主流化之推動，於 100 年 2 月 11 日依據本市婦女權益促進會第 5 屆第 5 次會議主席指示，函請各機關檢討 99 年委員性別比例改善情形，經計算至 100 年 6 月 30 日止共有 156 個委員會(小組、會報)，情形分述如下：

1.免列入檢討改善者：委員之組成全數或半數以上係指定職務人員擔任者，計 34 個，含尚未聘派委員者 1 個。

2.應列入檢討改善者：委員之組成全數或超過半數係非指定職務人員擔任者，合計 118 個：

(1)符合性別比例者：計 75 個，佔應列入檢討改善之比例 63.56%，較 98 年調查結果增加 4.58%。

(2)不符合性別比例者：計 38 個，佔應列入檢討改善之比例 32.20%。

(3)尚未聘派委員者：計 5 個，佔應列入檢討改善之比例 4.24%。

3.應(已)檢討其存廢者：計 4 個。

(三)辦理本府 100 年「都會男女·幸福高雄」性別主流化系列講座

為促進性別平等，強化同仁性別意識與知能，並營造優質、健全性別友善之工作環境，爰辦理本府 100 年「都會男女·幸福高雄」性別主

流化系列講座，自 100 年 3 月至 11 月每 2 個月分區委請本市岡山區公所等 5 個機關承辦性別議題相關講座，3 月 24 日邀請國立成功大學饒夢霞教授主講「性別平權與婚姻經營」、5 月 13 日邀請高雄市原住民婦女成長協會行政督導蔡伊婷講師主講「從公視『艾草』影劇探討親密關係與多元家庭」。

(四)協助原高雄縣市公務人員協會完成解散

銓敘部 99 年 10 月 13 日函規定，改制前高雄縣市公務人員協會應於機關改制之日起 3 個月內，依章程或民法第 57 條規定，召開會員（代表）大會決議解散，並應依民法規定進行財產清算後，再依協會法規定，重新籌組協會。茲因原高雄縣市公務人員協會分別於本（100）年 3 月 23 日、2 月 12 日召開會員（代表）大會均未達章程所定決議門檻，爰本府業於 4 月 22 日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聲請解散前開 2 協會，案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於本（100）年 6 月 30 日裁定解散。俟 2 協會之清算人向法院為清算完結之聲報後，本府即可進行協會籌組之推動事宜。

(五)確實檢討各機關任務編組

縣市合併後，為健全任務編組及組織功能，發揮其應有之行政效率，檢討本府各機關任務編組，100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共計新訂 19 個、修正 12 個、廢止 5 個任務編組：

1. 新訂 19 個

- 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服務中心設置要點
- 高雄市政府協助推動農村再生計畫輔導小組設置要點
- 高雄市政府農村再生計畫審查小組設置要點
- 高雄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基金管理會
- 高雄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專責審議小組
- 高雄市莫拉克颱風災民安置用地變更及開發專責審議小組
- 高雄市港合作發展會設置要點
- 高雄市政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 高雄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設置要點
- 高雄市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審議會設置要點
- 高雄市遺址審議會設置要點
- 高雄市政府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審議會設置要點
- 高雄市營造英語生活環境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 國家體育場營運管理諮詢會設置要點
- 高雄市政府就業促進政策會設置要點
-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現有巷道評議小組設置要點
- 高雄市政府山坡地變更編定審查專案小組設置要點

高雄市政府農地重劃會設置要點

高雄市政府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會設置要點

2. 修正 11 個

高雄市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高雄市災害防救會報設置要點

高雄市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審議會設置要點

高雄市政府推動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專案小組設置要點

高雄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設置要點

高雄市政府推動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專案小組設置要點

高雄市道路命名規劃小組設置要點

高雄市政府兩岸小組設置要點

高雄市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高雄市政府大眾捷運系統運價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高雄市政府廉政會報設置要點

3. 廢止 5 個

高雄港市建設合一委員會設置要點

高雄市政府工程進度及品質查核中心設置要點

高雄市政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促進小組設置要點

高雄市傳統藝術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高雄市民俗及有關文物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五、建構終身學習，保障員工權益

(一)組織發展、建構員工終身學習網

1. 標竿學習·型塑優質文化

(1)型塑「廉正、忠誠、專業、效能、關懷」優質文化

為強化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建構核心能力導向之學習機制，使公務人員落實依法行政、型塑美學觀念及「廉正、忠誠、專業、效能、關懷」核心價值，以提升政府施政品質，除印製核心價值宣導卡轉請各機關加強宣導，並訂定「高雄市政府『活力城市、幸福列車』終身學習實施計畫」，期藉由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理念之推動，深化核心價值，以型塑優質文化。

(2)「活力城市、幸福列車」系列活動

依「高雄市政府『活力城市、幸福列車』終身學習實施計畫」，將各機關所在地理位置分為 5 區，並由各區選定一級機關或區公所為承辦機關，本（100）年度至 7 月底止計辦理 27 場次，學習主題包含法治教育系列、型塑組織文化系列及其他政策性訓練，如性別主流化、與媒體互動、公務員赴陸經驗交流、廉能政治、人

權法治、危機管理、資訊安全管理、全民國防教育等研習活動，並邀請各領域專家學者進行專題演講，各講座深入淺出的精闢講解，深獲與會人員熱烈迴響。

2. 推動終身學習，建構數位學習網絡

(1) 掌握市政脈動，規劃年度訓練計畫

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為配合市政建設及發展之需要，規劃「管理訓練」、「專業訓練」、「政策訓練」、「人文研習」、「法治訓練」、「趨勢研習」等 6 類訓練課程，以促成市政人力品質之永續成長。100 年 1 月至 6 月計開辦 191 個班期，合計 12,378 人次、21,394.5 人天次。辦理各類訓練研習成果如下表：

訓練類別	班期數	人次	人天次
管理訓練	22	1,245	1,343.5
專業訓練	126	7,384	13,738
政策訓練	11	675	1,092
人文研習	9	1,209	1,017
法治訓練	11	964	3,421
趨勢研習	12	901	783
合計	191	12,378	21,394.5

(2) 訂定數位學習計畫，鼓勵參與

為營造不受時空限制之優質數位學習環境與機制，鼓勵公務人員多元方式學習，並提升公務人員積極參與數位學習意願，本府訂定「『數位有 e 套，學習 e 把罩』～高雄市政府推動數位學習實施計畫」，結合各項激勵措施，鼓勵同仁積極參與數位學習。

(3) 推動線上學習 (e-learning)，強化數位課程內容

「港都 e 學苑」正式啓用年份	99 年 1 月
學苑數	7
課程門數	426
課程時數	742
課程交換機關數	15
課程交換門數	304
1 至 6 月選課人數	243,194
1 至 6 月上課人次	168,015
1 至 6 月認證人數	81,179
1 至 6 月認證時數	154,865
1 至 6 月委製課程	9 門 (13 小時)
1 至 6 月轉製課程門數	3 門 (6 小時)

3. 儲備主管人才、厚植公務人力

(1) 中階主管培育班

為培育並儲備府屬中階幹部人才，特訂定「高雄市政府儲備中階主管培育計畫」，據以規劃辦理薦任第九職等及薦任第八職等職務主管人員陞任培育訓練。100 年「中階主管培育班一九等主管」，訓練總時數 120 小時，計 33 人參訓；「中階主管培育班一八等主管」，訓練總時數 60 小時，計 39 人參訓。通過培訓人員除建立人才庫外，並將名冊提供各機關首長作為機關職務出缺時得優先選員陞任之參考，截至 100 年 7 月底止，共計有 2 人分別於各該機關陞任，本項訓練頗具成效。

(2) 國中校長儲訓班

本（100）年度「國中小校長儲訓班」參訓學員有國中儲備校長 6 名，國小儲備校長 20 名，總計 26 名，課程期間為 4 月 11 日至 6 月 3 日，總課程時數 283 小時（專業課程 203 小時，實務實習 80 小時）。

(3) 國中、小主任儲訓班

為培育並儲備本市國中小主任，以增進學校行政領導與管理人才，辦理「國中主任儲訓班」及「國小主任儲訓班」。其中國中儲訓主任 40 人、國小儲訓主任 60 人，總時數 120 小時。通過培訓人員列冊做為國中小學校主任派任之依據。

4. 因應組織變革，辦理研習班期

(1) 辦理「優質區政人力培訓」

為培養區政公所優質人力，達到縣市合併無縫接軌之願景，規劃辦理 3 梯次研習，分別於本（100）年 2 月 18 日、21 日假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及 23 日假旗山社福館辦理，研習課程含執行篇一談為民服務的幕僚作業、民政篇一談高效能的基層服務、社福篇一談公所如何落實福利照顧及資源轉介及建設篇一談公所基礎建設及應有的防災作為等，計有本市各區公所主任秘書、課長等 211 人參加。

(2) 因應縣市合併後行政執行力之城鄉落差，辦理「Word 基礎班」與「幕僚作業班」

① 為提高本府文書處理效率，辦理「Word 2003 文書研習班」三期，每期 2 天，學習時數 12 小時，優先由原高雄縣政府各區公所及二級機關推薦未具文書處理基礎能力人員參訓，總參訓人

數計 108 人。

②6 月 16、23、30 日分別於岡山、旗山、鳳山地區辦理「幕僚作業研習班」，邀請本府朱參事文明擔任講座，講授文書、幕僚作業、為民服務等行政知能，以提升幕僚行政作業能力，參訓人數總計 401 人。

5.辦理「趨勢講堂」系列演講，瞭解全球最新議題與未來趨勢，開拓視野並增進國際觀

	演講名稱	講座	課程內容	日期	參加人數
1	「魚線的盡頭—不願面對的海洋真相」	邵廣昭	就目前海洋生態進行解說與分享，盼將海洋保育知識藉由教育予以扎根，提醒本府同仁對台灣海洋資源的保護	100 年 2 月 10 日	99 人
2	「透視泡沫經濟化—你不可不知的真相」	王伯達	期許參訓人員能更加瞭解全球經濟與產業現況	100 年 4 月 13 日	98 人
3	「地震『嘯』應—板塊隱藏的威脅」	呂佩玲	瞭解地震與海嘯相關議題與防災措施	100 年 5 月 26 日	101 人
4	「核」家平安—核災應變小撇步」	李境和	從日本震災引發核子反應爐熔毀、核子輻射外洩的核災警惕中，探討台灣核能安全與核災應變	100 年 6 月 28 日	62 人

6.辦理「創新卓越—學習列車」巡迴演講

為提升公務人員素質，擴大服務層面，提供公教同仁就近學習機會，落實終身學習，及增進專業知能與服務品質，100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學習列車機關 85 場次及學校 45 場次演講，合計 130 場次，計有 8,220 人次參與。

7.辦理「經典名人講座」，提升公務人員行政服務格局

為宏觀公務人員新視野並拓展其新思維，以提升行政服務格局，邀請國內各界知名專家學者辦理一系列「經典名人講座」。100 年 1 至 6 月計邀請名作家戴晨志博士、陽明大學洪蘭教授、知名製作人導演梁修身、義守大學傅勝利校長等多位知名講座至人發中心演講，獲得公教同仁熱烈回響及好評，計有 1,317 人次參與。

8.辦理「溝通與宣導、執行與應變力研習班」

瞭解公務人員溝通與宣導能力、執行力、應變力之重要性，藉以提升公共服務效能。人發中心於 3 月 24 日及 31 日辦理二期，共計 192 名公務同仁參訓。

9.辦理「保障、涉訟輔助與實務研習班」

深化保障專業知能，維護公務人員權益，人發中心於 3 月 22 日及 4 月 1 日辦理二期，共有 181 名公務同仁參訓。

(二)辦理「市府團隊策勵營」

為就縣市合併後區政議題進行討論，於 100 年 1 月 13、14 日「高雄市首長暨區長等市府團隊策勵營～大高雄及各區未來建設發展策略」，研討主題有「組織編制與人事管理措施」、「區公所職工（含臨時人員）任用與管理」、「大高雄為民服務公務管理方向」、「大高雄財政現況剖析」、「區政運作實務經驗分享」等，參與對象除本府各一級機關以上首長暨幕僚外，另有本府各區公所區長及主任秘書參加，總與會人數計 124 名。

(三)持續推動與學術機構策略聯盟合作方案

1.100 年度市政實習專案共有來自義守大學公共政策管理學系、大傳系等 5 系 87 名實習學生至 19 個局處實習，實習時間為 100 年 6 月 27 日至 8 月 5 日，計六週。

2.100 年度市政實習始業典禮於 100 年 6 月 10 日假捷運美麗島站美麗島會廊舉辦，由郝前秘書長代表市長出席致詞，另高捷吳濟華董事長以「高雄市綠能交通與 BOT 發展策略」為題發表演說，最後進行人事處「城市競爭 接軌國際—公務出國學習分享論壇」及人發中心「公務人員數位學習論壇」。

3.辦理「公共事務專題研究成果展」於 100 年 6 月 10 日至 17 日假捷運左營站展出。

(四)國際接軌，提升員工英語能力

1.積極輔導通過英語能力測驗

(1)補助英檢報名費用

鑑於全球化環境下，提升英語能力已蔚為世界潮流，為持續培育同仁英語能力，並拓展公務人員國際對話之能力，爰推動辦理提升英語能力，函頒相關通過英語檢測之激勵措施包括補助英檢報名費用（凡報名參加英語能力測驗者，如經測驗及格，補助全額報名費）、核給公假參加英語檢測，以提升府屬公務人員通過英檢

人數比例。

(2)辦理多益集體測驗

為廣續提升本府公務人員英語能力，鼓勵積極參加英語檢測，提高通過率，於 100 年 6 月 27 日假苓雅分局辦理多益英語檢測，提供同仁多元選擇機會，經輔導同仁參加英語檢測後，截至 100 年 6 月底止本府各局處通過各項英語檢定人數 4,066 人，通過人數比例為 22.79%，已超越行政院規定 18%之目標。

(3)補助參加英語檢定課程班費用

凡本府公務人員參加大專院校開設之相關英語檢定課程班，如通過英語檢定後，得由各機關視其經費情形酌予費用補助每人最高以新台幣 5,000 元為額度。

(4)英語教學 e 網通

購置每日 30 分鐘空中英語教學內容以網路公播方式，由同仁自由選擇適當時間上網學習，透過聲光影像，讓英語學習生動化。

2.選送公務人員出國學習，培訓國際人才

為增加府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出國學習機會，期藉以擷取國外新知，開擴國際視野，增進公務人員與業務有關之知識技能，以應市政建設發展需要，提升政府服務效能，並於 100 年 2 月 1 日訂頒「高雄市政府選送公務人員出國學習實施計畫」，並經由嚴謹的遴選機制選送優秀同仁出國學習，達成本府培訓國際人才目標，100 年度共計遴選 12 人前往世界各大洲城市參訪學習。

(五)選拔模範公務人員

依據「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及「高雄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選拔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100 年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並擇優推薦參加行政院 100 年模範公務人員選拔，於 100 年 4 月 13 日召開本府獎懲評審小組會議，審議當選本府 100 年模範公務人員，遴薦本府水利局科長韓榮華、文化局課長王慧玲、衛生局科長陳惠珠、社會局家暴中心組長葉玉傑等 4 人參加行政院 100 年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俟行政院核定當選人員後，併同本府 15 名模範公務人員於員工月會表揚，各頒發獎狀 1 幀、獎金 5 萬元及給予公假 5 天。

(六)請頒功績獎章

為獎掖各局處卸職首長對本府貢獻，以表彰優異，於縣市合併改制後請頒改制前高雄市政府林副市長仁益、主計處呂處長麗美、原民會主任委員俄鄧·殷艾、改制前高雄縣政府新聞處林處長天從、社會處吳

處長麗雪及法制處潘處長政德等 6 人功績獎章，嗣經行政院於 100 年 7 月 6 日分別核頒林副市長一等功績獎章，其餘 5 人三等功績獎章。

#### 六、兼顧財政妥適籌編預算

##### (一)依法支給員工待遇，合理改善員工福利

- 1.各類公務人員俸（薪）額、加給等相關項目之支給數額，均依行政院核定之標準辦理，正確率為 100%。
- 2.確實依照行政院訂頒「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之規定，核發員工薪津，對員工遇有婚喪、生育、子女教育，核給各項補助費以改善員工生活，安定公教同仁工作士氣。
- 3.本府各機關遇有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情形，均能依照「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規定，即時派員慰問並贈送慰問金。

##### (二)落實退撫資遣機制，暢通退離管道

###### 1.保障公務人員退休權益

雖然本府財政日益困窘，但每年仍合理籌編退休金統籌款預算，凡事先登記退休者，均能如願退休，如機關同仁因重大疾病或特殊情況申請自願退休者，則由服務機關敘明事由及證明表件專案報府核辦，退離管道暢通。統計 100 年度上半年公教員工退休人數，計有公務人員 349 人（含資遣 5 人）、教職員 197 人，職工 35 人，總計 581 人。

###### 2.如期發放 100 年第 1 期月退休金

本府各機關月退休人員 100 年第 1 期(1-6 月)月退休金如期於本(100)年 1 月 16 日發放，計有 6,436 人，合計 8 億 8,183 萬 2,377 元。

###### 3.辦理退休人員年節特別照護金申請及發放

對於 68 年底以前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依「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

特別照護金作業要點」規定，辦理退休公教人員年節特別照護金之申請，符合申請條件者，發給年節（春節、端午、中秋三節）特別照護金，單身者每節 1 萬 8,000 元、有眷者每節 3 萬 1,000 元。本(100)年計申請 117 件（單身 69 件，有眷 48 件），合計發給 819 萬元（單身 372 萬 6,000 元，有眷 446 萬 4,000 元）。

###### 4.發放退休人員春節、端午節慰問金

為照顧退休人員及在職亡故人員遺族，每年春節、中秋節及端午節，均由各服務機關致贈慰問金每人每節 2,000 元。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 100 年度符合發放端午節慰問金者計有 19,375 人，每人 2,000

元，合計金額為 3,875 萬元。

5. 辦理退休人員生涯規劃研習班

為鼓勵規劃退休之公教人員能提早對退休生涯預作準備，並對身體保健、投資理財有更進一步之瞭解，讓退休後能享有一個高品質、充實又有意義的退休生活，並鼓勵退休人員踴躍參與社會服務，於 100 年 6 月 20 日假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舉辦「退休生涯規劃研習班」，就如何充實退休生活及參與志願服務等議題作專題演講，計有本府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 100 人參加。

6. 辦理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再調整方案講習會

配合銓敘部及教育部規劃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再調整方案講習，於 100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三）分上、下午 2 場，假本府四維行政中心地下 2 樓大禮堂舉辦「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再調整方案講習會」，上午場教育人員部分計 150 人參加、下午場公務人員部分計有 350 人參加。

7. 輔導補助本市公教退休人員協會

為落實關懷與照顧本府退休公教人員，結合民間力量關懷連繫，以增進退休公教人員福祉，提升照護服務品質，自 84 年度起每年編列預算補助公教退休協會，用以辦理照護退休公教人員各項活動及相關業務費用；茲縣市合併改制後，本市公教退休人員協會與原高雄縣公教退休人員協會經協調結果並未合併，本市退休公教人員協會維持原名稱，原高雄縣退休公教人員協會則更名為「高雄市關懷退休公教人員協會」。本（100）年度編列補助款 189 萬元，對於兩協會之補助經費，均覈實辦理並採逐筆審查方式核銷，以期經費資源妥適運用。

七、提升人事資訊系統功能，落實人事資料管理效能

(一) 人力資源管理系統（WebHR）增列開發「出國案件」及「訓練進修」子系統

本（100）年度增列開發「出國案件」及「訓練進修」子系統，提供出國計畫基本資料維護、出國人員選員作業、中選人員資料維護、出國案件人員資料維護及各項統計報表查詢列印、訓練進修人員資料管理、終身學習資料下載及上傳，系統業已開發完成，有效提升人事管理資訊系統效能。

(二) 推動線上差勤管理系統（WebITR），落實無紙化

1. 為積極推動機關人事業務 e 化所需之差勤線上簽核及查詢，有效提

- 升人事管理效率、節省人力成本及推動無紙化作業環境，並整合資源、降低系統重覆開發成本，本（100）年積極推動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開發之全國共享版機關內部差勤電子表單系統（WebITR）。
2. 調查各機關參與試辦意願，並考量經費狀況及依機關層級、類型，本（100）年度計擇定 22 個一、二級機關及區公所參與試辦。
  3. 本（100）年 4 月 20 日完成建置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全國共享版機關內部差勤電子表單系統（WebITR）委外服務案招標作業，並於同年 4 月 27 日召開 WebITR 試辦機關第 1 次啓動會議，說明各試辦機關上線及相關應配合事項，本府人事處本及住福會並於 5 月 1 日上線使用，各試辦機關陸續於 6 月底前完成上線。
  4. 訂定本府 WebITR 全國共享版機關內部差勤電子表單系統教育訓練計畫，期各試辦機關人員均能熟悉 WebITR 系統功能之操作，順利推動差勤系統作業。

#### 八、建構健康管理機制，照護員工生活品質

##### (一) 推動員工協助方案暨心理健康協助機制

##### 1. 辦理「健康心視界」系列講座

爲型塑互助與關懷之職場環境，積極推動員工心理健康協助機制，經參考各學術團體與大專院校相關心理健康活動之資訊，規劃辦理研習活動，100 年度以「健康心視界」作爲系列主題，1 至 6 月開辦 3 場次不同議題的講演活動，計有 396 位公教同仁參加。

##### 2. 推動員工協助暨身心健康關懷小組巡迴宣導活動

透過關懷小組設計不同活動單元，由府屬機關學校自行選定主題辦理講演活動，並由員工協助暨身心健康關懷小組成員前往各機關學校，宣導本府員工協助方案暨心理健康協助機制各項輔導資源與措施。100 年 1 至 6 月計前往中山國小等府屬機關學校辦理 59 場次巡迴宣導活動，累計 3,563 位公教同仁參加。

##### 3. 建構本府員工協助專區

爲建立溫馨關懷的工作環境，營造互動良好之組織文化，於本府住福會建置「員工協助方案及諮詢服務專線」專區，彙整本市心理、法律、稅務、醫療等協助資源，以利同仁運用。另配合中央住福會於「公務福利 e 化平台」建置之員工協助方案專區—「心理健康園地」專欄，積極配合府屬各機關學校研習時段及警消勤教時間，指派關懷小組種籽講師前往各單位宣導本府心理健康協助機制，及示範本府「員工協助方案」、「諮詢服務專線」專區等使用界面與操作

功能。

4. 維護本府員工協助諮商專線 343-7185 (想諮商 請伊幫我)

為協助本府同仁解決可能影響工作效能之相關問題，使其能以健康的身心投入工作，提升工作士氣及服務效能，本府住福會與人發中心合作辦理員工協助諮詢，自 98 年 4 月 1 日起成立諮詢專線 343-7185 (想諮商 請伊幫我)，遴聘合格心理諮商師駐點服務，諮詢時間為每週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每人次每次諮詢時間為 1 小時，地點為本府人發中心 3 樓「員工協助諮詢室」。諮詢方式可採面談或電話諮詢，100 年 1 至 6 月份共協助 4 件個案，提供 30 個小時之諮詢服務。

(二) 輔導優質社團，提倡員工正當休閒活動

為倡導公務人員從事正當休閒活動，促進身心健康，提升生活品質、發展多樣才華及培養第 2 專長，另配合政府週休 2 日措施，依據「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輔導成立 22 個員工社團，並各指定 1 個輔導機關，各社團除平時定期練習外，每年度並專案辦理各類大型活動；100 年 1 至 6 月各社團共申請 7 場次經費補助，總計為 3 萬 5,000 元，對促進社團積極辦理各項活動，提供員工正當休閒活動，具有正面效用。

(三) 辦理 100 年度第 1 場單身員工聯誼活動—「百年好合」

「百年好合」第一場未婚聯誼活動業於 100 年 4 月 16 日至 17 日(六、日)假台南縣走馬瀨休閒農場辦理完竣，參加人數男女各 35 人，合計 70 人，基於關懷單身同仁福祉並鼓勵踴躍報名參加，參加人員負擔部分費用，其餘費用由本會予以補助。為提升本次活動品質、增加同仁互動機會，特別敦聘擁有多年帶團經驗教師，設計帶領團康活動。並為瞭解參加人員對本次活動之滿意程度與建議，經問卷調查及分析結果：活動體整滿意度平均為 95.6%，參加人員對本次活動之反應良好。

(四) 提供輔購住宅管道，爭取優惠方案

1. 舉辦理財暨居家規劃系列專題活動

為提供更豐富之理財暨居家環境規劃資訊，使同仁有更多元之投資、居家佈置規劃管道，100 年度以「溫馨家園」作為系列活動主題，規劃辦理 7 場次專題講座，1 至 6 月辦理 5 場，邀請財經專家等知名講座，到府分享經驗，計有 805 位公教同仁參加。

2. 提供「築巢優利貸」優惠利率方案與多元房貸管道

本府辦理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業務，係準用「中央公教人員

購置住宅輔助要點」規定，目前中央購置住宅貸款員工自行負擔利率係按中華郵政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 0.042% 計算機動調整，自 100 年 7 月 6 日起升息 0.08 調為 1.417%，未來仍將本著照顧公教人員居住之福利目標，依金融市場利率變動情形，適時檢討調整利率。另為落實員工照護，並提供華南銀行「築巢優利貸」優惠利率方案（依台灣郵政二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固定加 0.265% 機動計息），目前利息為 1.64%，貸款期限最長可達 20 年，提供同仁多元購置住宅貸款管道。

3. 提供短期信貸措施，解決同仁財務規劃需求

提供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貼心相貸」措施，本項信用貸款方案 80 萬元以下免保證人，年息依郵政儲金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固定加 0.345% 機動計息，目前利息為 1.72%，每月攤還本息不得超過月俸給總額 1/3，對同仁從事各項財務規劃或臨時金錢之需求，提供適時之財務支援。

(五) 辦理員工急難貸款，落實照護措施

1. 辦理公教人員急難救助貸款申請

為紓解公教人員急難，安定其生活，本府準用「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規定於公教員工發生傷病住院、疾病醫護、喪葬及重大災害等 4 項狀況時，予以急難救助貸款申請，並在員工能自付繳納金額及最高核貸金額 60 萬元範圍內核貸，為減輕公教同仁負擔，延長最長還款年限由 5 年修正為 6 年，並將利息負擔改按郵政儲金 2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減年息 0.025 厘計算機動調整，現行利率為 1.35%，適時協助公教員工解決急難時財務之需求。

2. 透過宣導關懷，落實照護措施

為期同仁瞭解本府急難貸款等措施，透過各項活動之舉辦，印製宣傳簡介，發送參與人員參閱，並由員工協助暨身心健康關懷小組成員至各機關學校宣導。歷年來急難貸款累計核貸案件計 900 件（100 年 6 月底止），累計貸款金額 1 億 8,178 萬 2,000 元，目前尚在貸款中者有 77 件，貸款金額 3,175 萬元，有效協助同仁度過困難。

(六) 創新福利措施，減輕員工負擔

1. 辦理汽機車強制險

本府自 97 年度率先辦理機車強制險優惠方案後，獲得同仁一致好評，98 年 6 月 30 日實施期滿後除賡續辦理外，考量汽車亦為大多數同仁擁有之交通工具，爰擴大至汽車強制險，100 年度由兆豐產

物保險公司、新光產物保險公司、富邦產物保險公司、台壽保產物保險公司、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公司高雄分公司等 5 家業者提供優惠保險價格，提供汽機車強制險，實質優惠價格介於 60 元至 250 元之間。

2. 特約托兒托育機構

100 年度本府與本市 97 所合格托育機構合作，提供員工特約優惠托育，實質優惠價格最低 9.5 折、最高 5 折，有效減輕有托育需求員工經濟負擔。

3. 補助公教人員健檢

訂定「高雄市政府公教人員健康檢查作業規範」，補助本府 40 歲以上之公教同仁實施健康檢查，100 年 1 月至 6 月共有 908 位公教同仁完成健檢並申請補助。

## 參拾、政 風

### 一、政風預防

(一) 強化機關內控機制，策訂興利防弊措施，展現廉能市政

1. 依據行政院頒「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相關具體作為，貫徹「推動社會參與，擴大網絡關係」政風工作主軸，以提升廉能為目標，本期各機關召開廉政會報 59 機關次，檢討機關各項廉政機制推動現況，研訂相關興利規範，以多元策略整合推動廉政措施，提升廉潔市政。
2. 針對施工中之各項公共工程或攸關民衆權益且易滋弊端業務，廣續督導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適時辦理稽核作為計 112 案次，研提建議並移請業管單位改進者計 50 項，以健全機關業務，提升行政效能。
3. 計畫性深入社會各階層，瞭解市民對機關員工服務態度、行政效率及風紀操守等滿意度實況，督導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規劃辦理廉政問卷調查計 3 案次，貼近民意現狀，提供機關改善施政方針。
4. 督導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針對民衆權益攸關業務及易滋弊端業務，策劃辦理政風訪查工作計 461 人次，積極探訪民意趨向，廣徵興革建議暨具體策略建言；邀集專家學者、公會團體、廠商及業者，針對廉政議題提供多向對話座談，俾促進創新行政效能，本期本府各機關舉辦政風（廉政）座談會計 7 場次，期使公共政策切合民情需求，符合社會期待，協助機關創造優質施政品質。
5. 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依據「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採購開標及評選作業錄影轉播實施要點」，於巨額或易有爭議採購開標及評選作

業過程，採現場全程錄音（影）作業 74 案次，發揮防範廠商圍標作用，並辦理寄領圖說標單作業計 455 案次，配合委託服務案件評選委員通知函寄發及聯繫作業 276 案次。另協助辦理招標文件公開閱覽計 93 案次，其中有 29 位廠商申請查閱，有效避免降低採購實益或引發外界有綁標不當聯想。

6. 依據「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及「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要點」，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辦理各該機關採購發包、驗收等實地監辦計 2,251 案次，書面監辦 1,041 案次，並針對相關缺失依法提供導正建議，俾能順遂機關採購作業。另辦理採購案件綜合分析，將機關採購作業辦理情形，作有系統之整理與歸類，每年年中作半年度分析及隔年作全年度交叉比對及統計綜合分析。

(二) 覈實審查財產申報，落實異常增加比對，確保清廉自持

本府各機關、學校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向政風機構申報財產計有 3,592 人，經本府所屬機關各政風機構依「政風機構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作業要點」及法務部相關規定，於 100 年初公開抽出 517 人（含政風人員 2 人送由法務部審查）辦理實質審查，其中又有 40 人須辦理前後年度財產比對審查，刻正由各政風機構辦理審核作業。另為讓申報人瞭解申報作業及相關注意事項，本期各機關辦理「公職人員財產法申報說明會」31 場次，復針對政風同仁舉辦實質審查說明會 1 場次，講授審查作業，藉以強化同仁專業知能，齊一審查標準。

(三) 建立公私部門反貪共識，落實依法行政，型塑廉能政府

1. 結合重大市政活動或民俗節慶，設置廉政反貪宣導攤位，以帶狀行銷作為，加強行銷市民大眾有關政府「反貪促廉」決心，鼓勵全民踴躍檢舉貪瀆不法，根絕不法利益共生體；並強化公務同仁正確行政觀念，促進公開透明行政程序，保障市民權益，本府各機關共計辦理各項廉政宣導 12 場次，舉辦員工陽光法令系列講習訓練 12 場次，有效構築廉能政府。
2. 配合公司治理政策，引入公私反貪夥伴關係，辦理企業誠信與倫理座談會 3 場次，另針對環保、監理等代檢業者舉辦企業反貪宣導 2 場次，結合公私部門，共同構築政府廉政建設願景，建立永續發展根基，有效推動各項市政建設。
3. 為落實公務員行為規範，確保各機關同仁秉持依法行政原則執行職

務，提升民衆對於政府之信任及支持，落實推動執行「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並建置關說飲宴餽贈檔案；本府各機關本期登錄請託關說 1,513 件、拒絕飲宴應酬 171 件，另辦理退還民衆贈送財物 377 案次，期藉由登錄制度保障同仁公務執行，型塑廉政氛圍。

## 二、預防機關危害破壞，維護公務機密及民衆個資安全

(一)審酌機關環境特性及實際安全需要，本期督同所屬政風機構研訂機關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實施計畫或措施計 4 案次；另適時召開安全維護會報計 15 機關次，確實檢討現存缺失疏漏，研擬改善方案，加強安全維護機制，有效維護機關安全。

(二)依據機關業務特性及民衆個資保密實際需要，督同所屬政風機構研訂公務機密維護規定或措施計 9 案次；另針對重要公務機密維護事項，訂定專案保密措施據以執行，本期共實施 16 案次，確實防杜公務機密洩漏，有效維護民衆權益。

(三)為維護「100 年度春安工作期間」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安全，策訂專案安全維護計畫，除事前掌握各種危安情資外，並成立任務編組，請本府各政風機構於春安工作期間執行機關安全維護工作，有效迅速處理各項偶突發或重大危安事件，確保春安工作期間機關安全。

(四)依據年度計畫，督同所屬政風機構於 100 年 4 月完成本年度第 1 次專案資安檢查，據以保障公務機密、網路使用及民衆個資安全。

## 三、檢肅貪瀆，澄清吏治

(一)100 年本府各政風機構受理檢舉貪瀆不法案件 89 件，其中具名檢舉 54 件，匿名檢舉 35 件，均審慎依法令查處，處理結果為：無函送偵辦案件、辦理行政責任 2 案、函送權責機關參處 20 案、行政處理 14 案、澄清結案或列參者 34 案，續行深入查處者 11 案。

(二)主動發掘一般不法案件 10 案，均依法函送司法調查機關參偵。

(三)本府辦理查處貪瀆不法，經檢察機關提起公訴者 2 案 4 人（均為公務員），另未涉刑責而涉行政違失，經主管機關議處者 21 案 34 人。

## 參拾壹、市立空大

### 一、引進民間資源推動場域 BOT 案

(一)「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宿舍餐飲區、教學會議區及健身休閒區設施設備興建營運移轉案 (BOT)」於 100 年 2 月 14 日至 3 月 30 日及 100 年 4 月 7 日至 5 月 6 日分別辦理第一、二次公告招商，因無投資人提出申請，經檢討招商文件後，調整權利金收取基準及營運範圍，期能加強

投資誘因，引進民間資源推動本校校園現代化工程。修正招商文件於 100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16 日辦理第三次公告招商，縮減委外營運範圍後本案案名一併修正為「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宿舍餐飲區及健身休閒區設施設備興建營運移轉案 (BOT)」。

(二)本計畫最小投資規模為新台幣 1.32 億元。修正後委外營運範圍為市立小港游泳池、市立空大住宿大樓及校內部分開放空間，由民間自行規劃興(重)建健身休閒中心、住宿空間、會議餐飲設施設備，使本校校園空間具有「城市大學國際會館」的功能，提升校務治理及社區營造的績效。

## 二、提升遠距教學品質與服務

(一)強化網路教學平台及優化教師自製數位課程計畫

市立空大於 99 年 1 月規劃強化網路教學平台及優化教師自製數位課程計畫，並向教育部申請補助，同年 12 月建置完成 iLMS 數位學習平台及購置完成 Course Master 及 StreamAuthor 自製教材軟體。已於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面施行，並於本(100)年 1 月及 2 月辦理教師端 4 梯次教育訓練，期使教師熟悉並活用該平台各項功能，以提供學生更優質之數位學習環境。

(二)縮減數位學習落差計畫

為使學生熟悉 iLMS 數位學習平台之新功能，提高師生與同儕互動，並有效增進學習效率，市立空大於本年 3 月辦理 4 場次學生端教育訓練，內容除介紹並練習 iLMS 數位學習平台上之各項功能外，並教授簡易之電腦實用技能，除縮減學生之數位落差外，並提升學生之電腦使用技能。

(三)熟悉數位平台運用，提升學習效率

為使新生快速學習市立空大數位學習平台之實用技能，市立空大特別製作「整合式數位學習平台 iLMS 使用教學影片」DVD 光碟於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典禮時分送新生，依據影片中所教導之步驟，輕鬆享受上網學習的樂趣。

## 三、提升教學研究品質

(一)開設課程(學程)多元化、實用化

1. 開設課程多元化、實用化

為因應世界潮流之脈動，並配合國家及社會之需要及市立空大學生成人教育之需求，課程開設配合趨勢需求之發展，輔以因時因地制宜，保持多元與彈性，方能充分滿足學習需求。

2. 規劃辦理認證課程

爲有效運用教學資源、擴展學生學習領域，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鼓勵學生有系統的修習跨領域特定課程，增加多元學習之機會，市立空大規劃「認證課程」內容如下表：

編號	學 系	認 證 課 程 名 稱	學分數
1	通識教育中心	城市治理經理人	20
2	通識教育中心	高雄學跨域學習	18
3	文化藝術學系	文化資產管理	18
4	法政學系	高階行政幹部勞資談判	18
5	法政學系	高階經理人企業法律	15
6	工商管理學系	購物中心營運管理	15-18
7	大眾傳播學系	三立公民紀錄片製作	17

3. 認證課程自 98 學度期起已陸續開課，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認證課程選課人數計有 1,295 人次，至今取得認證課程證明書學員共計 29 人次。

(二)獎勵教師加強學術研究工作

鼓勵專兼任教師爭取各項研究計畫經費：

1. 國科會學術研究計畫補助文藝系徐文琴教授辦理「十八世紀姑蘇版『西廂記』之探討——雍正、乾隆時期『洋風版畫』專題研究」。執行期間自 99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7 月 31 日止，經費共計 434,000 元。
2. 本府社會局行政委託通識教育中心許文英助理教授執行「人權學堂」計畫。執行期間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經費共計 185 萬元。
3. 本府觀光局行政委託市立空大學習指導中心行政協助「經營捷運美麗島旅遊服務中心 (I-Center)」。執行期間自 100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經費共計 73 萬元。
4. 本府都市發展局補助「100 年度高雄市大專校院研究都市發展課題實施計畫」，其中市立空大共通過 2 件計畫，分別爲法政學系蔡宗哲助理教授所提「高雄澱湖特區文化創意產業開發規劃研究案」，核定補助經費計 8 萬元及通識教育中心高義展助理教授所提「全新高雄都城市形象品牌識別系統 (City Identity System, CIS)」，核定補助經費計 13 萬元。兩案計畫執行期間均自 100 年 6 月 10 日起至 100 年 11 月 7 日止。
5. 本府都市發展局委託市立空大行政協助「100 年度高雄市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 (講習、網站、諮詢及整合服務暨南高雄地區專案

輔導)」，執行期間自 100 年 5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經費共計 514 萬 2,000 元。

(三)強化網路及多元場域學習環境

1. 整合學生校務系統選課資料於網路教學平台，讓學生能快速點閱選課課程節目。突破時間限制隨時收看自己所選修之教學課程，使學習效率有效的提升。
2. 99 學年第 2 學期網路新開課部分共有 40 門課程（共 1,872 講次）；本市空大該學期之電視及廣播課程均轉檔為網路播放格式置於市立空大網站，學生可不受時間、次數及地域限制上網收看（聽）。
3. 由於市立空大學生人數日益增加，目前網路選課系統主機已無法立即處理瞬間湧入大量網路選課流量，已於 100 年 5 月更新網路選課系統主機，以提高效能。
4. 市立空大於高雄捷運美麗島站「城市學堂」與觀光局合作設置「美麗島旅遊服務中心」，此為市立空大擴張服務境界，也為市民及城市自由行學習者提供一個城市的、公益的、學習的資源服務中心。在這裡，一般民衆都可以透過市立空大規劃的各類學習課程，體驗終身學習的樂趣；遊客與城市自由行者，可以透過美麗島旅遊服務中心查詢本市旅遊資訊，來一趟深度的城市藝廊之旅、城市遊覽之旅、城市品味書店之旅。「美麗島旅遊服務中心」自 2 月 1 日起正式營運，服務時間為每日上午 10 點至晚間 8 點。
5. 市立空大於高雄捷運美麗島站（近 2 號出口）與易富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創立「美麗島城市新住民創能中心」，為城市新住民提供創能建構的平台。新住民可在此透過一系列規劃的課程與講座，滿足學習需求、增加幸福創業機會、提升與在地居民的連結力。自 5 月起陸續與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內政部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開設學習型及技能型課程，幫助新住民創業並得兼顧家庭。

(四)發展國際學術交流

1. 因公出國計畫及國際學術交流
  - (1) 100 年 5 月 16 至 17 日，高雄市政府人權業務推動由社會局主辦並由市立空大承辦，赴韓國參加光州市及 518 紀念財團（基金會）為紀念韓國光州事件於該市舉行「2011 國際人權都市會議」。
  - (2) 100 年 6 月 9 日國際人權大使英國代表 Niki Lanik（職業賽車手）及美國代表 Dustin McGahee（創作歌手）來台，由市立空大代表接待並參觀美麗島站內「人權學堂」、「城市學堂」及「美麗島會廊」。

- (3) 100 年 6 月 22 至 26 日赴菲律賓馬尼拉市與菲律賓大學—空中大學 (UPOU) 締結姊妹校及赴菲律賓宿霧市推動城市學術交流，加速推動本校之國際化、後續訪問學者來校學術交流及國際交換生來校學習等事宜；另赴本市姊妹市——菲律賓宿霧市考察，與該市市長、副市長、議員及當地學者進行學術交流，以達到城市外交及提升國際能見度。
- (4) 100 年 6 月 30 日市立空大代表本府接待諾貝爾和平獎候選人，前加拿大亞太事務司司長及資深國會議員 David Kilgour 先生及國際人權律師 David Matas 先生，並於美麗島會廊舉行全台唯一一場「Bloody Harvest」新書記者會及專題演講。

## 2. 產學合作計畫

- (1) 「美麗島會廊 MICE 科技化服務專案計畫」

市立空中大學科技管理學系吳欣穎助理教授與美麗島會廊公司進行產學合作，將 MICE 服務科技化發展會展知識型服務。執行期程自 99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計畫金額共計新台幣 69 萬 2,000 元。

- (2) 「城市新住民創能培育計畫」

市立空中大學外國語文學系何妤蓁助理教授與易富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產學合作，在於整合城市大學的社教功能，科技教育訓練及微型創業服務，為城市新住民營造創能空間，並達到提升高雄捷運之運量收入及價值加值。執行期程自 100 年 2 月 15 日至 103 年 2 月 15 日止，計畫金額共計新台幣 29 萬 400 元。

- (3) 「實習法庭」

市立空中大學與吉羊數位電影有限公司進行產學合作，由市立空中大學提供教室及其他行政支援協助進行法庭戲拍攝作業，而吉羊數位電影有限公司同意無償捐贈拍片作業所建置之實習法庭，並自 100 年 4 月 30 日生效。

## (五)健全教師教學研究獎勵發展機制

1.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性別平等教學研究獎勵實施要點  
(100 年 2 月 23 日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2. 舉辦「教師研究交流分享會」  
促進專、兼任教師之教學研究經驗交流及能力提升改進，截至 100 年 6 月 29 日止，共舉辦 10 次。
3. 舉辦「SSCI/TSSCI/SCI/EI 期刊投稿暨學術升等教師評鑑講座」

由市立空大研究處及圖書館於 100 年 5 月 11 日合辦邀請國立成功大學企管系國立方世杰教授兼系主任及中山大學政治經濟學系張其祿教授兼系主任針對南部大校院教師專題演講。

#### 四、健全校務行政

##### (一)市立空大現況

因應國人學習需求與日俱增，終身學習成爲現階段教育主流，本府爲鼓勵市民參與學習活動，於民國 86 年 8 月創設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爲成人提供豐富的生涯學習管道。本校創校以來，歷經「抽籤入學」、「免試入學」等新生登記方式之變革，至今邁入第 15 個學年，累計歷年登記入學新生已超過 2 萬人，刻正受理 100-1 學期新生報名作業，登記入學者持續熱絡，爲成人在職進修提供多管道及多樣化的教育機會。市立空大現有在校學習人數由 96 學年度的 2,200 人成長至 98 學年度的 2,500 人，99 學年度更成長至近 2,800 人，學雜費收入亦同步成長至 2,800 萬元以上。在校學習人數再次成長，數字顯示在學人數呈逐年穩定發展趨勢。

##### (二)提升教學品質

落實終身學習理念，市立空大爲成人提供生涯學習管道，推廣終身學習理念，一直是其成立宗旨。爲方便成人業餘進修，市立空大採多元教學方式：收聽廣播、收看電視、電腦網路教學、大小面授等，彈性上課，充分滿足不同學習者的需求，爲成人學生建構優質的終身學習環境。市立空大目前每學期平均在學學生人數 2,700 人，加上暑期修課人數，每學期在校學習人數達 3,000 人，其中年齡 30 至 49 歲之間學生人數最多，占全校總學生人數六成左右，故在課程的安排上，特別重視中、高齡者的學習權，授課內容以實務爲導向，鼓勵老、中、青不同年代學生間合作學習、互助提攜，力求排除中高齡學生之學習障礙，並給予 65 歲以上學生學分費全免優待，鼓勵市民終身學習，實現受教機會均等理想。

##### (三)定期辦理招生

1. 市立空大刻正積極受理 100-1 學期新生報名作業，爲加強服務新生、簡化新生報名手續，本校已建置完成網路報名機制，方便外縣市民衆先行上網報名，再行進行網路選課作業。爲行銷市立空大，宣揚開放、遠距教學對成人學習的便利性與實用性，招生活動之前置作業、執行策略、成效評估等面向均做一整體規劃，以期整合全校資源、發揮團隊力量，齊力開拓學生來源與招生成果。

2. 透過文宣品、廣告、新聞稿、夾報、網際網路、電台專訪、車廂廣告、候車亭、捷運站多媒體廣告等多元宣傳管道，配合招生說明會、記者會、活動宣傳等主動積極策略，行銷市立空大，並收招生具體成效。有感於近年來教育管道暢通、招生市場競爭十足，市立空大師生全體總動員，組織招生團隊，深入基層、走訪公民營機構、高中職校、獄所、軍方等單位，參與技職專校博覽會、就業媒合博覽會、課程博覽會等各類活動傳遞本校優勢與利基，積極拓展招生業務。

#### (四) 畢業申請部分

1. 在校務 15 年來的順利推展下，已逐漸嶄露具體的辦學績效，除保持一定人數的新生入學成果外，從 88 學年第 2 學期（民國 89 年 8 月）市立空大誕生第一位畢業生以來，往後每學年，修業達教育部規定取得學士學位畢業生人數，均呈逐年遞增的成長趨勢。
2. 統計資料顯示，98 學年度計有 501 位畢業生取得學士學位，創本校創校以來畢業生人數最多的紀錄。累計創校迄今（99 學年度畢業總人數尚在受理與統計中），本校畢業人數達 4,132 人，歷屆畢業人數呈現逐年成長趨勢，證實與歷年入學新生人數之成長呈正向相關性；亦即，因入學新生人數穩定成長，致使每年應屆畢業生人數呈現穩定上升。

#### (五) 學籍管理電腦化

1. 現代化資訊系統使學生學籍資料管理更臻於完備，不僅提高工作效能、縮短資料處理時程、減化學生各類申請案件程序，經電腦處理後產生的數據，更為校務發展貢獻其價值，於數據佐證下，制定校務經營策略與目標。
2. 為使學生查詢修業期間各學科成績與畢業學分分配情況，撰寫輔助版校務系統程式，以利在校生查核各項學習成果與進度；另設計更具人性化之網路選課系統，讓學生從遠端即可自由加退選課程，並立即顯示選課者該學期應繳費金額與上課行事曆，以利學生掌握到校面授期程，如期準時上課。

#### (六) 充實圖書館各項軟硬體設備

市立空大圖書館改造計畫以發展成為「高雄市城市學習新地標」和「社區學習資源中心」之功能為目標，並於本（100）年 3 月 29 日圖書借閱系統業已與高雄市立圖書館完成整併及上線使用。

#### (七) 進行教學媒體製作播送

1.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媒體教學節目製作：本學期製作視聽及網路教學

節目共計 55 個科目，2,592 講次。

- (1) 電視教學節目錄製計 1 科，36 講次。
- (2) 廣播教學節目錄製計 14 科，684 講次。
- (3) 網路教學節目錄製計 40 科，1,872 講次。

2.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媒體節目播放情形

- (1) 廣播、電視所有媒體課程均轉錄上網播送，可隨時點播收聽、看。
- (2) 廣播教學委播情形：高雄廣播電台 AM1089 千赫、FM 94.3 兆赫每週共播出 43 節。教育電台高雄分台高屏地區：FM101.7 兆赫、嘉南地區：FM107.7 兆。每週播出 14 節。
- (3) 電視教學委託：本市有線電視台於公益頻道 3 播出，每週播出 12 節。屏東縣有線電視各於公益頻道 3，每週播出 14 節。

3. 有關大面授課程媒體教學：各送乙套放置圖書館供同學自學用。

- (1) 廣播節目製作 CD 教學光碟。
- (2) 電視節目製作 DVD 教學光碟。

4. 為確保媒體教學節目製作之品質，特訂有「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媒體教學節目帶審查要點」聘請專家學者定期審查學校教學節目帶，據以作為改進依據。
5. 為保障學生學習權益、提高網路課程錄製品質，並有效掌握教師錄製課程進度，亦定訂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網路課程錄製注意事項，以確保網路教學課程品質。

(八) 教師升等及教職員訓練進修

目前在職進修 2 人（碩士 2 人）及英檢通過人數計 11 人。

(九) 健全機關組織功能合理管制員額，合理規劃運用人力情形

1. 本校編制員額 55 人，100 年度現職人員 46 人。

說明如附表：

員 額	教 師	職 員	合 計
編 制	26	29	55
100 預算	24	24	48
100 現職	21	25	46

2. 市立空大刻朝網路大學發展，並開創產學合作，新創業務增廣，有力提升城市競爭力及市民進修管道方便性，所需人力與經費，均由自籌基金進用教學及工作人員，執行相關業務，以不增加市府負擔為原則。

(十) 重視弱勢族群教育

為保障弱勢族群受教權益並配合本府照顧弱勢之美意，本校自創校以來，依據教育部頒訂之「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低收入戶學生就學費用減免辦法」之學雜費減免標準，訂定「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學生申請減免學分費、學雜費及優待實習費作業要點」，舉凡長青族、原住民、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學生及其子女等多類學生入學本校就讀，均享有不同程度之學分費暨雜費減免優待。

本校 86 年創校以來，上開各類弱勢學生就學費用減免未獲教育部或市府補助，逕由本校政事型基金自行補貼。據近五年統計，申請減免人數與金額年年急遽成長，本校學生多屬成人，父母高齡以致本校學生屬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比例偏高，逐年增加減免預算實非本校所能支應。配合教育部修法與 98 年 3 月 5 日函文指示：配合 98 年 8 月 1 日施行之「身心障礙學生及其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適用對象包含各空中大學，本校除儘速依法修訂規定外，所需經費應請高雄市政府編列預算支應。99 年度同意增加補助額度 600 萬元；100 年度增加補助額度 500 萬元，保障弱勢學生受教權。

市立空大歷年各類學生申請學雜費減免人數暨經費統計表

減免類別	學分費	實習費	97-1 學期	97-2 學期	98-1 學期	98-2 學期	99-1 學期	99-2 學期
65 歲以上	減免全部	優待 50%	106	102	118	113	125	132
55-64 歲	減免 50%		189	刪除	刪除	刪除	刪除	刪除
原住民	減免 50%		25	27	32	34	27	32
身心障礙本人(重)	減免全部		23	27	20	19	18	22
身心障礙子女(重)	減免全部		124	刪除	61	75	69	61
身心障礙本人(中)	減免 70%		26	35	23	24	29	24
身心障礙子女(中)	減免 70%		85	刪除	42	48	56	58
身心障礙本人(輕)	減免 50%		25	25	18	25	17	20
身心障礙子女(輕)	減免 50%		65	刪除	34	40	42	46
低收入戶	減免全部		40	44	39	37	38	39
合計人數(人)			708	260	387	415	421	434
優待金額(元)			6,952,454	2,801,028	4,560,244	4,720,728	4,740,548	4,573,160

註：優待金額=選修學分總數×860元(每學分)×減免學分標準+實習費+雜費

(二)簡便學生繳費流程

為便利及簡化學生繳費作業，學生持繳費單至台灣銀行、統一超商、全家便利超商、萊爾富超商繳費，並可透過網路或信用卡繳費，大幅提升現金繳費及線上繳費之便利性。

(三)校務發展基金捐贈款計畫

為落實市立空大財政自主，創造城市大學新動能，發展願景與需求，建置信用卡、匯款等多元捐贈方式鼓勵各界捐贈。

五、強化城市智庫功能與城市學研究

(一)發行城市智庫電子報

每月發行兩次電子報，內容包含城市治理新知、城市治理新動態、國際城市瞭望與城市論壇等主題，並開放各界投稿，本電子報發行截至 100 年 6 月 30 日止共發行 72 期，訂閱人數約計 10,000 人。

(二)出版城市學專書及期刊

100 年 3 月出版《城市學學刊》第二卷，第一期。收錄 4 篇通過雙向匿名審查研究論文及 1 篇中、英文《城市評論》縣市首長專訪特稿。

(三)舉辦研討會

100 年 3 月 31 日於捷運美麗島站內美麗島會廊舉辦「第四屆城市學研究學術研討會：五都之後—大都會區域？Metropolregion?」，共計邀請 10 所南部重要大學及高雄捷運公司合辦，並由邀集 57 位學者發表 30 篇論文。

(四)發表城市智庫／政經專欄文章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4 月 26 日本校專任教師與臺灣時報每週二定期發表「城市智庫論壇」專欄文章，共計發表 16 篇；100 年 5 月 3 日起本校與國立中山大學政治經濟學系教授於台灣時報共同經營「城市政經論壇」文章撰寫，截至 6 月 30 日止，共計刊登 8 篇文章。

六、增設推廣教育課程

(一)與勞工局勞工大學合作辦理 100 年度第 1 期勞動事務部學分班，於 2 月起至 7 月份在本府市立空大開設二班學分班課程：勞動基準法學士學分班及勞動法學士學分班，結業除可抵免市立空大學分外，本市勞工朋友不需繳交學費，計 60 名民眾受惠。

(二)與法務部合作開設監獄班課程，以關心男女監獄受刑人受教權益，99 學年第 2 學期分別再與高雄監獄、高雄女監、屏東監獄等招收受刑人學生，本學期開設中國大陸政府與政治、數位內容與生活、日本社會經濟等課程，計有 264 人次選課。

(三)與雲林縣政府合辦雲林社區大學課程，利用本校網路課程支援並豐富雲林社大課程，利用雲端數位科技縮短城鄉差距；99-2 學期計開設 14 門課有 42 人次選課。

(四)本校開設自有推廣教育課程，計有社工師考照輔導班、教育行政學、比較教育、高雄市政建設成果導覽等 4 門課程計 197 人選課。

七、創發「高雄市學習型城市論壇」

學習型城市認可並理解學習在發展城市基本的繁榮、社會穩定和個人成就的關鍵性角色，並創造地和敏感地動員其所有人力、物力和財力資源以發展其所有市民全部的人力潛能。它同時提供一個結構性的與一個心智上的架構，讓其市民理解並正向地對變遷回應。

為因應合併升格後大高雄城市競爭力的提升，市立空大特規劃辦理此一系列論壇，從國際終身學習思潮、政策、法規及實務等面向進行探究，如何整合本市終身學習資源、建構終身學習體系，作為支撐大高雄城市發展的支柱。

據此，市立空大結合學界（高雄師範大學成人教育所）及學者專家、本府相關主管機關（教育局、文化局、社會局、民政局、勞工局、原委會、客委會、研考會、高雄市社教館、長青中心）及各終身學習機構（如：社區大學），開展此一系列論壇。

本論壇導期許透過此一平台，促成本府相關機關、民間團體，及專家學者的對話、討論與相互的培力，型塑大高雄學習型城市未來發展的方向與格局，創發推動終身學習更積極性的作為。期使本市市民除能成為終身學習者，並能成為主動積極參與的公民。

截至 100 年 6 月底，本論壇已舉辦四次會議，探討主題如下：

場次	日期	主題摘要	重 點
1	3 月 25 日	主題之一：學習型城市概念介紹 主題之二：縣市合併後與會者/單位對於高雄城市發展願景與期許的探究	宣揚「城市願景」須藉由「學習型城市」推動
2	4 月 22 日	主題之一：學習型城市案例介紹—澳洲休謨市 (Hume City) 市政府與城市中的組織和個人組成的休謨全球學習村 (Hume Global Learning Village) 作為促進與支持學習型城市發展的主力。從 2004 年開始推動 Learning Together 計畫，目前執行的計畫為 Learning together 2030。第三代的策略反映了伙伴關係的成熟，並將「學習」作為發展休謨市的策略性推進力。 主題之二：本府案例介紹——勞工局勞工大學	學習型城市介紹

3	5 月 13 日	主題：從分享終身學習業務執行經驗到創發城市終身學習作為（以「世界咖啡館」模式，進行開放式對話） 結語：借用北歐國家推動學習圈（study circle）構想：為鼓勵民衆自組讀書會，進行自主性學習，由公部門規劃免費出借的場地，藉由讀書會培養市民閱讀和共學的習慣，達成終身學習提升人力和社會資本目的。	凝聚共識、藉由對話討論激發各機關同仁營造高雄成為學習型城市的想像
4	6 月 17 日	主題：終身學習資源的整合困境與展望的討論 結語：以培養積極公民為目標，分成高等教育和生活教育兩大體系；將終身學習機構應予分類或整合；肯定承辦單位和政府是夥伴關係，而非廠商關係，彼此相輔相成。	實務分享、請社區大學、教育局、社會局對話討論學習的相關議題

本論壇預計至今年底共辦理十場，每個月辦理一次，七月份規劃的主題將以「新住民生活輔導與教育」為題，進行實務分享與跨部門的資源整合之討論。期能建構大高雄的城市終身學習體系與創新作為、提供市府決策參考，以提升大高雄的人力和社會資本及與國際競爭力。

#### 八、強化學生輔導

##### (一)健全社團組織發展

1. 市立空大每年定期辦理社團幹部研習活動，藉由活動培訓幹部領導統御、社團團隊合作精神，聽取社團幹部意見，凝聚學生與學校之向心力和認同感。
2. 六大學系學會：(1)法政、(2)工商管理、(3)外國語文、(4)文化藝術、(5)大眾傳播、(6)科技管理學系學會。
3. 社團：有志工社、新聞社、美術社……等 18 個社團。
4. 校友總會。
5. 各學會、社團、校友總會等自治團體，每學期舉辦各種活動由學校酌予補助。

##### (二)辦理相關輔導服務

1. 辦理「新住民安心 100 伴讀」計畫：為輔導新住民學生安心學習，100 年度上半年於大面授期間辦理「新住民子女伴讀，邀請熱心志工擔任老師，教導兒童美術、書法、勞作等才藝活動，讓新住民學生能夠安心上課學習，並協助學生擁有正向積極的人生觀，快樂開朗面對生活挑戰。
2.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宣導：利用學校幹部訓練營活動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宣導，輔導學生認識性別平等並藉由活動宣導性別平等

教育常識，以落實推動校園性別平等環境。

3. 辦理心理師駐點服務：輔導心靈創傷學生走向正面，100 年 6 月 18 日起聘請臨床心理師陳葵螢先生定時駐校服務。

(三) 獎勵金及工讀

1. 100 年度編列 258 萬 6 千元提供學生工讀助學及協助老師研究助理，共有 85 位學生參與。
2. 為獎勵市立空大傑出成就或特殊學習學生，訂定學生獎學金設置要點，100 年度計有：(1) 獎勵學生參加研究所考試，計有學生 2 人提出申請獎學金，每人核發 1,500 元。(2) 減輕身心障礙子女生活負擔，計有 1 人學生提出申請獎學金，每人核發 3,000 元。(3) 學生因病住院慰問，辦理急難慰問計有 1 人提出申請，每人核發 3,000 元。(4) 獎勵學生參加國家考試，計有學生 1 人參加領隊導遊人員考試及格提出申請獎學金，每人核發 3,000 元。

(四) 推動志工服務計畫

招募志工、召開成立大會、協助學校活動服務，以及協助駐點城市學堂服務。為提供市民、城市新住民和城市自由行學習旅遊者一個完整且多元的學習服務站；並輔導志工在參與服務的過程中獲得個人成長，發揚志願服務美德，並展現出高雄友善幸福的城市，行銷高雄。

(五) 辦理畢業生聯誼會

於 100 年 3 月起輔導六大學系聯合成立 99 學年度畢業聯誼會籌劃辦理各項畢業生服務及聯誼活動，包括畢業紀念冊編纂、畢業照、畢業服租借、畢業晚會暨其他聯誼服務活動之規劃執行，並於 8 月 7 日舉行畢業典禮，為畢業同學封存美好的求學回憶，維繫畢業生與全校師生情誼。

九、加強環境美化及校園空間改造

(一) 校園環境維護、清潔及安全維護

1. 設置教室健康檢查表並規劃整齊劃一的課桌椅，每日派專人負責教室環境維護，使得整個教學環境具有整體感與美感。
2. 加強環境更新之廢棄雜物清運暨校園清潔工作，另每年清潔維護廠商配合定期修剪校園樹木，使得校內環境更加整齊美化。
3. 為防治登革熱及 H1N1 新流感，加強校園內外環境之消毒工作。
4. 上半年度舉辦消防演習及 CPR 講習，以增加校園同仁消防安全意識及危機處理應變能力及緊急時心肺復甦術的施做熟悉度。

(二) 校園空間改善工程

1. 經濟部「興辦基礎工業補助地方政府作業」計畫由小港區公所補助

本校 500 萬元進行「高雄公園周邊環境暨學習資源增值工程」案，該案已於 100 年 3 月 30 日驗收完成，本案有新設造型雨遮及圖書館前方至行政大樓地坪整建及環境綠美化，完工後閱讀大道明亮寬廣連接新設造型雨遮、搭配教學大樓前方透明玻璃窗，整體性的設計呈現出現代化網路開放大學新典範。

2. 市立空大將於大門口新設「小港區旅遊資訊服務中心」，該工程由經濟部「興辦基礎工業補助地方政府作業」計畫小港區公所補助本校 650 萬元，目前工程已接近完工，預計九月初可取得使用執照正式啓用，啓用後本場域將可提供整合各項市政、旅遊、產業、社區等資訊，提供民衆獲取多元訊息之優質場所。
3. 「教學大樓教學環境美化工程」係針對教學大樓二樓露台及教授休息接待室進行室內裝修改善，目的在提供師生更豐富的討論休憩環境，整體的規劃考量空間的多元性、設計的實用、安全性、及視覺美感。該工程已於 100 年 6 月 20 日正式開工，預計於 9 月下旬前可完工，完工後其整體環境將展現煥然一新之風格。
4.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排水整治工程」由水利局補助代辦費 225 萬元，進行本校周邊環境排水溝重新整建，本校排水設備因長年使用已有多處損壞及下陷，致常產生積水之情形，除易孳生登革熱、病媒蚊、危害環境衛生。本案已於 4 月 26 日完成建築師勞務招標，工程預計 10 月下旬前可完工，本案全面採用新式高透水之水溝蓋板，可有效防治病媒蚊孳生，並於水溝蓋板加上圖樣，增加美觀並兼具實用性。
5. 行政樓大廳樓梯間為老舊燈具不但耗電亦不美觀，全面換裝省電燈組，不但節省電費支出亦增加整體美觀，本案業於 3 月 30 日完工。
6. 本校教學大樓 503 教室租借廠商拍攝影片，廠商將其裝潢為法庭場景，另拍攝完畢後捐贈給學校，供本校法政系實習法庭教室，總裝潢費用為 108 萬 5,700 元整，本捐贈案於 6 月 23 日報府備查。
7. 本校行政大樓社區舞台頂燈為水銀燈使用時相當耗電，故為節省用電及環境清潔更換節能型 LED 燈，本案業於 7 月 11 日完工。
8. 本校行政大樓社區舞台台階內之銅條屢遭校外人士破壞，造成台階面破損不平，為顧及本校師生及民衆行的安全另行修復，並以洗石子加大理石防滑方式裝置以維護校園美觀及安全性，本案業於 7 月 18 日完工。

#### 十、建立持續改善與品質保證機制

過去教育部辦理之各項評鑑工作，對象僅限於高教型大學和技職型大

學，自 100 年度起首次將社教型空中大學列入評鑑對象。因應此一變革，市立空大自我評鑑機制自 98 年底開始規劃，99 年元月正式啓動，並於 99 年第 9923 次行政會議通過「高雄市立空中大學自我評鑑辦法」，完備自我評鑑機制。

爲執行自我評鑑工作，續成立「自我評鑑委員會」，負責推動、規劃和督導各單位自我評鑑工作；受評單位包括所有教學研究及行政單位，自我評鑑工作以每五年辦理一次爲原則，訂於教育部評鑑前一年實施，必要時得配合時程調整，自我評鑑業務召集單位爲研發處，並得視情形不定期召開會議。

綜觀本校之自我評鑑制度，包括校務自我評鑑、學系自我評鑑（教學單位評鑑）、教師暨教學評鑑三部分，現階段校務自我評鑑與學系自我評鑑係由本校「自我評鑑委員會」主任委員（校長）遴聘若干人，採任務編組方式組成本校「幸福評鑑小組」爲執行單位，教師評鑑及教學評鑑則由研發處主辦。因此，爲確保本校辦學品質，善盡本校社會責任，並達成本校自訂之重要校務績效指標，學校持續改善之品質保證機制具體作法如下，以達成本校通過教育部「100 年度大學校務評鑑」之終極目標。

- (一)訂定「自我評鑑辦法」，成立「自我評鑑委員會」，建立改善品質保證機制。
- (二)辦理品管圈活動，擴大參與層面，精進校務發展。
- (三)活化整合校內、外與校務發展相關組織，鼓勵普及參與校務治理。
- (四)暢通意見回饋管道，溝通無往不利，確保持續改善與辦學品質保證。